

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接地	25
第一節 通則	25
第二節 接地連接	25
第三節 接地導線及連接方式	32
第四節 接地電極	40
第五節 接地電極之連接方式	47
第六節 接地電阻	50
第七節 分開接地	51
第三章 架空線路通則	55
第一節 架空線路之裝設	55
第二節 架空線路之接地	63
第三節 各種線路與設備關係	71
第四章 架空線路相關間隔	77
第一節 一般規定	77
第二節 架空線路與地面、道路、軌道或水面之垂直間隔	84
第三節 架空線路與建築物、橋梁等其他裝置間之間隔	88
第四節 架空線路在不同支持物上之間隔	106
第五節 架空線路在同一支持物上之間隔	111
第六節 爬登空間及工作空間	129
第七節 同一支持物上供電設施之間隔	136
第五章 架空線路荷重	153
第六章 架空線路建設強度	163
第七章 架空線路絕緣	182
第八章 地下線路通則	187
第九章 地下管路系統	190
第一節 管路系統之裝設	190
第二節 人孔、手孔及配電場所	198
第十章 地下供電電纜	204
第一節 電纜及其配件	204
第二節 在地下構造物內	207
第三節 纜線出地裝置	224
第四節 電纜終端裝置	226
第十一章 洞道之設施	228
第十二章 接戶線裝置	233
第一節 接戶線裝設	233

第二節 接戶線之間隔	236
第十三章 變電所(站)裝置	237
第一節 一般規定	237
第二節 變電所(站)設備	242
第三節 屋外變電所(站).....	244
第四節 屋內變電所(站).....	245
第五節 離岸變電所(站).....	247
第十四章 附則	248

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節 通則	一、節次刪除。 二、本章條數不多，無分節需要，爰予刪除。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u>下列規定設施之設計、施工、運轉、維護或更換，應符合本規則規定：</u> 一、<u>電業之供電線路、變電設施及相關控制設施之裝置。</u> 二、<u>電業供電線路至接戶點之設施。</u> 三、<u>由地下或架空線路供電之電業專屬路燈控制設施。</u> 四、<u>發電業、電力供應業為聯結電力網所設置之電源線、變電設施，或直接供電給用戶之自設線路設施。</u> <u>前項設施範圍包括線路上之導線、設備、相關結構配置及延伸至建築物內部部分。</u> 本規則不適用於礦場、船舶、鐵路車輛設備、航空器、動力車輛設備之<u>用電配線</u>。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我國其他有關法令規定。<u>如我國法令未規定者，得適用國際通用標準規定。</u> 本規則<u>為</u>條文規定狀況下，<u>保護電業設備工程作業人員及大眾安全所必要之基本規定，其工程設計規範或指導</u>	第二條 <u>本規則目的為提供人員從事裝設、操作，或維護電業之供電線路、通訊線路及相關設備時之實務安全防護。</u> 本規則<u>包括</u>在條文規定狀況下從業人員及大眾之安全所必要之基本規定。 本規則非作為設計規範或指導手冊。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u>電業之供電線路、通訊線路、變電設備及相關控制設備之裝置。</u> 二、<u>電業供電線路至接戶點之設施及功能。</u> 三、<u>由地下或架空線路供電之電業專屬路燈控制設施。</u> <u>架空供電線路上使用之供電導體(線)與通訊導線及設備，及此種系統之相關結構配置及延伸至建築物內部部分，適用第三章至第八章規定。</u> <u>用於地下或埋設式系統之供電與通訊電纜及其設備，並包括供電線路相關結構性配置，及供電系統延伸至建築物內之裝設及維護，適</u>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整併。現行條文規定通訊線路為導電性線路，我國電力網訊號傳輸以其他技術取代，不再架設此種線路，爰予刪除。另配合發電設備裝置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發電業聯結電力網，及電業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增訂第四款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簡化規定。現行條文「通訊線路」刪除，理由同說明一。現行條文適用章次敘述於各章章名已規定清楚，爰予刪除。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移列。現行條文章次相關敘述現已不適用，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六項規定因本次修正刪除通訊線路相關規定，因而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手冊不得以本規則規定作為唯一之依據。 執行本規則規定之供電線路或設備之設計、施工、<u>運轉</u>、維護或更換之電業、承攬商或相關業者，應負其符合各適用條文規定之責。	用第九章至第十六章規定。 接戶線之裝設除依第十七章規定外，應符合第三章至第十六章適用之規定。 本規則不適用於礦場、船舶、鐵路車輛設備、航空器、動力車輛設備，或第九章至第十六章規定以外用電配線之裝設。 本規則規定之通訊線路不含非導電性光纖電纜。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有供電線路與通訊線路及設備之設計、施工、操作、維護及更換維修，應符合本規則之規定。 執行本規則所涵蓋之電業供電線路、通訊線路或設備之設計、施工、操作、維護或更換維修之電業、被授權承攬商或業者，應負其符合各適用條文規定之責。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七項規定移列。考量實務有引進國外先進技術需求，爰增訂後段。 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並定明本規則非電業設備工程裝設上唯一之依據。 七、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現行條文「通訊線路」刪除，理由同說明一。其餘酌修文字。
第三條 <u>供電線路及變電所(站)之導線、設備、配件及其他連接供電系統之組件</u>，應符合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u>國際通用標準</u>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經檢驗合格，始得<u>裝</u>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地下供電電纜遮蔽層應符下列要求： 一、電纜之導體遮蔽層及絕緣體遮蔽層，應符合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地下供電電纜應符合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六條整併，並考量其他電業設備亦有規定必要，且實務有採購國外先進設備需求，爰增訂相關設備、組件及適用標準。

	術委員會（IEC）標準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經試驗合格，始得採用。	
第四條 電業設備之設置應將天然災害潛勢納入設置場所選用考量，或將設備予以適當補強。 電業應儲備支持物、導線、礙子及開關裝置等關鍵性器材，以利災後壞損設備加速更換、維修及復電。	第四條 <u>所有供電線路與通訊線路及設備之設計、施工、操作、維護及更換維修，應符合本規則之規定。</u> <u>執行本規則所涵蓋之電業供電線路、通訊線路或設備之設計、施工、操作、維護或更換維修之電業、被授權承攬商或業者，應負其符合各適用條文規定之責。</u> <u>符合第六章荷重及第七章機械強度規定之支持物，得視為具備有基本耐震能力。</u> 電業設備之設置應將天然災害潛勢納入設置場所選用考量或將設備予以適當補強。電業應準備支持物、導線及礙子等關鍵性器材備品，以加速災後設備更換維修及復電。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移至第二條，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因本規則其他條文如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等有明確規定，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拆分二項，以利適用。因開關裝置為線路重要保護設備，爰予增訂。其餘酌修文字。
第五條 所有新設或既設延伸之裝設應符合本規則規定。但以其他方式提供安全防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得免除適用或變更之。 既設之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既設之裝設本身或經修改後符合本規則者，得不適用本規則修正前之規定。 二、除<u>主管機關基於安全理由要求</u>外，本規則修正前既設線	第五條 所有新設及既設延伸之裝設應符合本規則之規定。但以其他方式提供安全防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得免除適用或變更之。 既設之裝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既設之裝設本身或經修改後符合本規則者，視為符合本規則之規定，得不適用本規則修正前之規定。 二、除下列情形外，本規則修正前既設線路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有關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文意與前句相當，不再重複，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引用之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已刪除，無分目次需要，爰調整敘述。有關「公里」之度量衡單位名稱，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前綴詞規定規定長度基本單位名稱採

路及設施之維修、更換、既設設備變更或既設線路<u>一千米</u>內之遷移，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三、最終裝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在既設線路或結構上新增或變更設備： (一)符合原裝設時適用之規定。 (二)曾經修改且符合當時適用之規定。 (三)符合第一款規定。	及設備之維修、更換、既設設備變更或既設線路一公里內之遷移，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一)主管機關基於安全理由而要求者。 (二)支持物更換時，符合<u>第一百四十一條</u>規定者。 三、最終裝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在既設線路或結構上新增或變更設備： (一)符合原裝設時適用之規定。 (二)曾經修改且符合當時適用之規定。 (三)符合第一款之規定。 <u>新設及既設延伸之裝設，其檢查與作業應符合本規則之規定。</u>	「米」，爰修正為「千米」。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因本規則其他條文如第七條及第八條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六條 <u>緊急完成之裝置</u>應依實務需要，儘速移除、更換或移置他處。 <u>臨時裝設或因其他作業需要暫時搬移或重新配置時，完成之裝置應符合非臨時性裝置規定。</u>	第六條 <u>負責裝設之人員，在緊急裝設或臨時架空裝設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緊急裝設：</u> (一)在緊急裝設時，<u>第四章規定之</u>間隔得以縮小。 (二)緊急期間，<u>第九章至第十六章</u>埋入深度規定得免除適用。 (三)緊急裝設所使用之材料及建設強度，不得小於<u>二級建設等級</u>規定。 (四)緊急裝設應依實務需要，儘速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縮減間隔規定，因本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定，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免除規定，因本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明定得直接敷設於地面上，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有關建設等級規定，因本次修正不再區分建設等級，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四目移列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予以移除、更換或移置他處。 <u>二、臨時架空裝設：臨時性之架空裝置，或將設施暫時移位以方便其他作業時，該裝置應符合非臨時性裝置之要求。但其材料及建設強度不小於二級建設等級規定者，不在此限。</u>	五、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二項，並依實務情況調整敘述。現行條文關於建設等級規定刪除，理由同說明三。
第七條 <u>架空或地下供電線路於運轉期間須查驗或調校之部分，其配置應能提供適當之爬登空間、工作空間，與導線間之間隔及其所需之工作設施，供作業人員接近及工作。</u>	第五十四條 架空線路於運轉期間須查驗或調校之部分，其配置應能提供適當之爬登空間、工作空間，與導體(線)間之間隔及其所需之工作設施，供從業人員接近及作業。 第二百十五條 地下線路於運轉期間須查驗或調校之部分，其配置應能提供適當之工作空間、作業設施及間隔，使從業人員接近與作業。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及第二百十五條整併，並酌修文字。
第八條 <u>架空或地下供電線路、供電設施及變電所(站)內變電設施竣工後應先巡視，並經檢查或試驗通過後，始得加壓送電。</u> <u>供電中架空或地下線路及設施之檢查及測試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當線路及設施投入供電時，應符合本規則相關規定。 二、線路及設施應依經驗顯示之必要期間定期巡視、檢查。 三、必要時，線路及設施應執行實務測試，以決定維護需求。	第五十五條 架空線路竣工後，應先經巡視及檢查或試驗後，方可載電。 <u>供電中之線路及設備，其檢查及測試規定如下：</u> 一、當線路及設備投入供電時，應符合本規則相關規定。 二、線路及設備應依經驗顯示之必要期間定期檢查。 三、必要時，線路及設備應執行實務測試，以決定維護需求。 四、檢查或測試結果若有任何情況或不良項目，致有不符合	一、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整併。 二、第一項：增訂其他設施以符合實務。現行條文「方可載電」依實際情況修正為「始得加壓送電」。 三、第二項：依實務情況，第二款增訂巡視規定；第四款增訂定期追蹤規定。其餘酌修文字。 四、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五十五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對停用中線路維持安全狀態，實際仍有危害風險，不宜採

四、檢查或測試結果若有任何情況或不良項目，致有不符本規則規定之虞者，應儘速改善。未能及時改善者，應予記錄、定期追蹤，並保存至改善完成為止。如其情況或不良項目有危害生命或財產之虞者，應儘速修復、切離電源或隔離。 停用中架空或地下線路及設施之檢查及測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常使用之線路及設施於投入供電前，應依實際需要檢查或測試。 二、暫時停用之線路及設施應維持在安全狀態。 三、永久停用之線路及設施應予移除。	本規則規定之虞者，應儘速改善。未能及時改善者應予記錄，並保存至改善完成為止。但其情況或不良項目有危害生命或財產之虞者，應儘速修復、切離電源或隔離。 停用中線路及設備，其檢查及測試規定如下： 一、不常使用之線路及設備於投入供電前，應依實際需要檢查或測試。 二、暫時停用之線路及設備，應維持在安全狀態。 三、永久停用之線路及設備應予移除，或維持在安全狀態。 第二百十六條 地下配電線路竣工後，應先經巡視及檢查或試驗後；地下輸電線路竣工後，應先經巡視、檢查及試驗後，方可載電。 供電中或停用中之地下線路及設備，其檢查及測試應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取此種措施，爰予刪除。其他酌修文字。
第九條 架空或地下供電線路與鄰近線路或管路設施間感應電壓之控制，由電業與相關業者協議處理。	第五十三條 供電線路與鄰近管路或線路設施間感應電壓之控制，由電業與相關業者協議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移列，並定明涵蓋架空、地下之供電線路。
第十條 變電所(站)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百三十五條 變電所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百三十五條移列，並酌修文字。

	第二節 用詞定義	一、<u>節次刪除</u>。 二、本章條數不多，無分節需要，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規定如下： 一、<u>供電線路</u>：指用於傳送電能之導線及其所需之支持物。 二、<u>供電設施</u>：指產生、變更、調整、控制或安全防護之電能供應裝置、器具、設備、配件、固定物及其他連接供電系統之組件，例如避雷器、變壓器套管、設備外殼、電纜終端匣(接頭)、橫擔、斜撐、平台等。 三、<u>配電</u>：指供電線路或設備電壓為未滿三十三千伏特者。 四、<u>輸電</u>：指供電線路或設備電壓為三十三千伏特以上者。 五、<u>電壓</u>： (一)<u>標稱電壓</u>：指電路或系統電壓等級之通稱數值。系統之運轉電壓可能變動高於或低於此數值。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係以標稱值表示。 (二)<u>線電壓</u>：指三相系統中，任兩相間電位差之有效值或均方根值。 (三)<u>相電壓</u>：指三相系統中一相與中性點間電位差之有效值或	第七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u>供電線路</u>：指用於傳送電能之導線及其所需之支撐或收納構造物。<u>超過四百伏特之訊號線在本規則中視為供電線路，四百伏特以下之訊號線係依電力傳送功能架設與操作者，視為供電線路。</u> 二、<u>通訊線路</u>：指導線與其支撐或收納構造物，用於傳送調度或控制訊號或通訊服務上，其操作電壓對地四百伏特以下或電路任何二點間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且其傳送之功率一百五十瓦特以下。在九十伏特以下交流電或一百五十伏特以下直流電下操作時，系統所傳送之功率則不設限。在特定情況下，通訊電纜內之電路僅單獨供電給通訊設備，該電路可超過前述限制值。 三、<u>接戶點</u>：指電業供電設施與用戶配線間之連接點。 四、<u>設備</u>：指作為供電或通訊系統之一部分，或與該類系統連接之配件、裝置、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有關訊號線規定，因我國電力網訊號傳輸以其他技術取代，不再架設此種線路，爰予刪除。現行條文規定「支撐或收納構造物」簡化規定為「支持物」。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通訊線路」定義刪除，因我國電力網訊號傳輸以其他技術取代，不再架設此種線路，爰予刪除。 五、第二款「供電設施」由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整併，並依實務情況增列其他物件及具體名稱，以利了解。刪除「通訊」部分規定，理由同說明四。 六、第三款「配電」及第四款「輸電」用詞，依我國電力網實務工程劃分增訂。 七、第五款「電壓」由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按實務電壓分類及用詞修正。現行條文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用詞，本規則條文已不採用，爰予刪除。 八、第六款「安培容量」由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調整敘述，定明「安培」為度量衡單位。

均方根值。如系統電壓以三角形(△)連接時，相電壓等於線電壓；以Y形連接時，線電壓等於$\sqrt{3}$倍之相電壓。 (四)對地電壓：指<u>接地系統之非接地導線與電路接地點，或非接地導線與被接地導線(中性線)間電位差之有效值或均方根值。</u> (五)電壓等級：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下而經接地者，為任一相與大地間之電壓。其分級如下： 1. 低壓：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下者。 2. 高壓：電壓超過七百五十伏特，未滿三十三千伏特者。 3. 特高壓：電壓三十三千伏特以上者。 六、<u>安培容量</u>：指<u>導線在指定熱條件下之承載電流容量</u>，以安培為單位。 七、<u>導線</u>：指<u>用以傳導電流之金屬纜線，包括裸導線、被覆導線及電纜等，或以匯流排形式呈現。</u> 八、<u>裸導線</u>：指<u>無絕緣被覆之金屬導線。</u>	<u>用電器具、燈具、機具及類似物件之通用名詞。</u> 五、<u>供電設備</u>：指產生、變更、調整、控制或安全防護之電能供應設備。 六、<u>供電站</u>：指任何建築物、房間或獨立空間<u>內部裝設有供電設備，且依規定僅合格人員可進入者，包括發電廠(場)、變電所(站)及其相關之發電機、蓄電池、變壓器及開關設備等房間或封閉體。但不包括亭置式設備之設施及人孔與配電室內之設備。</u> (一) <u>發電廠(場)</u>：<u>指設有適當設備可將某種形式之能源，即化學能、核能、太陽能、機械能、水力或風力發電等轉換產生電能之廠區，包括所有附屬設備與運轉所需要之其他相關設備，不包括專供通訊系統使用之發電設備。</u> (二) <u>變電所(站)</u>：<u>指變壓器、開關設備及匯流排等設備封閉式組合之場所，用以在合格人員控制下，開閉電能或改變其經</u>	九、第七款「<u>導線</u>」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款序文移列。導線一般理解是由柔軟細絲或股線組合之型態，與堅硬之匯流排等導體不同，惟為本規則條文閱讀便利性，爰將現行條文「<u>導體(線)</u>」用詞簡化為「<u>導線</u>」，定義上包含匯流排等導體形式，並僅作為本規則條文規定之用。 十、第八款新增「<u>裸導線</u>」用詞定義，以利法規適用。 十一、第九款「<u>被覆導線</u>」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第二目移列，依實務使用之被覆導線材質性能，簡化修正定義敘述。 十二、第十款「<u>電纜</u>」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款移列，酌修文字。 十三、第十一款「<u>絕緣</u>」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款移列，其餘未修正。 十四、第十二款「<u>被覆層</u>」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款「<u>被覆</u>」及第十九款「<u>外皮</u>」整併。因定義在保護電纜，為免與被覆導線之「<u>被覆</u>」意義衝突，爰修正用詞為「<u>被覆層</u>」。 十五、第十三款「<u>電纜終端匣</u>」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款「<u>終端</u>」移列，依實務慣用詞，修正為「<u>電纜終端匣</u>」，並配合配電系統慣用詞，增訂別
--	---	---

<u>九、被覆導線</u>：指以<u>定量</u>額定絕緣強度電壓介電質被覆之導線。 <u>十、電纜</u>：指具有絕緣層之導線，或有被覆未必有絕緣層之單芯電纜，或彼此相互絕緣之多芯電纜。 <u>十一、絕緣</u>：指以包括空氣間隔之介電質做隔離，使與其他導電面間之電流路徑具高電阻。 <u>十二、被覆層</u>：指包覆電纜導體之保護被覆物，包括絕緣層、半導體層、遮蔽層、外皮等。 <u>十三、電纜終端匣</u>：指提<u>供電纜線路兩端之絕緣裝置，又稱為電纜終端接頭。</u> <u>十四、電纜接續匣</u>：指提<u>供電纜線路中間接續之絕緣裝置，又稱為直路接頭。</u> <u>十五、礙子</u>：指用以支撐導線，且使其與其他導線或物體間具有電氣性隔離之絕緣器材。 <u>十六、帶電</u>：指電氣連接至具有電位差之電源，或充電至其電位與鄰近區域之大地顯著之電位差。 <u>十七、封閉</u>：指以箱體、圍籠或圍籬包圍，以保護其內部設備，在一般狀況下，防止人員或外	<u>過電能之特性。</u> <u>七、安培容量</u>：指<u>導體（線）</u>在指定熱條件下，以安培表示之<u>承載電流容量。</u> <u>八、電壓</u>：指<u>任何二導線間或導線與大地間電位差之有效值或均方根值。</u>電壓除另有規定外，係以標稱值表示。<u>系統或電路之標稱電壓，係針對系統或電路所指定之電壓等級數值，系統之運轉電壓可能變動高於或低於此數值，依其應用之情形及電壓之分類如下：</u> <u>（一）未被有效接地之電路電壓</u>：指<u>電路任何二導線間可獲致之最高標稱電壓。</u> <u>（二）定電流電路之電壓</u>：指<u>電路正常滿載下最高電壓。</u> <u>（三）被有效接地電路之電壓</u>：除另有指明者外，指<u>電路中任何導線與大地間所得之最高標稱電壓。</u> <u>（四）對地電壓分以下二種情形：</u> <u>1. 被接地電路</u>：指<u>電路中任何之導體與該電路被接地之點或導體間可獲之最高標稱電壓。</u>	稱。 <u>十六、第十四款新增「電纜接續匣」</u>用詞定義，以利法規適用。 <u>十七、第十五款「礙子」</u>由現行條文第六十款移列，其餘未修正。 <u>十八、第十六款「帶電」</u>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款移列，其餘未修正。 <u>十九、第十七款「封閉」</u>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款移列，其餘未修正。 <u>二十、第十八款「暴露」</u>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款移列，其餘未修正。 <u>二十一、第十九款「隔離」</u>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款移列，其餘未修正。 <u>二十二、第二十款「防護」</u>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款移列，酌修文字。 <u>二十三、第二十一款「架空地線」</u>增訂，以利法規適用。 <u>二十四、第二十二款「接地導線」</u>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第四目移列。現行條文「配線系統」用詞未能涵蓋全部系統情況，為免疑義，爰刪除配線二字。 <u>二十五、第二十三款「被接地導線」</u>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第三目移列。實務上此種導線如
--	---	---

物之危險接近或意外碰觸。 <u>十八</u>、<u>暴露</u>：指沒有被隔離或防護。 <u>十九</u>、<u>隔離</u>：指除非使用特殊方式，否則人員無法輕易觸及。 <u>二十</u>、<u>防護</u>：指蓋板、外殼、隔板、欄杆、圍網、襯墊或平台等，以覆蓋、圍籬、封閉，或其他適合保護方式，阻隔人員或外物之可能接近或碰觸危險處。 <u>二十一</u>、<u>架空地線</u>：指一條或多條被接<u>地之裸導線</u>，<u>平行架設於相導體上方</u>，以保護電力系統避免遭受雷擊。 <u>二十二</u>、<u>接地導線</u>：指連接設備或系統與接地電極之導線。 <u>二十三</u>、<u>被接地導線</u>：指電力系統或電路導線內被刻意接地之導線，採用直接接地或經無啟斷功能之限流裝置接地者。<u>導線連接至電力系統中性點者</u>，又稱為中性線。 <u>二十四</u>、<u>被有效接地</u>：指被刻意透過接地連接或經由具低阻抗且有足夠電流承載能力<u>直接連接</u>	<u>2. 非被接地電路</u>：<u>指電路中任何二導體間可獲得之最高標稱電壓。</u> <u>(五)導體之對地電壓</u> <u>分以下二種情形：</u> <u>1. 被接地電路</u>：指電路中之導體與該電路中被<u>接地之點或導體間之標稱電壓。</u> <u>2. 非被接地電路</u>：<u>指電路中之導體與該電路中其他任何導體間之最高標稱電壓。</u> <u>(六)電壓之分類</u>：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下而經接地者，為任一相與大地間之電壓。其分類如下： <u>1. 低壓</u>：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下者。 <u>2. 高壓</u>：電壓超過七百五十伏特，<u>但未滿三十三千伏者。</u> <u>3. 特高壓</u>：電壓三十三千伏以上者。 <u>九、電路</u>：指供電流通之導線或導線系統。 <u>十、回路</u>：指電源端至受電端為一組三相、二相或單相之電路稱為一回路。	連接至中性點，另有專門用詞，為利辨別，爰增訂其可能存在之位置，及連接至中性點時之別稱。現行條文第十三款「<u>中性導體（線）</u>」用詞定義已不適用，爰予刪除。 <u>二十六</u>、<u>第二十四款</u>「<u>被有效接地</u>」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款移列，定義修正為「<u>直接連接至大地</u>」以符合實際。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款「<u>被接地</u>」用詞與被有效接地概念相同，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u>二十七</u>、<u>第二十五款</u>「<u>單點被接地系統</u>」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款移列。現行條文「<u>單一被接地系統</u>」用詞移為別稱，其餘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款「<u>被接地系統</u>」因僅用於指單點被接地系統情況，而「<u>單點被接地系統</u>」已有專門用詞定義，不再重複，爰予刪除。 <u>二十八</u>、<u>第二十六款</u>「<u>多重接地系統</u>」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款移列。現行條文「<u>多重系統</u>」
--	---	--

至大地，能避免可能危及設備或人員之電壓產生。 <u>二十五</u>、<u>單點被接地系統</u>：指導線系統內有一條導線被刻意在特定位置，一般在電源處，直接接地者，又稱為<u>單一被接地系統</u>。 <u>二十六</u>、<u>多重接地系統</u>：指導線系統內之中性線於特定之間距內被刻意直接接地。此種接地或接地系統未必被有效接地。 <u>二十七</u>、<u>設備接地</u>：指將<u>電力系統中之非帶電金屬體，如電纜之遮蔽銅線、變壓器外殼、開關箱、控制箱等</u>予以接地。 <u>二十八</u>、<u>搭接</u>：指導電性<u>部分之電氣互連</u>，維持其同一電位，以建立<u>電氣連續性及導電性</u>。 <u>二十九</u>、<u>回路</u>：指電源端至受電端為一組三相、二相或單相之電路稱為一回路。 <u>三十</u>、<u>成束導體</u>：指含二條以上導線之組合體，當作單一導線使用，並使用間隔器保持預定之	十一、<u>電流承載組件</u>：指用於電路中連接至電壓源之<u>導電組件</u>。 十二、<u>導體（線）</u>：指<u>通常以電線、電纜或匯流排之形式呈現，適用於承載電流之材料。依其用途有以下之線材</u>： <u>（一）束導線</u>：指含二條以上導線之組合體，當作單一導線使用，並使用間隔器保持預定之配置形態。此組合體之單獨導線稱為子導線。 <u>（二）被覆導線</u>：指<u>以未具額定絕緣強度或以額定絕緣強度低於使用該導線之電路電壓介電質被覆之導線</u>。 <u>（三）被接地導線</u>：指被刻意接地之導線，採用直接接地或經無啟斷功能之限流裝置接地者。 <u>（四）接地導線</u>：指連接設備或配線系統與接地電極之導線。 <u>（五）絕緣導線</u>：指<u>被以不低於使用該導線線路電壓之額定絕緣強度之非空氣之介電質所覆蓋之導線</u>。 <u>（六）橫向導線</u>：指將	用詞重複，爰刪除之；「<u>中性導體（線）</u>」依第二十三款用詞別稱修正。 二十九、第二十七款「<u>設備接地</u>」依實務現況及條文內容需要，新增用詞定義。 三十、第二十八款「<u>搭接</u>」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款移列。現行條文「<u>導電性組件</u>」修正為「<u>導電性部分</u>」，以符合實際現況，並補充搭接之作用，以利完整施作。 三十一、第二十九款「<u>回路</u>」由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其餘未修正。 三十二、第三十款「<u>成束導體</u>」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第一目移列，並配合條文修正用詞。 三十三、第三十一款「<u>線路導線</u>」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第八目移列，配合通訊線路刪除，調整用詞及定義敘述，並酌修文字。 三十四、第三十二款「<u>垂直排列導線</u>」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第七目移列，依實務裝置情況，修正用詞，以利了解。另酌修文字。
--	---	--

配置形態。此組合體之單獨導線稱為子導線。 <u>三十一、線路導線</u>：指<u>架空供電用</u>承載電流，沿導線之路徑延伸，以電桿、鐵塔或其他構造物支撐之導線，不包括垂直排列導線或橫向排列導線。 <u>三十二、垂直排列導線</u>：指電桿或鐵塔上與架空線路約成垂直之路燈線、接戶線、變壓器引接線等。 <u>三十三、水平排列導線</u>：指將一線路導體以一角度自一水平方向延伸至另一水平方向，且完全由同一支持物支撐之導線。 <u>三十四、線路衝突</u>：指一條線路設置於第二條線路旁，二條線路之導線皆無斷線，若第一條線路傾倒，其支持物或導線會碰觸到第二條線路之導線情形，該第一條線路稱為衝突線路。 <u>三十五、跨距吊線</u>：指一種輔助懸吊線，用以支撐一個以上滑接導線或照明燈具，輔	一線路導體以一角度自一水平方向延伸至另一水平方向，且完全由同一支持物支撐之電線或電纜。 <u>(七)垂直導線</u>：指桿或塔上與架空線路約成垂直之路燈線、接戶線、變壓器引接線等。 <u>(八)架空供電或通訊用之線路導線</u>：指承載電流，沿導線之路徑延伸，以桿、塔或其他構造物支撐之電線或電纜，不包括垂直導線或橫向導線。 <u>(九)開放式導線</u>：指一種供電線路或通訊線路之架構，其導線為裸導線、被覆導線或無接地遮蔽之絕緣導線，在支持物上直接或經絕緣礙子個別支撐者。 <u>十三、中性導體（線）</u>：指除相導體（線）外之系統導體（線），提供電流返回到電源之路徑。非所有之系統均有中性導體（線），例如非被接地之三角接法（△）系統僅包括三個帶電相導體	三十五、第三十三款「水平排列導線」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第六目移列，依實務裝置情況，修正用詞。現行條文「電線或電纜」依第七款用詞修正。 三十六、第三十四款「線路衝突」由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款移列，依實際情況修正用詞，並調整定義敘述。 三十七、第三十五款「跨距吊線」由現行條文第四十款移列，現行條文「導體（線）」依第七款用詞修正為「導線」。 三十八、第三十六款「支持物」由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款序文移列。刪除「通訊線路」，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依實際情況，增訂「支線」。其餘酌修文字。 三十九、第三十七款「斜撐」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款移列，並酌修文字。 四十、第三十八款「爬登」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款移列；第一目及第二目由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移列，調整用詞及定義敘述。現行條文不小於二·四五公尺，基
---	---	---

助其連接至供電系統。 <u>三十六</u>、<u>支持物</u>：指用於支撐供電線路及設備之主要單元，如電桿、電塔或支線。 <u>三十七</u>、<u>斜撐</u>：指支撐支持物或構架之配件，包括支架、橫擔押及斜材等。 <u>三十八</u>、<u>爬登</u>：指上升與下降之垂直移動及水平移動，以進入或離開工作平台。<u>依其是否可隨時爬登，分類如下：</u> (一)<u>隨時可爬登</u>：指<u>支持物</u>具有足夠手把或腳踏釘，使一般人員不需使用梯子、工具、裝備或特別使力即可攀爬。 (二)<u>非隨時可爬登</u>：指電桿、鐵塔等支持物，其最低之二個手把或腳踏釘彼此間，或其最低者與地面、其他可踏觸表面間之距離在二·五米以上。<u>鐵塔上之對角支架除固定點外，不視為手把或腳踏釘。</u> <u>三十九</u>、<u>間距</u>：指二物體中心對中心之距離。 <u>四十</u>、<u>間隔</u>：指二物體表	(線)。 十四、<u>遮蔽線</u>：指一條或多條未必被接地之電線，平行架設於相導體上方，以保護電力系統避免遭雷擊。 十五、<u>接戶線</u>：指連接供電線路或通訊線路與用戶建築物或構造物接戶點間之導線。 十六、<u>電纜</u>：指具有絕緣層之導線，或有被覆而不論有無絕緣層之單芯電纜，或彼此相互絕緣之多芯電纜。 十七、<u>被覆</u>：指用於電纜上之<u>導電性</u>保護被覆物。 十八、<u>絕緣</u>：指以包括空氣間隔之介電質做隔離，使與其他導電面間之電流路徑具高電阻。 <u>十九</u>、<u>外皮</u>：指電纜之<u>芯線、絕緣層或被覆外之保護包覆物</u>。 二十、<u>終端</u>：指提供電纜導線出口之絕緣裝置。 <u>二十一</u>、<u>被接地</u>：指被<u>連接至大地或可視為大地之導電體</u>。 二十二、<u>被有效接地</u>：指被刻意透過接地連接，或經由具低阻抗且有足夠電流承載能力之<u>連接</u>，<u>連接至大地</u>，以避免可能危及設	於量測及記憶便利性，修正為二·五米，度量衡單位名稱，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前綴詞規定規定長度基本單位名稱採「米」修正。英制單位在實務上無特別需要使用，爰予刪除。 四十一、第三十九款「間距」由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款移列，其餘未修正。 四十二、第四十款「間隔」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款移列，其餘未修正。 四十三、第四十一款「跨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款移列，其餘未修正。 四十四、第四十二款「隔距」由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款移列，其餘未修正。 四十五、第四十三款「區間」及第四十四款「荷重」，依實務情況增訂。 四十六、第四十五款「弛度」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款移列。第一目「最初無荷重弛度」配合第二目用詞，簡化為「最初弛度」。第二目簡化敘述。現行條文第三目至第八目用詞因條文未引用，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	---	--

面至表面間之淨空距離，通常充滿空氣或氣體。 <u>四十一、跨距</u>：指同一線路相鄰兩支持物間之水平距離，又稱為徑間距離。於電桿者，謂之桿距；於電塔者，謂之塔距。 <u>四十二、隔距</u>：指兩物體間量測表面到表面之距離，且其間通常充填固態或液態之物質。 <u>四十三、區間</u>：相鄰二人孔之間或人孔至連接站，變電所終端之間稱為一區間。 <u>四十四、荷重</u>：又稱荷載，指結構受到外加力，其結構內部耐受產生反力、內力或節點變形、桿位變形之能力。 <u>四十五、弛度</u>：指導線至連接該導線兩支撐點間直線之鉛垂距離。除另有規定外，弛度為跨距中心點之下垂度，如圖一一所示。其分類如下： (一)最初弛度：指在任何外部荷重加入前之導線弛度。 (二)最終弛度：指導線在其所在間	備或人員之電壓產生。 <u>二十三、被接地系統</u>：指導線系統中，至少有一條導線或一點被刻意地直接或透過無啟斷功能之限流裝置接地者。 <u>二十四、單點被接地系統</u>／<u>單一被接地系統</u>：指一導線系統，其內有一條導線被刻意在特定位置，一般在電源處，直接接地者。 <u>二十五、多重接地</u>／<u>多重接地系統</u>：指導線系統內之中性導體（線）於特定之間距內被刻意直接接地。此種接地或接地系統未必被有效接地。 <u>二十六、搭接</u>：指導電性組件之電氣互連，用以維持其同一電位。 <u>二十七、導線管</u>：指導線或電纜用之單一封閉管槽。 <u>二十八、管槽</u>：指任何特別設計僅供導線使用之通道。 <u>二十九、自動</u>：指自我動作，即由一些非人為之作用，例如電流強度改變、非手動操作，且無人為介入，而以其本身	<u>四十七、第四十六款</u>「最終無荷重張力」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款第二目移列，並修正用詞及簡化定義敘述。現行條文「最初」因條文未引用，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u>四十八、第四十七款</u>「管路系統」由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款移列，現行條文「配電室」依「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用詞為「配電場所」。 <u>四十九、第四十八款</u>「管路」由現行條文第六十六款移列，並酌修文字。 <u>五十、第四十九款</u>「導線管」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款移列，參考第七款「導線」明定可穿入導線管之線類。現行條文「管槽」包含槽體器材，與管材型態不同，為免誤解，爰修正文字。 <u>五十一、第五十款</u>「回填物」由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款移列，其餘未修正。 <u>五十二、第五十一款</u>「拖曳錨座」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款移列，依其固定用途，修正用詞。 <u>五十三、第五十二款</u>「拖曳張力」由現行
--	---	---

隔範圍內，經過一相當時間承載指定荷重或等效荷重及荷重移除後，在外加荷重及溫度之特定條件下導線之弛度，包括彈性疲乏變形之影響。 <u>四十六</u>、<u>最終無荷重張力</u>：指導線在其所在荷重區內，經過一相當時間承載指定荷重或等效荷重及荷重移除後，導線之縱向張力，包括彈性疲乏潛變之影響。 <u>四十七</u>、<u>管路系統</u>：指任何導線管、管路、人孔、手孔及配電場所結合而成之一個整合體。 <u>四十八</u>、<u>管路</u>：指內含一個以上導線管之構造物。 <u>四十九</u>、<u>導線管</u>：指供被覆導線、絕緣導線或電纜用之封閉器材。 <u>五十</u>、<u>回填物</u>：指用以充填開鑿洞穴、溝槽之物質，例如沙子、碎石子、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混凝土或泥土。 <u>五十一</u>、<u>拖曳錨座</u>：指固定於人孔或配電場所牆壁、天花板或地板上	之機制來動作者。需要人為介入操作之遠端控制，並非自動，而係手動。 三十、<u>開關</u>：指一種開啟與閉合或改變電路連接之裝置，除另有規定外，指以手動操作之開關。 三十一、<u>供電中</u>：指線路與設備連接至系統，並有輸送電力或通訊信號能力時，不論此類設施是否正供電至電氣負載或信號設施，均被視為供電中。 三十二、<u>停用中</u>：指線路及設備自系統中隔離，且無意使其具傳輸電能或通訊信號能力時，視為停用中。 三十三、<u>帶電</u>：指電氣連接至具有電位差之電源，或充電至其電位與鄰近區域之大地顯著之電位差。 三十四、<u>暴露</u>：指沒有被隔離或防護。 三十五、<u>封閉</u>：指以箱體、圍籠或圍籬包圍，以保護其內部設備，在一般狀況下，防止人員或外物之危險接近或意外碰觸。	條文第七十二款移列，其餘未修正。 五十四、第五十三款「側面壓力」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款移列，其餘未修正。 五十五、第五十四款「人孔」由現行條文第六十八款移列，並酌修文字。 五十六、第五十五款「手孔」由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款移列，並酌修文字。 五十七、第五十六款「配電場所」由現行條文第七十款移列，配合「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用詞及定義敘述。 五十八、第五十七款「亭置式設備」由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款移列，依實務裝設情況修正定義敘述。 五十九、第五十八款「洞道」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七款移列，增訂現在常見「共同管道」情況，及洞道重要設施。 六十、第五十九款「接戶點」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現行條文「用戶配線」，依實際連接位置修正為「用戶受電設施」。 六十一、第六十款「接戶
---	---	--

之<u>錨座</u>，作為拖曳電纜附掛索具之用。 <u>五十二</u>、拖曳張力：指佈放電纜時，施加在電纜上之縱向拉力。 <u>五十三</u>、側面壓力：指佈放電纜時，施加在電纜上之擠壓力。 <u>五十四</u>、人孔：指位於地下之<u>封閉設施</u>，供人員進出，以便進行地下設備與電纜之裝設、操作及維護。 <u>五十五</u>、手孔：指用於地下系統之<u>封閉設施</u>，具有開放或封閉之底部，人員無須進入其內部，即可進行安裝、操作、維修設備或電纜。 <u>五十六</u>、<u>配電場所</u>：指基於用電需要，供作電業裝設相關供電設施之場所。 <u>五十七</u>、<u>亭置式設備</u>：指安裝於水泥基座或站台式構架上之<u>封閉式變壓器及開關等</u>，並有<u>接地之封閉體外殼</u>。 <u>五十八</u>、<u>洞道</u>：指涵洞、潛盾洞道、推管洞道及<u>共同管道</u>等地下構造物，包括其附屬	<u>三十六</u>、<u>隔離</u>：指除非使用特殊方式，否則人員無法輕易觸及。 <u>三十七</u>、<u>防護</u>：指蓋板、外殼、隔板、欄杆、圍網、襯墊或平台等，以覆蓋、圍籬、封閉，或其他合適保護方式，阻隔人員或外物之可能接近或碰觸危險處。 <u>三十八</u>、<u>合格人員</u>：指已受訓練且證明對線路與設備之<u>裝設、施工、操作及潛在危險有足夠知識之人員</u>，包括對工作場所內或附近會暴露於供電與通訊線路及設備之辨識能力。正在接受在職訓練及在此類訓練課程中之從業人員，依其訓練等級，證明其有能力安全完成工作，且在合格人員直接指導下之人員，均視為執行此類工作之合格人員。 <u>三十九</u>、<u>跨距</u>：指同一線路相鄰兩支持物間之水平距離，又稱為<u>徑間距離</u>。於電桿者，謂之桿距；於電塔者，謂之	線」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款移列，並調整敘述。現行條文「<u>通訊線路</u>」刪除，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現行條文「<u>構造物</u>」刪除，因建築相關法規「<u>建築物</u>」用詞已涵蓋。 <u>六十二</u>、第六十一款「<u>變電所(站)</u>」由現行條文第六款序文及其第二目移列，並增訂主要變電設備與相關場所種類，以利了解。現行條文第六款第一目屬發電設備，非屬本規則規範範圍，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u>六十三</u>、第六十二款「<u>合格人員</u>」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款移列，並簡化敘述，以利了解。 <u>六十四</u>、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款「<u>共用</u>」用詞於本規則另有其他用途，為免混淆，爰予刪除。 <u>六十五</u>、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款「<u>合用</u>」用詞定義直接納入條文規定，如第六十二條，已無特別定義必，爰予刪除。 <u>六十六</u>、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款「<u>導路</u>」、第六十二款「<u>路肩</u>」及第六十三款
---	--	--

之直井、防火及有害氣體監測設施、防淹水設施、通風孔、機房或出入口等。 <u>五十九、接戶點</u>：指電業供電設施與用戶受電設施之連接點。 <u>六十、接戶線</u>：指由電業供電線路引接至用戶建築物接戶點之導線。 <u>六十一、變電所(站)</u>：指設有變壓器、開關設備、匯流排、保護電驛系統、蓄電池、儲能系統或發電機等主要變電設備，且僅合格人員可進入之建築物或獨立空間，包括開關場、升壓站、發電廠開閉所。但不包括人孔、手孔、配電場所及亭置式設備之設施。 <u>六十二、合格人員</u>：指具備電氣技術能力及設備使用知識，同時有從事電氣安全工作之實務，及特殊預防技術訓練，並取得相關證明者。	塔距。 <u>四十、跨距吊線</u>：指一種輔助懸吊線，用以支撐一個以上滑接導體(線)或照明燈具，輔助其連接至供電系統。 <u>四十一、固定錨</u>：指供防墜保護系統連接物連接用之牢固點。 <u>四十二、共用</u>：指同時被二個以上之電業所使用。 <u>四十三、合用</u>：指同時被二個以上之公用事業所使用。 <u>四十四、結構物衝突</u>：係指一條線路設置於第二條線路旁時，假設任一線路之導線均無斷線，若第一條線路傾倒會導致其支持物或導線與第二條線路之導線碰觸之情形。該第一條線路稱為衝突結構物。 <u>四十五、間隔</u>：指二物體表面至表面間之淨空距離，通常充滿空氣或氣體。 <u>四十六、間距</u>：指二物體中心對中心之距離。 <u>四十七、導體遮蔽層</u>：指用以包覆電纜導體之封皮，使其與電纜絕緣層間之接觸面，	「車道」依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	--	--------------------------------

	保有一等電位面。 四十八、絕緣體遮蔽層：指用以包覆電纜絕緣層之封皮，使其在絕緣層接觸面具等電位面，包括非磁性金屬遮蔽層。 四十九、位於供電設施空間之光纖電纜：指以架空或地下之方式，裝設於供電設施空間中之光纖電纜。 五十、位於通訊設施空間之光纖電纜：指適用於通訊線路，以架空或地下之方式，裝設於通訊設施或空間中之光纖電纜。 五十一、弛度：指導線至連接該導線兩支撐點間直線之鉛垂距離。除另有規定外，弛度係指跨距中心點之下垂度，如圖七所示。其分類如下： (一) 最初<u>無荷重</u>弛度：指在任何外部荷重加入前之導線弛度。 (二) 最終弛度：指導線在其所在間隔範圍內，經過一相當時間承載指定荷重或等效荷重及荷	
--	--	--

	重移除後，在外加荷重及溫度之特定條件下導線之弛度。最終弛度應包括彈性疲乏變形之影響。 <u>(三) 最終無荷重弛度</u>：指導線在其所在間隔範圍內，經過一相當時間承載指定荷重或等效荷重及荷重移除後，導線之弛度。最終無荷重弛度應包括彈性疲乏變形之影響。 <u>(四) 總弛度</u>：指導線所在區域，將該區域冰載荷重等效計入導線總荷重之情況下，導線至連接該導線兩支撐點間直線之鉛垂距離。 <u>(五) 最大總弛度</u>：指位於連接導線兩支撐點直線之中間點總弛度。 <u>(六) 跨距中之視在弛度</u>：指於跨距中，導線與連接該導線兩支撐點直線間所測量垂直於該直線之最大距離，如圖七所示。 <u>(七) 在跨距中任何一點之導線弛度</u>：指由導線之特	
--	---	--

	<u>定點與連接該導線兩支撐點直線間，所測得之鉛垂距離。</u> <u>(八)在跨距中任意點之視在弛度：指跨距中導線之特定點與連接該導線兩支撐點直線間，所測量垂直於該直線之距離。</u> 五十二、最大開關突波因數：係以對地電壓波峰值之標么值(PU)表示，斷路器之開關突波基準，為斷路器動作所產生之最大開關突波值，有百分之九十八機率不超過上述之突波基準，或以其他設施產生最大預期開關突波基準，以兩者中較大值為準。 五十三、爬登：指上升與下降之垂直移動及水平移動，以進入或離開工作平台。 五十四、支持物：指用於支撐供電或通訊線路、電纜及設備之主要支撐單元，通常為電桿或電塔。依其是否可隨時爬登，分類如下： <u>(一)隨時可爬登支</u>	
--	---	--

	<u>持物</u>:指具有足夠手把或腳踏釘之支持物,使一般人員不需使用梯子、工具、裝備或特別使力即可攀爬。 (二) 非隨時可爬登 <u>支持物</u>:指<u>不符合前目規定之支持物</u>,例如<u>支線</u>,或<u>電桿</u>、<u>電塔塔腳</u>等支持物,其最低之二個手把或腳踏釘彼此間,或其最低者與地面、其他可踏觸表面間之距離不小於二·四五公尺或八英尺。電塔上之對角支架除固定點外,不視為手把或腳踏釘。 五十五、<u>斜撐</u>:指支撐支持物或構架之配件;<u>其</u>包括<u>支架</u>、<u>橫擔</u>及<u>斜材</u>等。 五十六、<u>預力混凝土支持物</u>:指內含鋼筋之混凝土支持物,該鋼筋在混凝土養護之前或之後被拉緊及錨定。 五十七、<u>斷路器</u>:指在正常電路情況下,有投入、承載及啟斷電流能力,並能在特定時間投入、承載及在特定非常態	
--	--	--

	狀況下，例如短路時，有啟斷電流能力之開關裝置。 五十八、斷電：指以啟斷開關、隔離器、跳接線、分接頭或其他方式自所有之供電電源隔離。 五十九、無荷重張力： （一）<u>最初：指在任何外部荷重加入前，導線之縱向張力。</u> （二）<u>最終：指導線在其所在荷重區內，經過一相當時間承載指定荷重或等效荷重及荷重移除後，導線之縱向張力。最終無荷重張力應包括彈性疲乏潛變之影響。</u> 六十、礙子：指用以支撐導線，且使其與其他導線或物體間具有電氣性隔離之絕緣器材。 <u>六十一、道路：指公路之一部分，供車輛使用者，包括路肩及車道。</u> <u>六十二、路肩：指道路之一部分，緊鄰車道，供緊急時停放車輛使用，及供路基與路面之橫向支撐。</u> <u>六十三、車道：指供車輛行駛之道路，不含路肩及可供</u>	
--	--	--

	<u>全天停車之巷道。</u> 六十四、回填物：指用以充填開鑿洞穴、溝槽之物質，例如沙子、碎石子、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混凝土或泥土。 六十五、隔距：指兩物體間量測表面到表面之距離，且其間通常充填固態或液態之物質。 六十六、管路：指<u>一種</u>內含一個以上導線管之構造物。 六十七、管路系統：指任何導線管、管路、人孔、手孔及配電室<u>所</u>結合而成之一個整合體。 六十八、人孔：指位於<u>地面</u>下之箱體，供人員進出，以便進行地下設備與電纜之裝設、操作及維護。 六十九、手孔：指用於地下系統之封閉體，具有開放或封閉之底部，人員無須進入其內部，即可進行安裝、操作、維修設備或電纜。 七十、配電室：指<u>一種具堅固結構之封閉體，包括所有側面、頂部及底部，不論在地面上或</u>	
--	--	--

	<u>地面下，僅限合格人員可進入安裝、維護、操作或檢查其內部之設備或電纜。該封閉體可有供通風、人員進出、電纜出入口及其他供操作配電室內設備必要之開孔。</u> 七十一、拖曳鐵錨：指固定於人孔或配電室牆壁、天花板或地板上之錨具，作為拖曳電纜附掛索具之用。 七十二、拖曳張力：指佈放電纜時，施加在電纜上之縱向拉力。 七十三、側面壓力：指佈放電纜時，施加在電纜上之擠壓力。 七十四、標籤：指為防止人員意外之明顯警告標誌，例如「危險」、「工作中」等，掛牌或掛有標籤之設備表示該設備禁止操作，以確保人員安全。 七十五、出地纜線：指地下電纜引出地面之部分。 七十六、亭置式設備：指<u>設於地面安裝檯上之封閉式設備</u>，其封閉體外部為地電位。 七十七、洞道：指涵洞、潛盾洞道、推管	
--	--	--

	洞道等地下構造物，包括其附屬之直井、通風孔、機房或出入口等。	
第二章 接地	第二章 接地	未修正。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未修正。
	第八條 本章目的為提供接地之實務方法，以保護從業人員及大眾避免感電。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接地目的為遵循本規則之相關作業人員基本認知，無特別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供電線路或供電設施之接地應符合本章適用之規定。 本規則規定之被有效接地，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章適用於 <u>供電及通訊導體(線)與設備之接地保護方法</u> 。 <u>供電及通訊導體(線)與設備應否接地，依其他相關章節規定辦理</u> 。 本章規定不適用於 <u>電氣軌道之被接地回流部分，及平常與供電導體(線)或通訊導線或設備無關之避雷線</u> 。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移列，並拆分二項，調整敘述。現行條文「通訊導體(線)」部分刪除，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因本規則適用範圍不包括電氣軌道之供電線路、與供電線路無關之避雷線，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供電線路或供電設施之暴露非帶電金屬部分應被有效接地或完全隔離。 連接站之圍網及欄杆、涵洞及電纜溝之金屬支柱，及井筒內之電纜金屬固定架等，應以二十二平方毫米以上PVC電線相連接，並連接至變電所設備接地系統或涵洞內預埋之接地棒。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鑒於供電線路或設施之非帶電金屬部分具有導電性，其故障電流可能從該部分傳導而致作業人員及大眾有感電危險，爰參考二〇二三年版 NESC 123 A 增訂第一項。 三、連接站之非帶電金屬部分之有效接地做法，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實務做法，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節 接地連接	第二節 <u>接地導體(線)之連接點</u>	簡化節名。
第十四條 直流供電系統之接地連接依下列規定	第十條 直流供電系統之 <u>接地連接點規定如下</u> ：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

<u>辦理</u>： 一、七百五十伏特以下系統應僅在變電所(站)作連接。三線式系統應在中性線作連接。 二、超過七百五十伏特系統應在變電所(站)及受電站作連接，並與系統之中性線連接。接地連接點或接地電極得位於各站之外或遠處。兩站其中之一中性線被有效接地，另一站得經由避雷器作接地連接。若站與站間為背對背換流站，或在地理上未分開，其系統中性線得僅一點接地。	一、七百五十伏特以下：接地連接應僅於供電站為之。在三線式直流系統中，應連接在中性導體(線)上。 二、超過七百五十伏特：供電站及受電站均應施作接地連接，此接地連接應與系統之中性導體(線)為之。接地點或接地電極得位於各站外或遠處。若二站之一中性導體(線)被有效接地，另一個可經由突波避雷器做接地連接。但站與站間在地理上未分開，例如背對背換流站，其系統中性導體(線)得僅一點接地。	條移列。現行條文序文「接地連接點」配合各款規定內容，簡化為「接地連接」。 三、第一款調整敘述。現行條文「供電站」用詞依第十一條第六十一款用詞修正為「變電站」。現行條文「三線式直流系統」敘述，因序文定明為直流供電之系統，爰簡化為三線式系統。現行條文「中性導體(線)」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款「被接地導線」用詞別稱修正。其餘酌修文字。 四、第二款調整敘述。現行條文「接地點」配合序文敘述修正為「接地連接點」。現行條文「突波避雷器」用詞簡化為「避雷器」，以涵蓋實務多樣情況。其餘修正理由同說明三。
第十五條 交流供電系統之接地連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七百五十伏特以下系統： (一)單相二線式應在一邊線作連接。 (二)單相三線式或Y接三相四線式應在中性線作連接。 (三)單相、二相或三相系統有照明回路者，應在與照明回路共用之回路導線上作連接。	第十一條 交流供電系統之接地連接點規定如下： 一、七百五十伏特以下系統之接地點： (一)單相三線式之中性導體(線)。 (二)單相二線式之一邊線。 (三)Y接三相四線式之中性導體(線)。 (四)單相、二相或三相系統有照明回路者，其接地連接點應在與照明回路共用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現行條文序文「接地連接點」配合各款規定內容，簡化為「接地連接」。第一款及第二款標題亦配合刪除「接地點」，以免混淆。 三、第一款修正： (一)現行條文第一目與第三目連接之位置相同，整併規定於第二目。其餘目次配合調整。現行條文「中性導體(線)」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款「被接地

(四)三相三線式系統非供照明使用，自△接線或非被接地Y接線之變壓器裝置引接者，得於任一電路導線或個別引接之中性線作連接。 (五)前四目接地連接應在電源處，並在所有供電設施之電源側。 二、超過七百五十伏特系統： (一)未遮蔽：裸導線、被覆導線或未絕緣遮蔽電纜應在電源中性線作連接。必要時，得沿該系統中性線另作連接。 (二)有遮蔽： 1. 地下電纜與架空導線連接處裝有避雷器者，電纜遮蔽層之接地應搭接至避雷器之接地。 2. 未絕緣之電纜應在電源變壓器中性點及電纜終端點作連接。 3. 有絕緣之電纜應在電纜之絕緣遮蔽層，與系統接地之間另作搭接及接地連接。若因電解或被覆循環電流之顧慮而無法使用多重接地之遮蔽層，遮蔽被覆與接續盒	之回路導體(線)上。 (五)三相三線式系統非供照明使用者，不論是引接自△接線或非被接地Y接線之變壓器裝置，其接地連接點可為任一電路導體或為個別引接之中性導體(線)。 (六)接地連接應在電源處，並在所有供電設備之電源側為之。 二、超過七百五十伏特系統之接地點： (一)未遮蔽：裸導體(線)、被覆導體(線)或未遮蔽絕緣電纜應在電源中性導體(線)上作接地連接。必要時，得沿中性導體(線)另作接地連接，該中性導體(線)為系統導體(線)之一。 (二)有遮蔽： 1. 地下電纜與架空導線連接處裝有突波避雷器者，電纜遮蔽層之接地應搭接至突波避雷器之接地上。 2. 無絕緣外皮之電纜，應在電源變壓器中性點及電纜終端點施	導線」用詞別稱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目至第三目未規定其效力，依實際需要，爰增訂其應在規定情況下作連接。 (三)第三目及第四目參照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調整敘述。 (四)現行條文第六目規定接地連接之位置適用於其他目次情況，爰於第五目定明為「前四目」之接地連接。 四、第二款修正： (一)現行條文第一目「導體(線)」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款用詞修正為「導線」；「中性導體(線)」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款「被接地導線」用詞別稱修正。後段規定調整敘述，精簡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目有關「突波避雷器」用詞簡化為「避雷器」，以涵蓋實務多樣情況。 (三)現行條文第二目之1、之2有關電纜絕緣，實際不限於外皮位置，爰刪除「外皮」二字。 (四)現行條文第二目之2後段規定搭接用變壓器或電抗器情形，我國實務不採用，爰予刪除。 五、第三款修正： (一)標題簡化規定，並拆分二目，以利閱讀。 (二)現行條文規定「外附接地導線」用詞，實務慣用「附加接地導
---	--	--

裝置應加以絕緣，隔離正常運轉時出現之電壓。 三、個別接地： (一)以<u>附加</u>接地導線作為地下電纜之輔助接地導線者，應將其直接或經由系統中性線連接至電源變壓器及其配件、電纜配件等被接地處。 (二)<u>前目規定之</u>接地導線應與電路導線置於相同之管路。<u>置於磁性管路者，</u>接地導線應與電路導線穿入於同一導線管內；但導線管兩端搭接至個別接地導線者，該接地導線得免與電路導線穿入同一導線管。	作接地連接。 3.有絕緣<u>外皮</u>之電纜，儘量在電纜之絕緣遮蔽層或被覆，與系統接地之間另<u>施</u>作搭接及接地連接。若因電解或被覆循環電流之顧慮而無法使用多重接地之遮蔽層，遮蔽被覆與接續盒裝置均應加以絕緣，以隔離正常運轉時出現之電壓。<u>搭接用變壓器或電抗器可以取代電纜一端之直</u>接接地連接。 三、個別接地導體(線)： <u>若</u>以外附接地導線作為地下電纜之輔助接地導體(線)，應將其直接或經由系統中性導體(線)連接至電源變壓器、電源變壓器配件及電纜配件等被接地處。此接地導體(線)應與電路導體置於相同之<u>直埋或管路佈設路徑</u>。<u>若</u>佈設於磁性導線管內，<u>接地導體(線)</u>應與電路導體佈設於同一導線管內。但佈設在<u>磁性導線管內之電路</u>，若其導線管之兩端被搭接至個別接地導體(線)，此接地導體(線)得不	線」，爰修正文字。 (三)現行規定「直埋」部分，因我國實務已不採用此種工法，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後段本文與但書整併，簡化敘述。 六、其餘酌修文字。
--	--	--

	與電路置於同一導線管內。	
	第十二條 吊線應被接地者，應連接至電桿或構造物處之接地導體（線），其最大接地間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吊線適合作系統接地導體（線），即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者，每一·六公里做四個接地連接。 二、吊線不適合作系統接地導體（線）者，每一·六公里做八個接地連接，接戶設施之接地不計。 支線應被接地者，應連接至下列一個以上之裝置上： 一、被接地之金屬支持物。 二、非金屬支持物上之有效接地物。 三、除在各個接戶設施之接地連接外，每一·六公里長至少有四個接地連接之線路導體（線）。 同一支持物上之吊線與支線之共同接地規定如下： 一、在同一支持物上之吊線與支線應被接地者，應搭接並連接至下列導體（線）之一： （一）在該支持物處被接地之接地導體（線）。 （二）已被搭接，且在其支持物處被	一、本條刪除。 二、架設吊線目的在提供應力、張力支撐需求，其未施作接地，實際不影響作業人員安全，且其距離地面有一定高度，亦不危害大眾安全，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支線拉至地面，工法上已屬接地，且第五十六條規定應裝設支線礙子，已做絕緣，可保障大眾安全，無另行接地必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接地之個別接地導體(線)或被接地之吊線。 (三)一個以上之被接地線路導線或被接地吊線，應在該支持物或其他處被搭接，且依前二項所規定之接地間隔在他處被多重接地。 二、在共同交叉支持物體處，吊線及支線應被接地者，應在該支持物處搭接，並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被接地。但支線連接至被有效接地之架空固定線者，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接地連接點之安排應使接地導線在正常狀況下沒有竄入電流。若因使用多重接地而導致接地導線上發現異常竄入電流通過者，應採取下列一種以上之作法： 一、確定接地導線之竄入電流來源，並在其來源處，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電流至可接受程度。 二、捨棄一個以上之接地點。 三、改變接地位置。 四、切斷接地連接點相互間接地導線之連續性。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限制竄入電流之有效方式。 變壓器之系統接地	第十三條 接地連接點之安排應使接地導體(線)在正常狀況下沒有竄入電流。若因使用多重接地而導致接地導體(線)上發現異常竄入電流通過者，應採取下列一種以上之作法： 一、確定接地導體(線)之竄入電流來源，並在其來源處，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電流至可接受程度。 二、捨棄一個以上之接地點。 三、改變接地位置。 四、切斷接地連接點相互間接地導體(線)之連續性。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限制竄入電流之有效方式。 電源變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後段移列至第二項，考量再生能源併網情境，不適合稱為電源變壓器，爰刪除電源二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偏向技術性說明，不適合以法規方式規定，爰予刪除。

不可被移除。	壓器之系統接地不可被移除。 <u>在正常系統條件下，若電力或通訊系統之所有權人或作業人員認為接地導體(線)不應有電流時，或接地導體(線)電流之電氣特性違反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時，該接地導體(線)之電流將被視為竄入電流。</u> <u>接地導體(線)應有傳導預期故障電流之容量，不致於過熱或造成過高之電壓，非常態狀況下，該接地導體(線)發揮預期之保護功能時，其流經之暫時性電流不被視為竄入電流。</u>	
第十七條 金屬圍籬依本規則規定應被有效接地者，應依工程實際情況，設計限制其接觸電壓、步間電壓及轉移電壓。 金屬圍籬之接地，應連接至封閉設備之接地系統或個別加以接地，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圍籬門或其他開口處之每一側應加以接地。 二、圍籬門應搭接至接地導線、跳接線或圍籬。 三、除使用非金屬圍籬區段外，使用埋入式之搭接跳接線，於跨越圍籬門或其他開口處做搭接。 四、在圍籬結構上方裝設刺線者，應將刺線搭接至接地導線、跳接線或圍籬。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須被接地之圍籬，應依工程實務設計，以限制接觸電壓、步間電壓及轉移電壓。 圍籬之接地連接，應被接至封閉式設備之接地系統或予以個別接地，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圍籬門或其他開口處之每一側接地。 二、圍籬門被搭接至接地導體(線)、跳接線或圍籬。 三、除使用非導電之圍籬區段外，使用埋入式之搭接跳接線，於跨越其門或其他開口處做搭接。 四、若在圍籬結構上方裝設刺線，將刺線搭接至接地導體	條次變更。

五、圍籬支柱為金屬材質者，圍籬支柱應連接至接地導線。 六、圍籬支柱為非金屬材質者，圍籬網及刺線應搭接至每個接地連接點。	(線)、跳接線或圍籬。 五、若圍籬支柱為導電材質，接地導體(線)視需要與圍籬支柱做適當之連接。 六、若圍籬支柱為非導電材質，每個接地導體(線)處之圍籬網及刺線已做適當之搭接。	
第三節 接地導線及連接方式	第三節 接地導體(線)及連接方法	節名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接地導線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接地導線應為銅質、其他金屬或合成金屬材質，在既存環境下，於預期壽命期間不會過度腐蝕。 二、避雷器與接地檢測器之接地導線，應為短、直、無急劇彎曲。 三、建築物之金屬結構框架，或設備金屬外殼，得作為接地導線之一部分，連接至接地電極。	第十五條 接地導體(線)之組成規定如下： 一、接地導體(線)應為銅質、其他金屬或合成金屬材質，在既存環境下，於預期壽命期間不會過度腐蝕。 二、若實務可行，應無接頭或接續。若無法避免有接頭，其施工與維護應防止接地導體(線)之電阻實質增加，並有適當之機械強度及耐蝕性。 三、突波避雷器與接地檢測器之接地導體(線)，儘量短、直、無急劇彎曲。 四、建築物或構造物之結構金屬框架，或電氣設備之金屬外殼，可作為連接至可接受接地電極之接地導體(線)之一部分。 <u>五、電路啟斷裝置不得串接在接地導體(線)或其連接導體</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情形常見於捷運系統，我國電力系統未採用此方式，爰予刪除。

	<u>(線)上，除非其動作時可自動切離連接至有被接地之設備所有電源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超過七百五十伏特之直流系統，得使用接地導體(線)電路啟斷裝置，作為遠端接地電極與當地經由突波避雷器接地間之切換。</u> <u>(二)為測試目的，且在適當監督下，得將接地導體(線)暫時斷開。</u> <u>(三)藉由突波避雷器之隔離器操作，可切離接至突波避雷器之接地導體(線)。</u>	
第十九條 接地導線之連接方式應採用與被接地導線及接地導線兩者之特性匹配，且適合於其所暴露之環境者。 前項連接方式包括銅銲、熔接、機械式與壓接式、接地夾及接地金屬帶連接。錫銲方式僅限用於鉛被覆之接合。	第十六條 接地導體(線)之連接，應與被接地導體(線)及接地導體(線)兩者之特性匹配，且適合暴露於週遭環境之方式來連接。 前項連接方式包括銅銲、熔接、機械式與壓接式、接地夾及接地金屬帶連接。錫銲方式僅可使用於鉛被覆之接合。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接地導線之安培容量依下列規定選用： 一、單點被接地系統之系統接地導線： (一)單一系統接地電極或接地電極	第十七條 <u>裸接地導體(線)之短時安培容量，為導體(線)在電流流過期間，不致使導體(線)熔化或影響其導體(線)設計特性之承載電流。絕緣接地導體(線)之短</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屬原理敘述，不適合以法規方式規定，爰予刪除。

組之系統，不含個別用戶之接地，其系統接地導線短時安培容量在系統保護裝置動作前之期間內應能耐受流經接地導線之故障電流。 (二)若無法確定前目規定之電流值者，接地導線之連續安培容量不得小於系統電源變壓器或其他電源之滿載連續電流。 二、交流多重接地系統之系統接地導線：交流系統在二個以上位置接地，不含個別用戶之接地，其每一位置之系統接地導線連續電流總安培容量，不得小於其所連接導線總安培容量之五分之一。 三、儀器外殼及儀器用變比器二次側電路之接地導線，應為三·五平方毫米以上之銅導線，或應具有相同短時安培容量之導體。 四、一次側避雷器之接地導線： (一)因突波或突波後造成大量電流之狀況下，接地導線應具有足夠之短時安培容量。	<u>時安培容量，為導體(線)在應用之時間內，不致影響絕緣材料設計特性之承載電流。接地導體(線)在同一地點作並聯使用，可考慮其增加之總電流量。</u> 接地導體(線)之安培容量規定如下： 一、單點被接地系統之系統接地導體(線)：單一系統接地電極或接地電極組之系統，不含個別用戶之接地，其系統接地導體(線)短時安培容量，在系統保護裝置動作前之期間內應能耐受流經接地導體(線)之故障電流。若無法確定此電流值，接地導體(線)之連續安培容量不得小於系統電源變壓器或其他電源之滿載連續電流。 二、交流多重接地系統之系統接地導體(線)：交流系統具二個以上位置接地者(不含個別用戶之接地)，每一位置之系統接地導體(線)其連續電流總安培容量，不得小於其所連接導體(線)總安培容量之五分之一。 三、儀器用變比器之接地導體(線)：儀器外殼及儀器用變比器二次側電路之接地導體(線)，應為	
---	---	--

(二)各避雷器之接地導線應為十四平方毫米以上銅導線。但銅包鋼線導電率應分別為相同直徑之實心銅導線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鄰近避雷器底座等處之接地導線，應使用適度可撓之導線。 五、電纜遮蔽層、設備、導線管、金屬圍籬或非帶電金屬部分之接地導線： (一)接地導線應有足夠短時安培容量，可在系統故障保護裝置動作前之期間內承載故障電流。 (二)接地導線若未提供過電流或故障保護，其安培容量應由電路之設計及運轉條件來決定，且應為十四平方毫米以上銅導線。 (三)若導線封閉體及其與設備封閉體連接之配件皆適合且連續者，此路徑可構成該設備之接地導線。 (四)接地導線連接應用適當之接續套管、端子或不會妨礙正常檢查、維護或操作	三．五平方毫米或12AWG 以上之銅線，或應具有相同短時安培容量之導體（線）。 四、一次側突波避雷器之接地導體（線）：因突波或突波後造成大量電流之狀況下，接地導體（線）應具有足夠之短時安培容量。各避雷器之接地導體（線）應為十四平方毫米或6AWG 以上銅線，或二十二平方毫米或4AWG 以上鋁線。但銅包鋼線或鋁包鋼線，其導電率應分別為相同直徑之實心銅線或實心鋁線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若接地導體（線）之可撓性對其正確動作極為重要，例如鄰近避雷器底座之接地導體（線），即應使用適度可撓之導體（線）。 五、設備、吊線及支線用之接地導體（線）： (一)導體（線）：設備、管槽、電纜、吊線、支線、被覆及其他導線用金屬封閉體之接地導體（線），應有足夠短時安培容量，可在系統故障保護裝置動作前之期間內承載故障電流。	
--	--	--

之裝置。 必要時，接地導線得搭接至設備框架及外殼，提供低阻抗之金屬路徑，使故障電流回流到其電源之接地端子。若為遠端電源，金屬路徑應將可及範圍內之所有其他不帶電導體元件與設備框架及外殼互連，並應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再外加接地。搭接導線之短時安培容量應滿足其責務需求。 接地導線之安培容量得小於下列規定之一： 一、提供接地故障電流之相導體安培容量。 二、經由接地導線流至所接之接地電極之最大電流。對單點接地導線及所連接之電極，其電流為供電電壓除以接地電極電阻概略值。 所有接地導線應有適當之機械強度。未防護之接地導線，其抗拉強度不得小於十四平方毫米軟抽銅導線之抗拉強度。	若未提供過電流或故障保護，接地導體（線）之安培容量應由電路之設計及運轉條件來決定，且應為十四平方毫米或 8AWG 以上銅線。若可確認導體（線）封閉體及其與設備封閉體連接之配件皆具適足性與連續性，此路徑可構成該設備之接地導體（線）。 （二）連接：接地導體（線）連接應用適當之接續套、端子或不會妨礙正常檢查、維護或操作之裝置。 六、圍籬：依本規則之規定須被接地之圍籬，其接地導體（線）應符合前款規定。 七、設備框架與外殼之搭接：必要時應提供低阻抗之金屬路徑，以便使故障電流回流到當地電源之接地端子。若為遠端電源，金屬路徑應將可及範圍內之所有其他不帶電導體元件與設備框架及外殼互連，並應依第五款規定，再外加接地。搭接導體（線）之短時安	
--	--	--

	培容量應滿足其責務需求。 八、安培容量限制：任一接地導體(線)之安培容量得小於下列之一： (一)提供接地故障電流之相導體安培容量。 (二)經由接地導體(線)流至所接之接地電極之最大電流。對單點接地導體(線)及所連接之電極，其電流為供電電壓除以接地電極電阻概略值。 九、機械強度：在合理條件下，所有接地導體(線)均應有適當之機械強度。未受防護之接地導體(線)，其抗拉強度不得小於十四平方毫米或 8 AWG 軟抽銅線之抗拉強度。	
第二十一條 接地導線之防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單點被接地系統之接地導線應加以防護。但裝設於民眾不會輕易觸及處者，不在此限。 二、多重接地系統之接地導線，得免做防護。 三、接地導線應對可能之暴露，以防護物加以保護。接地導線防護物之高度應延伸至民眾可進入之地面或工作台上	第十八條 接地導體(線)之防護及保護規定如下： 一、單點被接地系統且暴露於機械損害之接地導體(線)應加以防護。但非大眾可輕易觸及之接地導體(線)，或多重接地電路或設備之接地導體(線)，不在此限。 二、接地導體(線)若需防護，應針對在合理情況下可能之暴露，以防護物加以	條次變更。

方二・五米以上。 四、接地導線暴露於受機械損害之場所，應緊貼在電桿或其他支持物表面加以防護，且儘量裝設於最少暴露之支持物部分。 五、避雷保護設備接地導線之防護物，若完全包封接地導線，或其兩端未搭接至接地導線者，該防護物應為非金屬材質。	保護。接地導體(線)防護物之高度應延伸至大眾可進入之地面或工作台上 方二・四五公尺或八英尺以上。 三、接地導體(線)若不需防護，在暴露於受機械損害之場所，應以緊貼在電桿或其他構造物表面之方式來保護，且儘量設於構造物最少暴露之部分。 四、作為避雷保護設備接地導體(線)之防護物，若其完全包封接地導體(線)，或其兩端未搭接至接地導體(線)，此防護物應為非金屬材料。	
<u>第二十二條</u> 埋設於地下之接地導線及其連接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接地導線應鬆弛佈設，或應有足夠之強度，以承受該地點正常之地層移動或下陷。 二、接地導線之未絕緣接頭或接續點，應以適合使用之方式施作，並有適當之耐蝕性、耐久性、機械特性及安培容量，且應將接頭或接續點之數量減至最少。 三、電纜遮蔽層之接地系統應與人孔、手孔、配電場所及洞道內其他可觸及被接地電源設備連	<u>第十九條</u> 地下接地導體(線)及其連接方式規定如下： 一、直埋於地下之接地導體(線)應鬆弛佈設，或應有足夠之強度，以承受該地點正常之地層移動或下陷。 二、接地導體(線)上之直埋式未絕緣接頭或接續點，應以適合使用之方法施作，並有適當之耐蝕性、耐久性、機械特性及安培容量，且應將接頭或接續點之數量減至最少。 三、電纜絕緣遮蔽之接地系統應與在人孔、手孔、洞道、共	條次變更。

接。但電纜有陰極防蝕保護或遮蔽層換相連接（交錯接地）者，不在此限。 四、接地導線與其同一電路之相導體不得有鋼質構件、管路、鋼筋等環狀磁性元件隔開。 五、接地用之金屬結構物應確認其適合直接接觸土壤、混凝土或磚石等者。 六、換相連接（交錯接地）： （一）電纜遮蔽層或金屬被覆層，為減少遮蔽層之循環電流而與大地隔絕者，在人員可觸及處應加以絕緣，以防人員觸及。 （二）前目電纜換相連接點之搭接跳接線應加以絕緣，且應符合標稱電壓六百伏特設備絕緣之要求。遮蔽層之常時電壓超過六百伏特者，所加之絕緣應能滿足其對地運轉電壓。 （三）搭接跳接線之線徑及連接方式，應能承載可能發生之故障電流，而不損傷跳接線之絕緣層或被覆層之連結。	同管道及配電室中之其他可觸及之被接地電源設備互相連接。但有陰極防蝕保護或遮蔽層換相連接（交錯搭接）者，互相連接可省略。 四、鋼結構、管路、鋼筋等環狀磁性元件，不得將接地導體（線）與其同一電路之相導體隔開。 五、作為接地用之金屬，應確認其適合與土壤、混凝土或泥水等直接接觸。 六、被覆換相連接（交錯搭接）規定如下： （一）電纜絕緣遮蔽層或金屬被覆，一般皆有接地，但為減少遮蔽層之循環電流而與大地隔絕者，在人員可觸及處應加以絕緣，以防人員觸及。其換相連接點之搭接跳接線亦應加以絕緣，且均應符合標稱電壓六百伏特設備絕緣之要求。若遮蔽層之常時電壓超過此限，所加之絕緣應能滿足其對地之運轉電壓。 （二）搭接跳接線之線徑及連接方法，應能承載可能發生之故障電	
--	--	--

	流，而不損傷跳接線之絕緣層或被覆之連結。	
第二十三條 供電系統之接地導線安培容量若同時足夠供設備接地之需要者，該導線可兼作為設備接地。 前項設備包括供電系統控制及附屬元件之框架及封閉體、管槽、電纜遮蔽層及其他封閉體。	第二十條 供電系統之接地導體(線)安培容量若同時足夠供設備接地之需要者，該導體(線)可兼作為設備接地。該設備係包括供電系統之控制及附屬元件之框架與封閉體、管線槽、電纜遮蔽層及其他封閉體。	條次變更。
第四節 接地電極	第四節 接地電極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接地電極應為永久性裝置，且足以供相關供電系統使用，並應使用共同電極或電極系統，將供電系統及由其供電之導線封閉體與設備加以接地。 前項接地得以設備在接地連接點所在位置互相連接達成。 接地電極得由既設電極或設置電極組成。	第二十一條 接地電極應為永久性裝置，且足以供相關電氣系統使用，並使用共同電極或電極系統，將電氣系統及由其供電之導體(線)封閉體與設備予以接地。此種接地可由此等設備在接地導體(線)連接點處互連達成。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混凝土基礎或基腳內之鋼筋系統，未經絕緣，直接與大地接觸，且向地表下方延伸至少九百毫米者，得作為既設電極。以混凝土基礎支撐之鐵塔、支持物等鋼材作為接地導線時，應以搭接方式將錨錠螺栓與鋼筋互連，或以電纜將鋼筋與混凝土上方支持物互連。其繫筋得視為提供鋼筋籠鋼筋間之搭接。 瓦斯管不得作為接地電極。 <u>非鐵磁性之不銹鋼不得作為設置電極。</u>	第二十二條 既設電極包括原安裝目的非供接地使用之下列導電物件： <u>一、金屬水管系統：廣域之地下金屬冷水管路系統可作為接地電極。但非金屬、無法承載電流之水管或有絕緣接頭之供水系統，不適合作為接地電極。</u> <u>二、當地系統：連接至水井之獨立埋設金屬冷水管路系統，若有足夠低之對地量測電阻，可作為接地電極。</u> <u>三、混凝土基礎或基腳</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裝設方式刪除，因我國建築法規不鼓勵，爰予刪除。

	內之鋼筋系統：未經絕緣，而直接與大地接觸，且向地表下方延伸至少九百毫米或三英尺之混凝土基礎或基腳，其鋼筋系統可構成有效且為可接受之接地電極型式。被此類基礎所支撐之鐵塔、支持物等鋼材若作為接地導體(線)時，應以搭接方式將錨錠螺栓與鋼筋互連，或以電纜將鋼筋與混凝土上方構造物互連。通常使用之繫筋可視為提供鋼筋籠鋼筋間之適當搭接。 瓦斯管不得作為接地電極。	
	第二十三條 使用設置電極儘量使其穿入永久潮濕層並位於土壤之霜侵線下方。設置電極應為金屬或金屬之組合，在既存環境下，於預期使用壽命期間內不會過度腐蝕。設置電極所有外表面應為導電性，即其外表面無油漆、琺瑯或其他絕緣覆蓋物。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免施工與驗收時環境條件自然改變造成爭議，宜由設計者依實際情況設計監造，爰予刪除。
第二十六條 釘入式接地棒作為設置電極可為分段式，其總長不得小於二·四米。鐵、鍍鋅鋼或銅棒之直徑不得小於十六毫米。銅包覆不銹鋼或不銹鋼包覆銅之接地棒，其直徑不得小於十三毫米。 較長之接地棒或多	第二十四條 釘入式接地棒可為分段式，其總長不得小於二·四公尺或八英尺。鐵、鍍鋅鋼或銅棒之截面直徑不得小於十六毫米或八分之五英寸。銅包覆、不銹鋼或不銹鋼包覆之接地棒，其截面直徑不得小於十三毫米或二分之一英寸。	條次變更。

根接地棒得用於降低接地電阻。多根接地棒間之间距不得小於一・八米。 釘入深度不得小於二・四米。除有適當保護措施外，接地棒上端應與地表齊平或低於地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若遇岩層地盤，釘入深度得小於二・四米，或使用其他類型之接地電極。 二、裝用於亭置式設備、配電場所、人孔或類似封閉箱體者，釘入深度得減少至二・三米。	較長之接地棒或多根接地棒可用於降低接地電阻。多根接地棒間之间距不得小於一・八公尺或六英尺。但其他尺寸或組態之接地棒，若有合格之工程分析支持其適用性者，亦可使用。 釘入深度不得小於二・四公尺或八英尺。除有適當保護措施外，接地棒上端應與地表齊平或低於地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若遇岩層地盤，釘入深度得小於二・四公尺或八英尺，或使用其他類型之接地電極。 二、使用於亭置式設備、配電室、人孔或類似封閉體內，釘入深度可減少至二・三公公尺或七・五英尺。	
<u>第二十七條</u> 裸導線、金屬條或金屬板依下列規定埋入地下者，得作為設置電極： 一、裸導線為直徑四毫米以上，經確認適合與土壤、混凝土或泥水等直接接觸，埋設深度四百五十毫米以上，且埋入總長度三十米以上，並佈設成近似直線者。該導線得為單獨一條，在末端相連，或在末端之外以幾個點連接之數條導線，亦得為多條導線以二	<u>第二十五條</u> 在高電阻係數之土壤或淺層岩床地區，或須低於釘入式接地棒可達之電阻者，得使用下列一種以上之電極： 一、導線：將符合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直徑四毫米或〇・一六二英寸以上之裸導線埋入地中，其深度不小於四百五十毫米或十八英寸，而埋入總長度不小於三十公尺或一百英尺，且佈放成近似直線者，得作為設置電極。該	條次變更。

維陣列並聯形成柵網型式。但遇岩層地盤，埋設深度得小於四百五十毫米。 二、金屬條總長度三米以上，兩面總表面積為○·四七平方米以上，且埋設深度四百五十毫米以上者。金屬條為鐵質者，厚度不小於六毫米；為非鐵質者，厚度不小於一·五毫米。 三、金屬板埋入與土壤接觸之面積為○·一八五平方米以上，且埋設深度一·五米以上者。金屬板為鐵質者，厚度不小於六毫米；為非鐵質者，厚度不小於一·五毫米。	導線得為單獨一根，或為末端相連或在末端之外以幾個點連接之數根導線；亦得為多條導線以二維陣列並聯形成柵網型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若遇岩層地盤，埋入深度得小於四百五十毫米或十八英寸。 (二)其他尺寸或組態之接地棒，若有合格之工程分析支持其適用性者，亦可使用。 二、金屬條：總長不小於三·○公尺或十英尺，兩面總表面積不小於○·四七平方公尺或五平方英尺，埋入土壤之深度不小於四百五十毫米或十八英寸，得作為設置電極。鐵質金屬電極之厚度不得小於六毫米或○·二五英寸；非鐵質金屬電極之厚度不得小於一·五毫米或○·○六英寸。 三、金屬板或金屬薄板：暴露於土壤之表面積不小於○·一八五平方公尺或二平方英尺，埋入深度不小於一·五公尺或五英尺，得作為設置電極。鐵質金屬電極之厚度不得	
---	---	--

	小於六毫米或〇・二五英寸；非鐵質金屬電極之厚度不得小於一・五毫米或〇・〇六英寸。	
	第二十六條 在土壤電阻係數非常低之區域，得以下列二類方式施作，以提供有效接地電極功能： 一、電桿接地銅板：在木質電桿基礎上，電桿底座四周圍繞向上摺起之電桿接地銅板，於符合本章第六節規定限制之位置，得視為可接受之電極。此類基板若為鐵質金屬，厚度不得小於六毫米或四分之一英寸；若為非鐵質金屬，厚度不得小於一・五毫米或〇・〇六英寸。接觸土壤之基板面積不得小於〇・〇四六平方公尺或〇・五平方英尺。 二、電桿接地繞線：設置電極得為木質電桿裝設前事先纏繞在桿上之導線，該纏繞導線應為銅質，或在既存環境下不會過度腐蝕之其他金屬，並應在地表下有連續裸露或與土壤接觸長度不小於三・七公尺或十二英尺，且延伸至電桿底部之線徑不小於十四平方毫米或 6 AWG。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我國不採用此種方式施作，且標準作業不採用木質電桿，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若符合本章第六節規定，且證實土壤接地電阻相當低時，前項電極可作為一個設置電極，並作為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接地。第一項電極不得作為變壓器位置之唯一接地電極。	
	第二十七條 使用於大範圍，即最小長度為三十公尺或一百英尺埋設之裸同心中性導體(線)電纜與大地接觸之系統，得使用同心中性導體(線)電纜作為接地電極。 同心中性導體(線)電纜可包覆徑向電阻係數不得超過一百歐姆·公尺($\Omega \cdot m$)之半導體外皮，且在供電中保持本質之穩定性。 外皮材料之徑向電阻係數為單位長度同心中性導體(線)電纜與周圍之導電介質間量測之計算值。 徑向電阻係數等於單位長度之電阻乘以外皮表面積，再除以外皮在中性導體(線)上之平均厚度。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我國實務不使用此種線路，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八條 金屬線、金屬棒或其他金屬結構物經確認適合與土壤、混凝土或磚石等直接接觸，作為接地用，包封在未絕緣且與大地直接接觸之混凝土中者，得作為接地電極。 前項包封混凝土在	第二十八條 符合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之金屬線、金屬棒或結構狀物體，包封在未絕緣且與大地直接接觸之混凝土中者，得作為接地電極。混凝土在地表下方之深度不得小於三百毫米<u>或一英尺</u>，建議深度為七	酌修文字。

地面下方之深度不得小於三百毫米。 被混凝土包封之金屬線為銅導線者，其線徑不得小於二十二平方毫米；為鋼線者，其直徑不得小於九毫米、六十平方毫米。除外部引接線外，其長度不得小於六·一米，且應全部置於混凝土內，並依實際狀況儘量佈設成直線。 被混凝土包封之金屬結構物得由多個長度較短且有連接之金屬陣列所組成，如結構基腳上之鋼筋系統。 其他長度或組態之導體，若有合格之工程分析支持其適用性者，得作為接地電極。	百五十毫米或二·五英尺。若為銅線，其線徑不得小於二十二平方毫米或 4AWG；若為鋼線，其直徑不得小於九毫米、八分之三英寸、六十平方毫米或 1/0AWG。除外部引接線外，其長度不得小於六·一公尺或二十英尺，且應全部置於混凝土內，該導體（線）應依實際狀況儘量佈放成直線。 前項金屬導體得由混凝土內許多長度較短且有連接之金屬陣列所組成，例如結構基腳上之鋼筋系統。 其他長度或組態之導線，若有合格之工程分析支持其適用性者，得作為接地電極。	
第二十九條 直埋之鋼桿或鋼柱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作為接地電極： 一、鋼桿或鋼柱周圍之回填物為原有之泥土、混凝土或其他導電性材質。 二、鋼桿或鋼柱直接與大地接觸，埋設深度為一·五米以上，且無非導電性覆蓋物。	第二十九條 直埋之鋼桿若符合下列規定，得作為接地電極： 一、鋼桿周圍之回填物為原有之泥土、混凝土、其他導電性材質。 二、鋼桿直接與大地接觸，其埋設深度不小於一·五公尺或五·〇英尺，且無非導電性覆蓋物。 三、鋼桿之直徑不小於一百二十五毫米或五英寸。 四、鋼桿之金屬厚度不小於六毫米或四分之一英寸。 其他長度或組態之金屬桿，若有合格之工程分析支持其適用性者，得作為接地電極。	一、為達足夠之接地電阻值，實務採用直埋之鋼桿規格皆需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高，無規定最小尺寸及厚度必要，爰予刪除。 二、為達足夠之接地電阻值，實務會採用其他常見且有效接地電極，不需要採用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方式，爰予刪除。

第五節 接地電極之連接方式	第五節 接地電極之連接方法	未修正。
第三十條 接地連接點應設置於作業人員可觸及處，並以下列適用之耐蝕性、耐久性、機械特性及安培容量之方式連接至電極： 一、被有效接地之線夾、配件、銅鐸或鐸接。 二、緊栓於接地電極之銅栓。 三、鋼架構造物： （一）採用混凝土包封鋼筋電極者，使用類似鋼筋之鋼棒，以鐸接方式連接主垂直鋼筋及錨錠螺栓，且錨錠螺栓與位於基腳上鋼柱之基板有堅固連接。 （二）供電系統之接地得以鐸接方式或銅螺栓接至該構造物框架之構件。 四、非鋼架構造物： （一）採用混凝土包封金屬棒或金屬線作為電極者，其引接之絕緣銅導線應符合第二十條規定，以適合使用於鋼纜之纜線夾連接至鋼棒或導線上。但絕緣銅導線在二十二平方毫米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前目纜線夾及銅	第三十條 接地連接應設置於實務上人員可及處，並應以下列適當之耐蝕性、耐久性、機械特性及安培容量之方法接至電極： 一、有效之線夾、配件、銅鐸或鐸接。 二、緊栓於接地電極之銅栓。 三、鋼架構造物若採用混凝土包封鋼筋電極，應使用類似鋼筋之鋼棒，以鐸接方式連接主垂直鋼筋及錨錠螺栓，錨錠螺栓與位於基腳上鋼柱之基板應有堅固連接，電氣系統之接地得以鐸接方式或銅螺栓接至該構造物框架之構件。 四、非鋼架構造物若採用混凝土包封棒狀或導線式電極，其引接之絕緣銅導體（線）應符合第十七條規定，以適合使用於鋼纜之纜線夾連接至鋼棒或導線上。但不小於二十二平方毫米或 4AWG 之絕緣銅導體（線），不在此限。纜線夾及銅導體（線）之裸露部分，包括在混凝土內暴露線股之末端，於澆注混凝土前，應以灰泥或密封拌料完全覆蓋。銅導體	第四款拆分三目，以利閱讀。

導線之裸露部分，包括在混凝土內暴露線股之末端，於澆注混凝土前，應以灰泥或密封拌料完全覆蓋。 (三)銅導線末端應伸出混凝土表面至所需位置，以連接供電系統。若引接之銅導線超過混凝土表面，其線徑不得小於三十八平方毫米。銅導線得由孔底拉出並引接至混凝土外供表面連接。	(線)末端應伸出混凝土表面至所需位置，供連接電氣系統用。若引接之銅導體(線)超過混凝土表面，其線徑不得小於三十八平方毫米或 2AWG。銅導體(線)得由孔底拉出並引接至混凝土外供表面連接。	
第三十一條 架空配電線路多重接地系統之中性線應具有足夠之安培容量以滿足其責務，每四支持物做接地一處，且線路終端支持物亦應做接地一處，並在每個變壓器處及有足夠數量之連接點。個別接戶設施之接地不計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中性線仍視為多重接地系統之部分： 一、電纜裝設於地下或遇有地下水處而刻意分開佈設，致在地下或遇有地下水處之中性線得不接地，而在人員可接近之位置，中性線仍被有效接地。 二、跨越河流或山區而限制支持物裝設，致中性線在此段線	第三十五條 多重接地系統之中性導體(線)應具有足夠之線徑及安培容量以滿足其責務，並在每個變壓器處及有足夠數量之附加地點，連接至設置電極或既設電極，除各接戶設施之接地點不計外，使設置電極或既設電極於整條線路上每一・六公里或一英里合計至少有四個接地點。但遇有地下水之處，若中性導體(線)有滿足其責務所需之線徑與安培容量，並符合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路所有可用之支持物處被有效接地。		
<u>第三十二條</u> 設置接地電極或被接地構造物，應與可燃液體或一千零三十千帕以上之高壓氣體輸送管路距離三米以上。該管路三米範圍內應避免接地，或協調使交流電危險狀況不存在，且管路之陰極保護不致失效。但二者電氣互連及陰極保護形成一體者，不在此限。	<u>第三十一條 管路系統上之連接點規定如下：</u> <u>一、接地導體(線)接至金屬自來水管系統上之連接點，若實務上可行者，儘量接近建築物自來水進水口或欲被接地之設備，且應為可觸及。若水表位於連接點與地下水管之間，金屬自來水管系統，應將水表及接管之管接頭(俗稱由任)等可能造成連接點與管路進水口間電氣不連續之部位搭接，使其形成電氣連續性。</u> <u>二、設置之接地或被接地之構造物，與可燃液體或一千零三十千帕即一百五十磅／平方英寸以上之高壓氣體輸送管路，除其電氣互連及陰極保護形成一體外，應距離三・〇公尺或十英尺以上。此種管路三・〇公尺或十英尺範圍內應避免接地，或應予協調使交流電危險狀況不存在，且管路之陰極保護不致失效。</u>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二條</u> 接地電極連接點之接觸表面上任何不導電材質，例如琺瑯、銹斑或結垢等物質，應予以澈底刮除，以確保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達足夠之接地電阻值，實際施作需採此方式辦理，無特別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良好連接。但為無需清除不導電塗層者之特殊設計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接地電阻	第六節 接地電阻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接地系統應依工程實務設計，抑制接觸電壓、步間電壓、網目電壓及轉移電壓，使人員之危險降至最低，並應具有低接地電阻，使電路保護裝置能適當動作。 接地系統得由埋設之導線及接地電極組成。變電所(站)接地系統強化，得由多個埋設之導線、接地電極或二者互連組合而成。	第三十三條 接地系統之設計，應使人員之危險降至最低，並應具有低接地電阻，使電路保護裝置能適當動作。接地系統可由埋入之導體(線)及接地電極組成。 第三十四條 接地系統應依工程實務設計，以抑制接觸電壓、步間電壓、網目電壓及轉移電壓。供電站接地系統之強化，可由多根埋設之導體(線)、接地電極或由兩者互連組合而成。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整併。
第三十四條 線路支持物之接地電阻應小於表三四規定。鄰近變電所前兩座支持物，必要時須擴及一千米內，其支持物之接地電阻值得為表三四規定之一半以下。 線路跨越建築物、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高速)鐵路(隧道段除外)、捷運高架段、空中纜車等重要處所，應提高絕緣，跨越區間之導線、架空地線不得接續，且跨越區間兩支持物之接地電阻應降為表三四規定接地電阻值之一半以下。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實務做法增訂。
第三十五條 單點被接地系統或△系統之個別設置電極，其接地電阻應在二十五歐姆以下。 單一電極之電阻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埋設多個導線、接地電極	第三十六條 用於單點被接地，即單一被接地或△系統之個別設置電極，其接地電阻應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且不得超過二十五歐姆。 若單一電極之電阻	條次變更。

或二者互連組合。	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使用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接地方法。	
第三十六條 配電設備之外殼、變比器二次側保護網、保護線及鋼桿、鋼塔等，其接地電阻不得大於一百歐姆。鋼桿、鋼塔本身之接地電阻在一百歐姆以下時，得免另作接地。	第三十七條 配電設備之外殼、比壓（流）器二次側保護網、保護線及鋼桿、鋼塔等，其接地電阻不得大於一百歐姆。鋼桿、鋼塔本身之接地電阻在一百歐姆以下時，得不另裝接地線。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七條 連接站及洞道內之接地得採接地棒及接地柵網合併施設（含接地棒、接地銅線、接地銅排及接地測試端子箱），其接地電阻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連接站總和接地電阻：一歐姆以下。 二、洞道內電纜接續段接地電阻： （一）六十九千伏特、一百六十一千伏特：二十歐姆以下。 （二）三百四十五千伏特：十歐姆以下。 三、低壓附屬機電接地電阻：十歐姆以下。 四、冷卻機房電力接地系統：接地電阻值五歐姆以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實務做法增訂。
第七節 分開接地	第七節 接地導體（線）之分隔	依實際施作情況修正節名。
第三十八條 下列設備或線路之接地應分開佈設至其所屬之接地電極，或將各接地導線個別連接至有足夠容量且一處以上之良好接地匯流排或系統接地電纜： 一、超過七百五十伏特電路之避雷器及運	第三十八條 下列各類設備與電路之接地導體（線），均應分別佈設至其所屬之接地電極，或將各接地導體（線）個別連接至一足夠容量且有一處以上之良好接地之接地匯流排或系統接地電纜：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整併。

轉電壓超過七百五十伏特設備之框架。 二、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之照明與電力線路。 三、電力線路之架空地線。 四、非附掛於已接地金屬支持物上之避雷針。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設備或線路接地，符合下列規定情形者，得利用單一接地導線互連： 一、每一避雷器處皆有直接接地連接。 二、變壓器二次側中性線或被接地之二次側相導體，與符合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一次側中性線或架空地線共用或連接。	一、超過七百五十伏特電路之突波避雷器及運轉電壓超過七百五十伏特設備之框架。 二、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之照明與電力線路。 三、電力線路之遮蔽線。 四、非裝在接地之金屬支持物上之避雷針。 第三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各類設備接地導體(線)，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下，得利用單一接地導體(線)互連： 一、每一突波避雷器處，均有直接接地連接者。 二、二次側中性導體(線)或被接地之二次側相導體，與符合第四十條規定接地要求之一次側中性導體(線)或遮蔽線共用或連接者。	
第三十九條 變壓器一次側與二次側之電路利用單一導體作為共用中性線者，其中性線每一千六百米應至少有四個接地連接。用戶受電裝置之接地連接不計入。	第四十條 一次側與二次側電路利用單一導體(線)作為共用中性導體(線)者，其中性導體(線)每一·六公里或一英里至少應有四個接地連接。但用戶接戶設備處之接地連接不計。	條次變更。
第四十條 非接地系統或單點接地系統之二次側中性線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與一次側避雷器接地導線互連者，得藉放電間隙或同等功能之裝置互連，該間隙或裝置之六十赫(Hz)崩	第四十一條 在非接地或單點接地系統上，二次側中性導體(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與一次側突波避雷器接地導體(線)互連者，得藉一放電間隙或同等功能之裝置互連。該間隙或裝置	條次變更。

潰電壓值不小於一次側電路電壓值之二倍，不需超過十千伏特。 每個接戶點之用戶接地不計入，在二次側中性線上應至少有一個其他接地連接，其接地電極距離避雷器接地電極不得小於六米。一次側或二次側之接地導線應有六百伏特之絕緣耐壓。	之六十赫(Hz)崩潰電壓值不小於一次側電路電壓值之二倍，且不需超過十千伏。 於每個接戶進屋點接地外，在二次側中性導體(線)上至少應有一個其他接地連接，其接地電極距避雷器接地電極不得小於六·〇公尺或二十英尺。一次側接地導體(線)或二次側接地導體(線)應有六百伏特之絕緣耐壓。	
	第四十二條 在多重接地系統上，一次側與二次側中性導體(線)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互連。有必要分隔中性導體(線)時，應藉放電間隙或同等功能之裝置互連。該間隙或裝置之六十赫(Hz)崩潰電壓值不得超過三千伏。 於每個用戶進屋線之接地外，在二次側中性導體(線)上至少應有一個其他接地連接，其接地電極距一次側中性導體(線)及避雷器接地電極不得小於一·八公尺或六英尺。 若一次側與二次側中性導體(線)未直接互連，一次側接地導體(線)或二次側接地導體(線)，應有六百伏特之絕緣耐壓，且二次側接地導體(線)應依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防護。	一、<u>本條刪除</u>。 二、我國實務接地做法不採用此方式，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十三條 使用個別電極來隔離系統者，應使用個別之接地導體(線)。若使用多重電極	一、<u>本條刪除</u>。 二、我國實務接地做法不採用此方式，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以降低接地電阻時，得將其搭接，並連接至一單一接地導體（線）上。	
	第四十四條 若供電系統及通訊系統均在一合用支持物上被接地，此二系統應使用一單一接地導體（線），或二系統之接地導體（線）應搭接。但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分別佈設者，不在此限。 若供電系統一次側與二次側中性導體（線）間維持隔離，通訊系統之接地僅可連接至一次側接地導體（線）。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修正通訊系統相關規定刪除，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八節 通訊設備之接地及搭接附加規定	一、<u>本節刪除</u>。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其他章節規定通訊設備須接地者，依本節規定方式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四十六條 接地導體（線）應連接至下列接地電極： 一、接戶設施若被接地至接地電極上，接地導體（線）可接至被接地之接戶線金屬導線管、接戶設備箱體、接地電極導體或接地電極導體之金屬封閉體。 二、若無前款規定之接地方式可採用，接地導體（線）得接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接地電極。 三、若無前二款之接地方式可採用，接地導體（線）得接至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接地電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極。適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時，鐵棒或鋼棒之截面直徑不得小於十三毫米或〇·五英寸，且長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或五英尺。若為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一款規定之情形者，釘入深度應達一·五公尺或五英尺。	
	第四十七條 接地導體（線）應以銅製者較佳，或在通常使用條件下，不致於過度腐蝕之其他金屬，且線徑不得小於二·〇平方毫米或14AWG。接地導體（線）應使用螺栓夾或其他適宜之方法實接在電極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四十八條 在建築物或構造物內使用分隔電極時，通訊線路接地電極與供電系統中性導體（線）之接地電極個別設置時，其線徑應使用不小於十四平方毫米或6AWG之銅線或等效搭接線將其搭接。除前節規定應有分隔之情形外，各自電極應搭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三章 架空線路通則	第三章 架空 <u>供電及通訊</u> 線路通則	一、章名修正。 二、刪除「通訊」，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供電」用詞配合簡化刪除。
	第一節 適用規定	
	第四十九條 既設供電線路及通訊線路更換支持物時，設備之配置應依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	<u>本條刪除</u> 。
<u>第一節</u> 架空線路之裝設	第二節 架空線路之裝設	節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架空線路導線、架空地線、支線、接地導線等之線徑不得小於表四一規定。	第五十條 架空線路器材之<u>最小線徑規格規定如下</u>： <u>一、支持物鋼料構件之厚度</u>： (一)接觸土壤之構件：<u>六·〇毫米。</u> (二)主柱材及重要構件：<u>五·〇毫米。</u> (三)一般構件：<u>四·〇毫米。</u> (四)鋼板：<u>四·五毫米。</u> (五)方形鋼管：<u>二·〇毫米。</u> <u>二、承受應力之螺栓直徑</u>： (一)特高壓線：<u>十六毫米或八分之五英寸。</u> (二)高壓及低壓線：<u>十二毫米或二分之一英寸。</u> <u>三、鐵材配件之厚度</u>： (一)承受應力配件：<u>三·〇毫米。</u> (二)非承受應力配件：<u>二·〇毫米。</u> <u>四、木桿頂端直徑</u>： (一)特高壓線：<u>二百毫米。</u> (二)高壓線：<u>一百五十毫米。</u> (三)低壓線：<u>一百二十毫米。</u> <u>五、線材線徑</u>：架空導線、架空地線、支線、接地線等之線徑不得小於附表五〇規定。 <u>六、高壓線方形木橫擔斷面尺寸</u>：<u>七十五毫米乘七十五毫米。</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條第五款移列，並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細節性規定，宜由輸配電業依實際需要決定，爰予刪除。
--	--	---

第四十二條 超過七百五十伏特架空配電線路之導線以使用耐候鋁絞線為原則，鹽害地區應採用裸硬抽銅線。七百五十伏特以下架空配電線路之導線應為耐候型導線。 架空輸電線路之導線以採用鋼心鋁絞線、鋁包鋼心鋁絞線、超耐熱鋼心鋁絞線或耐熱複合心鋁絞線為原則，鹽害地區應採用鋁包鋼心鋁絞線。 架空地線應採用鋁包鋼心鋁絞線(ACSR)。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實務做法增訂。
第四十三條 七百五十伏特以下架空配電線路在同一支持物上不得超出四個方向供電。 裝設帶電架空被覆導線，應視為活線處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實務做法增訂。
第四十四條 架空線路電桿、鐵塔等支持物之跨距，應依據導線材質、線徑、荷重、地理環境、氣候因素及支線、支桿強度等加以設計。 電桿埋入地面下之最小深度應符合<u>表四四</u>規定。 支持物於導線轉彎處、長桿距、空曠地區或特殊地形等有強度不足情形，得採用支線、併桿或斜撐桿等方式予以補強。 高低壓配電電桿裝設支線時，應加裝拉線礙子。	第五十一條 架空線路之架空地線採用小於三十八平方毫米之導線，其桿、塔間距規定如下： 一、電桿上之導線採用小於一百平方毫米全鋁線、六十平方毫米鋼心鋁線或三十八平方毫米銅線者，電桿間距不得大於二百公尺。 二、鐵塔上之導線採用小於二百四十平方毫米全鋁線、一百五十平方毫米鋼心鋁線或一百平方毫米銅線者，鐵塔間距不得大於四百公尺。 第六十七條 電桿埋入地中之最小深度應依附表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七條整併。

	六七之規定。	
<u>第四十五條</u> 架空線路分歧線之引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歧點應在作業人員易於到達處，並設在電桿或鐵塔上。 二、分歧點應避免採用空中接線方式，以免分歧線因擺動與支持物或其他線之絕緣間距不足，及減少登桿(塔)或桿(塔)上作業之空間。	第五十二條 架空導線之分歧線之引接規定如下： 一、線路之分歧點應在作業人員易於到達處，並宜在電桿或鐵塔之上。 二、分歧點應有適當之支持，以免分歧線因擺動而與支持物或其他線之絕緣間距不足，及減少登桿(塔)或桿(塔)上作業之空間。	條次變更。
	第三節 感應電壓	一、節次刪除。 二、本節條文已併入第一章。
	第五十三條 供電線路與鄰近管路或線路設施間感應電壓之控制，由電業與相關業者協議處理。	<u>本條刪除</u> ，移至第九條規定。
	第四節 線路及設備之檢查與測試	一、節次刪除。 二、本節條文已併入第一章。
	第五十四條 架空線路於運轉期間須查驗或調校之部分，其配置應能提供適當之爬登空間、工作空間，與導體(線)間之間隔及其所需之工作設施，供從業人員接近及作業。	<u>本條刪除</u> ，移至第七條規定。
	第五十五條 架空線路竣工後，應先經巡視及檢查或試驗後，方可載電。 供電中之線路及設備，其檢查及測試規定如下： 一、當線路及設備投入供電時，應符合本規則相關規定。	<u>本條刪除</u> ，移至第八條規定。

	二、線路及設備應依經驗顯示之必要期間定期檢查。 三、必要時，線路及設備應執行實務測試，以決定維護需求。 四、檢查或測試結果若有任何情況或不良項目，致有不符合本規則規定之虞者，應儘速改善。未能及時改善者應予記錄，並保存至改善完成為止。但其情況或不良項目有危害生命或財產之虞者，應儘速修復、切離電源或隔離。 停用中線路及設備，其檢查及測試規定如下： 一、不常使用之線路及設備於投入供電前，應依實際需要檢查或測試。 二、暫時停用之線路及設備，應維持在安全狀態。 三、永久停用之線路及設備應予移除，或維持在安全狀態。	
<u>第四十六條</u> 架空配電線路開關之配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關或其控制裝置應裝設於作業人員可觸及處。 二、開關之開啟或閉合位置應為視線可及或有明顯標識。 三、開關操作裝置裝設於一般人員可觸及處者，於每一操作位置皆應上鎖。	<u>第六十四條</u> 開關之配置規定如下： 一、可觸及性：開關或其控制裝置，應裝設於作業人員可觸及處。 二、標示開啟或關閉之位置：開關之開啟或關閉位置應為視線可及或明顯標識。 三、上鎖：裝設於一般人員可觸及處之開關	條次變更。

四、開關把手或控制機構應有一致之開閉位置，以減低誤操作。若無法一致，應有明顯標識，以免誤操作。 五、遠端控制或自動控制之開關裝置，應於現場設有禁止遠端或自動控制之操作裝置。	操作裝置，應於每一操作位置均能予以上鎖。 四、一致之開閉位置：開關之把手或控制機構，應有一致之開閉位置，以減低誤操作。若無法一致，應有明顯標識，以免誤操作。 五、遠端控制、自動輸電或配電架空線路之開關裝置，應於現場設有使遠端或自動控制禁能之裝置。	
第四十七條 供電線路支持物依下列規定辦理保護人員措施： 一、支持物如會受到來往車輛擦撞而對其結構強度有實質影響者，應做適當之防護或警示。但以車道外或停車場外之結構組件作為供電線路之支持物者，不在此限。 二、支持物之設置應避免靠近木柴、草堆、垃圾等可燃物或建築物火源處。 三、供電線路附掛在橋梁上之支持物，應貼有警告標識。 支持物如有可供爬登之裝置者，依下列規定採取保護人員措施： 一、角鋼桿、鐵塔或橋梁附設物等隨時可爬登之支持物，若鄰近道路、一般人行道或學校、公共遊樂場所等人員經常	第六十五條 支持物之保護措施規定如下： 一、機械損傷：對於會受到來往車輛擦撞而對其結構強度有實質影響之支持物，應提供適當之保護或警示。但車道外或停車場外之結構組件，不在此限。 二、火災：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儘量避免暴露於木柴、草堆、垃圾或建築物火源處。 三、附掛於橋梁：附設於橋梁上超過六百伏特開放式供電導體（線）之支持物，應貼有適當之警告標識。 支持物之爬登裝置規定如下： 一、可隨時爬登之支持物，例如角鋼桿、鐵塔或橋梁附設物，支撐超過三百伏特之開放式供電導體	條次變更。

聚集之場所者，應張貼適當之警告標識，或裝設屏障禁止非作業人員攀爬。但以高度二·五米以上圍籬限制非作業人員接近該支持物者，不在此限。 二、永久設置於支持物之腳踏釘，距離地面或其他可踏觸之表面不得小於二·五米。但支持物已被隔離或以高度二·五米以上圍籬限制非作業人員接近者，不在此限。 供電線路之支持物，包括附掛於橋梁，應妥為配置、標示或賦予編號，以供作業人員識別。 供電線路之支持物不得附掛裝飾物、招牌廣告、號誌或其他非供電用物件。但經該支持物所有權人及管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線)者，若鄰近道路、一般人行道或人員經常聚集之場所，例如學校或公共遊樂場所，均應安裝屏障禁止閒雜人等攀爬，或貼上適當之警告標識。但支持物以高度二·一三公尺或七英尺以上圍籬限制接近者，不在此限。 二、腳踏釘：永久設置於支持物之腳踏釘，距地面或其他可踏觸之表面，不得小於二·四五公尺或八英尺。但支持物已被隔離或以高度二·一三公尺或七英尺以上圍籬限制接近者，不在此限。 三、旁立托架：支持物配置旁立托架，應使下列二者之一，其距離不小於二·四五公尺或八英尺。但支持物已被隔離者，不在此限。 (一)位置最低之托架與地面或其他可踏觸表面。 (二)二個最低托架之間。 供電線路與通訊線路之支持物，包括橋梁上之支持物，應適當建構、配置、標示或賦予編號，以便作業人員識別。非經所有權人同意，支持物上不得裝設號誌、招牌、海報、廣告及其他附掛物或張貼物，並應維持支持物上無影響攀	
---	---	--

	爬之危險物，例如大頭釘、釘子、藤蔓及未適當修整之貫穿螺栓。 非經所有權人及管理人同意，支持物上不得附掛裝飾用照明。	
<u>第四十八條</u> 供電線路架設於非僅供該線路用之其他支持物上者，仍應符合本規則適用之規定。該支持物之相關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採取額外之預防措施，以避免損壞支持物或其他架設物。 供電線路應避免以樹木或屋頂為支撐。但接戶線於必要時徵所有權人同意得以屋頂為其支撐。	<u>第六十六條</u> 導體(線)架設於非僅供或非主要供該線路用之支持物上，應符合本規則之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採取額外之預防措施，以避免損壞支持物或傷害其使用者。導體(線)應避免以樹木或屋頂為支撐。但接戶導線於必要時得以屋頂為其支撐。	條次變更。
<u>第四十九條</u> 暴露於道路、人行道、停車區域或人員經過通行處之地錨支線，其地面端應有一・八米以上堅固且明顯之標識。 前項支線之標識應使用與環境成對比之顏色或顏色圖案加強可視度。	<u>第六十八條</u> 支線之保護及標示規定如下： 一、暴露於人行道或人員常到處之支線，其地面端應以一・八公尺以上之堅固且明顯之標識標示之。標識可使用與環境成對比之顏色或顏色圖案加強可視度。 二、位於停車場內之固定錨，其支線應予標示或保護以避免車輛之碰觸。 三、位於道路外或停車場外之支線錨，得不予保護或標示。	條次變更。
<u>第五十條</u> 植物有妨礙供電線路安全之虞，或依據經驗顯示有必要時，應通知該植物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後，予以砍伐或修剪。	<u>第六十九條</u> 植物有妨礙供電線路安全之虞，或依據經驗顯示有必要時，應通知該植物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後，予以砍伐或修剪。必要時，得	條次變更。

必要時，得以合適材料或裝置將導線與樹木隔開，以避免導線因磨擦及經由樹木接地造成損害。	以合適材料或裝置將導體(線)與樹木隔開，以避免導體(線)因磨擦及經由樹木接地造成損害。	
第二節 架空線路之接地	第五節 線路、支持物及設備之接地	節次變更，並簡化節名。
	第五十六條 本節所規定之接地，應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相關接地方法。	<u>本條刪除。</u>
第五十一條 架空配電線路之系統接地應以多重接地為原則，其接地系統之中性線在每四支電桿做接地一處。 避雷器及架空地線之接地應採單獨接地，不得與中性線連接。 配電線路之架空地線應每四個跨距應獨立裝設接地一處，且架空地線終端支持物亦應做接地一處。		<u>本條新增。</u>
第五十二條 架空配電線路之電路接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側線路與二次側線路之共同中性線應被有效接地。 二、一次側線路、二次側線路及接戶線之共同中性線，應被有效接地。 三、避雷器之動作與接地有關者，應被有效接地。 四、供電線路之設計不得利用大地作為正常運轉下電路任何部分之唯一導體。	第五十七條 架空線路之電路接地規定如下： 一、共同中性導體(線)：一次側及二次側電路所使用之共同中性導體(線)，應被有效接地。 二、其他中性導體(線)：一次側線路、二次側線路及接戶中性導體(線)應被有效接地。但設計作為接地故障檢出裝置及阻抗限流裝置之電路，不在此限。 三、其他導體(線)：非中性導體(線)之線路或接戶線導體若需接地，應被有效接地。 四、突波避雷器之動作	條次變更。

	若與接地有關，應被有效接地。 五、以大地作為電路之一部分者： (一)電路之設計，不得利用大地作為正常運轉下該電路任何部分之唯一導體（線）。 (二)在緊急狀況下及有時限之維護期間內，雙極高壓直流電系統得以單極運轉。	
第五十三條 架空輸電線路之接地應採多重直接接地，每一支持物塔腳應有接地導線連接至接地電極。 變電所出口第一座支持物一公里以內之支持物接地電阻值應為表三四規定值之一半。如接地電阻未達上述標準時，應以增設接地銅棒或其他方式加以改善。		本條新增。
第五十四條 輸配電線路之變電所出口處、地下電纜與架空線路引接處，應裝設避雷器。 架空輸電線路應裝設架空地線。雷害嚴重地區之架空配電線路應裝設架空地線或避雷器。 避雷器及架空地線之接地電阻應符合表三四規定。 避雷器連接線之線徑不得小於二十二平方毫米銅導線。 架空地線應採裸線，如採用鋼心鋁線		本條新增。

(ACSR) 不得小於一百平方毫米或 2 AWG，如採用裸硬銅線 (HDC) 者，不得小於二十二平方毫米。		
第五十五條 導線管、線槽、電纜遮蔽、吊線、框架、箱體、設備吊架、開關把手及操作桿等非載流金屬部分或金屬支持物，應被有效接地。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裝設高度距離地面二·五米以上。 二、設備、開關把手及操作桿之框架、箱體及吊架已有隔離或防護。 三、設備箱體為非被接地或連接至電路之串聯電容器，已被隔離或防護仍視為帶電時，有適當之警告標識。 四、設備箱體、框架、設備吊架、吊線、導線管或線槽不會碰觸供電導體。 五、裝用於木質支持物底部之金屬加固桁架、金屬托架或綁帶、金屬橫擔、金屬貫穿螺栓等配件。	第五十八條 非載流之金屬或以非載流金屬強化之支持物，包括燈柱、金屬導線管及管槽、電纜被覆、吊線、金屬框架、箱體，與設備吊架及金屬開關把手與操作桿，均應被有效接地。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裝設高度距可輕易觸及之表面在二·四五公尺或八英尺以上，或已有隔離或防護之設備、開關把手及操作桿之框架、箱體及吊架。 二、若設備箱體須為非被接地或連接至電路之串聯電容器，已被隔離或防護之設備箱體，應視為帶電並應予適當之標示。 三、在不與超過三百伏特之開放式供電導線碰觸之設備箱體、框架、設備吊架、導線管、吊線、管槽及僅使用於包覆或支撐通訊導體之電纜被覆。	條次變更。
第五十六條 支線應裝有一個以上支線礙子，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支線礙子符合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 二、支線鬆弛或斷線時，支線礙子位於距離	第五十九條 非載流之地錨支線及跨距支線應為被有效接地。但符合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規定之一個以上支線礙子，嵌進地錨支線或跨距支線者，此支	條次變更。

地面二·五米以上，使人員不致碰觸帶電部分。	線得不接地。 第六十條 非載流之礙子裝設於地錨支線、跨距支線以替代支線接地者，其裝設規定如下： 一、所有支線礙子或跨距吊線礙子之裝設，應使支線或跨距吊線斷落到礙子下方時，礙子底部離地面不小於二·四五公尺或八英尺。 <u>二、礙子之裝設位置，應使支線或跨距吊線因故碰觸帶電導體（線）或組件時，不致使電壓轉移到支持物上之其他設備。</u> <u>三、礙子之裝設位置，應使上方跨距吊線或支線因故下垂互相接觸時，礙子不致失去其絕緣效用。</u>	
第五十七條 支線上專用於限制接地系統內接地棒、錨具、錨樁金屬電化腐蝕之礙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額定破壞強度至少等於其支線之機械強度。 二、支線上段部分已被有效接地。 三、礙子裝設在暴露帶電部分之下方。	第六十一條 在被有效接地系統內，專門用於防止接地棒、錨具、錨樁或管路金屬電化腐蝕之支線股中之非載流礙子，應符合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且應妥適安裝使支線上段部分符合前三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被有效接地，礙子頂部應裝置在暴露帶電導體（線）及組件之下方。	條次變更。
第五十八條 同一支持物上供電系統之搭接，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分開接地，或搭接可能造成更大危害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同一支持物上之多條非載流通訊電纜吊線，暴露在電力碰觸、電力感應或雷擊危險下者，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最大接地	條次變更。

一、全線被有效接地之多條中性線應搭接一起。 二、在非金屬支持物上，全線被有效接地之中性線與吊線應搭接一起。 三、在金屬支持物上，全線被有效接地之中性線與吊線應搭接至該金屬支持物上。	間隔共同搭接。	
第<u>五十九</u>條 架空線路之保護網應<u>加以</u>接地。	第六十三條 架空線路之保護網應予接地。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六節 開關配置	一、<u>本節刪除</u>。 二、本節條文併入第一節，已無條文，爰予刪除。
	第六十四條 開關之配置規定如下： 一、可觸及性：開關或其控制裝置，應裝設於作業人員可觸及處。 二、標示開啟或關閉之位置：開關之開啟或關閉位置應為視線可及或明顯標識。 三、上鎖：裝設於一般人員可觸及處之開關操作裝置，應於每一操作位置均能予以上鎖。 四、一致之開閉位置：開關之把手或控制機構，應有一致之開閉位置，以減低誤操作。若無法一致，應有明顯標識，以免誤操作。 五、遠端控制、自動輸電或配電架空線路之開關裝置，應於現	<u>本條刪除</u>，移至第四十六條規定。

	場設有使遠端或自動控制禁能之裝置。	
	第七節 支持物	一、 <u>節次刪除</u> 。 二、本節條文全部併入第一節，已無條文，爰予刪除。
	第六十五條 支持物之保護措施規定如下： 一、機械損傷：對於會受到來往車輛擦撞而對其結構強度有實質影響之支持物，應提供適當之保護或警示。但車道外或停車場外之結構組件，不在此限。 二、火災：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儘量避免暴露於木柴、草堆、垃圾或建築物火源處。 三、附掛於橋梁：附設於橋梁上超過六百伏特開放式供電導體（線）之支持物，應貼有適當之警告標識。 支持物之爬登裝置規定如下： 一、可隨時爬登之支持物，例如角鋼桿、鐵塔或橋梁附設物，支撐超過三百伏特之開放式供電導體（線）者，若鄰近道路、一般人行道或人員經常聚集之場所，例如學校或公共遊樂場所，均應安裝屏障禁止閒雜人等攀爬，或貼上適當之警告標識。但支持物以高度	<u>本條刪除</u>，移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二、一三公尺或七英尺以上圍籬限制接近者，不在此限。 二、腳踏釘：永久設置於支持物之腳踏釘，距地面或其他可踏觸之表面，不得小於二、四五公尺或八英尺。但支持物已被隔離或以高度二、一三公尺或七英尺以上圍籬限制接近者，不在此限。 三、旁立托架：支持物配置旁立托架，應使下列二者之一，其距離不小於二、四五公尺或八英尺。但支持物已被隔離者，不在此限。 (一)位置最低之托架與地面或其他可踏觸表面。 (二)二個最低托架之間。 供電線路與通訊線路之支持物，包括橋梁上之支持物，應適當建構、配置、標示或賦予編號，以便作業人員識別。非經所有權人同意，支持物上不得裝設號誌、招牌、海報、廣告及其他附掛物或張貼物，並應維持支持物上無影響攀爬之危險物，例如大頭釘、釘子、藤蔓及未適當修整之貫穿螺栓。 非經所有權人及管理人同意，支持物上不得附掛裝飾用照明。	
	第六十六條 導體(線)架設於非僅供或非主要供該線路用之支持物上，	<u>本條刪除</u>，移至第四十八條規定。

	應符合本規則之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採取額外之預防措施，以避免損壞支持物或傷害其使用者。導體(線)應避免以樹木或屋頂為支撐。但接戶導線於必要時得以屋頂為其支撐。	
	第六十七條 電桿埋入地中之最小深度應依附表六七之規定。	<u>本條刪除</u> ，移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六十八條 支線之保護及標示規定如下： 一、暴露於人行道或人員常到處之支線，其地面端應以一·八公尺以上之堅固且明顯之標識標示之。標識可使用與環境成對比之顏色或顏色圖案加強可視度。 二、位於停車場內之固定錨，其支線應予標示或保護以避免車輛之碰觸。 三、位於道路外或停車場外之支線錨，得不予保護或標示。	<u>本條刪除</u> ，移至第四十九條規定。
	第八節 植物修剪	一、 <u>節次刪除</u> 。 二、本節條文併入第一節及刪除，已無條文，爰予刪除。
	第六十九條 植物有妨礙供電線路安全之虞，或依據經驗顯示有必要時，應通知該植物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後，予以砍伐或修剪。必要時，得以合適材料或裝置將導體(線)與樹木隔開，以避免導體(線)因磨擦及經由樹木接地造成損	<u>本條刪除</u> ，移至第五十條規定。

	害。	
	第七十條 在線路交叉處、鐵路平交道及有進出管制之道路交叉口，每一側之交叉跨距與鄰接跨距，儘量避免有伸出或枯萎之樹木或枝葉掉落於線路上。	<u>本條刪除。</u>
第三節 各種線路與設備關係	第九節 各種 <u>等級</u> 之線路與設備關係	節次變更，並簡化節名。
第六十條 不同線路架設位置相對高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線路架設之相對位置得由相關電業協議予以標準化。 二、供電線路與通訊線路互相跨越或架設於同一支持物者，供電線路應在較高位置。但架空地線及光纖電纜，不在此限。 三、不同電壓等級供電線路： （一）線路交叉或線路衝突時，電壓較高之線路應架設於較高位置。 （二）在同一支持物上，電壓等級較高線路應架設於電壓較低線路上方。 四、架空線路之所有導線及支持物上設施，應儘量安排在制式位置，或加以標示、編號，或架設於可區別之礙子或橫擔上，以利作業人員識別。	第七十一條 不同類別線路裝設位置相對高低規定如下： 一、標準化：不同類別導體（線）裝設位置之相對高低，其標準化得由相關電業協議定之。 二、供電線路與通訊線路互相跨越或掛於同一支持物：供電線路應在較高位置。但架空地線內附光纖電纜當通訊線路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不同電壓等級供電線路，包括七百五十伏特以下、超過七百五十伏特至八·七千伏、超過八·七千伏至二十二千伏及超過二十二千伏至五十千伏，其裝設位置相對高低規定如下： （一）在交叉或衝突處：不同電壓等級之供電線路相互交叉或有結構物衝突時，電壓較高之線路應裝設於較高位置。	條次變更。

	(二)在僅使用於供電線路之支持物上:同一支持物上不同電壓等級之供電線路,其裝設位置相對高低規定如下: 1. 所有線路為一家電業擁有,電壓等級較高線路應置於電壓較低線路上方。但使用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之供電電纜者,不在此限。 2. 不同之線路由不同電業擁有,每一電業之線路可集成一組,且一組線路可置於其他組線路之上方。但每組線路中,較高電壓線路應在較高位置,並符合下列規定: (1)不同電業之最靠近線路導體(線)間之垂直間隔,不小於附表一一四之要求。 (2)放置在較高電壓等級導線上之較低電壓等級導體(線),應置於該支持物之另一側。 (3)所有權人及電壓等級均應予明顯標示。	
--	---	--

	四、供電線路及通訊線路之所有導線，儘量安排在全線一致之位置，或予以組構、配置、標示、賦予編號，或安裝在可區別之礙子或橫擔上，使作業人員得以識別。 五、供電線路及通訊線路之所有設備，儘量安排在全線一致之位置，或予以組構、配置、標示、賦予編號，使作業人員得以識別。	
第六十一條 二條獨立線路應妥為隔開，以避免線路衝突。若實務上無法降低線路衝突時，應儘量將衝突線路分開，或將此二線路共架在同一支持物上。	第七十二條 不同之二條線路，其中至少一條為供電線路者，應予隔開，以避免線路相互衝突。若實務上無法降低衝突時，儘量隔開衝突線路，<u>並依第五章規定之建設等級予以裝設</u>，或將二線路合併在同一支持物上。	條次變更。
第六十二條 二個以上公用事業協議合用支持物者，其所屬設施裝設應符合第六章規定之適當建設強度。 合用支持物或分開線路之選擇，應綜合考量線路特性、作業人員安全、導線總數與重量、樹木狀況、分支線路與接戶線之數量及位置、線路衝突及可用路權等因素。	第七十三條 公路、道路、街道與巷道沿線之線路，得考慮合用支持物。合用支持物與分隔線路之選擇，應合併考量所有涉及之因素，包括線路特性、導體(線)總數與重量、樹木狀況、分路及架空接戶線之數目與位置、結構物衝突、可用路權等。合用經協商同意後，應依第五章規定之適當建設等級裝設。	條次變更。
	第十節 通訊保護	一、<u>本節刪除</u>。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七十四條 架空通訊設備非由合格人員管控，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且永久連接在線路上，有遭受下列任一情況者，應依第三項規定所列之一種以上措施保護之： 一、雷擊。 二、與對地電壓超過三百伏特之供電導線碰觸。 三、暫態上升接地電位超過三百伏特。 四、穩態感應電壓達危險之虞。 若通訊電纜位於有大量接地電流可能流通之供電站附近時，應評估接地電流對該通訊電纜之影響。 通訊設備依第一項規定需要保護者，應以絕緣材料提供足以承受預期外加電壓之保護措施，必要時藉突波避雷器搭配可熔元件予以保護。於雷擊頻繁地區等嚴重情況下，須採用額外裝置之保護設備，例如輔助避雷器、洩流線圈、中和變壓器或隔離裝置等。	一。
	第十一節 供電設施空間之通訊線路及通訊設施空間之供電線路	一、<u>本節刪除</u>。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七十五條 位於供電設施空間之通訊線路僅可由被授權之合格人員在供電設施空間內作業，並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安裝及維護。 供電設施空間之通訊線路依適用情形，應符合下列間隔規定： 一、由被有效接地吊線支撐之絕緣通訊電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纜，其與通訊設施空間之通訊線路及供電設施空間之供電導線間之問隔，應準用第八十條第一款中性導體（線）與通訊線路及供電線路相同之問隔。 二、供電設施空間之光纖電纜應符合第八十一條規定。 位於系統一部分供電設施空間內之通訊線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置於系統其他部分之通訊設施空間： 一、通訊線路為非導電性光纖電纜。 二、通訊線路有任一部分位於帶電之供電導線或電纜上方，且以無熔線之突波避雷器、洩流線圈或其他合適裝置予以保護，使通訊線路之對地電壓限制在四百伏特以下。 三、通訊線路全部位於供電導線下方，且通訊裝置之保護符合前節規定。 四、供電設施空間與通訊設施空間之換位，僅限於線路同一支持物上進行。但架空接戶線符合前二款規定者，換位可起始於供電設施空間之線路支持物或跨線上，終止在使用建築物或支持物上之通訊設施空間。	
	第七十六條 供電電路專	一、 <u>本條刪除</u> 。

	供通訊系統之設備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安裝： 一、開放式電路應符合本規則與電壓有關之供電或通訊電路所要求之建設等級、間隔及絕緣等規定。 二、交流運轉電壓超過九十伏特或直流運轉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特之特殊電路，且單獨供電給通訊設備者，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包括於通訊電纜內。但傳輸功率一百五十瓦特以下之通訊電路，不在此限。 (一)該電纜具有被有效接地之導電性被覆層或遮蔽層，且其每一電路以被有效接地之遮蔽層個別包覆在導線內。 (二)該電纜內之所有電路係屬同一業者所有或運轉，且僅限合格人員維護。 (三)該電纜內供電電路之終端僅限合格人員可觸及。 (四)由該電纜引出之通訊線路，其終端若不引接至中繼站或終端機室，且有予保護或配置，使該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	---	---------------------

	電纜於發生事故時，通訊電路之對地電壓不超過四百伏特。 (五)電源之終端設備配置使該供電電路通電時，帶電組件非可觸及。	
第六十三條 架空配電線路裝設全介質自持式光纜(ADSS)掛線累計達四百米，應裝設一處擋線以維持纜線張力，支持物跨距八十米以上應採用大跨距型 ADSS。 架空配電線路角度大於三十度或橫跨道路時，應於轉角處或道路兩側支持物設計擋線裝置。 配電線路光纜裝設於可能遭受外力損傷之處者，應以不銹鋼蛇形軟管保護。 架空配電線路裝設全波段自持型充膠單模光纜每隔四百米應裝設一處接地。 電桿上、連接站、鐵構等陽光直射處、各樓層及牆面兩側、纜線收容處之配電線路光纜標示牌應採不鏽鋼材質。		本條新增。
第四章 架空線路相關間隔	第四章 架空線路相關間隔	未修正。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節 通則	節名修正。
第六十四條 永久性及臨時性架空線路之相關間隔應符合本章規定。 架空線路緊急之裝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章規定之基本間隔得酌予縮減：	第七十七條 架空供電線路及通訊線路之相關間隔規定如下： 一、永久性及臨時性裝置：永久性及臨時性裝置之相關間隔應符合本章規定。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四條整併。

一、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之裸導線、被覆導線、符合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供電電纜、支線、吊線或全線被有效接地之中性線，距離地面高度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高度超過二・五米之任何交通工具可能通行之區域，距離地面四・八米以上。 (二)因法規或永久地形結構限制行人，或僅特定交通工具、其他高度超過二・五米之移動裝置通行之區域，且在緊急時預期不會有車輛經過者，距離地面二・七米以上。 (三)如本章另有規定小於前二目規定之距離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超過七百五十伏特之裸導線、被覆導線之垂直間隔，依其電壓及現場狀況，增加前款規定之適用值。 三、緊急時，依現場狀況採取實務上可行之作法，得縮減水平間隔。 四、供電電纜有防護措施，或佈設於不妨礙行人或車輛通行位置，且有適當標	架空線路因本身之永久性伸長或支持物之傾斜移動，以致間隔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應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緊急性裝置：本章所規定之間隔，於緊急裝置中，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縮減： (一)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之開放式供電導線與符合第七十八條規定之供電電纜，及通訊導線與電纜、支線、吊線及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等，於大型車輛通行之區域，距離地面至少四・八公尺或十五・五英尺，或屬於行人或特定交通工具通行之區域，且在緊急情況時，該區域不預期有交通工具通行，除本章另有規定較小之間隔外，距離地面至少二・七公尺或九英尺。 (二)前目所稱大型車輛，係指高度超過二・四五公尺或八英尺之任何交通工具。屬於行人或特定交通工具通行	
---	--	--

識者，得直接佈設於地面。 五、僅限合格人員進出之位置，其間隔不予指定。 間隔量測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於固定或支撐線路之帶電金屬硬體，視為線路導體之一部分；電纜終端匣或接頭、避雷器及類似設施之金屬底座，視為支持物之一部分。 二、支持物、橫擔、地錨支線、附掛設備或斜撐，與消防栓、道路、鐵路軌道等其他構造物間依本章規定須保持間隔者，其間隔應以相關構造物間最接近部分量測。	之區域，係指於該區域因法規或永久之地形結構限制，不允許高度超過二·四五公尺或八英尺之交通工具、馬背上之騎士或其他移動物件通行，或於該區域平常無交通工具通行，亦不預期有交通工具通行，或有其他因素限制交通工具通行。 (三)電壓超過七百五十伏特之開放式供電導線，視其電壓及現場狀況，其垂直間隔大於第一目規定值。 (四)在緊急情況下，得依現場狀況採取實務上可行之作法，容許縮減水平間隔。 (五)供電電纜及通訊電纜若有防護措施，或佈設於不妨礙行人或車輛通行處，且有適當標識者，得直接佈設於地面上。 (六)僅限合格人員進出處，其間隔不予指定。 間隔量測作業時，帶電金屬體電氣連接至線路導體(線)時，該帶電金屬體應視為線路導	
--	---	--

	體(線)之一部分。電纜終端接頭、突波避雷器及類似設施之金屬底座應視為支持物之一部分。 第八十四條 架空線路之支持物、橫擔、地錨支線、附掛設備及斜撐等與其他構物間，應保持本節規定之間隔，其間隔應以相關構物間最接近部位量測。	
第六十五條 供電電纜及其接續與分接處，被多股同心中性線或被有效接地之裸吊線或中性線支撐或絞繞，且該中性線全線被有效接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間隔得小於相同電壓裸導線之間隔： 一、任何電壓等級具有絕緣體及連續金屬遮蔽且被有效接地者。 二、七百五十伏特以下具有絕緣層者。 超過七百五十伏特被覆導線視為裸導線。	第七十八條 供電電纜包括接續及分接，若能承受適用標準要求之耐電壓試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間隔得小於相同電壓開放式導線之間隔： 一、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或多股同心中性導體(線)，或被有效接地之裸吊線支撐或絞繞之電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具有連續金屬被覆或遮蔽層且被有效接地之任何電壓等級電纜。 (二)設計運轉於二十千伏以下多重被接地系統，具有半導體絕緣體遮蔽層及適當接地用金屬洩流裝置組合之電纜。 二、除前款情形外，以連續輔助半導體遮蔽層及適當接地用金屬洩流裝置組合包	條次變更。

	覆，且為被有效接地裸吊線支撐及絞繞之任何電壓等級電纜。 三、未遮蔽絕緣電纜運轉於相對相電壓五千伏以下，或相對地電壓二·九千伏以下，並以被有效接地裸吊線或中性導體(線)支撐及絞繞。	
	第七十九條 被覆導線視為裸導線，準用開放式導體(線)間隔規定。但由同一電業所擁有、運轉或維護，且導線被覆層提供之絕緣強度，足以限制導線間或導線與被接地導線間，瞬間碰觸時發生短路之可能性者，其相同或不同回路導線之間隔，含被接地導線，得酌予縮減。 間隔器得用於維持導線間隔及提供支撐。	<u>本條刪除</u>，移至第六十三條規定。
第六十六條 中性線全線被有效接地，其電路對地電壓為二十二千伏特以下者，得與支線及吊線相同之間隔。	第八十條 中性導體(線)之間隔規定如下： 一、中性導體(線)全線為被有效接地，且其電路對地電壓為二十二千伏以下者，得準用支線及吊線規定，採相同之間隔。 二、前款以外供電線路之中性導體(線)與相關導線之間隔，應準用該中性導體(線)所屬電路之供電導線規定，採相同之間隔。	條次變更。
	第八十一條 光纖電纜之間隔應符合下列規定：	<u>本條刪除</u>。

	一、位於供電設施空間之光纖電纜： (一)以全線被有效接地之吊線支撐，或係完全絕緣，或以完全絕緣之吊線支撐者，其與通訊設施之間隔，準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二)未符合前目之規定，而以吊線或電纜內吊線支撐者，其與通訊設施之間隔，準用吊線與通訊設施間之間隔。 (三)附於導線上或置於導線內，或光纖電纜組件內含有導線或電纜被覆層者，其與通訊設施之間隔，準用上述導線與通訊設施間之間隔，且符合前二目之規定。 (四)若符合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其位於通訊設施空間部分，準用通訊設施空間之通訊電纜間隔之規定。 二、位於通訊設施空間之光纖電纜與供電設施之間隔，準用通訊用吊線與供電設施間之間隔。	
第六十七條 直流電路之間隔應適用對地電壓波峰值相同交流電路之間	第八十二條 直流電路之間隔，應準用對地電壓波峰值相同交流電路之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隔。	間隔。	
	第八十三條 定電流電路之間隔，應以該電路正常滿載之電壓為準。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我國實務已不設計此種電路，爰予刪除。
	第二節 架空線路之支持物與其他構物間之間隔	一、 <u>節次刪除</u> 。 二、本節條文已併入第一節。
第六十八條 支持物、地錨支線及其附掛設備，與消防栓之間隔應符合消防相關法規規定。如受環境限制等特殊情形，經洽商消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u>支持物設置臨近公用道路、街道時，應符合道路相關法規規定。如因路權狹窄或緊鄰密集房屋等特殊情形，經洽商道路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架空線路與鐵路、捷運軌道平行或交叉時，應符合鐵路軌道相關法規規定。如有特殊情形，經洽商鐵路軌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第八十五條 支持物與消防栓之間隔不得小於一·二公尺或四英尺。但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 一、若情況不允許者，其間隔得縮減為九百毫米或三英尺以上。 二、經當地消防機關及電桿所有權人雙方同意者，其間隔得予縮減。 第八十六條 支持物與街道、公路之間隔規定如下： 一、公路若有緣石時，支持物、橫擔、地錨支線及附掛設備等自地面起至四·六公尺或十五英尺以下部分，應與緣石之車道側維持足夠之距離，以避免被平常行駛及停放於車道邊之車輛碰觸。於公路緣石轉彎處，上述距離不得小於一百五十毫米或六英寸。若為鋪設型或混凝土窪地型緣石，上述設施應位於緣石之人行道側。 二、公路若為無緣石或無人行道時，支持物應靠道路邊緣設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整併。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八十五條移列，並簡化依消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十六條移列，並簡化依道路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移列，並簡化依鐵路軌道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置，與車道維持足夠之距離，以避免被平常行駛之車輛碰觸。 三、電業於公路、街道或高速公路上裝設之架空線路，若因路權狹窄或緊鄰密集房屋等特殊狀況，應採可行之技術予以解決。 第八十七條 架空線路與鐵路軌道平行或交叉時，距最近軌道上方六·七公尺或二十二英尺以下範圍，支持物所有部位、橫擔、地錨支線及附掛設備，與軌道之水平間隔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一、與最近軌道水平間隔保持三·六公尺或十二英尺以上。 二、前款規定之間隔，若經鐵路機關同意後得予縮減。	
第二節 架空線路與地面、道路、軌道或水面之垂直間隔	第三節 支吊線、導線、電纜及設備等與地面、道路、軌道或水面之垂直間隔	節次變更，並簡化節名。
第六十九條 支持物上之支吊線、導線或供電設施，與地面、道路、軌道或水面保持之基本垂直間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支吊線或導線與一般情形下可接近之地面、道路、軌道或水面之垂直間隔，不得小於表六九～一規定。 二、供電設施未防護帶電部分，電纜終端匣或接頭、變壓器套管、避雷器等供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垂直間隔，適用於下列導線溫度及荷重情況下，所產生之最大最終弛度之表面間距離： 一、導線運轉溫度為攝氏五十度以下者，以攝氏五十度為準之無風位移。 二、線路設計之導線最高正常運轉溫度超過攝氏五十度者，以導線最高正常運轉溫度為準之無風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整併。

電設施未防護帶電部分，及連接至上述帶電部分，及無弛度變化之短節供電導線，與地面、道路或水面之垂直間隔，不得小於表六九～二規定。 三、開關操作把手、設備箱體、橫擔、平台及延伸超出支持物外之斜撐，與地面、道路或水面之垂直間隔，不得小於表六九～二規定。上述間隔不適用於格狀鐵塔結構內之斜撐、電桿間之X斜撐、H桿、併桿及撐桿。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垂直間隔適用條件，為導線在攝氏五十度，或導線設計最高溫度運轉超過攝氏五十度，且無風位移時產生之最大最終弛度表面間距離。 線路經過下雪地區，應另比較攝氏零度無風位移，厚度六毫米，比重〇·九之等效圓筒著冰下支吊線或導線弛度，取其較大者，考慮基本垂直間隔。	位移。 三、若線路經過下雪地區，且前二款之對地基本垂直間隔係由支吊線及導線著冰條件決定者，應另考慮前二款所規定溫度下無荷重支吊線及導線弛度與攝氏零度無風位移，厚度六毫米，比重〇·九之等效圓筒著冰下支吊線及導線弛度之差，取此差值與前述弛度差值之較大者為增加間隔。 第八十九條 支持物上之支吊線、導線、電纜、設備及橫擔等與地面、道路、軌道或水面之垂直間隔規定如下： 一、支吊線、導線及電纜與一般情形下可接近之地面、道路、軌道或水面等之垂直間隔，不得小於附表八九～一所示值。 二、設備中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例如電纜終端接頭、變壓器套管、突波避雷器，及連接至上述硬質帶電組件，且弛度不會變化之短節供電導線，與地面、道路或水面之垂直間隔，不得小於附表八九～二所示值。 三、開關操作把手、設備箱體、橫擔、平台及延伸超出結構體表	
---	---	--

	面外斜撐與地面、道路或水面之垂直間隔，不得小於附表八九～二所示值。上述間隔不適用於格狀鐵塔結構內之斜撐、電桿間之X斜撐及支撐桿。	
	第九十條 電壓超過二十二千伏之支吊線、導線、電纜及設備中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其與地面、道路或水面之垂直間隔規定如下： 一、電壓超過二十二千伏至四百七十千伏者，其間隔應依附表八九～一或附表八九～二所示值，超過二十二千伏部分，每增加一千伏須再加十毫米或〇·四英寸。電壓超過四百七十千伏者，其間隔應依第九十一條規定。電壓超過五十千伏之線路，其增加間隔應以最高運轉電壓為基準。 二、電壓超過五十千伏，除依前款規定間隔外，海拔超過一千公尺或三千三百英尺部分，每三百公尺或一千英尺間隔應再增加百分之三。	本條刪除。
	第九十一條 已知開關突波因數之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之線路，符合下列規定者，第八十九條	本條刪除。

	及前條所規定之間隔得予修正；其修正後間隔不得小於依第二款規定之基準高度加上第三款規定之電氣影響間隔，及於附表八九～一或附表八九～二中以交流電壓九十八千伏相對地電壓計算之間隔： 一、線路導線之弛度條件：線路導線於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導線溫度及荷重情況下，其垂直間隔仍應符合規定。 二、基準高度：基準高度應符合附表九一～一之規定。 三、電氣影響間隔： （一）電氣影響間隔（D）應以下列公式計算，或符合附表九一～二之規定： $D = 1.00 \left[\frac{V \cdot (PU) \cdot a}{500K} \right]^{1.667} b \cdot c \text{ (公尺)}$ 1. V = 以千伏為單位，交流對地最大運轉電壓波峰值或直流對地最大運轉電壓。 2. PU = 最大開關突波因數，係以對地電壓波峰值之標么值（PU）表示。 3. a = 一·一五，三個標準差之容許係數。 4. b = 一·〇三，非標準大氣狀況下之容許係數。	
--	---	--

	5. $c = 1.2$，安全係數。 6. $K = 1.15$，導線與平面間隙之配置因數。 (二)海拔超過四百五十公尺或一千五百英尺部分，每三百公尺或一千英尺，其電氣影響間隔值應再增加百分之三。	
第三節 架空線路與建築物、橋梁等其他裝置間之間隔	第五節 支吊線、導線、電纜及設備與建築物、橋梁、鐵路軌道、車道、游泳池及其他裝置間之間隔	節次變更，並簡化節名。
第七十條 支吊線、導線或供電設施，與建築物、橋梁、軌道車輛、戶外游泳區域或其他裝置之間隔依本節規定辦理之適用條件規定如下，並以適用該條件後產生最接近之間隔為準： 一、垂直間隔及水平間隔適用之無風位移條件： (一)線路架設於建築物等裝置之上方及側邊時，適用下列規定： 1. 導線在攝氏五十度，或超過攝氏五十度之導線最高溫度運轉，且無風位移時產生之最大最終弛度表面間距離。 2. 線路經過下雪地區，應另比較攝氏零度無風位移，厚度六毫米，	第九十七條 支吊線、導線、電纜及設備與建築物、橋梁、鐵路軌道、車道、游泳池及其他裝置間間隔規定如下： 一、無風位移之垂直及水平間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第八十八條規定適用於線路裝設於建築物等之上方及側邊。 (二)依線路設計之最低導線溫度之無風位移時最初弛度，適用線路裝設於建築物等之下方及側邊。但垂直或橫向導線、電纜直接附掛在支持物表面，符合其他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有風位移之水平間	條次變更。

比重〇・九之等效圓筒著冰下支吊線或導線最初弛度，取其較大者考慮間隔。 (二)線路架設於建築物等裝置之下方及側邊時，設計以導線最低溫度運轉，且無風位移時之最初弛度表面間距離。 (三)垂直排列導線或水平排列導線直接附掛於支持物表面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二、水平間隔在有風位移時，需考慮增加支吊線或導線所在環境溫度及側向風壓吹移時之最終弛度，及懸垂礙子偏移與活動性支持物之位移。 前項規定之建築物、橋梁、游泳池及其他裝置等，係以政府機關認定合法建築為依據。如原線路已符合間隔規定，後設之裝置及其他設備，應另考慮其設備之安全間隔。	隔：需考慮於有風位移情況時，支吊線、導線或電纜在攝氏十五度之最終弛度，從靜止狀態受二百九十帕(Pa)或三十公斤／平方公尺風壓吹移時之位移，其位移應包括懸垂礙子之偏移。若最高之支吊線、導線或電纜裝設於支持物上，且離地面高度十八公尺或六十英尺以上者，支吊線、導線或電纜之位移，應包括支持物之撓度。若線路全跨距非常靠近能擋風之建築物、地形或其他阻礙物，使風無法從任一邊橫向吹過導線者，其風壓得縮減至一百九十帕(Pa)或二十公斤／平方公尺。樹木不得作為線路之擋風物。 三、水平與垂直間隔兩者間之轉角間隔： (一)線路於屋頂或裝置物頂端斜上方之間隔，應符合水平及垂直間隔規定。但線路與屋頂及裝置物頂端之最近距離若符合垂直間隔規定距離，不在此限。如圖九七～一所示。 (二)線路在建築物、	
--	---	--

	標誌或其他裝置突出點斜上方或斜下方之間隔，應符合水平及垂直間隔規定。但線路與建築物、標誌及其他裝置突出點之最近距離若符合垂直間隔規定，不在此限。如圖九七～二所示。 (三)若水平規定間隔大於垂直規定間隔時，線路於屋頂外緣或裝置物頂端斜上方處，其斜線距離小於或等於所需水平間隔時，應符合垂直間隔規定，如圖九七～三所示。 本節所規定之支吊線、導線、電纜及設備與房屋、橋梁及其他構造物間隔係以政府機關認定合法建築物為依據。若原線路已符合間隔規定，後設之構造物及其他設備，應考慮其設備之安全間隔。 支吊線、導線、電纜及設備儘量避免跨越房屋。若技術上無法克服時，得跨越之。	
第七十一條 支吊線、導線及其支持物任何部分與鄰近照明支持物、交通號誌支持物或其他非供電線路支持物之間隔不得小於下列規定值： 一、水平間隔：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係於無風位移時在前條第一款規定導線溫度及荷重情況下所產生之垂直及水平間隔，且以最接近之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整併。

(一)電壓二十二千伏特以下，無風位移時之水平間隔為一·五米以上。如為支吊線、全線被有效接地之中性線，或符合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地電壓三百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其水平間隔得縮減至九百毫米。 (二)有風位移時水平間隔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1. 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之裸導線、被覆導線，及符合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超過七百五十伏特之供電電纜：一·一米。 2. 超過七百五十伏特至二十二千伏特之裸導線、被覆導線：一·四米。 二、垂直間隔：電壓二十二千伏特以下之垂直間隔為一·四米以上。但支吊線、全線被有效接地之中性線，或符合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地電壓三百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六百毫米，惟不得累加適用。	情況為準。 第九十九條 一條線路之支吊線、導線或電纜鄰近照明支持物、交通號誌支持物或另一條線路支持物，且未依附其上者，該支吊線、導線或電纜與上述支持物任何部分之間隔，不得小於下列規定值： 一、水平間隔： (一)與交通號誌支持物、另一條線路支持物之水平間隔：無風位移時，電壓五十千伏以下之水平間隔為一·五公尺或五英尺。但被有效接地之支線與吊線、絕緣之通訊導線與通訊電纜，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及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一規定之對地電壓三百伏特以下電纜，其水平間隔得縮減至九百毫米或三英尺。 (二)與照明支持物之水平間隔： 1. 符合第七十八條規定之五十千伏以下供電電纜與照明支持物之水平間隔，為七百五十毫米或二·五英	
---	--	--

	尺。 2. 對地電壓三百伏特以下供電電纜與照明支持物之水平間隔，為三百毫米或一英尺。 (三)若下列導線及電纜於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述風壓條件下，由靜止狀態位移時，此導線或電纜與其他支持物之水平間隔，不得小於下表所示值： <table><tr><th rowspan="2">導線或電纜</th><th colspan="2">有風位移時之水平間隔</th></tr><tr><th>(公尺)</th><th>(英尺)</th></tr><tr><td>750 伏特以下開放式供電導線</td><td>1.1</td><td>3.5</td></tr><tr><td>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超過 750 伏特之電纜</td><td>1.1</td><td>3.5</td></tr><tr><td>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三款</td><td>1.1</td><td>3.5</td></tr></table>	導線或電纜	有風位移時之水平間隔		(公尺)	(英尺)	750 伏特以下開放式供電導線	1.1	3.5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超過 750 伏特之電纜	1.1	3.5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三款	1.1	3.5	
導線或電纜	有風位移時之水平間隔															
	(公尺)	(英尺)														
750 伏特以下開放式供電導線	1.1	3.5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超過 750 伏特之電纜	1.1	3.5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三款	1.1	3.5														

	規定超過750伏特之電纜		
	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開放式電導線	1.4	4.5
註：不包括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 二、垂直間隔：電壓低於二十二千伏之垂直間隔為一·四公尺或四·五英尺；電壓在二十二千伏至五十千伏之垂直間隔為一·七公尺或五·五英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予縮減，但不得累加： （一）被有效接地之支線與吊線、絕緣通訊導線與電纜、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及符合第七十八條規定之對地電壓三百伏特以下電纜，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六百毫米或二英尺。 （二）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垂直間隔得縮減六百			

	毫米或二英尺： 1. 支吊線、導線或電纜處在上方，而另一條線路之支持物在其下方，二者均由同一電業所運轉及維護。 2. 非供人員作業之支持物頂端區域。 (三)照明支持物及交通號誌支持物： 1. 符合第七十八條規定之五十千伏以下供電電纜與照明、交通號誌支持物之垂直間隔，為七百五十毫米或二·五英尺。 2. 對地電壓三百伏特以下供電電纜與照明、交通號誌支持物之垂直間隔，為三百毫米或一英尺。	
<u>第七十二條</u> 支吊線、導線或供電設施帶電部分，與建築物、交通號誌、告示牌、煙囪、旗杆、旗幟、儲存桶槽或其他裝置之間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垂直與水平間隔： (一)未防護或可接近之支吊線、導線或供電設施帶電部分：無風位移時之垂直間隔及水平間隔不得小於<u>表七</u>規定；有風位	<u>第一百條</u> 支吊線、導線、電纜及硬質帶電組件，與建築物、交通號誌、告示板、煙囪、無線電及電視天線、桶槽及除橋梁外其他裝置之間隔規定如下： 一、垂直與水平間隔： (一)間隔：未防護或可接近之支吊線、導線、電纜或硬質帶電組件，得鄰近建築物、交通號誌、告示板、煙囪、無線電與電視	條次變更。

移時之水平間隔不得小於規定之間隔： 1. 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之裸導線、被覆導線，及符合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超過七百五十伏特之供電電纜：一・一米。 2. 超過七百五十伏特至二十二千伏特之裸導線、被覆導線：一・四米。 二、如無法保持前項規定之間隔者，應將供電導線及供電設施帶電部分加以防護。任何電壓等級供電電纜具有絕緣體及連續金屬遮蔽且被有效接地者，視為有防護。 三、供電導線如需永久固定於建築物或其他裝置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接戶線及其接續與分歧，應加以絕緣或包覆。但全線被有效接地之中性線，不在此限。 (二)支吊線或供電電線固定及沿著建築物或裝置物側邊裝設，與該建築物或裝置物表面之間隔，不得小於七十五毫米。採用符合第六十五	天線、桶槽及其他裝置與附掛於其上之任何突出物。上述硬質及非硬質組件等，在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條件下靜止時，其垂直與水平間隔不得小於附表一〇〇所示值。 (二)支線之接地部分到建築物之水平間隔得縮減為七十五毫米。 (三)導線使用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之電纜，其間隔得減半。 (四)於必要時，計算水平間隔應考慮有風位移之情況。 二、供電導線及硬質帶電組件之防護：供電導線與硬質帶電組件若無法保持附表一〇〇所規定之間隔時，應妥予防護。供電電纜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者，視為有防護。 三、供電導線附掛於建築物或其他裝置：因接戶需要，永久附掛於建築物或其他裝置之任何電壓等級供電導線，在建築物上方或側面之供電導線，其裝置規定如下：	
---	--	--

條第一項規定供電電纜之附掛點得縮減至二十五毫米。但以管路防護裝設者，不在此限。 (三)接戶線包括鵝頸彎曲部分與下列規定裝置之間隔： 1. 可輕易進入之屋頂、陽台、門廊、露台、室外逃生梯或其他附掛物上方之垂直間隔應為三米以上。但三百伏特以下被覆導線，或符合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供電電纜，與人員不可輕易進入之屋頂或陽台之間隔得縮減至九百毫米；若因實務需要而於屋頂設置線架支撐者，三百伏特以下之接戶線與屋頂之間隔得縮減至三百毫米。 2. 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之有絕緣供電電纜、三百伏特以下被覆導線或符合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供電電纜，與陽台、露台或屋頂周圍牆壁、女兒牆或欄桿上方之垂直間隔應為一米以上。如為電壓超	(一)帶電之接戶線，包括接續接頭與分歧接頭，依下列規定，予以絕緣或包覆： 1. 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下者，應符合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九條規定。 2. 電壓超過七百五十伏特者，應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但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不在此限。 (二)對地電壓超過三百伏特之導線，除有防護或使人員不可接近之措施外，不得沿著或接近建築物表面裝設。 (三)附掛及沿著建築物外緣裝設之支吊線或電纜，與該建築物表面之間隔，不得小於七十五毫米或三英寸。但以管路防護裝設者，不在此限。 (四)接戶導線，包括接戶端彎曲部分之裝置，應為非輕易觸及，且其間隔不得小於下列規定值： 1. 與其通過之屋頂、陽台、門廊或露台等最高	
---	---	--

過三百伏特之被覆導線者，其垂直間隔應為一·六米以上。 3. 與可打開之窗戶任何方向之間隔應為九百毫米以上。 4. 門廊、平台、室外逃生梯或其他類似附屬構造物之水平間隔應為一·五米以上，在其下方之垂直間隔應為九百毫米。	點之垂直間隔為三·〇公尺或十英尺。但線間電壓三百伏特以下，採用絕緣導線，且不易為人員接近者，此間隔可縮減為九百毫米或三英尺，此種三百伏特以下之接戶導線，若因實務需要而於屋頂設置線架支持者，得離屋頂三百毫米或一英尺。 2. 在任何方向，與窗戶、門口、走廊、平台、防火逃生門或類似地點之間隔為九百毫米或三英尺。 四、通訊導線附掛於建築物或其他裝置：通訊導線與電纜得直接附掛於建築物或其他裝置上。	
	第一百零一條 支吊線、導線、電纜及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與橋梁間之垂直及水平間隔規定如下： 一、間隔：未防護或可接近之支吊線、導線、電纜或硬質帶電組件，得鄰近橋梁構造物或位於橋梁結構內部。上述硬質及非硬質組件等，在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條件下靜止時，其	一、<u>本條刪除</u>。 二、我國實務皆以導線管防護，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垂直與水平間隔，不得小於附表一○一所示值。但絕緣通訊電纜、被有效接地支線、跨距吊線、架空地線、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及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不在此限。 二、在有風位移條件下之水平間隔：在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風壓條件下，由靜止處移位後，下列導線或電纜與橋梁間之水平間隔，不得小於下表所示值：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061 997 2022"> <tr> <th data-bbox="635 1061 754 1229" rowspan="2">導線或電纜</th><th colspan="2" data-bbox="754 1061 997 1144">有風位移時之水平間隔</th></tr> <tr> <th data-bbox="754 1144 874 1229">(公尺)</th><th data-bbox="874 1144 997 1229">(英尺)</th></tr> <tr> <td data-bbox="635 1229 754 1520">750伏特以下開放式供電導線</td><td data-bbox="754 1229 874 1520">1.1</td><td data-bbox="874 1229 997 1520">3.5</td></tr> <tr> <td data-bbox="635 1520 754 1935">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超過750伏特之電纜</td><td data-bbox="754 1520 874 1935">1.1</td><td data-bbox="874 1520 997 1935">3.5</td></tr> <tr> <td data-bbox="635 1935 754 2022">符合第七</td><td data-bbox="754 1935 874 2022">1.1</td><td data-bbox="874 1935 997 2022">3.5</td></tr> </table>	導線或電纜	有風位移時之水平間隔		(公尺)	(英尺)	750伏特以下開放式供電導線	1.1	3.5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超過750伏特之電纜	1.1	3.5	符合第七	1.1	3.5	
導線或電纜	有風位移時之水平間隔															
	(公尺)	(英尺)														
750伏特以下開放式供電導線	1.1	3.5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超過750伏特之電纜	1.1	3.5														
符合第七	1.1	3.5														

	<table><tr><td>十 條 三 規 定 超 過 750 伏 特 之 電 纜</td><td></td><td></td></tr><tr><td>超 過 750 伏 特 至 22 千 伏 之 開 放 式 供 電 導 線</td><td>1.4</td><td>4.5</td></tr></table> 註：不包括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參見附表一〇一註9及註10。	十 條 三 規 定 超 過 750 伏 特 之 電 纜			超 過 750 伏 特 至 22 千 伏 之 開 放 式 供 電 導 線	1.4	4.5	
十 條 三 規 定 超 過 750 伏 特 之 電 纜								
超 過 750 伏 特 至 22 千 伏 之 開 放 式 供 電 導 線	1.4	4.5						
	第一百零二條 支吊線、導線、電纜及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裝設於游泳區域上方或附近，無風位移時之間隔規定如下： 一、位於游泳池或其四周區域之上方，任何方向之間隔，不得小於附表一〇二所示值及圖一〇二之說明。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以堅固實體或有屏蔽之永久構造物完全圍封之游泳池。 （二）通訊導線與電纜、被有效接地之架空地線、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	一、<u>本條刪除。</u> 二、我國實務不會將線路裝設通過游泳池，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支線與吊線、供電電纜，及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等設施，與游泳池、跳水平台、高空跳水台、滑水道，或其他與游泳池有關固定體等之邊緣，其水平間隔在三公尺或十英尺以上。 二、有救生員監視游泳之海水浴場，使用救生桿者，其垂直與水平間隔，不得小於附表一〇二所示值。不使用救生桿者，其垂直間隔應符合本章第三節規定。 三、滑水用之水道，其垂直間隔應符合本章第三節與水面之垂直間隔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支吊線、導線、電纜及硬質帶電組件與穀倉間之間隔規定如下： 一、使用永久安裝之螺旋輸送機、輸送機或升降機系統裝載之穀倉，應將上述機具系統及其預期裝載之穀倉所有部分，視為依第一百條規定所述之建築物或其他裝置，且	一、<u>本條刪除。</u> 二、我國實務不會將線路裝設通過穀倉，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應使用下列無風位移間隔，如圖一〇三～一所示： (一)穀倉上方之所有支吊線、導線及電纜至穀倉屋頂之每個探測口，其各方向均應保持之間隔，不得小於五·五公尺或十八英尺。 (二)穀倉與二十二千伏以下開放式供電導線間，應保持之水平間隔，不得小於四·六公尺或十五英尺。此間隔不適用於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 二、穀倉以移動式螺旋輸送機、輸送機或升降機裝載作業者，於無風位移情況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間隔不得小於圖一〇三～二所示值。下列物件於穀倉非裝載側之間隔，不得小於第一百條規定與建築物之間隔： 1. 支撐臂、被有效接地之設備外殼。 2. 絕緣通訊導線與電纜、吊線、架空地線、被接地支線、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及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	
--	---	--

	款規定之供電電纜。 3.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 (二)若設計時已被指定,或穀倉非常接近其他構造物或障礙物,或非常接近公共道路或未能合理預期移動式螺旋輸送機、輸送機或升降機在穀倉裝填側或部分可使用之其他通路,穀倉之任何一側皆被視為非裝載側。 (三)若在設計上已排除在穀倉指定部分使用移動式螺旋輸送機、輸送機或升降機,視此部分為非裝載側。	
	第一百零四條 電壓超過二十二千伏之支吊線、導線、電纜及設備中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除應依前五條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決定其基本間隔外,依下列規定增加其間隔: 一、電壓超過二十二千伏至四百七十千伏者,每增加一千伏,須再加十毫米或〇·四英寸。電壓超過四百七十千伏者,應依第一百零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分別併入表七二規定,爰予刪除。

	五條規定決定其間隔。電壓超過五十千伏之線路，應以系統最高運轉電壓計算間隔。 二、線路相對地電壓超過五十千伏，除第一款規定之間隔外，海拔超過一千公尺或三千三百英尺部分，每三百公尺或一千英尺，間隔應再增加百分之三。	
	第一百零五條 已知開關突波因數之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之線路，符合下列規定者，第八十九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間隔得予修正；其修正後間隔不得小於第二款規定之基準距離加上第三款規定之電氣影響間隔，且不小於第一百條規定或附表一〇〇、附表一〇一或附表一〇二中以交流電壓九十八千伏相對地電壓計算之間隔值： 一、線路導線之弛度條件：線路導線於第九十七條規定之導線溫度與荷重情況下，其垂直、水平及轉角間隔仍應符合規定。 二、基準距離：基準距離應依附表一〇五～一規定。 三、電氣影響間隔(D)：應依第九十一條第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分別併入表七二規定，爰予刪除。

	三款規定計算，或符合附表一〇五～二之規定。依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公式計算垂直間隔時，$c = 1.2$；計算水平間隔時，$c = 1.0$。	
	第一百零六條 架空支吊線、導線或電纜沿鐵軌架設者，其任何方向之間隔不得小於圖一〇六所示值。V 與 H 值定義如下： 一、V = 由鐵軌上方支吊線、導線或電纜計算之垂直間隔，依本章第三節規定之指定值減去軌道車輛之高度。 二、H = 由支吊線、導線或電纜與最近鐵軌之水平間隔，等於軌道上方應具之垂直間隔減去四·六公尺或十五英尺，由下列計算選出其中較小數值者： (一)依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與第九十條規定。 (二)依第九十一條規定，此間隔係鐵路使用標準鐵路車輛作為與其他鐵路互換使用之共用載具來計算。若支吊線、導線或電纜佈設係沿礦區、伐木區，及類似之鐵道，其僅供比標準貨車為小之車輛	一、<u>本條刪除</u>。 二、我國實務依鐵路相關法規辦理，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使用，H 值得減去標準鐵路車輛寬度，即三·三公尺或十·八英尺與較窄車輛寬度相差值之半數。	
	第一百零七條 安裝於支持物上之設備間隔規定如下： 一、未防護之設備硬質帶電組件之間隔：電纜頭、變壓器套管、突波避雷器及不易受弛度變化之短節供電導線等之垂直與水平間隔，不得小於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間隔。 二、設備外殼之間隔： (一)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之間隔，符合前款規定者，其被有效接地之設備外殼，得置於建築物、橋梁或其他構造物上或其鄰近處。 (二)未被有效接地之設備外殼，應依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間隔安裝。 設備外殼之裝設位置，應為不易被非合格人員作為接近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之途徑。	一、<u>本條刪除</u>。 二、第七十二條已有相關規定，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u>第七十三條</u> 架空線路架設時與植物之間隔應符合<u>表七三</u>規定。 前項間隔於超過五十千伏特線路以攝氏五	第一百零八條 架空導線與植物應保持附表一〇八所示之間隔。 前項間隔於特高壓線係以攝氏五十度無荷	條次變更。

十度無荷重之導線弛度為準；五十千伏以下以攝氏十五度無荷重之導線弛度為準。	重之導線弛度為準；高壓及低壓線則以攝氏十五度無荷重之導線弛度為準。	
第四節 <u>架空線路</u> 在不同支持物上之 <u>間隔</u>	第四節 架設於不同支持物上 <u>支吊線、導線及電纜間</u> 之 <u>間隔</u>	簡化節名。
第七十四條 相互交叉或相鄰之支吊線或導線架設於不同支持物上，於跨距中之垂直間隔或水平間隔應符合本節規定；其擺動範圍及間隔範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導線擺動範圍以下列導線擺動最大位移點之軌跡構成，如圖七四～一： (一)攝氏十五度之無風位移：最初弛度之導線位置A至最終弛度即導線位置C。 (二)攝氏十五度之有風位移：從靜止狀態受二百九十帕(Pa)或三十公斤／平方米之風壓吹移，最初弛度點偏移至導線位置B，最終弛度點偏移至導線位置D，其位移包括懸垂礙子及支持物擺動部分。 (三)最終弛度：於下列規定之一種荷重狀態下所產生之最大弛度即導線位置E： 1. 攝氏五十度且無風位移。	第九十二條 若實務可行情況，相互交叉之支吊線、導線或電纜應架設於共同支持物上。若不可行，須架設於不同支持物上任何兩交叉或相鄰之支吊線、導線或電纜，於跨距中之任何位置，其水平或垂直間隔，不得小於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支吊線、導線或電纜擺動範圍及間隔範圍規定如下： 一、擺動範圍：導線擺動範圍應依下列導線擺動最大位移點之軌跡構成，如圖九二～一所示： (一)攝氏十五度之無風位移時，最初無荷重弛度之導線位置A至最終無荷重弛度即導線位置C。 (二)支吊線、導線或電纜在攝氏十五度，從靜止狀態受二百九十帕(Pa)或三十公斤／平方公尺之風壓吹移，其位移包括懸垂礙子及支持物擺動部分，其中最初弛度點	條次變更。

2. 導線設計運轉最高溫度超過攝氏五十度且無風位移。 3. 線路經過下雪地區，攝氏零度且無風位移，著冰厚度六毫米，比重〇・九之等效圓筒。 二、間隔範圍：本節規定之水平間隔(H)及垂直間隔(V)之範圍圖示如圖七四～二。	偏移至導線位置B，最終弛度點偏移至導線位置D。若線路全跨距非常靠近能擋風之建築物、地形或其他阻礙物，使風無法從任一邊橫向吹過導線者，其風壓得縮減至一百九十帕(Pa)或二十公斤／平方公尺。樹木不得作為線路之擋風物。 (三)最終弛度於第八十八條規定荷重狀態下所產生之最大弛度即導線位置E。 二、間隔範圍：有關圖九二～二所示之間隔範圍，應依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水平間隔及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之垂直間隔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不同支持物上之相鄰支吊線或導線等線路之水平間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相鄰線路間之電壓在二十二千伏特以下者，其水平間隔不得小於一・五米。 二、相鄰線路間之電壓超過二十二千伏特者，超過二十二千伏特部分，每千伏特應再加十毫米。電壓超過五十千伏特者，其所有間隔	第九十三條 架設於不同支持物上之支吊線、導線或電纜間之水平間隔規定如下： 一、架設於不同支持物上之相鄰支吊線、導線或電纜間之水平間隔，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或五英尺。支吊線、導線或電纜間之電壓超過二十二千伏者，超過二十二千伏部分，每千伏須再加十毫米或〇・四英	條次變更。

應以最高運轉電壓計算；海拔超過一千米部分，每三百米，其間隔應再增加百分之三。 三、不同支持物之固定支線間，其水平間隔得縮減至一百五十毫米；不同支持物之其他支線、跨距吊線及全線被有效接地之中性線間水平間隔，或符合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高低壓導線時，其水平間隔得縮減至六百毫米。	寸。但不同支持物之固定支線間之水平間隔得縮減至一百五十毫米或六英寸；不同支持物上之其他支線、跨距吊線及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間水平間隔，或高低壓導線使用相當於電纜之絕緣導線時，得縮減至六百毫米或二英尺。 二、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線路：已知開關突波因數之線路者，前款間隔得予修正；其修正後間隔不得小於依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計算之間隔。	
<u>第七十六條</u> 不同支持物上交叉或相鄰支吊線或導線間之垂直間隔，不得小於<u>表七六</u>規定。但交叉處之支吊線或導線間已有電氣性相互連接者，其垂直間隔不予限制。	<u>第九十四條</u> 架設於不同支持物上交叉或相鄰支吊線、導線或電纜間之垂直間隔，不得小於附表九四所示值。但交叉處之支吊線、導線或電纜間已有電氣性相互連接者，其垂直間隔不予限制。	條次變更。
	<u>第九十五條</u> 架設於不同支持物上之線路電壓超過二十二千伏者，其垂直間隔規定如下： 一、附表九四所示間隔值，應依下列總數增加。但已知系統開關突波因數之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分別併入表七六規定，爰予刪除。

	十九千伏之線路者，其間隔得予修正。 (一)上方導線之電壓為二十二至四百七十千伏者，超過二十二千伏部分，每千伏須再加十毫米或〇·四英寸。 (二)下方導線之電壓超過二十二千伏者，其增加間隔應採與上方導線相同之增加率予以計算。 (三)線路電壓超過四百七十千伏者，其間隔依第九十六條規定之方法決定。 二、前款增加之間隔，線路電壓超過五十千伏者，其增加間隔應以最高運轉電壓計算；線路電壓為五十千伏以下者，其增加間隔應以標稱電壓計算。 三、線路電壓超過五十千伏，除第一款規定之間隔外，海拔超過一千公尺或三千三百英尺部分，每三百公尺或一千英尺，間隔應再增加百分之三。	
	第九十六條 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之線路，若較高電壓電路之開關突波因數已知者，前二條規定之垂直間隔得予修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分別併入表七六規定，爰予刪除。

	正；其修正後間隔不得小於第一款規定之基準高度加上第二款規定之電氣影響間隔，且不小於前二條規定，以較低電壓線路為大地電位時之間隔。 一、基準高度：基準高度應符合附表九六～一之規定。 二、電氣影響間隔(D)：應以下列公式及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計算，或符合附表九六～二規定。依下列公式計算時，a、b、c 值準用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其餘規定如下： $D = 1.00 \left[\frac{[V_H \cdot (PU) + V_L] a}{500K} \right]^{1.667} b \cdot c (\text{公尺})$ (一) V_H = 以千伏為單位，為較高電壓電路之交流對地最大運轉電壓波峰值或直流對地最大運轉電壓。 (二) V_L = 以千伏為單位，為較低電壓電路之交流對地最高運轉電壓波峰值或直流對地最高運轉電壓。 (三) PU = 較高電壓電路之最大開關突波因數，係以對地電壓波峰值之標么值(PU)表示。 (四) K = 一·四，導線與導線間隙之配置因數。	
--	---	--

	通訊導線與通訊電纜、支線、吊線、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及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於計算前項間隔時應視為零電位。	
第五節 架空線路在同一支持物上之間隔	第六節 同一支持物上支吊線、導線或電纜間之間隔	節次變更，並簡化節名。
第七十七條 同一支持物上線路間隔之適用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多導體導線：符合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絕緣礙子或吊線支撐之電纜，及雙股絞合導線、三股絞合導線或併排成對導線，縱使其個別導線屬不同相或不同極，且不論為單一或組合者，皆視為單一導線。 二、架空配電線路之電纜以吊線支撐，符合下列情形之間隔不予限制： （一）以同一吊線支撐之個別導線間之間隔。 （二）任何成組導線與其支持吊線間之間隔。 （三）供電導線與其個別支持跨距吊線間之間隔。 三、不同回路導線之間隔決定，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電壓較大者。若其標稱電壓相同者，任一回路皆可視為較高電壓之回路：	第一百零九條 同一支持物上支吊線、導線或電纜間之間隔規定如下： 一、多導體導線或電纜：符合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九條規定，以絕緣礙子或吊線支持之電纜及雙股絞合導線、三股絞合導線或併排成對導線，縱使其個別導線屬不同相或不同極，且不論為單一或組合者，均視為單一導線。 二、以吊線或跨距吊線支持之導線：符合下列情形之間隔不予限制： （一）以同一吊線支持之個別支吊線、導線或電纜間之間隔。 （二）任何成組導線與其支持吊線間之間隔。 （三）路面電車饋線與電源導線間之間隔。 （四）供電導線或通訊導線與其個別支持跨距吊線間之間隔。 三、不同回路線路導線	條次變更。

(一)導線間之電壓相位差。 (二)較高電壓回路之對地電壓。	之間隔，依下列電壓決定： (一)除另有規定外，不同回路之線路導線間之電壓，應為下列所述較大者： 1. 導線間之電壓相量差。 2. 較高電壓回路之相對地電壓。 (二)若有相同標稱電壓之回路，任一回路均可視為較高電壓之回路。	
<u>第七十八條</u> 同一支持物上線路導線間之水平間隔，不得小於<u>表七八</u>。如導線可能受環境影響擺動較大者，應視需要增加其安全間隔。但導線符合<u>第六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者，不在此限。 轉角橫擔處之插梢間距，得依<u>第八十五條</u>規定縮減，以提供爬登空間。	<u>第一百十條</u> 線路導線架設於同一固定支持物上者，其導線間之水平間隔，不得小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中之較大者。其水平間隔係依兩導線間之電壓決定。導線水平間隔係指導體（線）表面之水平間隔，不包括成型夾條、綁紮線或其他線夾。 一、同一或不同回路之線路導線間，其水平間隔不得小於附表一一〇～一所示值。 二、建設等級為特級或一級，在支持物上同一或不同回路之導線間，其水平間隔於無風情況下導線溫度為攝氏十五度之最終無荷重弛度，不得小於下列公式計算值。但同一回路額定電壓超過五十千伏線路導線間之間隔，不在	條次變更。

	此限。若需較大間隔，應符合前款之規定。下列公式中，S：導線視在弛度，單位：毫米；間隔：毫米；電壓：千伏。 (一)小於三十平方毫米或 2 AWG 之線路導線：間隔 = $7.6 \text{ 毫米/千伏} + 20.4\sqrt{S - 610}$；附表一一〇～二所示為四十六千伏以下計算之間隔值。 (二)三十平方毫米或 2 AWG 以上之線路導線：間隔 = $7.6 \text{ 毫米/千伏} + 8\sqrt{2.15S}$；附表一一〇～三所示為四十六千伏以下計算之間隔值。 三、線路電壓超過五十千伏，海拔超過一千公尺或三千三百英尺部分，每三百公尺或一千英尺，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所得之間隔應再增加百分之三。電壓超過五十千伏之線路間隔，應以最高運轉電壓決定。 轉角橫擔處之插梢間距，得依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縮減，以提供爬登空間。 本條所述之水平間隔，不適用於符合第七十八條規定之電纜，或	
--	---	--

	第八十一條規定同一回路上之被覆導線。 已知系統最大開關突波因數之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之線路者，其間隔得小於第一項之規定。	
<u>第七十九條</u> 架空線路導線以懸垂礙子連吊掛於同一支持物上者，其導線間之水平間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導線擺動未限制者，應增加其導線間之間隔，使一串礙子連得以橫向擺動至其最大擺動角度之擺動範圍，且不小於前條規定之最小間隔。 二、最大擺動角度設計，應以導線在攝氏十五度，受三十公斤／平方米風壓吹移之最終弛度為準。若有擋風之建築物、特殊地形或樹木以外之其他障礙物者，其風壓得縮減至二十公斤／平方米。 三、若導線彎曲會減少導線間之水平間隔者，其位移應包括其活動性支持物及配件之位移。	第一百十一條 同一支持物上，架空線路以懸垂礙子連吊掛者，其導線間之水平間隔規定如下： 一、導線使用懸垂礙子連吊掛，且其擺動未受限制者，應增加其導線間之間隔，使一串礙子連得以橫向擺動至其最大設計擺動角度之擺動範圍，而不小於前條規定之最小間隔。 二、最大設計擺動角度，應以導線在攝氏十五度，受二百九十帕(Pa)或三十公斤／平方公尺風壓吹移之最終弛度為準。若有能擋風之建築物、地形或其他阻礙物者，其風壓得縮減至一百九十帕(Pa)或二十公斤／平方公尺。樹木不得作為線路之擋風物。 三、若支持物彈性部分與配件之偏移，使支吊線、導線或電纜之水平間隔縮減時，支吊線、導線及電纜之位移，應包	條次變更。

	括支持物彈性部分及配件之偏移。	
	第一百十二條 同一支持物上之不同回路，若其中同一回路或二回路之交流相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者，該不同回路間之修正後間隔規定如下： 一、已知開關突波因數之回路，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之間隔得予修正；其修正後間隔不得小於依第二款計算所得之間隔及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計算所得之不同回路導體間之電氣影響間隔，且不小於附表一一〇～一中以交流電壓一百六十九千伏相間電壓計算之基準間隔值。 二、在預期荷重情況下，不得小於附表一一二規定或依下列公式計算之值。依下列公式計算時，PU、a、b 準用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其餘規定如下： $D = 1.00 \left[\frac{V_{L-L} \cdot (PU) \cdot a}{500K} \right]^{1.667} b \text{ (公尺)}$ (一) V_{L-L} = 以千伏為單位，在交流不同回路之相間最大運轉電壓波峰值，或直流不同回路之極間最大運轉電壓。若相位相同及電壓大小相	本條刪除。

	同，一相導線應視為已接地。 (二) $K=1.4$，導線與導線間隙之配置因數。通訊導線與通訊電纜、支線、吊線、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及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者，於計算前項間隔時應視為零電位。	
	第一百十三條 架設於同一支持物上，不同高度之支吊線、導線、電纜間之垂直間隔，應符合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十七條規定間隔。	<u>本條刪除。</u>
第八十條 同一支持物上不同高度之支吊線、導線或接戶線間之垂直間隔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表八〇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同一或不同回路之導線間基本垂直間隔規定如下： 一、架設於同一支持物上，五十千伏以下之支吊線、導線或電纜間之基本間隔，不得小於附表一一四所示值。但下列裝置之間隔，不適用之： (一) 同一回路電壓超過五十千伏之導線間。 (二) 為同一電業所有，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三款規定之電纜間及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間。	條次變更。

	(三) 為同一電業所有，電壓五十千伏以下之同一回路同一相之非被接地開放式供電導線間。 二、供電線路與通訊線路間之間隔，不得小於附表一一四所示值。 三、裝設於通訊設施空間之通訊線路相互間之間隔及空間應符合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 四、裝設於供電設施空間之通訊線路相互間之間隔不得小於附表一一四所示值。 架空線路支吊線、導線或電纜架設於垂直線架，或分開托架為垂直配置，且符合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者，其間隔得依表一二一規定。 通訊接戶線在供電導線下方，且兩者於同一跨越支持物上，若通訊導線與未被有效接地之供電導線之間隔符合前項及第一百五條至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時，通訊導線與被有效接地供電導線間之間隔，得縮減至一百毫米或四英寸。 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供電接戶線之非接地導線有絕緣，跨於通訊接戶線上方且成平行，並與通訊接戶線位於同一支持物上保持本條規定之間隔時，在跨距上任	
--	--	--

	何一點，包括裝設於建築物或構造物上之裝設點，至少應有三百毫米或十二英寸之間隔。 符合第七十九條規定同一回路導線之間隔，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一百五條 前條及附表一一四所規定之基本垂直間隔，依下列規定以累積計算之方式增加間隔： 一、除同一回路導線間外，依電壓等級： (一)電壓超過五十千伏至八百四十千伏間不同回路之架空線路、支吊線、導線或電纜間之間隔，超過五十千伏部分，每一千伏，應再增加十毫米或〇·四英寸。但已知系統之開關突波因數之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之線路者，其間隔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修正。 (二)線路電壓超過五十千伏者，其海拔超過一千公尺或三千三百英尺部分，每三百公尺或一千英尺，間隔應再增加百分之三。其再增加間隔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分別併入表八〇規定，爰予刪除。

	應以最高運轉電壓為基準。 二、依弛度大小： (一)同一支持物上不同高度之架空線路支吊線、導線及電纜，在其支持物上應有可調整之垂直間隔，使其在跨距間任一點之間隔，不小於下列規定值： 1. 導線間電壓低於五十千伏者，支持物上導線間之垂直間隔，其再增加間隔為附表一一四所示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1)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位於供電設施空間之中性導體(線)、符合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位於供電設施空間之光纖電纜、裝置在供電設施空間內，且以被有效接地吊線支持之絕緣通訊電纜，及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及其支持托架，其裝置於供電設施空間之通訊	
--	--	--

	電纜上方及於通訊設施空間內與通訊電纜平行，若其供電中性導體（線）或吊線與通訊吊線依第十二條規定之間隔搭接，而在電桿上供電設施空間之導線及電纜與通訊設施空間之電纜間隔保持七百五十毫米或三十英寸者，其在跨距間任一點之間隔得為三百毫米或十二英寸。符合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完全絕緣之光纖電纜，不需搭接。 (2)不同電業若經協議同意，其供電導線在跨距間任一點之垂直間隔，再增加間隔不需超過附表一四同一電業支持物上導線在支持點所需增加垂直間隔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2. 導線間電壓超過五十千伏時，其再增加間隔值由下列公式計算：	
--	---	--

	(1) 基值為○・四一公尺或十六英寸時，間隔值為○・六二公尺或二百十四・四英寸加上超過五十千伏部分之每千伏十毫米或○・四英寸。 (2) 基值為一・○公尺或四十英寸時，間隔值為一・○八公尺或四十二・四英寸加上超過五十千伏部分之每千伏十毫米或○・四英寸。 3. 為計算第一目之 1 及第一目之 2 規定之垂直間隔，應以下列導線溫度及荷重情況計算，取較大值為準。但同一電業之導線，其線徑及型式相同，並以相同之弛度及張力裝設時，其導線間隔不適用之。 (1) 上方導線在攝氏五十度或線路設計之最高正常運轉溫度時之最終弛度，及下方導線在相同周溫條件下，於無電氣負載時之最終弛度。 (2) 上方導線在攝	
--	---	--

	氏零度，且有徑向套冰之最終弛度，及下方導線在相同周溫條件下，於無電氣負載及無著冰荷重時之最終弛度。若經驗顯示，上方與下方導線有不同之著冰情況者，亦適用之。 (二)為達到前目規定時，弛度應重新調整，且不得將弛度縮減至違反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為維護外觀或於颱風時仍保持適當間隔，而將不同線徑之導線以同一弛度架設時，應以其中最小導線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三)於跨距長度超過四十五公尺或一百五十英尺之開放式供電導線與通訊電纜或導線間，在其支持物上之垂直間隔應調整於導線溫度攝氏十五度之無風位移時，最終無荷重弛度狀況下，超過七百五十伏且低於五十千伏之	
--	---	--

	開放式供電導線，其跨距吊線最低點不得低於最高通訊電纜或導線在支持物上支持點間之連接直線。但五十千伏以下之被有效接地供電導線，僅需符合第一目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已知開關突波因數之不同回路，若其中一個或二個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者，前二條規定導線間之垂直間隔得予修正；其修正後間隔不得小於第九十六條規定之交叉間隔。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定已分別併入表八〇規定，爰予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前三條至本條及本章第九節規定之間隔，構成在支持物間之跨距吊線及支持物上，供電設施空間內設施與通訊設施空間內設施間之通訊作業人員安全區。除符合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本章第十節規定，或僅限由合格人員作業者外，供電或通訊設施不得裝置於通訊作業人員安全區內。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修正刪除通訊相關規定，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十八條 同一支持物上不同高度之支吊線、導線及電纜，在圖一一八之虛線界定範圍內，不得有其他不同高度之支吊線、導線或電纜。圖上標示之垂直間隔（V）與水平間隔（H）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線路依本規則水平及垂直間隔規定裝設，實際不會發生本條規定情況，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依本節其他條文規定。	
第八十一條 線路導線與支持物間，及其與同一支持物上垂直排列導線或水平排列導線、跨距吊線或支線等間任何方向保持之間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固定支持物：導線架設於固定支持點時，其與支持物等之間隔，不得小於表八一規定。 二、懸垂礙子：導線以懸垂礙子連吊掛，且其擺動未受限制者，應增加其導線間之間隔，使一串礙子連得以橫向擺動至其最大設計擺動角度之擺動範圍，而不小於前款規定之最小水平間隔。最大設計擺動角度，應以導線在攝氏十五度，受或三十公斤／平方米風壓吹移之最終弛度為基準。若有擋風之建築物、地形或其他阻礙物者，其風壓得縮減至或二十公斤／平方米。樹木不得作為線路之擋風物。支吊線或導線之位移，應含造成其間隔減少之支持物及配件偏移。	第一百十九條 線路導線與支持物間，及其與同一支持物上垂直或橫向導線、跨距吊線或支線等間任何方向之間隔規定如下： 一、固定支持物：導線架設於固定支持點時，其與支持物等之間隔，不得小於附表一一九～一所示值。但已知系統開關突波因數之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之線路者，其間隔得小於附表一一九～一所示值。 二、懸垂礙子：導線以懸垂礙子連吊掛，且其擺動未受限制者，應增加其導線間之間隔，使一串礙子連得以橫向擺動至其最大設計擺動角度之擺動範圍，而不小於前款規定之最小水平間隔。最大設計擺動角度，應以導線在攝氏十五度，受二百九十帕(Pa)或三十公斤／平方公尺風壓吹移之最終弛度為基準。若有擋風之建築物、地形或其他阻礙物者，其風壓得縮減至一百九十帕(Pa)或二十公斤／平方公尺。樹木不得作為	條次變更。

	線路之擋風物。支吊線、導線及電纜之位移，應含造成其間隔減少之支持物及配件偏移。 <u>三、已知回路開關突波因數之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之線路者，前二款規定之間隔得予修正；其修正後間隔不得小於下列規定之間隔：</u> <u>(一)線路導線與支吊線、架空地線、垂直或橫向導線等之間修正後間隔，不得小於第九十三條第二款、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相關導線電壓所要求之交叉垂直間隔。上述支吊線及架空地線視為具大地電位。上述由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所得之間隔，適用第二目之 2 規定之限制。</u> <u>(二)線路導線與橫擔及支持物表面間之修正後間隔規定如下：</u> <u>1. 修正後間隔：在預期負荷條件下，修正後間隔</u>	
--	--	--

	應不小於以下 列公式及第九 十一條第三款 第二目規定計 算之電氣影響 間隔，或符合附 表一一九～二 規定。依下列公 式計算時，PU、 a、b 準用第九十 一條第三款第 一目規定，K＝ 一·二，為導線 與塔身間隙之 配置因數： $D = 1.00 \left[\frac{V \cdot (PU) \cdot a}{500K} \right]^{1.667} b \text{ (公尺)}$ 2. 修正後間隔限 制：修正後間隔 不得小於附表 一一九～一中 以交流電壓一 百六十九千伏 之相間電壓計 算之基準間隔 值。於支持物上 有活線作業者， 修正後間隔應 再檢查對作業 人員是否足夠， 必要時應再增 加之。	
	第一百二十條 七百五十 伏特以下、超過七百五十 伏特至八·七千伏、超 過八·七千伏至二十二 千伏及超過二十二千伏 至五十千伏之線路，任 一電壓等級之線路與次 一電壓等級供電線路， 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外，不得架設於同一橫 擔上之供電設施空間， 且中性導體(線)應視為 與該回路線路相同之電	本條刪除。

	壓等級： 一、線路裝置於支持物不同側位置。 二、線路在橋式橫擔或側臂橫擔上者，其間隔不得小於本章第七節規定所列較高電壓之爬登空間。 三、較高電壓之導線位於外側，及較低電壓之導線位於內側。 四、在橫擔或其上方作業時間內，若串列路燈或照明線路或類似供電線路通常不帶電。 五、二線路均為通訊線路，且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裝設於供電設施空間內者，或一線路為通訊線路及另一線路為八·七千伏以下之供電線路，二者屬同一電業所有，且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裝設。	
第八十二條 七百五十伏特以下架空配電線路導線以非木材材質之線架或托架垂直架設於支持物同一側，並安全固定者，除接戶線外之導線垂直間隔不得小於三百毫米。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導線或電纜以非木材材質之線架或托架垂直架設於支持物同一側，並安全固定者，若符合下列所有情形，其導線或電纜間之間隔，得小於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十七條規定： <u>一、所有支吊線、導線及電纜為同一電業所有及維護者，或經有關公用事業同意。</u> <u>二、電壓不得超過七百</u>	一、條次變更。 二、我國實務無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爰予刪除。

	<u>五十伏特。但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供電電纜及導線，不限制其承載電壓。</u> <u>三、導線應予安排使其在第一百十五條第二款第一目之3指定條件下，其垂直間隔不小於附表一二一所示值。</u> <u>四、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三款規定供電電纜之支撐中性導體（線），或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供電電纜之被有效接地吊線，其跨距中間點之垂直間隔若能維持附表一二一所示值，且絕緣帶電導線在裝置點與開放式供電中性導體（線）分開配置者，得附掛同一礙子或托架，作為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u>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支持通訊電纜之吊線間，其間距不得小於三百毫米或十二英寸。但經相關設置單位及支持物所有權人協議者，不在此限。	<u>本條刪除</u>，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同一支持物上之供電設施空間內，線路導線與通訊天線在任何方向之間隔規定如下： 一、供電設施空間內之通訊天線，其裝設與維護作業，應僅限被授權之合格人	<u>本條刪除</u>，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員為之。 二、三千赫（KHZ）至三百吉赫（GHZ）射頻之通訊天線與供電線路導線間之問隔，不得小於附表一一九～一，橫列1（2）所示值。 三、支撐或鄰近通訊天線之設備箱體，與供電線路導線間之問隔，不得小於附表一一九～一橫列4（1）所示值。 四、供電線路導線與連接通訊天線之垂直或橫向通訊導線與電纜間之問隔，不得小於本章第十節規定。	
第六節 爬登空間及工作空間	第七節 爬登空間 第八節 工作空間	本節由現行條文第七節及第八節整併。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節僅適用於支持物上供作業人員爬登用之部分。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本節由現行條文第七節及第八節整併，非僅適用於爬登時，爰予刪除。
第八十三條 支持物應提供一側或一角以上作為爬登空間，使作業人員能通過任何導線、橫擔、鐵構或其他組件，並可垂直延伸，使作業人員能通過任何導線或其他組件上下層範圍。但高空工作車可到達之處，不在此限。 支持物上之供電設施，包括變壓器、電壓調整器、電容器、電纜終端匣（接頭）、放大器、加感線圈、避雷器、開關等，安排於導線或其他附掛物下方者，應裝設在爬	第一百二十五條 爬登空間之位置及大小規定如下： 一、爬登空間應符合第一百二十九條之水平距離，使作業人員能通過任何導線、橫擔或其他組件。 二、支持物得僅提供一側或一角為爬登空間。 三、爬登空間應可垂直延伸，使作業人員能通過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	條次變更。

登空間外側。	三條規定之任何導線或其他組件上下層範圍。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持物之一側或其四周之一象限內作為爬登空間者，該空間內之支持物部分，不視為爬登空間之阻礙物。	<u>本條刪除。</u>
	第一百二十七條 橫擔儘量裝設在電桿之同一側，以利爬登。但電桿上使用雙抱橫擔或電桿上橫擔為非全部平行者，不在此限。	<u>本條刪除。</u>
	第一百二十八條 支持物上設備或燈具等之裝設位置與爬登空間有關者，依下列規定： 一、支持物上之供電設備及通訊設備，例如變壓器、電壓調整器、電容器、電纜終端接頭、放大器、加感線圈、通訊天線、突波避雷器、開關等，裝置於導線或其他附掛物下方時，應裝置在爬登空間外側。 二、燈具之所有暴露非被接地導電組件及其支架，未與電流承載組件絕緣者，應與支持物表面維持五百毫米或二十英寸以上之間隔。若裝置於爬登空間之另一側時，其間隔得縮減至一百二十五毫米或五英寸。但設備裝置在支持物頂端或非登桿側其他垂直部分	<u>本條刪除。</u>

第八十四條 導線間之爬登空間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一、符合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供電電纜：六百毫米。 二、裸導線、被覆導線： (一)七百五十伏特以下：六百毫米。 (二)超過七百五十伏特至十一・四千伏特：七百五十毫米。 (三)超過十一・四千伏特至六十九千伏特：一米。 (四)超過六十九千伏特：大於一・四米。 當爬登空間旁之導線由相關導線電壓等級以上之臨時絕緣防護器具掩蔽時，得縮減六百毫米之淨爬登空間。 爬登空間應涵蓋第一項之水平距離，及有妨礙爬登之導線上方及下方垂直投影距離一米以上範圍內之空間。 導線由同一電業所有、操作或維護者，得使用活線工具暫時移開線路導線，以提供爬登空間。	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導線間之爬登空間不得小於附表一二九所示之水平距離。當爬登空間旁之導線由相關導線電壓等級以上之臨時絕緣防護器具掩蔽時，得提供六百毫米或二十四英寸之淨爬登空間。 爬登空間涵蓋沿導線與橫跨導線之水平距離，及有妨礙爬登之導線上方及下方垂直投影距離一公尺或四十英寸以上範圍內之空間。 若導線係由同一電業所有、操作或維護者，得使用活線工具，臨時移開線路導線，以提供爬登空間。	條次變更。
第八十五條 在支持物上轉角橫擔及固定於其上面之導線，應保持爬登空間寬度，且涵蓋於同一位置垂直延伸爬登空間於導線之上方及下方一米以上範圍內之空間。	第一百三十條 在支持物上轉角橫擔及固定於其上面之導線，應保持爬登空間寬度，且涵蓋於同一位置垂直延伸爬登空間於有限制作用導線之上方及下方一公尺或四十英寸以上範圍內之空間。	條次變更。

第八十六條 非在橫擔處縱向導線之爬登空間，水平距離應為其兩導線間寬度，垂直距離應自最低導線下方一米，垂直延伸到最高導線一米之範圍。	第一百三十一條 非在橫擔處經過縱向導線路徑之爬登空間，應提供經過該導線路徑之爬登空間寬度，及在相同位置由低於路徑一公尺或四十英寸起，垂直延伸到高於路徑一公尺或四十英寸或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時應為一·五公尺或六十英寸之爬登空間。 前項爬登空間之寬度應以相關縱向導線路徑測量。 第一項爬登空間之位置、大小及電纜數量若容許合格人員爬登經過，線架上縱向路徑之電纜或吊線上附掛之電纜，不視為有妨礙爬登空間。但通訊導線在縱向導線路徑上方者，不適用之。 若低於七百五十伏特且符合第七十八條規定之架空接戶線，在作業人員爬登前，所有相關之導線已以橡皮護具掩蔽或有其他標準作業方式防護，且該接戶線於電桿附掛處至縱向路徑導線之水平距離，不小於電桿直徑再加上一百二十五毫米或五英寸，及縱向導線在距附掛接戶線之電桿七百五十毫米或三十英寸處，其與接戶線間之水平橫向距離，不小於九百五十毫米或三十八英寸之範圍內，不視為有妨礙爬登空間，如圖一三一所示。	條次變更。
--	---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垂直導線以適當導線管或其他防護蓋板予以防護，且確實固定而未使用隔板於線路支持物表面者，不視為有妨礙爬登空間。	<u>本條刪除。</u>
	第一百三十三條 支持物上裝設頂梢時，最上層橫擔上方與頂梢導線間之爬登空間，應符合附表一二九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二、實務上有頂梢導線，就不會裝設橫擔，本條規定已不適用，爰予刪除。
第八十七條 在支持物每一爬登空間之爬登面上，應提供工作空間。 工作空間之大小依下列規定決定： 一、沿支持橫擔方向：沿著橫擔方向之工作空間，應從爬登空間延伸至橫擔上最外側導線位置。 二、與支持橫擔成直角方向：工作空間與橫擔成直角方向，應具有 <u>第八十四條</u> 規定爬登空間相同之大小，其大小應從橫擔表面起以水平量測。 三、與支持橫擔成垂直方向：工作空間之垂直高度，不得小於 <u>本章第五節</u> 所規定同一支持物上下層線路導線間之垂直間隔。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支持物每一爬登空間之爬登面上，應提供工作空間。 工作空間之大小規定如下： 一、沿支持橫擔方向：沿著橫擔方向之工作空間，應從爬登空間延伸至橫擔上最外側導線位置。 二、與支持橫擔成直角方向：工作空間與橫擔成直角方向，應具有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爬登空間相同之大小，其大小應從橫擔表面起以水平量測。 三、與支持橫擔成垂直方向：工作空間之垂直高度，不得小於本章第六節所規定同一支持物上下層線路導線間之垂直間隔。	條次變更。
第八十八條 工作空間不得受到垂直排列導線或水平排列導線妨礙，該等導線應位於支持物爬登側之反向側。但有適當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工作空間不得受到垂直或橫向導線妨礙，該等導線應位於支持物爬登側之反向側。 前項導線位於支持物爬登側時，其距橫擔	條次變更。

	之寬度至少與相關最高電壓導線要求之爬登空間寬度相同。裝在適當導線管內之垂直導線，得附掛在支持物爬登側。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保持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之爬登空間者，得裝設轉角橫擔： 一、工作空間之標準高度：架設於轉角橫擔之交叉導線或分歧線路導線與幹線導線間之橫向工作空間高度，不得小於附表一一四所示值。 二、工作空間之高度縮減：相關線路對地電壓未超過八·七千伏或線間電壓未超過十五千伏，且保持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間隔，其在上層或下層導線與垂直及橫向導線間之工作空間高度，得縮減至四百五十毫米或十八英寸以上。相關線路用橫擔與轉角橫擔不超過二層，且在工作空間內非作業標的之線路導線及設備以橡皮護具或其他設施予以絕緣或掩蔽，以確保安全者，上述工作空間高度得縮減至三百毫米或十二英寸。	<u>本條刪除。</u>
第八十九條 工作空間內設備暴露之帶電部分，	第一百三十七條 設備外露之帶電組件，例如開	條次變更。

如開關、變壓器、避雷器等，作業時應加以掩蔽或防護。	關、斷路器、突波避雷器等，符合下列所有情況者，作業時應予以掩蔽或防護： 一、設備位於最上層導線支持物之下方。 二、設備位於支持物爬登側。 三、未能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活線作業最小工作空間規定者。	
第九十條 設備之所有組件及其支持托架或其他連接部分，應予適當配置，使設備間、與其他設備間、與垂直及橫向導線及與支持物部分，含支持平台或結構體間，在調整或操作時，人體任何部分不致過於接近暴露之帶電部分或導體（線），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之距離。	第一百三十八條 設備之所有組件及其支持托架或其他連接部分，應予適當配置，使設備間、與其他設備間、與垂直及橫向導線及與支持物部分，含支持平台或結構體間，在調整或操作時，人體任何部分不致過於接近暴露之帶電組件或導體（線），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之距離。	條次變更。
	第九節 同一支持物上通訊與供電設施之垂直間隔	一、<u>本節刪除</u>。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一百三十九條 為量測本節規定之間隔，設備係指設備之非載流金屬組件，包括電纜或導線之金屬支持物，及固定於金屬支持物之金屬斜撐等。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一百四十條 供電導線或設備，與通訊導線或設備間之垂直間隔，應符合附表一四〇規定。但符合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一百四十一條 吊掛路燈之跨距吊線或托架，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其與通訊設備間，至少應具有附表一四一規定之垂直間隔。	一。
	第一百四十二條 若由支持物表面引入路燈或交通號誌之供電線路位於通訊電纜上方時，供電線路彎曲部分最低點處距離通訊電纜或其固定螺栓，至少應為三百毫米或十二英寸。前述供電線路之彎曲部分以適當之非金屬材質膠帶包紮長度至少五十毫米或二英寸者，其間隔得縮減至七十五毫米或三英寸。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一百四十三條 位於支持物上及支持物間之跨距內，供電設施空間與通訊設施空間之設施間，依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本節所規定之間隔所形成之空間，作為通訊作業人員安全區域。除符合前二條及本章第十節規定者外，供電或通訊設施不得裝設於通訊作業人員安全區域內。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七節 同一支持物上供電設施之間隔	第十節 同一支持物上 <u>垂直及橫向設施與其他設施及表面間</u> 之間隔	節次變更，並簡化節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同一支持物上垂直及橫向導線與其他設施或表面間之間隔應符合本節規定。	<u>本條刪除</u>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同一支持物上垂直及橫向導線之裝設規定如下： 一、接地導線、架空地線、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通訊絕	<u>本條刪除</u> 。

	緣導線及電纜、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之供電電纜、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之絕緣供電電纜，或直接放在支持物上之導線管等之導線、架空地線、電纜及導線管，應確實牢固於支持物表面。未在導線管內之電纜，裝設於附掛物處應避免受到磨損。 二、同一電業之供電電纜或通訊電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共同裝設於同一導線管或 U 型防護蓋板： (一)電壓六百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 (二)電壓超過六百伏特且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之供電電纜。 (三)電壓六百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與電壓超過六百伏特且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之供電電纜。 (四)通訊電纜與符合前三目規定之供電電纜。但非屬同一電業運轉及維護者，不得安裝於同一導線管或 U 型	
--	---	--

	防護蓋板內。 三、成對通訊導線之環圈得直接附掛於支持物或吊線。 四、六百伏特以下，且未超過五呎之絕緣供電線路，得與相關控制線路裝設於同一電纜。	
第九十一條 同一支持物上之垂直排列導線或水平排列導線之裝設位置，不得妨礙爬登空間或上下層線路導線間之橫向工作空間，或妨礙電桿腳踏釘之安全使用。	第一百四十六條 同一支持物上之垂直或橫向導線之裝設位置，不得妨礙爬登空間或上下層線路導線間之橫向工作空間，或妨礙電桿腳踏釘之安全使用。	條次變更。
	第一百四十七條 同一支持物上之導線未裝設於導線管內者，其與導線管間之間隔，應如同與其他支持物表面間之間隔。	<u>本條刪除。</u>
第九十二條 同一支持物上之導線接近地面之防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距地面二・五米內，或公眾可輕易觸及之其他區域內等垂直排列導線應加以防護。但多重接地線路或設備之接地導線，或僅用於支持物防雷保護之導線，不在此限。 二、防護方式得採用導線管或防護蓋板。 三、不需防護者，導線應緊密附掛於支持物表面或裝設於伸出型之托架上，並儘量裝設在暴露於受機械損害最小之位置。	第一百四十八條 同一支持物上之導線接近地面上之防護方式規定如下： 一、距地面二・四五公尺或八英尺內，或公眾可輕易觸及之其他區域內，垂直導線及電纜應予防護。但多重接地線路或設備之接地導線、通訊電纜或導線、裝甲電纜或僅用於支持物防雷保護之導線，不在此限。 二、防護得採用導線管或U型防護蓋板。U型防護蓋板無法緊貼支持物表面時，應使用背板。	條次變更。

四、設備防雷保護用之接地導線防護應使用非金屬材質完全封閉。	三、不予防護者，導線或電纜應緊密附掛於支持物表面或裝設於伸出型之托架上，並儘量裝設在暴露於受機械損害最小之位置。 四、設備防雷保護用之接地導線採用完全封閉之防護，應使用非金屬材質，或將防護管兩端與接地導線搭接。	
第九十三條 同一支持物上，於供電線路上下層或供電設施空間內之垂直排列導線及水平排列導線，與支持物表面、跨線、支線及吊線間之間隔不得小於表九三規定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同一支持物上，於供電線路上下層或供電設施空間內之垂直及橫向導線，其與支持物表面、跨線、支線及吊線間之間隔規定如下： 一、一般間隔不得小於附表一四九～一所示值或第一百十九條規定。 二、具有帶電線路之支持物所提供之爬登空間： (一)一般要求：若開放式線路導線在電桿或支持物一·二公尺或四英尺範圍內，垂直導線之架設方式如下列之一： 1. 開放式垂直導線與電桿或支持物表面間之間隔，不得小於附表一四九～二內指定區間所示值。 2. 開放式供電導線上下範圍內，依	一、條次變更。 二、實務活線作業爬登現改高空工作車作業，如仍無法到達之處，則採停電作業，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附表一四九～二規定垂直及橫向導線或電纜固定於支持物表面時，導線或電纜應事先穿入非金屬導線管內或以非金屬護套予以防護。但接地導線、架空地線、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之中性導體(線)、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之供電電纜，及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之有外皮多芯供電電纜等，非位於爬登空間者，不適用之。 (二)燈具用導線：在供電導線專用支持物上或共架支持物上，燈具固定架距離通訊附屬配件一·〇公尺或四十英寸以上，開放式燈具電源之引接線，得由供電線路直接引接，其與支持物表面之間隔，依附表一四九～一所示值，且開放式引接線兩端應確實固定。	
	第一百五十條 垂直及橫向通訊導線架設於通訊線路支持物上或同一支持物上之通訊設施空間	本條刪除，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內，其間隔規定如下： 一、與通訊導線之間隔： 未絕緣垂直及橫向之通訊導線與其他通訊導線，及與支線、跨距吊線或吊線之間隔，不得小於附表一一九～一所示值。 二、與供電導線之間隔： 垂直及橫向絕緣通訊導線與八·七千伏以下供電導線之垂直間隔，不得小於一·〇公尺或四十英寸；超過八·七千伏至五十千伏部分，每增加一千伏，再增加十毫米或〇·四英寸。超過五十千伏部分，依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增加其間隔。但與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之中性導體（線），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之電纜，及其中性導體（線）或吊線與通訊吊線搭接之光纖電纜，其間隔得縮減至〇·七五公尺或三十英寸。	
	第一百五十一條 同一支持物上垂直供電導線及電纜穿過通訊設施空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防護：固定於支持物上之垂直供電導線或電纜，由最高之通訊附掛物上方一·〇公尺或四十英寸至最低之通訊附掛物下方一·	本條刪除，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八公尺或六英尺間之供電導線或電纜，除符合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外，應以適當之導線管或護套予以防護。但符合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供電電纜，及七百五十伏特以下有外皮多芯供電電纜等，非位於支持物爬登空間。 (二)支持物上無電車線、非被接地交通號誌線，或非被接地路燈燈具位於通訊導線下方，且符合下列所有情況： 1. 接地導線直接連接於有效接地網之導體。 2. 除供電設備與被有效接地導線間另有導線連接外，接地導線不連接於接地極與被有效接地導線間之供電設備。 3. 接地導線搭接於支持物上已接地之通訊設施。 二、在導線管或護套內之電纜及導線：所有電壓之電纜及導	
--	--	--

	線，得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裝設於非金屬導線管或護套內，或被接地金屬導線管或護套內。金屬導線管或護套未搭接於支持物上之已接地通訊設施者，該金屬導線管或護套，自最高之通訊附掛物上方一・〇公尺或四十英寸至最低之通訊附掛物下方一・八公尺或六英尺間，應裝設非金屬護套。 三、接近電車線、非被接地交通號誌附掛物或非被接地燈具之保護：垂直供電導線或電纜附掛於支持物上，其接近位於通訊電纜下方之電車線、非被接地交通號誌附掛物或非被接地燈具者，應以適當之非金屬導線管或護套予以防護。供電電纜自最高之通訊附掛物上方一・〇公尺或四十英寸至最低之非被接地燈具或非被接地交通號誌附掛物下方一・八公尺或六英尺間，應以非金屬護套予以防護。 四、架空接戶線：供電電纜作為架空接戶線者，在該電纜離開支持物固定點處，至少應距最高之通	
--	--	--

	訊附掛物上方一・〇公尺或四十英寸或距最低之通訊附掛物下方一・〇公尺或四十英寸。位於通訊設施空間內之帶電相導線接續及接頭者，應予以絕緣。 五、與裝桿螺栓及其他金屬物件之間隔：垂直架設之供電導線或電纜，其與附掛之相關通訊導線設備且暴露之裝桿螺栓及其他暴露之金屬物件之間隔，不得小於五十毫米或二英寸。但垂直架設之被有效接地供電導線之前述間隔，得縮減至二十五毫米或一英寸。	
	第一百五十二條 同一支持物上垂直架設之通訊導線穿過供電設施空間規定如下： 一、金屬被覆通訊電纜：垂直架設之金屬被覆通訊電纜，若穿過電車饋電線或其他供電導線，應以適當之非金屬護套予以防護。該非金屬護套之裝設長度，應自最高之電車饋電線或其他供電線路導線上方一・〇公尺或四十英寸延伸至最低之電車饋電線或其他供電線路導線下方一・八公尺或六英尺。	本條刪除，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二、通訊導線：垂直架設之絕緣通訊導線，穿過電車饋電線或供電導線，準用前款對金屬被覆通訊電纜之規定，以適當之非金屬護套予以防護。 三、通訊接地導線：垂直通訊接地導線，穿過電車饋電線或其他供電導線者，應以適當之非金屬護套予以防護，該防護應自最高之電車饋電線或其他供電導線上方一·〇公尺或四十英寸延伸至最低之電車饋電線或其他供電線路導線下方一·八公尺或六英尺。 四、與裝桿螺栓及其他金屬物件之間隔：垂直架設通訊導線或電纜，其與附掛之相關供電線路設備且暴露之裝桿螺栓及其他暴露之金屬物件，應具有電桿周長八分之一之間隔，且不小於五十毫米或二英寸。但垂直架設之被有效接地通訊電纜之前述間隔，得縮減至二十五毫米或一英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同一支持物上被有效接地或絕緣之開關操作棒，得穿過通訊設施空間，並應位於爬登空間之外側。	本條刪除，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一百五十四條 同一支	一、 <u>本條刪除</u> 。

	持物上伸出式托架之裝置規定如下： 一、伸出式托架用於支撐導線管時，該供電電纜應有適當之絕緣。非金屬導線管不得作為電纜絕緣用。 二、伸出式托架得用於支撐下列以單一外皮或被覆之電纜： (一) 通訊電纜。 (二)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一目任何電壓之供電電纜。 (三) 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	二、我國實務不採用此種裝設方式，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章 架空線路建設等級	本章刪除。
	第一節 通則	本節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所規定之建設等級，以條文規定之機械強度為基準。 供電導線、通訊導線及支持物之建設等級按其強度分特級、一級及二級三種。其順序依次為特級、一級及二級，而以特級為最高等級。	本條刪除。
	第一百五十六條 架空線路建設等級之適用範圍規定如下： 一、特級線路適用於跨越特殊場所，例如高速公路、電化鐵路及幹線鐵路等需要高強度設計之處。 二、一級線路適用於一般場所，例如跨越道路、供電線路、通訊線路等或沿道路	本條刪除。

	興建及接近民房等處。 三、二級線路適用於其他不需以特級或一級強度建設之處及高低壓線之設施於空曠地區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若同一線段依其條件可得二種以上之建設等級時，應以其中之最高等級建設之。	<u>本條刪除。</u>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之直流線路電壓值應視為交流線路電壓有效值或均方根值。	<u>本條刪除。</u>
	第二節 在不同情況下應用之建設等級	<u>本節刪除。</u>
	第一百五十九條 供電電纜適用之建設等級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符合第七十八條所述之各式電纜，應依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建設之。 二、第二類：其他供電電纜不得低於相同電壓之開放式導線建設等級。	<u>本條刪除。</u>
	第一百六十條 線路之交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線路之支吊線、導線或電纜跨越另一線路時，不論其是否在同一支持物上，均視為交叉。 二、線路跨越或伸出於鐵路軌道、高速公路車道或航行水道上方者，均視為交叉。 三、多條線路共架或平行在同一支持物上	<u>本條刪除。</u>

	則不視為交叉。 交叉時線路之建設等級規定如下： 一、上方線路等級：任一線路跨越另一條線路，其導線、架空地線及支持物應符合第三款、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建設等級。 二、下方線路等級：任一線路從另一條線路下方穿過時，該導線、架空地線及支持物僅需依本章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之建設等級裝設。 三、多重交叉： (一)線路在一個跨距內跨越二條以上之線路，或一條線路跨越另一條線路之跨距，該跨距又跨越第三條線路之跨距，在跨越其他下方線路時，最上方線路之建設等級，不得低於其下方任一條線路所要求之最高等級。 (二)通訊導線於同一跨距跨越供電線路及鐵路軌道，其建設等級應以特級建設之。除供電導線為電車接觸線及其相關饋線外，儘量避免將通訊導線架設	
--	--	--

	在供電導線上 方。但屬複合光 纖架空地線 (OPGW)之通訊 導線，不在此 限。	
	第三節 導線、架空地線 之建設等級	<u>本節刪除。</u>
	第一百六十一條 導線及 電纜所需之建設等級依 附表一六一～一及附表 一六一～二規定。 下列特定線路之建 設等級規定如下： 一、定電流電路之導線： 與通訊電路相關但 非屬第一類電纜之 定電流電路導線之 建設等級，應依據 其額定電流值或該 電路饋供變壓器之 開路額定電壓值為 準，如附表一六一 ～一及附表一六一 ～二所示。若定電 流供電電路為第一 類電纜，其建設等 級應以標稱滿載電 壓為準。 二、鐵路饋線及電車接 觸線上之供電導 線：應視為供電線 路以決定其建設等 級。 三、供電設施空間內之 通訊線路導線之建 設等級，應依下列 方式決定： (一)符合第七十五條 第三項規定之 線路，得準用一 般通訊線路之 建設等級。 (二)不符合第七十五	<u>本條刪除。</u>

	條第三項規定之線路，應準用設置於其上方之供電線路之建設等級。 四、火災警報線路導線：應符合通訊線路導線之強度及荷重要求。 五、供電線路之中性導體（線）：未跨越對地電壓超過七百五十伏特之供電線路，且全線被有效接地之供電線路中性導體（線），除為不需絕緣者外，應具有對地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供電導線相同之建設等級。其他中性導體（線）應具有同一供電線路相導線相同之建設等級。 六、架空地線：應具有同一供電線路導線相同之建設等級。	
	第四節 線路支持物之建設等級	<u>本節刪除。</u>
	第一百六十二條 支持物之建設等級應依所支持導線所需之最高等級建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 一、共架支持物或僅用於通訊線路之支持物，其建設等級不需僅因此支持物上之通訊導線跨越對地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之電車接觸線而提升。 二、支撐對地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下接戶	<u>本條刪除。</u>

	線之支持物，其建設等級不得低於與其相同電壓供電線路導線之建設等級。 三、通訊線路於同一跨距跨越供電線路及鐵路，因跨越鐵路軌道，其建設等級依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為特級者，其支持物建設等級應為特級。 四、衝突結構物之建設等級，係假設其導線跨越其他線路之導線，應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橫擔之建設等級應等於其承載導線所要求之最高建設等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 一、僅支撐通訊導體（線）之橫擔，其建設等級不需僅因此橫擔上之通訊線路跨越對地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之電車接觸線而提升。 二、支撐對地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下接戶線之橫擔，其建設等級不得低於其相同電壓供電線路導線之建設等級。 三、通訊線路於同一跨距跨越供電線路及鐵路，因跨越鐵路軌道，其建設等級依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	<u>本條刪除。</u>

	規定為特級者，其橫擔之建設等級應為特級。	
	第一百六十四條 插梢、非橫擔式托架、礙子及固定導線、架空地線配件之建設等級應等於其關聯導線、架空地線所要求之建設等級裝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 一、插梢、非橫擔式托架、礙子及固定導線、架空地線配件，其建設等級不需僅因此支持物上之導線跨越對地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之電車接觸線而提升。 二、對地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下之接戶線，僅需與其相同電壓供電線路導線、架空地線相同建設等級。 三、通訊線路於同一跨距跨越供電線路及鐵路，因跨越鐵路軌道，其建設等級依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為特級者，其插梢、非橫擔式托架、礙子及固定導線、架空地線配件之建設等級應為特級。 四、通訊線路之建設須符合特級或一級時，僅需符合該建設等級之機械強度。 五、開放式導線供電線	本條刪除。

	路使用之礙子應符合第八章建設等級之規定。	
第五章 架空線路荷重	第六章 架空線路荷重	節次變更。
	第一節 通則	一、節次刪除。 二、本章條數不多，無分節需要，爰予刪除。
第九十四條 架空線路之荷重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架空線路設計應考量可能之風壓及著冰造成之荷重。 二、平常作業或維護時可能造成之荷重會超出前款規定者，應增加假定荷重考量。 三、當有吊升設備、緊線作業或作業人員等臨時性荷重加在支持物或組件上者，應考量該臨時荷重不能大於機械強度，或以其他防範措施補強。	第一百六十五條 架空線路之荷重規定如下： 一、架空線路荷重之決定，應考量其可能之風壓及冰荷重。 二、施工或維護時之荷重超出前款規定者，應增加前述之假定荷重。當有吊升設備、緊線作業或作業人員等臨時性荷重加在支持物或組件上，其強度應予考慮該臨時荷重不能大於機械強度，或以其他防範措施補強之。 三、除提出詳細荷重分析，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降低本章規定之荷重值。	節次變更。
第九十五條 架空線路風壓荷重之種類、範圍及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種風壓荷重：適用於不下雪地區之線路，其構件每平方米投影面積所受風壓依所受風壓依表九五～一規定，其計算方式以基準速度風壓計算所得。 二、乙種風壓荷重：適用於高山下雪地區之線路，包括鐵塔、鐵柱、電桿，以甲種風	第一百六十六條 架空線路風壓荷重之種類及適用範圍規定如下： 一、甲種風壓荷重：適用於一般不下雪地區之線路，其構件每平方公尺投影面所受風壓如附表一六六～一及附表一六六～二所示，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鐵塔線路：如附表一六六～一所示，係以基準速度壓計算所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整併。

壓荷重，加上導線、架空地線在著冰厚度六毫米、比重〇·九情況下，其構件承受二分之一甲種風壓荷重計算。 三、丙種風壓荷重：適用於城鎮房屋密集或其他緩風處之線路，其構件承受風壓荷重得減低至二分之一甲種風壓荷重，依表九五～二三規定計算。 架空輸電線路支持物風壓荷重依表九五～二三規定計算。	得。 (二)鐵柱、木桿、水泥桿線路：如附表一六六～二所示，係以十分鐘平均風速四十公尺／秒計算所得。 (三)附表一六六～一及附表一六六～二所稱之泛東部地區如附圖一六六所示，泛指淡水河口起，沿中央山脈，至屏東楓港止，以北及以東之地區。前述分界以西則為泛西部地區。 二、乙種風壓荷重：適用於高山下雪地區之線路，包括鐵塔線路及鐵柱、木桿、水泥桿線路，係考慮導線、架空地線在套冰厚度六毫米、比重〇·九情況下，其構件承受二分之一甲種風壓荷重。 三、丙種風壓荷重：適用於城鎮房屋密集或其他緩風處之線路，其構件承受風壓荷重得減低至二分之一甲種風壓荷重。 輸電鐵塔風壓依附表一六六一～三規定。 下雪地區線路應能承受甲種及乙種風壓荷重。 第一百六十七條 基準速度壓、基準風速、陣風率	
---	---	--

	及陣風之關係如附表一六六～一所示。	
	第二節 導線、架空地線及吊線承受之荷重	一、 <u>節次刪除</u> 。 二、本章條數不多，無分節需要，爰予刪除。
第九十六條 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之風壓及著冰荷重依下列之規定計算： 一、電纜附掛在吊線上者，電纜及吊線應依表九五～一及表九五～二規定計算。 二、無冰雪包覆者，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之風壓荷重應假設其投影面積為外徑與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相同之光滑圓柱。圓柱表面風力係數設為一·〇；礙子及鐵器配件之風力係數設為一·四。 三、有冰雪包覆者，以著冰厚度六毫米為基準，依下列規定計算導線著冰後外徑： (一)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之著冰應自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最外層素線接觸面最外層之圓周起算至著冰外層之空心圓柱。 (二)成束導體之著冰應視為環繞每一個別導線外圍之空心圓柱。 四、導線、架空地線或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導線、架空地線、吊線或電纜之風壓及冰荷重應符合前節及下列之規定： 一、若電纜附掛在吊線上，電纜及吊線均須應用附表一六六～一及附表一六六～二之荷重。 二、無冰雪包覆狀況下之導線、架空地線、吊線或電纜之風壓荷重，應假設其投影面積為外徑與導線、架空地線、吊線或電纜相同之光滑圓柱。圓柱表面風力係數設為一·〇；礙子及鐵器之風力係數設為一·四。 三、套冰厚度及比重應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套冰之計算方式規定如下： (一)導線、架空地線、吊線、成束電纜或多導體電纜之套冰，應自導線、架空地線、吊線最外層素線接觸面、成束電纜或多導體電纜最外層圓周起算至套冰外層之空心圓柱。 (二)在束導體(線)上，套冰應視為	條次變更。

線編絞型式或具非圓形截面積之影響，導致風壓及著冰荷重不同於依前二款假設狀態計算所得之荷重值時，除經測試或合格之工程分析，證明可以降低外，上述荷重值不得降低。	環繞每一個別導體(線)外圍之空心圓柱。 四、導線、架空地線、吊線編絞型式或具非圓形截面積之影響，導致風壓及冰荷重不同於依前二款假設狀態計算所得之荷重值時，除經測試或合格之工程分析，證明可予以降低外，上述荷重值不得降低。	
<u>第九十七條</u> 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承受之單位荷重依下列規定計算組成： 一、垂直荷重：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之垂直荷重應包括自重，加上其附屬設備之荷重，及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比重$\times 0.9$之著冰重量。 二、水平橫向荷重：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之水平橫向荷重應包括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風壓，以垂直於線路方向作用於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之著冰及其附屬設備之投影面所產生之荷重。 三、合力荷重：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承受之荷重應為垂直荷重與水平橫向荷重之合力。 四、所有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之最大使用	第一百六十九條 導線、架空地線及吊線承受之荷重規定如下： 一、垂直荷重：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之垂直荷重應包括自重，加上其所支持之導線、吊線、間隔器或設備之重量，及符合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套冰重量。 二、水平荷重：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之水平荷重應依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風壓荷重，以與線路垂直方向作用於導線、架空地線、或導線所附掛之吊線、上述線類之套冰及其所支持設備之投影面所產生之荷重。導線、架空地線及吊線之風壓荷重以基準速度壓設計者，於陣風時風壓荷重得以調整徑間係數(β)方式折減，$\beta=0.5+40/S$，	條次變更。

張力應依前述合力配合表九七規定溫度及荷重條件計算，其張力規定如下： (一)輸電線路以速度壓設計： 1. 導線、架空地線之最大使用張力為額定破壞強度之百分之六十。 2. 導線、架空地線之平常張力(攝氏二十度)為額定破壞強度之百分之二十五。 3. 礙子、導線與架空地線配件及鐵配件之最大使用張力為額定破壞強度之百分之六十。 (二)配電線路以十分鐘平均風速設計： 1. 導線、架空地線之最大使用張力為額定破壞強度之百分之四十。 2. 導線、架空地線之平常張力為額定破壞強度之百分之二十五。 3. 礙子、導線與架空地線配件及鐵配件之最大使用張力為額定破壞強度之百分之四十。	S 為徑間長度，其 $0.55 \leq \beta \leq 0.9$，平常及作業時荷重之 $\beta=1$。 三、總荷重：導線、架空地線及吊線承受之總荷重應為第一款垂直荷重與前款水平荷重之合力。所有導線、架空地線及吊線之最大使用張力應依前述合力配合附表一六九所列溫度與荷重條件計算之。	
	第三節 線路支持物承受之荷重	一、節次刪除。 二、本章條數不多，無分節需要，爰予刪除。
第九十八條 電桿、鐵塔、基礎、橫擔、插梢、礙子	第一百七十條 電桿、鐵塔、基礎、橫擔、插梢、	條次變更。

及固定配件等之垂直荷重應包括自重，加上其支撐之荷重，包括依前二條規定計算所得之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垂直荷重，及支線張力所產生之垂直分力荷重，並考慮前後支持物高低差之導線、架空地線張力。 計算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垂直荷重所使用之跨距為該支持物相鄰兩跨距之平均值。 計算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垂直荷重應考慮套冰荷重；支持物不考慮套冰之影響。	礙子及固定導線、架空地線配件等承受之垂直荷重應為其自重，加上其所支持之荷重，包括依第一百六十八條及前條第一款所得之導線、架空地線及電纜垂直荷重，及支線張力所產生之垂直分力荷重，並考慮前後支持物高低差之導線、架空地線張力。 導線、架空地線、電纜及吊線應考慮套冰荷重；支持物不考慮套冰之影響。 依前條第一款計算導線、架空地線垂直荷重所使用之跨距為該支持物相鄰兩跨距之平均值。	
第九十九條 電桿、鐵塔、基礎、橫擔、插梢、礙子及固定配件等總水平橫向荷重，應包括下列規定： 一、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之水平橫向荷重：依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計算所得之水平橫向荷重，乘以該支持物相鄰兩跨距之平均值。 二、作用於支持物及設備之水平橫向荷重：依第九十五條規定計算與線路成直角方向作用於無著冰支持物及其附掛設備投影面之荷重。 三、角度效應：線路方向改變時，作用於支持物上包括支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電桿、鐵塔、基礎、橫擔、插梢、礙子及固定導線、架空地線配件等總水平橫向荷重，應包括下列規定： 一、導線、架空地線及吊線所造成之水平橫向荷重：依前節規定計算。 二、作用於支持物及設備之風壓荷重：作用於支持物及設備之風壓荷重，依本章第一節所計算之適當風壓，與線路成直角方向作用於支持物及其附掛設備投影面上所計算之荷重。但支持物上因附著冰雪所增加之風壓荷重，不予考慮。 三、各種形狀之支持物，應使用下列之風力	條次變更。

荷重，為橫向風壓荷重及線路張力荷重之向量和。計算上述荷重時，應假設風向會產生最大之合力荷重，並考慮風作用於線路角度不同，線路上風壓會降低之因素，適當折減風壓。	係數： (一)鐵塔：風壓考慮陣風，並以基準速度壓計算，其風力係數依高度變化，鐵塔風壓如附表一六六～三所示。 (二)鐵柱：風壓以平均風速計算，其風力係數為二·九，風壓荷重如附表一六六～二所示。 (三)木桿及圓形預力水泥電桿：風壓以平均風速計算，其風力係數為一·〇，風壓荷重如附表一六六～二所示。 四、角度效應：線路方向發生改變處，其作用於支持物上之荷重，包括支線，應為橫向風壓荷重及導線、架空地線張力荷重之向量和。計算上述荷重應假設會產生最大合力之風向，並扣除因風以斜度作用於導線、架空地線，而減少風壓對導線、架空地線之荷重效應。 五、跨距長度：計算水平橫向荷重，應以支持物相鄰兩跨距之平均值為基準。	
第一百條 電桿、鐵塔或支線等支持物承受之水平縱向荷重依下列規定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線路支持物承受之水平縱向荷重之規定如下： 一、建設等級之變更：設	條次變更。

一、建設強度變更：較低建設強度線路區段如需有較高建設強度之電桿、鐵塔及支線時，於不同建設強度分界點，其線路支持物所承受之水平縱向荷重，應視為沿較高等級區段方向之不平衡張力。 二、終端：終端支持物應能承受所有導線、架空地線及引下線之張力。 三、不相等跨距或垂直荷重：支持物應能承受其兩側之不相等跨距或不相等垂直荷重之張力差所產生之不平衡水平縱向荷重。 四、延線荷重：線路應考慮延線作業時在支持物上產生之水平縱向荷重。 五、水平縱向荷重能力：線路沿線於合理區間，宜設置耐水平縱向荷重之支持物。	置較特級線路建設等級為低之線路，該線路區段需有特級線路建設等級之電桿、鐵塔及支線時，於不同建設等級分界點，其線路支持物所承受之水平縱向荷重，應以向較高等級線路區段之方向，取下列導線、架空地線不平衡張力較高者作為水平縱向荷重： (一)額定破壞強度為一千三百五十八公斤重或三千磅重以下之導線：對導線、架空地線額定破壞強度由高至低，累計三分之二導線數且不得少於二條導線、架空地線所產生之不平衡張力，於支持物上產生之最大應力者。 (二)額定破壞強度超過一千三百五十八公斤重或三千磅重之導線：八條以下之導線，包括架空地線，採一條導線產生之不平衡張力；若超過八條導線，包括架空地線，採二條導線產生之張力，於支持物上產生之最大應力者。	
---	---	--

	二、鐵路平交道、通訊線路或高速公路上共架之電桿：若共架線路跨越鐵路、通訊線路或高速公路，且需要特級線路之橫跨跨距，應考慮共架線路通訊導體（線）上之拉力。其線徑小於十四平方毫米或 St1WGNo. 8 之銅質，或小於十四平方毫米或 6AWG 之銅質，其拉力不得逾額定破壞強度之一半。 三、終端：終端支持物之水平縱向荷重應為不平衡拉力，該拉力等於所有導線、吊線及架空地線之張力。終端支持物有不同方向之導線、架空地線者，其不平衡拉力應為各導線、架空地線張力之差值。 四、不等跨距及不等垂直荷重：支持物應能承受因其兩側之不等跨距或不等垂直荷重所導致張力差異，而產生之不平衡水平縱向荷重。 五、延線荷重：線路應考慮延線作業時在支持物上產生之水平縱向荷重。 六、水平縱向荷重能力：線路沿線於合理區間，宜設置耐水平縱向荷重之支持物。	
--	--	--

	七、通訊導線設置在鐵路與高速公路交叉處之無支線支持物上：水平縱向荷重應假設等於所有被支持之開放式導線，在交叉方向之不平衡拉力。	
第一百零一條 垂直、水平橫向或水平縱向之組合荷重同時作用於支持物時，該支持物之設計應能承受其同時作用之荷重。 在決定架空線路整體之適當荷重時，第一百零八條規定風壓及著冰荷重應再乘以表一〇一～一及表一〇一～二之荷重安全係數。	第一百七十三條 垂直、水平橫向或水平縱向之組合荷重，若可能同時作用於支持物時，該支持物之設計應能承受其荷重。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所述之組合式風壓及冰所產生之荷重，應乘以附表一七四～一、附表一七四～二及附表一七四～三之荷重安全係數。 特級線路支持物之設計，其水平跨距不得超過相同設計條件下，一級線路所規定之百分之八十。 一級線路之荷重安全係數如附表一七四～一及附表一七四～二所示。 二級線路之荷重安全係數如附表一七四～二及附表一七四～三所示。	條次變更。
	第四節 支持物、橫擔、支持導線、架空地線之配件、支線、基礎及錨錠物等之荷重安全係數	一、<u>節次刪除</u>。 二、本章條數不多，無分節需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所述之組合式風壓及冰所產生之荷重，應乘以附表一七四～一、附表一七四～二及附表一七四～三之	<u>本條刪除</u> ，移至第一百零一條規定。

	荷重安全係數。 特級線路支持物之設計，其水平跨距不得超過相同設計條件下，一級線路所規定之百分之八十。 一級線路之荷重安全係數如附表一七四～一及附表一七四～二所示。 二級線路之荷重安全係數如附表一七四～二及附表一七四～三所示。	
第六章 架空線路建設強度	第七章 架空線路機械強度	章次變更，配合本章條文內容修正章名。
	第一節 通則	一、節次刪除。 二、本章條數不多，無分節需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二條 架空線路設計應考量導線或支持物之部分變形、偏角或位移等應力可能會影響該線路或支持物所能承受之預期荷重。 設計架空線路應有強度時，應酌留適當之裕度，以因應線路組成構件在製造或施作時之誤差。 架空線路及其支持物應依其設置環境情況所需安全強度建設。 <u>支持物之結構承載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相關法規規定，並提供足夠之耐震能力。</u>	第一百七十五條 架空線路機械強度之設計規定如下： 一、架空線路之支持物、基礎、橫擔、礙子及固定導線、架空地線配件等應能支持前章第三節規定之垂直荷重、水平橫向荷重及水平縱向荷重，且不超過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之機械強度。 二、為考慮架空線組成構件之製作及施工之誤差，進而影響線路應有之強度，於應力設計時，應酌留適當之裕度。	條次變更。
第一百零三條 架空輸電線路支持物選址及基礎種類選定，應考慮上部結構的特性、地盤的構造與特性、施工環境條件、施工的難易及安全		<u>本條新增。</u>

性、邊坡穩定及水理、水文特性、採砂、對施工鄰房構造物影響，以確保支持物設計之合理性及安全性。		
第一百零四條 鐵塔及基礎所受荷重應考量向上之引揚力、向下之壓縮力及因之而產生之其他力量。 鐵塔及基礎設計一般採風力設計，必要時應作非颱風時承受水平地表加速度$0.33G$、垂直地表加速度$0.22G$之耐震檢討。		本條新增。
	第二節 特級線路與一級線路之建設等級	一、節次刪除。 二、本章條數不多，無分節需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五條 支持物之強度得由支持物本身，或藉助支線、斜撐或兩者同時輔助達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鐵塔、鐵柱、預力電桿： (一)支持物應設計能承受前章規定之荷重乘以表一〇一～一或表一〇一～二之適當荷重安全係數，所得值不得超過該支持物容許之機械強度。 (二)所有支持物應設計在未架設導線前，即能承受第九十五條規定施加於支持物任何方向之最大風壓荷重，及已就定位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用於特級線路或一級線路建設等級之支持物，其機械強度得由其支持物本身，或藉助支線、斜撐或支線與斜撐兩者而達到下列規定之機械強度： 一、金屬、預力混凝土、鋼筋混凝土之支持物機械強度： (一)支持物應設計使其能承受前章第三節規定之荷重乘以附表一七四～一、附表一七四～二或附表一七四～三之適當荷重安全係數值，所得值不得超過該支持物容許之機械強度。 (二)鐵塔、電桿等所有支持物應設計能承受第一	條次變更。

任何支撐設備或設施。 (三)如為達成支持物所需之強度，得疊接或拼接支持物。 二、其他材質之支持物應符合前款之機械強度規定。 三、支持物若需要側向支線或特殊結構輔助以符合所需橫向強度。如該支線裝設位置較遠，實際採用側向支線不可行者，得在最接近線路交叉處或其他橫向較弱結構兩側以側向支撐線路，且該側向支撐結構彼此距離不超過二百五十米，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該側向支撐結構需能承受其兩結構間風壓對支持物及導線、架空地線著冰所產生之橫向荷重。 (二)該側向支撐結構間之線段路徑實質上呈直線，且兩結構間之平均跨距不超過四十五米。 (三)除中間電桿或鐵塔之橫向強度外，需輔助橫向強度之支持物間全部線段，皆符合該區段所需機械強度。	百六十六條規定施加於支持物任何方向之最大風壓荷重。 (三)為產生支持物所需之機械強度者，得使用疊接式及鋼筋混凝土支持物。 二、木質支持物之材料與尺寸應具下列規定之機械強度： (一)木質支持物應設計使其能承受前章第三節規定風壓產生之荷重乘以附表一七四～二或附表一七四～三之適當荷重安全係數，所得值不得超過容許之機械強度。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目限制： 1. 特級線路建設等級線路之直線段交叉區，符合前目所定橫向機械強度之木質支持物，在不使用橫向支線情況下，可視為具有所需與橫向機械強度相同之縱向機械強度。 2. 跨越公路或通訊線路之特級線路建設等級供電線路，且在跨越區有轉角者，若符合下列所	
--	---	--

	有情況，該木質支持物可視為具備所需要之縱向機械強度： (1)轉角角度不超過二十度。 (2)轉角支持物在導線合成張力平面上，以支線引拉。此支線強度須具備依前章第三節規定計算所得之支線張力乘以荷重安全係數二·〇之值，而不超過其額定破壞強度。 (3)無支線之轉角支持物，有足夠機械強度承受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之水平橫向荷重，其線路對支持物無產生角度時之水平橫向荷重，乘以附表一七四～二或附表一七四～三中適當荷重安全係數之值，而不超過其額定破壞強度。 (三)支線電桿機械強度之設計應如同支撐桿，可承受支線張力之垂直分力與其他垂直荷重之和。 (四)為使木質電桿具足夠之機械強	
--	---	--

	度，得使用疊接式及鋼筋混凝土電桿作接續或補強裝置。 (五)鐵塔、電桿等所有支持物應設計能承受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施加於支持物任何方向之最大風壓荷重。 三、支持物需要側向支線，且僅能在遠處裝設者，特級線路若非使用側向支線或特殊結構，無法符合該區間橫向機械強度要求，且該處實際無法使用側向支線者，得以側向支線固定最接近交叉處或其他橫向較弱結構處兩側線路，以符合橫向機械強度規定。該側向固定結構彼此距離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公尺或八百英尺，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在該側向固定結構之區間兩端，設置側向支線支持物，該支持物須能承受風壓對支持物及導線、架空地線套冰所產生之橫向荷重。 (二)側向支線支持物間之拉線路徑應為直線，且兩側向支線支持物之平均跨距	
--	--	--

	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尺或一百十英尺。 (三)具有所需橫向機械強度之支持物間整段線路，應符合該區間最高建設等級。但其區間內之電桿或鐵塔之橫向機械強度，不在此限。 四、在一級線路建設等級線路中之特級線路建設等級要求區間，特級線路所需之縱向機械強度規定如下： (一)應將具規定縱向機械強度之支持物設置於特級線路建設等級區間之兩端，或可符合特級線路建設等級區間所要求之縱向機械強度。其假設水平縱向荷重，得依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 (二)若無法實行，於符合下列條件下，得將具備縱向機械強度之支持物設置離特級線路建設等級區間兩端一百五十公尺或五百英尺內，且縱向機械強度之支持物間之距離不得超	
--	---	--

	過二百五十公尺或八百英尺： 1. 支持物及其間之線路符合此區間產生之橫向機械強度及架設導線之最高建設等級規定者。 2. 支持物間之線路為近似直線或設有適當之支線。支持物可使用支線以符合縱向機械強度之規定。	
<u>第一百零六條</u> 架空線路基礎、桿基及支線錨座強度應設計使其能承受前章規定之荷重，乘以表一〇一～一或表一〇一～二之荷重安全係數，所得值不得超過該構造物容許之機械強度。	第一百七十七條 用於特級線路或一級線路建設等級之基礎、桿基及支線錨座，其機械強度應設計使其能承受前章第三節規定之荷重乘以附表一七四～一、附表一七四～二或附表一七四～三之荷重安全係數值，所得值不得超過該構造物容許之機械強度。	條次變更。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第四節規定之支線及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支線礙子用於特級線路或一級線路建設等級，其機械強度規定如下： 一、使用於金屬及預力混凝土支持物上者，視為與支持物之機械強度相同。 二、使用於木質及鋼筋混凝土支持物上，具足夠機械強度之支線者，視為承受作用於支線方向之	<u>本條刪除。</u>

	全部荷重。該支持物僅作為支柱之用，除非支持物有足夠堅硬度，支線始可視為支持物整體之一部分。	
第一百零七條 架空配電線路支持物之橫擔及其斜撐強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屬之橫擔及其斜撐應設計使其能承受前章規定之荷重乘以表一〇一～二之荷重安全係數值，所得值不得超過該裝置或配件容許之機械強度。 二、其他材質之橫擔及其斜撐應符合前款之機械強度規定。 三、縱向強度： （一）橫擔應能承受施加於外側導線裝置點上三百二十公斤之荷重，且不得超過各種材質橫擔之容許機械強度。 （二）橫向較弱區段之每一端，水平縱向荷重應沿較弱區段方向施加。 （三）於線路交叉處，電桿之橫擔及其斜撐支持點應位於線路交叉處之另一側。但使用特製斜撐或雙抱橫擔者，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橫擔應以斜	第一百七十九條 用於特級線路或一級線路建設等級之橫擔及其斜撐，其機械強度規定如下： 一、混凝土或金屬之橫擔及其斜撐應設計使其能承受前章第三節規定之荷重乘以附表一七四～二或附表一七四～三之荷重安全係數值，所得值不得超過該構造物容許之機械強度。 二、木質橫擔及其斜撐應設計使其能承受前章第三節規定之荷重乘以附表一七四～二或附表一七四～三之荷重安全係數值，所得值不得超過該構造物容許之機械強度。 三、其他材質之橫擔及其斜撐應符合前款之機械強度規定。	條次變更。

撐支撐，以承受線路及上面作業人員等預期荷重。橫擔之斜撐僅用於承受不平衡垂直荷重時，其強度僅需就該垂直荷重進行設計。		
第一百零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架空配電線路支持物之橫擔及其斜撐之裝設規定如下： 一、縱向機械強度： (一)一般規定： 1. 橫擔應設計使其能承受施加於外側導線裝置點上之三百二十公斤重之荷重，並不得超過各種材質橫擔之容許機械強度。 2.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款規定橫向較弱區段之末端，其水平縱向荷重應施加在較弱區段之方向上。 (二)每條導線張力限制最大為九百公斤重，雙抱橫擔經適當之組合即可達成前條第二款規定之縱向機械強度規定。 (三)裝置位置：於線路交叉處，電桿之橫擔及其斜撐支持點應位於線路交叉處之另一側。但使	第一百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有關橫擔及其斜撐之裝設規定如下： 一、縱向機械強度： (一)一般規定： 1. 橫擔應設計使其能承受施加於外側導線裝置點上之三百二十公斤重或七百磅重之荷重，並不得超過各種材質橫擔之容許機械強度。 2.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所述橫向較弱區段之末端，其水平縱向荷重應施加在較弱區段之方向上。 (二)特級線路之每條導線張力限制最大為九百公斤重或二千磅重，雙抱木質橫擔經適當之組合即可達成前條第二款規定之縱向機械強度規定。 (三)裝置位置：於線路交叉處，電桿之橫擔及其斜撐支持點應位於線路交叉處	條次變更。

用特製斜撐或雙橫擔者，不在此限。 二、橫擔斜撐：必要時，橫擔應以斜撐支持，以支撐包括承受線路及上面作業人員之預期荷重。當橫擔斜撐僅用於承受不平衡垂直荷重時，其強度僅需符合該荷重要求。 三、雙抱橫擔、托架或相同機械強度之支撐組件： (一)雙抱橫擔為插梢式結構，於每個交叉結構、合用或衝突線路區間之兩端、終端或與直線成二十度以上之轉角處，每個橫擔應具有前條規定機械強度，或具有前述機械強度之支撐組件。 (二)若下方無橫擔而使用托架以支撐對地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上之導線者，應使用與前目規定相同機械強度之雙托架或支撐組件。	之另一側。但使用特製斜撐或雙橫擔者，不在此限。 二、橫擔斜撐：必要時，橫擔應以斜撐支持，以支撐包括承受線路及上面作業人員之預期荷重。當橫擔斜撐僅用於承受不平衡垂直荷重時，其強度僅需符合該荷重要求。 三、用於特級建設等級線路之雙抱木質橫擔、托架或相同機械強度之支撐組件： (一)若雙抱木質橫擔為插梢式結構，於每個交叉結構、合用或衝突線路區間之兩端、終端或與直線成二十度以上之轉角處，每個橫擔應具有前條第二款規定機械強度，或具有前述機械強度之支撐組件。 (二)若下方無橫擔而使用托架以支撐對地電壓七百五十伏特以上之導線者，應使用與前目相同機械強度之雙托架或支撐組件。 (三)若通訊電纜或導線穿過供電導線下方，且裝置	
--	---	--

	於同一支持物上，或在交叉跨距及每一鄰近跨距上之供電導線為連續無接頭且相同張力時，除跨越鐵路平交道與高速公路者，並經雙方管理單位達成協議外，不適用前二目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用於特級線路或一級線路建設等級之礙子，其機械強度應符合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二條規定。	本條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架空配電線路頂梢式或類似裝置及固定配件之縱向強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設計使其能承受前章規定之水平縱向荷重，乘以表一〇一～二之適當荷重安全係數。 二、頂梢或其他固定配件連接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三款規定橫向區段末端支持物，應設計使其能承受前章規定導線、架空地線荷重，乘以表一〇一～二荷重安全係數，所得橫向區段方向之不平衡拉力。	第一百八十二條 用於特級線路或一級線路建設等級之插梢式或類似構造與固定導線、架空地線配件，其機械強度規定如下： 一、縱向機械強度： (一)插梢式或類似之構造與繫材或其他固定導線、架空地線配件，應設計使其能承受前章第三節規定之水平縱向荷重乘以附表一七四～一、附表一七四～二或附表一七四～三之荷重安全係數值，或作用在插梢上之三百二十公斤重或七百磅重力量，並取其中之較大者。	條次變更。

	(二)特級建設等級線路之導線、架空地線張力限制為九百公斤重或二千磅重且支撐在插梢式礙子上，雙抱插梢與繫材或其同級品視為符合前目規定。 (三)在終端或較低建設等級線路中之特級線路建設等級區間末端之機械強度，與終端支持物或特級線路建設等級區間末端上相關之插梢與繫材或其他固定導線、架空地線配件，應設計使其能承受前章第二節規定所述導線、架空地線荷重乘以附表一七四～一、附表一七四～二荷重安全係數值所得之不平衡拉力。一級建設等級線路之終端準用之。 (四)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橫向區間末端之機械強度，結構上相關之插梢與繫材或其他固定導線、架空地線配件，應設計使其能承受前章第三節規	
--	--	--

	定導線、架空地線荷重乘以附表一七四～一、附表一七四～二荷重安全係數值，所得橫向機械強度區間方向之不平衡拉力。 二、雙抱插梢及固定導線、架空地線配件，其機械強度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規定。 三、使用單一導線、架空地線支撐物及其固定導線、架空地線配件來取代雙抱木質橫擔插梢者，應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非橫擔式裝置用於特級線路或一級線路建設等級規定如下： 一、裝設方式：不使用橫擔，並個別裝設於支持物上。 二、支持物絕緣材料之機械強度應符合第八章規定。 三、支持物其他組件之機械強度應符合前節及本節規定。	本條刪除。
<u>第一百十條</u> 架空配電線路導線及架空地線之強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張力： （一）導線及架空地線之張力，不得超過<u>第九十四條</u>及前章規定荷重下，支持物額定破壞強度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用於特級線路或一級線路建設等級之開放式供電導線及架空地線，其機械強度規定如下： 一、張力： （一）供電導線及架空地線之張力，不得超過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	條次變更。

百分之四十。 (二)如以寒冷氣候條件限制張力作為緩解微風振動對導線及架空地線之損害者，於攝氏二十度以下，無其他外在荷重下，最終無荷重張力不得超過其額定破壞強度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導線接續、分接、終端裝置及相關附屬配件之強度： (一)接續應有相關導線、架空地線額定破壞強度之百分之八十。線路交叉及相鄰跨距間不得接續。 (二)交叉跨距上應避免分接。若實務上有需要，應採用不會損害其分接導線機械強度之方式。 (三)終端裝置及相關附屬配件應有相關導線或架空地線額定破壞強度之百分之八十。	款及前章第二節所規定荷重下一級線路鐵塔額定破壞強度之百分之六十，及一級線路電桿、鐵柱、支線或支撐桿破壞強度之百分之四十。 (二)於攝氏二十度或華氏六十八度，無其他外在荷重下，最終無荷重張力不得超過其額定破壞強度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接頭、分接頭、終端配件及相關附屬配件之機械強度規定如下： (一)交叉及其相鄰跨距上應避免使用接頭。若實務上需要，接頭之機械強度應有相關導線、架空地線額定破壞強度之百分之八十。 (二)交叉跨距上應避免使用分接頭。若實務上需使用分接頭，應不致使被附掛之導線、架空地線機械強度受損。 (三)包括相關附屬配件終端配件之機械強度應有相關導線或架空地線額定破壞強度之百分	
--	---	--

	之八十。 三、電車接觸線：為防止磨耗，不得安裝線徑小於六十平方毫米或 0 AWG 銅線或二十二平方毫米或 4 AWG 矽青銅線之電車接觸線。	
第一百十一條 架空配電線路吊線應為成束之絞線，且在任何情況下，其張力不得超過支持物額定破壞強度之百分之四十。	第一百八十五條 吊線用於特級線路或一級線路建設等級，應為成束之絞線，且在任何情況下，其張力不得超過一級線路鐵塔額定破壞強度之百分之六十，及一級線路電桿、鐵柱、支線或支撐桿破壞強度之百分之四十。	條次變更。
	第一百八十六條 開放式通訊導線用於特級線路或一級線路建設等級，應具有與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導線、架空地線相同等級張力。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一百八十七條 懸掛於吊線之通訊電纜用於特級線路或一級線路建設等級，無機械強度要求。 任何情況下，吊線張力不得超過其額定破壞強度之百分之六十。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一百八十八條 懸掛於吊線之成對通訊導線用於特級線路或一級線路建設等級規定如下： 一、吊線之使用：成對通訊導線得於任何位置使用吊線懸掛。跨越對地電壓超過七·五千伏電車接觸線者，應於跨越處懸掛。 二、吊線之張力：跨越電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車接觸線之導線應為特級線路建設等級之張力強度。用於懸掛成對通訊導線之吊線應符合特級線路建設等級之強度。 三、懸掛於吊線之成對通訊導線無線徑及弛度要求。 未以吊線懸掛之成對通訊導線規定如下： 一、一般規定： (一)特級線路建設等級：張力不得超過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同一跨距間供電導線建設等級所規定之張力。 (二)一級線路建設等級之跨距及張力： 1. 跨距在三十公尺或一百英尺以下：每條導線應有不小於七十七公斤重或一百七十磅重之額定破壞強度。 2. 跨距介於三十公尺至四十五公尺或一百英尺至一百五十英尺：不得超過通訊導線特級線路建設等級所規定之張力。 3. 跨距超過四十五公尺或一百五十英尺：不得超過供電導線一級線路建設等級所規定之張	
--	---	--

	力。 二、位於電車接觸線上方： (一)特級線路建設等級之跨距及張力： 1. 跨距在三十公尺或一百英尺以下：張力不得超過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2. 跨距超過三十公尺或一百英尺：每條導線額定破壞強度不小於七十七公斤重或一百七十磅重，張力不得超過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二)一級線路建設等級之跨距及張力規定： 1. 跨距在三十公尺或一百英尺以下：張力不規定。 2. 跨距超過三十公尺或一百英尺：張力不規定。但每條導線額定破壞強度不小於七十七公斤重或一百七十磅重。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零九條或第一百十條第二款規定以外之支撐及附掛配件機械強度不得小於前章規定之荷重。	第一百八十九條 非屬第一百八十二條或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款規範之所有支撐物及附屬配件用於特級線路或一級線路建設等級，其所需之機械強度，不得小於荷	條次變更。

	重乘以第六章所規定之適當荷重安全係數值，且荷重安全係數不得小於一。	
<u>第一百十三條</u> 支持物腳踏釘、階梯、平台及其配件等所有爬登裝置之強度，應能支撐最大預期荷重之二倍。 除電業另有量化設計外，最大預期荷重包括作業人員、安全帶、工具及其持有之設備重量，應假設有一百三十六公斤。	第一百九十條 用於特級線路或一級線路建設等級之腳踏釘、階梯、平台及其配件等所有爬登裝置，其機械強度應能支撐最大預期荷重二倍之重量，而不致產生永久變形。 最大預期荷重應為一百三十六公斤或三百磅以上，包括作業人員、工具及其持有之設備重量。	條次變更。
	第三節 二級建設等級	一、<u>節次刪除</u>。 二、本節條數不多，無分節需要，爰予刪除。
<u>第一百十四條</u> 電桿等支持物本身，或利用支線或斜撐補強，應足以承受包括在上面作業人員、工具及其持有設備重量之預期荷重。 橫擔應以斜撐牢固支撐，以承受包括作業人員、工具及其持有設備重量之預期荷重。	第一百九十一條 電桿應用於二級線路建設等級時，該電桿得利用支線或斜撐補強，以承受包括在上面作業人員、工具及其持有設備重量之預期荷重。 第一百九十三條 橫擔用於二級線路建設等級，應以斜撐牢固支撐，並能承受包括作業人員、工具及其持有設備重量之預期荷重。	條次變更。
	第一百九十二條 用於二級線路建設等級之支線，其裝設應符合本章第四節及第二百十一條規定。	<u>本條刪除</u> 。
	第一百九十四條 通訊線路導線或接戶線用於二級線路建設等級，無特定機械強度要求。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一百九十五條 用於二級線路建設等級之礙	<u>本條刪除</u> 。

	子，其機械強度應符合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一十二條規定。	
	第四節 支線及斜撐	一、 <u>節次刪除</u> 。 二、本章條數不多，無分節需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施加於支持物之荷重大於支持物單獨所能承受之強度時，應使用支線、斜撐、H 桿、併桿、撐桿或其他適當裝置加以補強。 當有需要限制相鄰跨距弛度之不當增大，或對於轉角、線路終端、兩邊跨距差異太大及建設強度改變等，有充分不平衡荷重存在之處，亦得採用前項規定之補強方式，提供足夠之機械強度。	第一百九十六條 當施加於支持物之荷重大於支持物單獨所能承受之強度時，應使用支線、斜撐或其他適當裝置加以補強。 此種補強方式亦可用於需限制相鄰跨距弛度之不當增大，或對於轉角、線路終端、兩邊跨距差異太大及建設等級改變等有充分不平衡荷重存在之處，提供足夠之機械強度。	條次變更。
第一百十六條 支線或 H 桿、併桿、撐桿應設計使其能承受前章規定之荷重，乘以表一〇一～一或表一〇一～二規定之適當荷重安全係數，所得值不得超過該支線或 H 桿、併桿、撐桿容許之機械強度。 支線強度之安全係數不得小於線路荷重二倍。	第一百九十七條 支線或支撐桿應設計使其能承受前章第三節規定之荷重乘以附表一七四～二或附表一七四～三所示之適當荷重安全係數值，所得值不得超過該支線或支撐桿容許之機械強度。	條次變更。
第一百十七條 支線或斜撐應儘量裝設於接近導線荷重中心點之支持物上。但超過八·七千伏特線路支線或斜撐、H 桿、併桿、撐桿之裝設位置得做適當調整，使非金屬橫擔及支持物絕緣能力下降最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支線或斜撐儘量裝設於接近導線荷重中心點之支持物上。但超過八·七千伏特線路支線或斜撐之裝設位置得予適當調整，以減少非金屬橫擔及支持物絕緣能力之降低。	條次變更。
第一百十八條 配線架空	第一百九十九條 支線強	條次變更。

線路額定破壞強度九百公斤以上且容易有小半徑折彎之支線，應予絞合，並使用適當套輪或類似配件加以保護。	度九百公斤重或二千磅重以上者，其小半徑折彎處應予絞合並使用適當套輪或其他配件予以保護。支線設計強度四千五百公斤重或一萬磅重以上者，環繞在杉木或其他軟質桿上時，其纏繞部位應以適當支線墊片保護之。 若支線有從墊片滑落之可能，應使用填隙片、支線鉤或其他適當方法以避免此種作用發生。但輔助支線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九條 支線及其鐵門設置在易受電化腐蝕處，應採適當措施儘量減少其電化腐蝕。 支線鐵門之裝設應使其在受力時，與其所纏之支線拉力保持一致。但在岩石或水泥地施工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支線鐵門組合之極限強度，不得小於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之支線強度。	第二百條 支線錨及支線鐵門設置在易受電腐蝕處，應採適當措施使其電腐蝕減至最少。 第二百零一條 支線鐵門應裝設與其附掛支線載荷時之拉力方向成一直線。但在岩石或水泥地施工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支線錨及支線鐵門組件應有之極限強度，不得小於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之支線強度。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條及第二百零一條整併。
第七章 架空線路絕緣	第八章 架空線路絕緣	章次變更。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規定僅適用於開放式導線供電線路。	<u>本條刪除。</u>
第一百二十條 架空供電線路之礙子應採用品質優良之瓷器，或具適當電氣及機械特性之其他材料製成。 直接連接在三相系統之單相線路礙子，其絕緣等級不得低於三相線路之絕緣等級。 超過七百五十伏特	第二百零三條 架空供電線路之礙子，應採用品質優良之瓷器，或具適當電氣及機械特性之其他材料製成。若使用於相間電壓二・三千伏以上之線路時，礙子上面應標示廠家名稱或商標及足供辨認其電氣與機械特性之標誌，此等標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整併。

架空配電線路在鹽害地區採用懸垂礙子裝置者，應增加礙子數量，以提高其絕緣強度。	示不得影響礙子之電氣或機械特性。 第二百零六條 使用於相間電壓二・三千伏以上線路之礙子及其組成構件，均應依有關標準試驗之。若無試驗標準，應有良好工程實務試驗方法，以確保其性能。 前項所稱試驗標準包括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 第二百零八條 直接連接在三相系統之單相線路礙子除裝設隔離變壓器外，其絕緣等級不得低於三相線路之絕緣等級。	
第一百二十一條 架空輸電線路絕緣設計應考量礙子連礙子個數、弧角間隙、導線與支持物絕緣間隙，導線相互間距，及導線與架空地線間之間距等條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能承受開關突波、耐雷擊及耐污損等電壓之絕緣，其絕緣耐電壓符合表一二一～一規定。 二、依帶電體位置及狀況之不同，其絕緣間隙符合表一二一～二規定。 前項絕緣設計地標高度基準是一千米以下，如輸電線路經過地標超過一千米時，應依據實際每上升一百米絕	第二百零四條 礙子之設計應使其額定商用頻率乾燥閃絡電壓與商用頻率油中破壞電壓比值，符合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規定。若無相關規定，此比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但專供大氣污染嚴重地區使用之礙子，其比值可提高至不超過百分之八十。	條次變更。

緣強度降低百分之一計算修正其絕緣強度。		
第一百二十二條 架空線路礙子額定商用頻率乾燥閃絡電壓，除經合格之工程分析者外，不得小於表一〇二二～一規定數值。但使用在嚴重雷害、大氣污染或存在其他不良情況等區域，得依實際需要採用較高絕緣等級。 在大氣污染嚴重地區使用之輸電線路礙子，應依表一〇二二～二規定污染區別(ZONE)等級提高。	第二百零五條 建築物外供電線路礙子依前條所述之標準測試時，其額定商用頻率乾燥閃絡電壓，除經合格之工程分析者外，不得低於附表二〇五所列數值。但使用在嚴重雷害、大氣污染或存在其他不良情況等區域，得依實際需要採用較高絕緣等級。系統電壓高於附表二〇五之絕緣等級須依據合格之工程分析。	條次變更。
	第二百零七條 定電流線路礙子之絕緣等級應依據供電變壓器額定滿載時之電壓選用。	本條刪除。
第一百二十三條 礙子應能承受第六章規定所有適用之荷重，且不超過表一〇一～一及表一〇一～二註4規定之最大使用張力。	第二百零九條 礙子應能承受第六章第一節至第三節規定所有適用之荷重，且不超過附表一七四～一及附表一七四～二附註3所述之最大使用張力。	條次變更。
	第二百十條 架空電纜之電氣絕緣及機械強度規定如下： 一、電氣絕緣： (一)未符合第七十八條規定之被覆或絕緣導體(線)，應視為裸導體(線)。 (二)礙子或絕緣支撐物應符合第二百零五條規定。 (三)系統之設計及施工，應考慮將電氣應力長期所造成之劣化降	本條刪除。

	至最低。 二、機械強度： (一)除絕緣間隔器外，使用於架空電纜線路之礙子，應符合前條規定。 (二)架空電纜線路之絕緣間隔器，應能承受第六章規定之荷重，且不得超過其額定破壞強度百分之五十。	
<u>第一百二十四條</u> 支線礙子選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支線礙子之額定破壞強度應至少等於其設置處所要求之支線強度。 二、在額定乾式閃絡電壓二倍以上，及額定濕式閃絡電壓條件下，支線礙子應完整無損。 支線礙子之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支線穿過或跨越三百伏特以上之線路者，其兩端皆應裝設一只以上之支線礙子。 二、使用一只支線礙子有危險之虞者，應裝設二只以上支線礙子，將危險支線段置於礙子中間。	第二百十一條 支線礙子規定如下： 一、材質：支線礙子應具適當機械及電氣特性之材料製成。 二、電氣強度：支線礙子應具有線路標稱電壓二倍以上之額定乾燥閃絡電壓及線路標稱相間電壓以上之額定注水閃絡電壓。支線礙子得用一只以上之礙子組成。 三、機械強度：支線礙子之額定破壞強度至少應等於其設置處所要求之支線強度。 支線礙子之使用規定如下： 一、凡支線穿過或跨越三百伏特以上之線路者，其兩端均應裝一只以上之支線礙子。 二、凡使用一只支線礙子有危險之虞者，應使用二只以上支線礙子，將暴露支	條次變更。

	線段置於礙子中間。 用於電化腐蝕保護及基準衝擊絕緣強度（BIL）之礙子規定如下： 一、電化腐蝕限制：專用於限制接地棒、支線錨、支線鐵門或被有效接地導管等金屬電化腐蝕之支線串礙子，不得作為支線礙子使用，亦不得因其裝設而減少該支線之機械強度。 二、基準衝擊絕緣強度（BIL）之絕緣：專用於符合被有效接地系統支持物基準衝擊絕緣強度（BIL）規定之支線礙子，如圖二一一所示，不得作為支線礙子使用。但其機械強度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支線之絕緣符合第一項及第六十條規定。 （二）地錨支線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於礙子下方接地。	
<u>第一百二十五條</u> 跨線用礙子選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線用礙子絕緣等級應符合<u>第一百二十二條</u>規定。 二、跨線用礙子額定破	<u>第二百十二條</u> 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使用之跨線礙子，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材質：應以具適當機械及電氣特性之材料製成。	條次變更。

壞強度應至少等於其裝用位置要求之跨線強度。	二、絕緣等級：應符合第二百零六條規定。 三、機械強度：額定破壞強度至少應等於其設置處所要求之跨線強度。	
第八章 地下線路通則	第九章 地下 <u>供電及通訊</u> 線路通則	一、章名修正。 二、刪除「通訊」，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供電」用詞配合簡化刪除。
	第一節 裝設及維護	一、節次刪除。 二、本章條數不多，無分節需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地下配電線路形成環路之主幹線，應由不同變電所之線路或同變電所不同主變壓器連接為原則。 地下配電線路有多回路之幹線應儘量分散，置於不同路徑。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考量供電可靠，當某條主幹線、主變壓器或變電所發生設備故障時，可開啟常閉開關並投入常開聯絡開關，即可迅速將受影響的停電區域切換至另一電源供電，大幅縮短停電時間，爰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地下配電設計手冊」第2.1點增訂。
第一百二十七條 <u>地下供電設施之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支撐設施之機架、吊架、襯墊或其他基礎等，應能夠承受預期之荷重及應力，包括操作所引起之應力。</u> 二、 <u>所有供電設施及配置之設計應考慮預期之熱、化學、機械及環境條件。</u> 三、 <u>所有設施及其輔助裝置應能承受運轉時預期之緊急及故障情況之影響。</u>	第二百十三條 地下設施之 <u>裝設及維護人員應熟悉設施位置。</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考量供電設施位於地下需要適應該環境條件之特殊設計，爰參考二〇二三年版 NESC 380 C、381 A、381 B、381 D 及 381 G 1 增訂。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百十三條移列，調整敘述，增訂具體可行做法，以利業者遵循。

四、設有遠端控制及自動裝置者，於遠端控制室及設備現場皆應有自動或手動操作切換裝置，以避免危害現場作業人員。 五、亭置式及其他地面設施應有可上鎖之外殼或封閉箱體，以防人員未經同意而侵入。 地下供電設施裝設後應建立配置圖面資料及現場標識，以利維護人員熟悉設施位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地下配電管路、洞道、電纜溝等處新設光纜應以管中管保護。在交叉及轉彎處等無管中管保護時，應以捲繞管保護。 人孔、涵洞人員進出處、纜溝交叉處、纜線收容處之配電線路光纜標示牌應採不鏽鋼材質。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自動化通訊系統訊號傳輸穩定可靠，光纜不致損壞，並永久可識別，以利運轉維護，爰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光纜工程設計準則」4.3.7、4.3.10、4.3.11 增訂。
第一百二十九條 緊急時，供電電纜設有安全防護措施及明顯標識，且不妨礙行人或車輛通行者，得直接敷設於地面上。 前項供電電纜運轉電壓超過六百伏特者，應為符合<u>第六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者。	第二百十四條 緊急時，供電電纜及通訊電纜應設有安全防護措施及適當標示，且不妨礙行人或車輛通行者，始得直接敷設於地面上。 前項供電電纜之運轉電壓超過六百伏特者，應符合第七十八條或<u>第二百五十五條</u>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刪除通訊電纜規定，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現行條文規定「適當標示」修正為「明顯標識」，以利識別。 三、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條次變更及現行條文第二百五十五條刪除，爰修正應符合之條次。
	第二節 線路及設備之檢查及測試	一、節次刪除。 二、本節條文已刪除，無分節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百十六條 地下配電線路竣工後，應先經巡	<u>本條刪除</u>，移至第七條規定。

	視及檢查或試驗後；地下輸電線路竣工後，應先經巡視、檢查及試驗後，方可載電。 供電中或停用中之地下線路及設備，其檢查及測試應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地下線路及設備之接地	一、<u>節次刪除</u>。 二、本章條數不多，無分節需要，爰予刪除。
<u>第一百三十條</u> 電纜金屬被覆層與金屬遮蔽層、設備框架與箱體，含亭置式裝置之框架與箱體、導電性照明燈桿，或其他非帶電金屬設施，應被有效接地。 包覆供電線路用導電性材質之導線管及纜線出地之防護蓋板，或其與裸導線、被覆導線有接觸之虞者，應被有效接地。 <u>非帶電金屬部分在二·五米以上部分</u>，或已加隔離或防護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電纜金屬被覆層與金屬遮蔽層、導電性照明燈桿，及設備框架與箱體，含亭置式裝置之框架與箱體，<u>均應被有效接地</u>。 包覆供電線路用導電性材質之導線管及纜線出地之防護蓋板，或其與開放式供電導線有接觸之虞者，<u>均應被有效接地</u>。 <u>高於可輕易觸及之表面二·四五公尺或八英尺以上部分</u>，或已加隔離或防護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現行條文第二百十七條移列，修正說明如下： 三、第一項調整敘述，並參考二〇二三年版 NESC 314 B 新增其他非帶電金屬設施情況。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開放式供電導線」修正為「裸導線、被覆導線」，以利法規適用。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二·四五公尺，統一修正為二·五米，以利實際量測。現行條文形容二·四五公尺範圍為可輕易觸及部分，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另依前後文意，增訂本項受規範主體為非帶電金屬部分。
<u>第一百三十一條</u> 地下線路之電路接地準用<u>第五十二條</u>規定辦理。	第二百十八條 地下線路之電路接地應準用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一百三十二條 配電變壓器接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亭置式變壓器基礎接地裝置：單具組應設置一支接地銅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配電變壓器被有效接地，爰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地下配電設計手冊」12.9 之 2 增訂。

棒，兩具組以上應設置二支以上接地銅棒。 二、配電台構架基礎接地裝置：兩具組及三具組應設置二支以上接地銅棒。 三、變壓器除特殊需要者外，應採用二十二平方毫米被覆銅導線連接接地電極。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關設備及配電箱之接地裝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關設備或配電箱內部接地裝置應以裝設接地匯流排為原則，並採二十二平方毫米以上被覆銅導線連接接地電極。 二、開關設備或配電箱基礎：每處應設置一支接地銅棒。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開關設備及配電箱被有效接地，爰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地下配電設計手冊」12.9之4增訂。
第一百三十四條 每處人孔及手孔應設置個別接地電極。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人孔及手孔被有效接地，爰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地下配電設計手冊」12.9之3增訂。
	第四節 通訊保護	一、<u>節次刪除</u>。 二、本節條文已刪除，無分節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百十九條 地下通訊設備非由合格人員管控，且永久連接於線路者，應準用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u>本條刪除</u>，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九章 地下管路系統	第十章 地下管路系統	章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第一節 <u>管路系統之裝設</u>	第一節 位置	一、<u>節名修正</u>。 二、配合本節條文主要內容，修正節名。
<u>第一百三十五條</u> 地下管	第二百二十條 地下管路	一、<u>條次變更</u>。

<u>路系統之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管路系統裝設位置</u>應使其所受實際干擾為最低。其延伸若與其他地下構造物平行時，避免直接位於構造物之正上方或正下方。若實務上無法避免時，應依<u>第一百三十六條</u>規定辦理。 二、<u>管路系統佈設</u>應以直線為原則。若需彎曲時，應有足夠之彎曲半徑，<u>輸電管路彎曲半徑不小於電纜線徑十五倍</u>，如採用<u>成型彎管者</u>，彎曲半徑不小於十倍；<u>配電管路彎曲半徑不小於電纜線徑六倍</u>。 三、<u>天然危險場所</u>：管路系統應避免經過不穩定之土壤，例如爛泥、潛動性之土壤或高腐蝕性土壤。若需經過者，應使<u>管路系統潛動或遭受腐蝕程度降至最低</u>。若潛動及遭受腐蝕同時發生時，兩者之影響程度皆應降至最低。 四、<u>公路及街道</u>：<u>管路系統需埋設於道路或路肩下方時</u>，應依<u>道路相關法規</u>規定辦理。 五、<u>橋梁及隧道</u>：<u>管路系統裝設在橋梁或隧道時</u>，應選擇交通危害最小，且能安	之敷設規定如下： 一、<u>一般要求：</u> (一) <u>管路系統之敷設</u>應使其所受實際干擾為最低。其延伸若與其他地下構造物平行時，避免直接位於構造物之正上方或正下方。若實務上無法避免時，應依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u>管路之接續</u>應保持平順，不得有<u>損於電纜之突出物</u>。 (三) <u>管路之敷設</u>應以直線為原則。若需彎曲時，應有足夠之彎曲半徑，<u>以防止電纜受損</u>。 二、<u>天然危險場所</u>：管路應避免經過不穩定之土壤，例如爛泥、潛動性之土壤或高腐蝕性土壤。若需於前述地區敷設管路，應使其潛動或遭受腐蝕程度降至最低。若潛動及遭受腐蝕同時發生時，兩者之影響程度均應降至最低。 三、<u>公路及街道</u>：<u>若管路須縱向敷設於道路之下方時</u>，應依<u>道路主管機關</u>規定辦理。 四、<u>橋梁及隧道</u>：管路在橋梁或隧道敷設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條移列，修正說明如下： (一) 序文酌修文字。 (二) 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移列，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變更，修正援引條次。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移至第一百三十八條，爰予刪除。 (三) 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移列，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實務做法，分別就輸電與配電管路增訂最小彎曲半徑，以資明確。 (四) 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並酌修文字。 (五) 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依實務埋設情況酌修文字，並將現行條文「主管機關規定」修正為「相關法規規定」。 (六) 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調整並簡化敘述。 (七) 第六款第一目由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三目移列，酌修文字；第二目由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整併簡化為原則性規定，實務仍需與鐵路軌道管理單位協商後辦理。 (八) 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考量海底電纜外，其他管路系統亦可能橫越水底，爰修正相關敘述。
---	---	--

全進行巡檢及維護之處。 六、鐵路軌道： (一) <u>管路系統穿過鐵路軌道下方時，其人孔、手孔及配電場所，不得設置於鐵路路基內。</u> (二) <u>管路系統穿過輕軌電車軌道下方時，管路頂部或管路之保護層不得高於需要施工或清空軌道道碴層之底部。</u> 七、橫越水底：<u>管路系統橫越水底時，其路徑範圍內相關裝置應加以保護免於水流或潮汐等之淘蝕，且不得位於船舶經常下錨區。</u>	時，應選擇交通危害最小，且能安全進行巡檢及維護<u>該管路及其構造物</u>處。 五、鐵路軌道： (一) <u>管路敷設於街道電車軌道下方時，<u>管路頂部距離軌道頂部不得小於九百毫米或三十六英寸，管路穿越鐵路軌道下方時，管路頂部距離軌道頂部不得小於一·二七公尺或五十英寸。</u>若於特殊情況或依前述標準敷設對既有裝置會造成妨害時，得採較大之距離。</u> (二) <u>前目規定於實務上確有困難或其他因素，該規定之隔距得經管理單位同意後予以縮減。其隔距縮減後，管路頂部或管路之保護層不得高於需要施工或清空之軌道道碴層之底部。</u> (三) <u>管路穿越鐵路軌道下方時，其人孔、手孔及配電室，不得設置於鐵路路基內。</u> 六、橫越水底：<u>電纜橫越水底時，其路徑與敷設應予保護，使</u>	
---	---	--

	其免於潮汐或海流之淘蝕，且不得位於船舶經常下錨區。	
<u>第一百三十六條</u> 地下管路系統與其他地下構造物間之隔距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管路系統與其他地下構造物保持之隔距</u>，應足以維護管路，且不致使該管路或其他地下構造物受損。該隔距得由<u>管路與構造物之管理單位</u>決定。但<u>管路經過配電場所、地下鐵路隧道或箱涵頂部時</u>，經有關管理單位同意者，得直接以該頂部支撐管路。 二、<u>供電管路與電信管路間保持之隔距</u>，應依<u>道路相關法規</u>規定辦理。 三、<u>衛生下水道管、雨水幹管或排水溝</u>： (一)<u>管路系統並排或穿過衛生下水道管或雨水幹管時</u>，得依<u>相關管理單位</u>同意之施工法裝設。 (二)<u>管路系統跨越排水溝時</u>，應於排水溝之兩邊裝設支持物，防止任何方向之荷重加諸於該管路。 四、<u>裝設管路系統時</u>，儘量遠離自來水幹管，以防止自來水	<u>第二百二十一條</u> 地下管路與其他地下裝置之隔距規定如下： 一、<u>管路與其他平行地下構造物之隔距</u>，應足以維護管路，且不使與其平行之構造物受損。<u>管路橫越另一地下構造物時</u>，應有足夠之隔距，以防止任何一方之構造物受損。該隔距應由<u>管路與構造物之管理單位</u>決定。但<u>管路跨越人孔、配電室、地下鐵路隧道或箱涵頂部時</u>，經本款所定管理單位同意者，得直接以該頂部支撐管路。 二、<u>供電管路與通訊管路間之隔距</u>，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但經管理單位同意後，該隔距得予縮減。 (一)以<u>混凝土相隔者</u>：<u>七十五毫米或三英寸</u>。 (二)以<u>磚石相隔者</u>：<u>一百毫米或四英寸</u>。 (三)以<u>夯實泥土相隔者</u>：<u>三百毫米或十二英寸</u>。 三、<u>排水溝、衛生下水道管及雨水幹管</u>： (一)<u>若需要管路並排及直接越過</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一條移列，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前段及後段規定目的相同，整併簡化規定。現行條文跨越人孔部分，我國實務不採此工法，爰刪除之。其餘酌修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通訊管路實際為電信事業之線路，而我國各事業之管路埋設皆依道路相關法規規範辦理，爰修正相關敘述，並刪除現行隔距規定。 (三)第三款序文配合目次規定調整排序。現行條文「管路」定明為「地下供電管路」，以利了解。現行條文第二目在保護管路，故防止荷重加諸之對象修正為管路。 (四)第四款前段調整敘述。現行條文後段裝設支持物對象應為管路系統而非自來水幹管，爰調整規範對象。 (五)因我國各事業之管路埋設皆依道路相關法規規範辦理，現行條文第五款前段規定管路系統不會與瓦斯及其他輸送易燃性物質之管線相鄰，即無規定二者隔距必要，爰

幹管破損而損壞<u>管路系統</u>；若需跨越自來水幹管者，應於<u>該管路</u>之兩邊裝設支持物，防止任何方向之荷重加諸於<u>該管路</u>。 五、<u>管路系統</u>不得進入瓦斯及其他輸送易燃性物質管線使用之人孔、手孔或地下室。	衛生下水道管或雨水幹管時，得依雙方管理單位同意之施工法敷設。 (二) 若<u>管路</u>跨越排水溝時，應於排水溝之兩邊裝設<u>適當之支持物</u>，以防止任何方向之荷重直接加諸於排水溝上。 四、敷設<u>管路</u>時，儘量遠離自來水幹管，以防止<u>管路</u>因自來水幹管破損而逐漸損壞。若<u>管路</u>需跨越自來水幹管，應於該幹管之兩邊裝設<u>適當之支持物</u>，以防止任何方向之荷重直接加諸於幹管上。 五、<u>管路</u>與瓦斯及其他輸送易燃性物質之管線間應有足夠之隔距，以能使用維護管線之設備。<u>管路</u>不得進入瓦斯及其他輸送易燃性物質之管線使用之人孔、手孔或地下室。 六、<u>管路</u>之裝設，應能抑制蒸汽管線與<u>管路系統</u>間可能發生之有害熱轉移。	予刪除。其餘酌修文字。 (六) 因我國各事業之<u>管路</u>埋設皆依道路相關法規規範辦理，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u>管路系統</u>不會與蒸汽管線相鄰，即無規定二者隔距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節 開挖及回填	一、<u>節次</u>刪除。 二、本節條數不多，無分節需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三十七條 <u>地下管路溝底或挖掘底部</u>應為穩固、堅實、相當程度平整，或提供<u>適合</u>管路系	第二百二十二條 <u>管溝溝底</u>應為穩固、堅實或相當程度平整。若於<u>岩石處</u>開挖管溝，<u>管路</u>應敷	一、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整併。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

<u>統結構之其他材料加以支撐。</u> 回填物不得有可能損壞管路系統之物質。 回填物應妥予夯實。但回填物之物質特性不需予夯實者，不在此限。	設於經夯實之回填保護層上。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回填物不得有可能損壞管路系統之物質。 <u>距管路表面一百五十毫米或六英寸以內之回填物中，不得有直徑一百毫米或四英寸以上之堅硬固體物或容易損壞管路邊緣之尖銳物質。</u> <u>距管路表面超過一百五十毫米或六英寸之回填物中，不得有直徑二百毫米或八英寸以上之堅硬固體物。</u> 回填物應妥予夯實。但回填物之物質特性不需予夯實者，不在此限。	二百二十二條移列，配合實務現況，不限於管溝情況，爰修正相關文字。另因現場環境多變，不限於岩石處，管路底部皆應有足夠支撐，爰調整敘述，以涵蓋可能情況。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移列，其餘未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三條第四項移列。 五、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實際上已可被其第一項規定涵蓋，無特別具體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節 導線管及接頭	一、<u>節次刪除。</u> 二、本節條數不多，無分節需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 <u>地下管路系統之導線管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導線管之材質應具耐腐蝕性且適合其裝設之環境。</u> 二、<u>導線管之材質或管路系統之建造應使任一導線管內之電纜故障時，不致損害導線管及鄰近導線管內之電纜。</u> 三、<u>導線管內部表面不得有導致供電電纜損傷之尖銳邊緣或粗糙物。</u> 四、<u>導線管接續時，應防止堅硬物質進入導線管內，並保持平順，接續處內部表</u>	第二百二十條 地下管路之數設規定如下： 一、<u>一般要求：</u> <u>(二) 管路之接續應保持平順，不得有損於電纜之突出物。</u>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地下管路系統之導線管規定如下： 一、<u>導線管材質應具耐腐蝕性且適合其數設之環境。</u> 二、<u>導線管之材質或管路之建造，其設計應使任一導線管內之電纜故障時，不致損害導線管而使鄰近導線管內之電纜受損。</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整併。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移列，並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款移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款，爰予刪除。 三、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款整併，酌修文字。 四、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

面應為連續而平滑，不得有損於電纜之突出物。 五、<u>導線管依現場情況</u>若需敷設外部塗裝時，該塗料應具有耐腐蝕性，並應在回填前檢查或測試，以確認該塗裝為連續完整之狀況。回填時應有避免傷及外部塗裝之措施。 六、<u>導線管穿過建築物外牆、樓地板或屋頂時</u>，應有密封裝置，防止氣體進入建築物內，並得輔以通氣裝置，以降低管內累積之氣體正壓力。	三、<u>管路系統之設計應可承受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所述外力造成之表面荷重。但導線管上每三百毫米或十二英寸厚度之覆蓋物能減少三分之一之衝擊荷重，若覆蓋物厚度為九百毫米或三英尺以上時，不需考慮衝擊荷重。</u> 四、<u>導線管內部表面</u>，不應有導致供電電纜損壞之尖銳邊緣或粗糙物。 第二百二十五條 <u>地下管路之導線管及接頭之裝設規定如下：</u> 二、<u>接頭</u>：<u>導線管之接續</u>，應防止堅硬物質進入管內。<u>接頭內部表面應為連續而平滑，使供電電纜於拖曳經過接頭時，不致受到毀損。</u> 三、<u>外部塗裝管</u>：<u>現場情況若需敷設外部塗裝管時</u>，該塗料應具有耐腐蝕性並應在回填前檢查或測試，以確認該塗裝為連續完整之狀況。回填時應有避免傷及外部塗裝之措施。 四、<u>建築物牆壁</u>：<u>裝設通過建築物牆壁之導線管</u>，應具有<u>內封及外封裝置</u>，以限制氣體進入建築物內，並得輔以通氣裝置，以降低管內累積之氣體正壓	二百二十五條第三款移列，並酌修文字。 五、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五條第四款移列，並酌修文字。
---	--	--

	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下管路系統之強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管路系統含終端管及彎管應以回填物、混凝土包覆、錨座或其他同等效果之方法加以固定，使在裝設過程、電纜拖曳作業及其他包括下沉及因水壓或霜凍上浮等狀況之應力下，仍能保持於設計之位置。 二、管路系統應能承受<u>第一百四十一條</u>規定外力造成之表面荷重。但管路上方覆蓋物厚度每三百毫米能減少三分之一之衝擊荷重，且覆蓋物厚度為九百毫米以上者，得免考慮衝擊荷重。 三、導線管進入人孔、手孔或配電場所時，應裝設於夯實之土壤中，或加以支撐，以防止入口處因剪力而受損。 四、導線管裝設於橋梁時，應具有容許橋梁熱漲冷縮之性能；通過橋墩時，應避免或能耐受因土壤沉陷產生之任何剪力。 五、導線管為導電性材質者，應被有效接地。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地下管路系統之導線管規定如下： 三、管路系統之設計應可承受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所述外力造成之表面荷重。但導線管上每三百毫米或十二英寸厚度之覆蓋物能減少三分之一之衝擊荷重，若覆蓋物厚度為九百毫米或三英尺以上時，不需考慮衝擊荷重。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地下管路之導線管及接頭之裝設規定如下： 一、固定：管路含終端管及彎管，應以回填物、混凝土包覆、錨樁或其他適當方法加以固定，使在裝設過程、電纜拖曳作業及其他包括下沉及因水壓或霜凍上浮等狀況之應力下，仍能保持於設計之位置。 二、接頭：<u>導線管之接續，應防止堅硬物質進入管內。接頭內部表面應為連續而平滑，使供電電纜於拖曳經過接頭時，不致受到毀損。</u> 三、外部塗裝管：<u>現場情況若需敷設外部塗裝管時，該塗料應具有耐腐蝕性並應在回填前檢查或測試，以確認該塗裝為連續完整之狀</u>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二百二十五條整併。 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移至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況。回填時應有避免傷及外部塗裝之措施。 四、建築物牆壁：裝設通過建築物牆壁之導線管，應具有內封及外封裝置，以限制氣體進入建築物內，並得輔以通氣裝置，以降低管內累積之氣體正壓力。 五、橋梁： (一)裝置於橋梁之導線管，應具有容許橋梁熱漲冷縮之性能。 (二)導線管通過橋墩時，其裝置應避免或能耐受因土壤沉陷產生之任何剪力。 (三)裝設於橋梁之導電性材質導線管，應被有效接地。 六、人孔附近：導線管進入人孔時，應裝設於夯實之土壤中，或予以支撐，以防止人孔進口處因剪力而受損。	
第一百四十四條 輸電地下線路每一人孔區間應附電纜延線側壓力、拉力計算。側壓力及拉力均應在電纜容許值以內。 地下線路位於斜坡段，需考慮電纜運轉中之伸縮現象是否會產生滑動，如會滑動應設計適當之止滑裝置。		<u>本條新增。</u>
第二節 人孔、手孔及配電場所	第四節 人孔、手孔及配電室	一、節次變更。 二、節名「配電室」配合

		「電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配電場所」用詞修正。
第一百四十一條 人孔、手孔及配電場所等構造物之設計，應能承受水平及垂直方向荷重，包括靜荷重、動荷重、設備荷重、衝擊荷重，及因地下水位、霜凍、任何其他預期施加於該構造物及鄰近該構造物產生之荷重。 人孔、手孔及配電場所等構造物應能承受垂直與水平橫向荷重綜合所產生之最大剪力及彎曲力矩。 第一項荷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道路地區，構造物之動荷重應包括圖一四一～一上所示之活動曳引式半拖車重量。車輛之車輪加於路面之荷重如圖一四一～二所示。 二、構造物設計非承受車輛荷重者，其動荷重不得小於十四·五千帕。 三、構造物會受衝擊者，其動荷重應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構造物應有足夠之重量以承受水壓、霜凍或其他上浮狀況，或構造物能抑制以承受該上浮力量。裝設於構造物上之設備，其重量不視為構造物重量之一部分。	第二百二十六條 人孔、手孔及配電室之設計，應能承受水平或垂直方式荷重，包括靜荷重、動荷重、設備荷重、衝擊荷重，及因地下水位、霜凍、任何其他預期施加於構造物及鄰近構造物產生之荷重等。構造物應能承受垂直與橫向荷重綜合所產生之最大剪力及彎曲力矩。 前項荷重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在道路地區，動荷重應包括圖二二六～一上所示之活動曳引式半拖車重量。車輛之車輪加於路面之荷重如圖二二六～二所示。 二、非承受車輛荷重之構造物設計，其動荷重不得小於十四·五千帕或三百磅／平方英尺。 三、受衝擊之構造物，其動荷重應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構造物應有足夠之重量以承受水壓、霜凍或其他上浮狀況，或構造物能抑制以承受該上浮力量。裝設於構造物上之設備，其重量不視為構造物重量之一部分。 五、若有裝設拖曳鐵錨設備者，其承受荷重應為預期荷重之	條次變更。

五、構造物若有裝設拖曳錨座設備者，其承受荷重應為預期荷重之二倍。	二倍。	
第一百四十二條 人孔及配電場所內應具有足夠之淨工作空間，以執行作業；其水平及垂直距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人孔及配電場所內淨工作空間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七百毫米。 二、除開口距鄰近內側牆面水平距離三百毫米以內者外，人孔及配電場所內垂直距離不得小於一·七米。 人孔及配電場所內工作空間之一側無裝置物，且相對之另一側僅裝置電纜時，前項規定兩側間之水平工作空間得縮減至六百毫米。 輸電地下線路人孔尺寸之決定應考慮裝置電纜器材所需空間，及佈設電纜時最小電纜彎曲半徑二·五米以上之延放電纜所需空間。 輸電地下線路每隔適當距離應設置一個人孔，以裝設電纜接續匣。其設置距離應考慮電纜延線時承受之張力、側壓力及電纜器材搬運問題。	第二百二十七條 人孔之大小規定如下： 一、人孔內應具有足夠之淨工作空間以執行作業。 二、人孔內之淨工作空間，其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七百毫米或二·三英尺。 三、除人孔開口距鄰近人孔內側牆面水平距離三百毫米或一英尺以內者外，人孔內之垂直尺寸不得小於一·七〇公尺或五·六英尺。 若符合下列情況時，人孔之大小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工作空間之一側無裝置物，且相對之另一側僅裝置電纜時，兩側間之水平工作空間得縮減至六百毫米或二十四英寸。 二、人孔內僅有通訊電纜或設備時，若一側之水平距離增加，使長寬兩側水平距離相加總和至少為一·八〇公尺或六英尺，工作空間側之水平距離得予縮減，但不得小於六百毫米或二英尺。	條次變更。
第一百四十三條 人孔之入口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二百二十八條 人孔之入口規定如下： 一、裝置供電電纜用之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整併。

一、人孔入口以圓形設計為原則，其直徑不得小於六百五十毫米。 二、人孔入口處應無傷害人員或妨礙人員快速進出之突出物。 三、人孔入口應位於安全進出之處，例如儘量位於道路車道外側，或儘量不位於街道交叉路口及行人穿越道，以減少作業人員遭受交通危害。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管線埋設位置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四、人孔入口不得位於電纜或設備之正上方，以利作業人員進出。但實際不可行，並有提供下列規定設施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明顯安全標識。 (二)跨越電纜之防護設施。 (三)固定梯子。 五、人孔深度超過一・二五米者，不得以設備、電纜或拖架作為爬登裝置，應提供梯子或其他適當爬登裝置，以利作業人員進出。如設置固定式梯子者，該梯子應具耐腐蝕性者。	人孔，其圓形入口直徑不得小於六百五十毫米或二十六英寸，僅含通訊電纜之人孔，或含供電電纜之人孔且有不妨礙入口之固定梯子者，其圓形入口直徑不得小於六百毫米或二十四英寸。長方形入口之尺寸，不得小於六百五十毫米或二十六英寸乘五百六十毫米或二十二英寸。 二、人孔之入口處應無傷害人員或妨礙人員快速進出之突出物。 三、人孔入口應位於安全進出之處。道路上之人孔儘量位於車道外側。人孔儘量位於街道交叉路口及行人穿越道範圍之外，以減少此地點作業人員發生之交通災害。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管線埋設位置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人員進出人孔之入口，儘量不位於電纜或設備之正上方。若其入口受道路緣石等限制，而提供下列設施之一者，得位於電纜之正上方： (一)明顯安全標識。 (二)防護柵欄跨越電纜。 (三)固定梯子。	
---	---	--

	五、人孔深度超過一・二五公尺或四英尺者，應設可利用梯子或其他適當爬登裝置，以便人員進入人孔內。設備、電纜及吊架不得作為爬登之裝置。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地下管路系統之固定式梯子應為耐腐蝕者。	
第一百四十四條 人孔或手孔之孔蓋或格柵之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人孔或手孔入口應使用足夠重量之孔蓋或格柵牢固覆蓋，或有特殊設計使其在不使用工具狀況下，無法輕易移開。 二、孔蓋、格柵及其支撐之強度，應至少足以承受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之適用荷重。 三、孔蓋或格柵之設計及施作應能降低行人被絆倒之可能性。 人孔或手孔如採用格柵者，應有防護措施，以降低物品掉落或擠壓穿過格柵而造成地下供電電纜或供電設施損壞之可能。 人孔或手孔之孔蓋應有適當之識別標識，以指示其所有權人或所屬公用事業單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孔蓋之設計規定如下： 一、人孔及手孔應使用足夠重量之孔蓋予以牢固蓋住，或有適當之設計，於不使用工具狀況下，無法輕易移開。 二、孔蓋應有適當之設計或限制，使其不致掉入或太過深入人孔內，以致觸及電纜或設備。 三、孔蓋及其支持物之強度，至少應足以承受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之適用荷重。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地下管路系統之供電電纜及設備之裝設或防護，應採適當方法以避免因物品掉落或擠壓穿過格柵而造成損壞。 第二百三十五條 人孔、手孔蓋應有適當之識別標識，以指示其所有權人或公用事業。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整併。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地下管路系統之配電場所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配電場所之出入口	第二百三十條 地下管路系統之配電室及洞道規定如下： 一、進出口應位於可供	條次變更。

應位於可供人員安全進出之處。 二、配電場所之人員出入口不得位於電纜或設備之正上方或一經開啟即達設備或電纜裝置處。但非人員進出用之其他開口得位於設備上方，以利維護或更換作業。 三、配電場所出入門若位於公眾可接近處者，應予上鎖。若配電場所內有暴露之帶電部分，在人員進入配電場所前可視及處，應有明顯之安全標識。 四、配電場所出入門之設計，應於該門由外面上鎖後，裡面仍可開啟。但使用掛鎖及門門系統設計以防止由外面上鎖者，不在此限。 五、配電場所在地面上方之通風口未用天窗或隔板保護，限制棍棒或其他物體從配電場所外穿入者，未防護之帶電部分或控制裝置與通風口外側應保持表二一〇規定之安全間隔。	人員安全進出之處。 二、配電室之人員進出口，不得位於電纜或設備之正上方或一經開啟即達設備或電纜裝置處。配電室之非人員進出用其他開口得位於設備上方，以利設施作業、更換或設備裝設。 三、洞道及配電室之進出門，若位於公眾易進入場所，應予上鎖。但有合格人員看守，以限制非合格人員之進出者，不在此限。若洞道及配電室內有裸露之帶電組件，在進入配電室前，應可清楚看見明顯之安全標識。 四、進出門之設計，應於該門由外面上鎖後，裡面仍可開啟。但使用掛鎖及門門系統設計以防止由外面上鎖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人孔、手孔、配電室或洞道等之排水與污水管道相通者，應使用合適之存水彎或其他方法，避免有害氣體侵入。	<u>本條刪除。</u>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裝有變壓器、開關及電壓調	第二百三十三條 人孔、配電室及洞道，若其開	條次變更。

整器等設備之地下配電場所應有通風系統，該系統應定期巡檢，必要時予以清潔。 配電場所之開口與公共使用之封閉空間有相通者，應與大氣間有足夠之通風。	口與公共使用之封閉空間有相通者，應與大氣間有足夠通風。於裝有變壓器、開關及電壓調整器等設備之配電室，其通風系統須定期巡檢，必要時予以清潔。但水面下或其他實務上不可行之封閉空間，不在此限。	
第十章 地下供電電纜	第十一章 供電電纜	章次變更。 章名修正。
第一節 電纜及其配件	第一節 通則	節名配合條文規定內容修正。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下供電電纜、電纜接頭及配件之裝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能耐受運轉時預期會產生之機械、熱、環境及電氣等應力。 二、能耐受預期故障電流之大小及持續時間。但鄰近故障點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下供電電纜之導體、絕緣體、被覆、外皮及遮蔽層之設計及裝設，應將電纜在裝設及運轉時，預期會產生之機械、熱、環境及電氣等應力納入考量。 第二百四十條 地下供電電纜之導體、絕緣體及遮蔽層，其設計應能耐受預期故障電流之大小及持續時間。但鄰近故障點者，不在此限。 地下供電電纜配件及接頭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下供電電纜配件及電纜接頭之設計，於運轉時應能耐受預期會產生之機械、熱、環境及電氣等應力。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四條整併。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地下供電電纜在捲繞、倉儲、搬運及裝設過程中，應能保持結構之完整性；其接頭及配件與電纜組裝後，應能保持電纜結構之完整性，並應能使其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地下供電電纜之設計及生產應在製造、捲繞、倉儲、搬運及裝設過程中，能保持規定之尺寸及結構之完整性。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下供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整併。

電纜系統每一結構或組件不因其他相鄰設施而受損。	電電纜、電纜配件及接頭之設計及裝設，應能保護其每一構成組件不因其他相鄰設施而受損。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地下供電電纜配件及電纜接頭之設計及裝設，於電纜組裝後，應能保持電纜結構之完整性。	
	第二節 被覆及外皮	節次刪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地下供電電纜應以被覆物、外皮，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其絕緣體或遮蔽層不受濕氣或其他不良環境之影響。 若短節跳線已有防護或隔離，且該跳線不接觸箱體或配電場所內之被接地表面者，地下供電電纜得選用無遮蔽層者。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地下供電電纜應以被覆、外皮，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其絕緣體或遮蔽層不受濕氣或其他不良環境之影響。 第二百四十二條 地下供電電纜遮蔽層應符下列要求： 二、若短節跳線已有防護或隔離，且該跳線不接觸箱體或配電室內之被接地表面者，免設遮蔽層。絕緣體遮蔽層得分段，每段均須被有效接地。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款整併。
	第三節 遮蔽層	節次刪除。
第一百五十條 地下供電電纜遮蔽層得由半導體性材質、非磁性金屬或由半導體性材質與非磁性金屬兩者組成。與絕緣體鄰接之遮蔽層應於所有運轉條件下，與絕緣體保持緊密接觸。 地下供電電纜遮蔽層材質應能於預期運轉條件下，耐受強烈腐蝕，或應有保護避免遭受腐蝕。 地下供電電纜遮蔽層之最大感應電壓，不	第二百四十三條 地下供電電纜遮蔽層材質規定如下： 一、遮蔽系統可由半導體性材質、非磁性金屬或由半導體性材質與非磁性金屬兩者組成。與絕緣體鄰接之遮蔽層，其設計應於所有運轉條件下，與絕緣體保持緊密接觸。 二、遮蔽層材質之設計，於預期運轉條件下，應能耐受強烈	條次變更。

得大於安全容許電壓六十五伏特。若有特殊長距離設計之電纜，其遮蔽層電壓超過六十五伏特時，應提出配套或維護措施。	腐蝕，或應被保護，免受腐蝕。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下供電電纜之遮蔽層應被有效接地，以消除感應電壓；其絕緣體遮蔽層得分段，惟每段皆須被有效接地。 地下輸電電纜遮蔽層之接地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無電纜接續匣時，應採用單端接地。 二、電纜接續匣為一個時，應採用單端接地。 三、電纜接續匣為兩個時，應採用交錯連接。 四、電纜接續匣為三個以上，區間為非三之倍數時，應採用交錯連接及單端接地混合。 前項採用交錯連接時，電纜一端應直接接地，另一端應裝設防止過電壓之保護元件，經電纜被覆保護裝置(CCPU)接地，以防止感應電壓過高破壞絕緣。		<u>本條新增。</u>
	第四節 電纜配件及電纜接頭	<u>節次刪除。</u>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下供電電纜配件及電纜接頭之設計，於運轉時應能耐受預期會產生之機械、熱、環境及電氣等應力。	<u>本條刪除，移至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u>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地下供	<u>本條刪除，移至第一百四</u>

	電電纜配件及電纜接頭之設計及裝設，於電纜組裝後，應能保持電纜結構之完整性。	十八條規定。
第二節 在地下構造物內	第十二章 地下構造物中之電纜	本節由現行條文第十二章移列，並簡化節名。
	第一節 通則	節次刪除。
	第二百四十六條 地下構造物中之供電電纜應符合前章規定。	本條刪除。
	第二百四十七條 系統運轉電壓對地超過二千伏，且裝設於非金屬管路內之導線或電纜者，其設計應使遮蔽層或金屬被覆層被有效接地。	本條刪除，移至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
	第二節 裝設	節次刪除。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地下供電電纜裝設於人孔、手孔、配電場所或洞道等構造物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電纜於搬運、裝設及運轉期間，其彎曲度應予控制，以免電纜受損。電纜佈設如需彎曲時，輸電電纜彎曲半徑不得小於電纜外徑十五倍；配電電纜彎曲半徑不得小於電纜外徑六倍。 二、施加於電纜之拖曳張力及側面壓力應予限制，以免電纜受損。 三、於導線管內拖曳電纜前，應先清除管內異物，以免電纜受損。 四、電纜潤滑劑不得損害電纜或管路系統。 五、電纜於傾斜或垂直	第二百四十八條 地下構造物中電纜之敷設規定如下： 一、供電電纜於搬運、裝設及運轉期間，其彎曲度應予控制，以免電纜受損。 二、施加於供電電纜之拖曳張力及側面壓力應予限制，以免電纜受損。 三、於導線管內拖曳供電電纜前，應先清除管內異物，以免電纜受損。 四、電纜潤滑劑不得損害電纜或管路系統。 五、電纜於傾斜或垂直敷設時，應考量抑制其可能之向下潛動。 六、供電電纜不得與通訊電纜裝設於同一導線管內。但所有電纜係由同一電業運轉及維護者，不	條次變更。

佈設時，應考量抑制其可能之向下潛動。	在此限。 七、所有有關之公用事業達成協議者，通訊電纜得與供電電纜裝設於同一導線管內。	
<u>第一百五十三條</u> 地下供電電纜在人孔、配電場所或洞道內之配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較低電壓等級線路應佈設於較高電壓等級線路之上層。 二、供電電纜與通訊電纜裝設於同一側時，供電電纜應佈設於通訊電纜下方。 三、最底層電纜距離地面應保持四百毫米以上。但接地或搭接導線不在此限。 四、電纜支撐架上下層間應保持可供作業之空間。 五、除直井、井筒或其他須垂直佈設等特殊情形外，每層電纜佈設應以品字形排列，以降低電纜遮蔽層之感應電壓。 六、輸電電纜應以垂直蛇行方式佈設，以因應電纜之熱脹冷縮。如電纜穿入過牆管前，應以直線佈設垂直於過牆管。 輸電電纜不同回線相鄰兩電纜接續匣中心點應保持一定間距。同一回線不同相電纜接續匣位置應錯開，並位於同一水平位置，以利檢	<u>第二百四十九條</u> 人孔及配電室內之電纜，其支持物、間隔及識別規定如下： 一、<u>電纜支持物：</u> <u>(一)電纜支持物之設計，應能承受動荷重及靜荷重，且儘量與環境相容。</u> <u>(二)應以支持物使電纜間保持規定之間隔。</u> <u>(三)水平敷設之供電電纜，除有適當防護者外，應距離地板上方至少七十五毫米或三英寸予以支撐。但接地或搭接導線（體）不適用之。</u> <u>(四)電纜之裝設，應容許適當之伸縮移動，不得有破壞性應力之聚集。於運轉期間，電纜仍應保持在支持物上。</u> 二、間隔： <u>(一)應依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提供足夠之工作空間。</u> <u>(二)包括電纜或設備之供電與通訊設施間之間隔：</u> 1. 應經所有管理單	條次變更。

修。 穿過直井平台或變電所樓板之電纜垂直直線距離，六十九千伏特、一百六十一千伏特級電纜超過六米以上，三百四十五千伏特電纜超過十二米以上，應以蛇行佈設，以防止電纜下滑及提供熱伸縮之空間，並應以單條電纜個別固定。	位之共識，始可將電纜或設備裝於合用人孔或配電室內。 2. 供電電纜及通訊電纜儘量裝設於各別之牆壁支架上，且避免交叉。 3. 當供電電纜及通訊電纜須裝設於同一牆壁時，供電電纜儘量裝設於通訊電纜下方。 4. 供電設施及通訊設施之裝設，應能便於接近其中任一設施，而不需先移動其他設施。 5. 供電設施與通訊設施間之間隔，不得小於附表二四九指定值。 <u>三、識別標識：</u> <u>(一) 一般規定：</u> 1. <u>於管路系統之每一人孔內或其他入口處，電纜應以標籤或其他方式，施作永久性之識別標識。但結合圖解或地圖，提供作業人員足以識別電纜位置者，不適用之。</u> 2. <u>所有標識應為適合其環境之耐蝕材質者。</u> 3. <u>所有標識之品質及位置，應可用輔助照明即能</u>	
--	--	--

	<u>辨讀者。</u> <u>(二) 合用人孔及配電室：由不同公用事業運轉維護之合用人孔及配電室內之電纜，應有永久識別標識或標籤，註明公用事業名稱及所用電纜型式。</u>	
<u>第一百五十四條</u> 地下供電電纜在人孔、配電場所或洞道內之支撐強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電纜之支撐物應能承受動荷重及靜荷重，且適用所裝設之環境。 二、電纜之支撐物應容許電纜伸縮移動，不會有破壞性應力聚集；於運轉期間，應使電纜仍保持在支撐物上。 三、輸電電纜裝置物之荷重，應包括托架自重及電纜重量，不包含作業人員及施工工具之重量，並應能承受重力加速度$0.33G$之地震力，應力安全係數值以一·六五計算。 輸配地下電纜線路之支柱位置不得與配電線路及其控制電纜托架之托盤支柱抵觸。	<u>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款</u> 人孔及配電室內之電纜，其支持物、間隔及識別規定如下： 一、電纜支持物： (一)電纜支持物之設計，應能承受動荷重及靜荷重，且儘量與環境相容。 (二)應以支持物使電纜間保持規定之間隔。 (三)水平敷設之供電電纜，除有適當防護者外，應距離地板上方至少七十五毫米或三英寸予以支撐。但接地或搭接導線（體）不適用之。 (四)電纜之裝設，應容許適當之伸縮移動，不得有破壞性應力之聚集。於運轉期間，電纜仍應保持在支持物上。	條次變更。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地下供電電纜在人孔、配電場所或洞道內之識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電纜在每一人孔、配電場所、洞道內或其他入口處，應有永久性之識別標識，標記回線名稱及相別。但地下管路系統結合圖解或地圖，提供作業人員足以識別電纜位置者，不在此限。 二、所有標識應為適合其環境之耐蝕材質者。 三、所有標識之品質及位置，應能使用可攜式或固定式照明即可辨讀者。 四、電纜在不同事業單位運轉維護之合用人孔、配電場所或洞道內者，應有永久識別標識，標記事業單位名稱及所用電纜型式。	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款 人孔及配電室內之電纜，其支持物、間隔及識別規定如下： 三、識別標識： (一)一般規定： 1. 於管路系統之每一人孔內或其他入口處，電纜應以標籤或其他方式，施作永久性之識別標識。但結合圖解或地圖，提供作業人員足以識別電纜位置者，不適用之。 2. 所有標識應為適合其環境之耐蝕材質者。 3. 所有標識之品質及位置，應可用輔助照明即能辨讀者。 (二)合用人孔及配電室：由不同公用事業運轉維護之合用人孔及配電室內之電纜，應有永久識別標識或標籤，註明公用事業名稱及所用電纜型式。	條次變更。
	第三節 接地及搭接	<u>節次刪除。</u>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地電壓超過二千伏特之供電電纜及其接頭在人孔、配電場所或洞道內等構造物內，暴露於人員可觸及之裸金屬遮蔽層或同心中性線，應被有效接地。 在人孔內接地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系統運轉電壓對地超過二千伏，且裝設於非金屬管路內之導線或電纜者，其設計應使遮蔽層或金屬被覆層被有效接地。 第二百五十條 地下構造物中之電纜及其接頭具有暴露於可被人員接觸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整併。

電纜金屬遮蔽層，應連接或搭接至於共同接地系統。 在人孔、配電場所或洞道內等構造物中之接地及搭接引接線，應為適合其裝設環境之耐腐蝕材質者，或有適當保護。	之裸金屬遮蔽層、被覆層或同心中性導體（線），其遮蔽層、被覆層或同心中性導體（線）應被有效接地。 第二百五十一條 在人孔內施加接地之電纜金屬被覆層或遮蔽層，應連接或搭接於共同接地系統。 第二百五十二條 地下構造物中之搭接及接地引線，應為適合其裝設環境之耐腐蝕材質者，或應予適當保護。	
	第四節 包括特殊供電電路之通訊電纜	<u>本節刪除</u>，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二百五十三條 交流運轉電壓超過九十伏特或直流運轉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特之特殊電路，且單獨供電給通訊設備者，於下列情形下，地下構造物中之供電電纜得包括於通訊電纜內。但傳輸功率一百五十瓦特以下之通訊電路，不在此限。 一、符合第七十六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二、該電纜應有識別，其標識應符合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	<u>本條刪除</u>，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十三章 直埋電纜	一、<u>本章刪除</u>。 二、電纜直埋無導線管保護之施工法易遭受其他管路挖掘工程撞擊等外力損傷，且其養護較為不易，實務已不採用，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節 通則	一、 <u>本節刪除</u> 。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五十四條 直埋之供電電纜應符合第十一章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五十五條 系統運轉電壓對地超過六百伏特之直埋電纜，應具有連續之金屬遮蔽層、被覆層或同心中性導體（線），並被有效接地。在電纜接續或接頭處，其金屬遮蔽層、被覆層或中性導體（線）之電流路徑，應施作成連續性，但接續處不需為同心。 符合前項規定之同一供電電路直埋電纜，距地下構造物或其他電纜之隔距得予縮減。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五十六條 運轉於對地電壓六百伏特以下之同一電路，且未被有效接地之遮蔽層或被覆層之直埋供電電纜，應互相緊靠埋設。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五十七條 通訊電纜含有僅供電給通訊設備之特殊電路直埋時，應符合第七十六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五十八條 符合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之直埋供電電纜及通訊電纜之外皮，應符合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清楚標示。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規定適用於非管路系統內裝設於導線管之供電電纜及通訊電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節 位置及路徑	一、 <u>本節刪除</u> 。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六十條 直埋供電電纜之埋設位置及路徑規定如下： 一、電纜埋設位置，應使其實際受到之干擾減至最小。若電纜直埋於其他地下構造物上方或下方，且與該構造物平行時，其隔距應符合本章第四節或第五節規定。 二、電纜儘量按照實際路線以直線埋設，若需彎曲時，彎曲半徑應大到足以抑制埋設中電纜損壞之可能性。 三、電纜系統之路徑安排，應便於施工、檢查及維護作業之安全進出。 四、於挖溝、挖埋或鑽掘作業前，實務上儘量確定電纜規劃路徑所在之構造物位置。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六十一條 直埋供電電纜之埋設路徑，應避免經過不穩定之土壤，例如爛泥、潛動性土壤、腐蝕性土壤或其他天然危害區域。若需埋設於天然危害區域，應以保護電纜不受損害之方式施工與埋設，其保護措施應能與區域內之其他裝置配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六十二條 直埋供電電纜之其他狀況之規定如下： 一、地面式游泳池：在游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說明同上。

	泳池或其輔助設備水平距離一・五公尺或五英尺以內，不得埋設供電電纜。若電纜必須埋設於游泳池或其輔助設備一・五公尺或五英尺以內者，應有輔助之機械保護。 二、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電纜不得直埋於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之基礎下方。若電纜必須埋設於該等構造物下方時，構造物應有適當之支撐，以抑制傷害性荷重轉移至電纜之可能。 三、鐵路軌道： (一)應避免在鐵路軌道道碴區段下方縱向埋設電纜。若必須在鐵路軌道道碴區段下方縱向埋設電纜時，應在距鐵路軌道頂部下方至少一・二七公尺或五十英寸之深度埋設。但其埋設有困難或基於其他原因，經管理單位達成協議後得減少其間隔。 (二)電纜穿越鐵路軌道下方時，準用第二百二十條第五款規定。 四、公路及街道：電纜儘量避免縱向敷設於	
--	--	--

	公路車行道及街道下方。若電纜必須縱向敷設於道路之下方時，儘量敷設於路肩；確有困難時，得敷設於一個車道內。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橫越水底：電纜橫越水底時，其路徑與敷設應予保護，使其免於潮汐或海流之淘蝕，且不得位於船舶經常下錨區。	
	第三節 直埋供電電纜之埋設	一、<u>本節刪除</u>。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六十三條 直埋電纜溝之溝底應為平順、無妨礙、夯實之土地或砂地。於岩石或堅硬泥土開挖電纜溝，電纜應放置於夯實之回填保護層上。 直埋電纜保護層一百毫米或四英寸內之回填物，應為無損害電纜之材質。 回填物應適當地夯實。直埋電纜保護層一百五十毫米或六英寸內不得使用機械夯實。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六十四條 直埋電纜時，其挖埋作業規定如下： 一、土壤中含有石礫或其他堅硬材質時，在挖埋作業或回填，應以適當方法使石礫或堅硬材質不損壞直埋電纜。 二、直埋電纜之挖埋設備及挖埋作業之設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說明同上。

	計，應使電纜不因彎曲、側面壓力或過大之電纜張力而受損。 直埋電纜若以鑽掘埋設電纜系統，且埋設電纜範圍之土壤與地面荷重狀況，可能導致堅硬材質損害電纜時，電纜應有適當之保護。	
	第二百六十五條 直埋供電電纜或導線管之埋設深度規定如下： 一、直埋電纜或導線管之埋設深度，應足以保護電纜或導線管，避免預期之地面使用狀況損害電纜。 二、除下列情況外，供電電纜、導線或導線管之最小埋設深度不得小於附表二六五規定： (一)在霜凍狀況下會損壞電纜或導線管之地區，得採比附表二六五所示值較深之埋設深度。 (二)所提供之輔助機械保護措施，若足以保護電纜或導線管，避免遭受預期之地面使用狀況，所導致之損害者，得採比附表二六五所示值較淺之埋設深度。 (三)若直埋電纜或導線管埋設在非最後完成路面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說明同上。

	之下，在埋設當時及回填後，其最小埋設深度應符合附表二六五所示值。	
	第二百六十六條 直埋電纜之上方距地面適當處，應加一層標示帶。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六十七條 供電電纜及通訊電纜之直埋，不得敷設於同一導線管內。但所有電纜係由同一電業運轉及維護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六十八條 經不同電業協議同意者，其直埋通訊電纜得一起敷設於同一導線管內。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四節 距地下構造物或其他電纜之隔距三百毫米或十二英寸以上	一、 <u>本節刪除</u> 。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六十九條 直埋供電及通訊之電纜或導線相互間，及與排水管、自來水管、瓦斯、輸送易燃性物質之其他管線、建築物基礎及蒸汽管等其他地下構造物之隔距，應維持三百毫米或十二英寸以上。 直埋電纜與地下構造物或其他電纜，應有適當之隔距，以便於接近及維護作業，而不損害他方設施。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七十條 直埋供電電纜穿越地下構造物規定如下： 一、若電纜穿越其他地下構造物下方時，該構造物應有適當之支撐，以抑制傷害性荷重轉移至電纜系統之可能。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說明同上。

	二、若電纜穿越其他地下構造物上方時，電纜應有適當之支撐，以抑制傷害性荷重轉移至構造物之可能。 三、各設施應有適當之支撐，其各別支撐裝置間應有足夠之垂直隔距。	
	第二百七十一條 若直埋供電電纜系統需平行直埋於另一地下構造物上方，或另一地下構造物平行直接裝設於電纜上方，經管理單位協議埋設方法後，方可執行。埋設時應保持適當之垂直隔距，以便於接近及維護作業，而不損害他方設施。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七十二條 直埋電纜與蒸汽管線或冷卻管線等地下構造物間，應有足夠之隔距，以避免電纜遭受熱損害。若實務上無法提供適當隔距時，應於兩設施間，設置適當之隔熱板。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五節 距地下構造物或其他電纜之隔距小於三百毫米或十二英寸	一、<u>本節刪除</u>。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節規定適用於直埋供電及通訊之電纜或導線相互間，及與其他地下構造物間之隔距小於三百毫米或十二英寸者。 供電及通訊之電纜或導線，與蒸汽管線、瓦斯及輸送易燃性物質之其他管線間之隔距不得小於三百毫米或十二英寸，且應符合前節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說明同上。

	供電電路運轉於對地電壓超過三百伏特或導線間電壓超過六百伏特者，於接地線路相對地故障，非被接地電路相對相故障時，其電纜之建構、運轉及維護，應能由起始或後續動作之保護裝置，迅速啟斷電路。 通訊電纜與導線，及供電電纜與導線，若考量與其他地下構造物或設施分隔，視為一個系統處理時，其隔距不予限制。	
	第二百七十四條 經管理單位協議同意者，供電電路之電纜或導線，與其他供電電路之電纜或導線直埋，得以相同深度埋設，且隔距不予限制。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七十五條 經管理單位協議同意者，通訊電路之電纜或導線，與其他通訊電路之電纜或導線直埋，得以相同深度埋設，且隔距不予限制。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二百七十六條 經管理單位協議同意，並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中任一規定者，其供電與通訊之電纜或導線直埋，得以相同深度埋設，且隔距不予限制： 一、一般規定如下： （一）接地供電系統，其相對地運轉電壓未超過二十二千伏。 （二）非被接地供電系統，其相對相運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說明同上。

	轉電壓，未超過五·三千伏。 (三)非被接地供電系統之電纜，其運轉電壓超過三百伏特者，為被有效接地之同心遮蔽電纜，且電纜保持相互緊鄰。 (四)非被接地供電電路，其導線間運轉電壓超過三百伏特，且與通訊導線間之隔距小於三百毫米者，有裝設接地故障指示系統。 (五)除符合前條規定外，具金屬導體或金屬配件之通訊電纜及通訊接戶線，其外皮內應有連續之金屬遮蔽。 (六)通訊保護裝置能於通訊線路與供電導線發生碰觸時，適當防止預期之電壓及電流影響。 (七)被有效接地之供電導線與通訊電纜遮蔽層或被覆層間，有適當之搭接，搭接間隔未超過三百公尺或一千英尺。 (八)在供電站附近可能有大接地電流通過，通訊電纜與供電電纜	
--	--	--

	隔距小於三百毫米者，埋設前有先評估其接地電流對通訊電路之影響。 二、附有被接地之裸導線或半導電外皮中性導體(線)之供電電纜： (一)運轉電壓對地超過三百伏特之供電設施，具有與大地連續接觸之裸導線或半導電外皮之被接地導線。該被接地導線足以承載預期之故障電流之大小及持續時間，且為下列之任一者： 1. 被覆導線、絕緣遮蔽導線或兼具兩者之導線。 2. 每條間隔緊密之多芯同心電纜。 3. 與大地接觸且緊鄰電纜之單獨導線，其中之電纜具有被接地被覆或遮蔽層，得不與大地接觸者，該被覆導線或絕緣遮蔽層或兼具兩者之導線，如同單獨導線，具有足以承載預期故障電流之大小及持續時間。直埋電纜穿過短節管路，且被接地導線連續通	
--	--	--

	過管路時，該被 接地導線得不 與大地接觸。 (二)與大地接觸之裸 導線，為適當之 耐腐蝕性材質。 導線以半導電 外皮包覆者，與 該外皮之化合 物相容。 (三)半導電外皮之徑 向電阻係數未 超過一百歐姆· 米 ($\Omega \cdot m$)， 供電中保持其 本質之穩定性。 三、中性導體(線)接地 且具絕緣外皮之供 電電纜：運轉於對 地電壓超過三百伏 特之多重接地供電 系統，其每一相導 線有完全絕緣外 皮，符合下列要求 之被有效接地同心 銅質導體： (一)同心導體之電導 未小於相導體 電導之一半。 (二)足以承載預期故 障電流之大小 與持續時間。 (三)除第三十五條規 定之接地間距 外，依第九章第 三節規定，其埋 設區段之接地， 每隔一·六公里 或一英里不少 於八處，且不含 各別接戶線之 接地。 四、非金屬導線管內中 性導體(線)接地且	
--	---	--

	具絕緣外皮之供電電纜：符合前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接地且具絕緣外皮之供電電纜，裝設於非金屬導線管內，其與通訊電纜之間隔。 完全介電質光纖通訊電纜與供電電纜或導線直埋，經管理單位協議同意及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相同深度埋設，且隔距不予限制： 一、經管理單位協議同意之供電電纜及導線與非金屬供水管及排水管間。 二、經管理單位協議同意之通訊電纜及導線與非金屬供水管及排水管間。 三、符合前條規定，且經管理單位協議同意之供電電纜或導線、通訊電纜或導線、非金屬供水管及排水管間。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說明同上。
第三節 纜線出地裝置	第十四章 纜線出地裝置	本節由現行第十四章規定移列。
	第一節 通則	一、<u>節次刪除</u>。 二、配合本章整併，無分節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u>地下供電電纜引出地面之保護，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由地下導線管垂直引上時，應有物理上可容許之彎曲半徑，以防止電纜受</u>	第二百七十八條 <u>供電導線或電纜引出地面上，應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予以機械保護，其保護範圍延伸至地面下至少三百毫米或一英尺。</u> 第二百七十九條 <u>供電導</u>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三條整併。 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九條移列，調整敘述，以利了解。

損。 <u>二、接近地面上時</u>，應依<u>第九十二條</u>規定作機械防護，其防護範圍延伸至地面下至少三百毫米。 <u>三、引出地面之設計</u>應使水不會浸入出地之導線管，並有適當之支撐，以降低電纜或其終端可能遭受之損害。 <u>四、電纜穿入出地之導線管或肘型彎管</u>時，應降低電纜與導線管間因相對移動可能造成之損害。	<u>線或電纜</u>應以物理上可容許之電纜彎曲半徑，由地下管槽垂直引上。 第二百八十一條 <u>纜線</u>之出地應設計使水不會浸入霜凍線以上之出地導線管。 第二百八十二條 <u>導線或電纜</u>之出地應有適當之支撐，以抑制對導線、電纜或終端損害之可能。 第二百八十三條 <u>導線或電纜</u>所穿入之出地導線管或肘型彎管，其裝設應使電纜與導線管間因相對移動而造成損害之可能性為最低。	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八條移列。
<u>第一百五十八條</u> 保護地下供電電纜引出地面之暴露金屬導線管或防護蓋板，應依<u>第一百三十一條</u>規定被有效接地。	第二百八十條 保護引出地面之供電導線或電纜之暴露型金屬導線管或保護蓋板防護，應依第九章第三節規定予以接地。	條次變更。
	第二節 纜線出地	一、<u>節次刪除</u>。 二、配合本章整併，無分節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百八十一條 <u>纜線</u>之出地應設計使水不會浸入霜凍線以上之出地導線管。	<u>本條刪除</u>，移至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
	第二百八十二條 <u>導線或電纜</u>之出地應有適當之支撐，以抑制對導線、電纜或終端損害之可能。	<u>本條刪除</u>，移至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
	第二百八十三條 <u>導線或電纜</u>所穿入之出地導線管或肘型彎管，其裝設應使電纜與導線管間因相對移動而造成損害之可能性為最低。	<u>本條刪除</u>，移至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
	第三節 出地纜線引上電桿之其他規定	一、<u>節次刪除</u>。 二、配合本章整併，無分節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地下供電電纜引出地面附掛於電桿時，應避免妨礙爬登空間及遭受車輛碰撞；其出地之引上管或防護蓋板裝設位置、數量及大小，應加以限制，以利作業人員方便接近及爬登。	第二百八十四條 出地纜線儘量在不妨礙爬登空間及避免車輛碰傷之情況下，裝設於電桿上最安全之位置。 第二百八十五條 出地纜線之引上導線管或保護蓋板之位置、數量及大小，應加以限制，使作業人員便於接近及爬登。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整併。
	第四節 亭置式裝置	一、<u>節次刪除</u>。 二、配合本章整併，無分節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六十條 地下供電電纜由地下導線管引上至亭置式之變壓器、開關或其他設備時，應妥為配置及安排，使電纜不致遭受基礎內開口邊緣及彎曲處或基礎台下方其他導線管之損害。 地下供電電纜進入亭置式設備基礎台之下方範圍前，應依電纜之運轉電壓維持表一六〇規定之深度，否則應有適當之機械保護措施。	第二百八十六條 供電導線或電纜由地下管槽引上至亭置式之變壓器、開關或其他設備，應妥為配置及安排，使其不受基礎內開口邊緣及彎曲處或基礎台下方其他導線管之損害。 第二百八十七條 電纜進入亭置式設備基礎台之下方範圍前，應依電纜之電壓等級維持適當深度，否則應有適當之機械保護措施。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整併。
第四節 電纜終端裝置	第十五章 供電電纜終端接頭裝置	本節由現行條文第十五章移列，並簡化節名。
	第一節 通則	一、<u>節次刪除</u>。 二、配合本章整併，無分節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地下供電電纜終端匣或接頭之裝設應符合第一節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抑制濕氣滲入損害電纜。 二、應能維持在其裝設之位置。 三、為抑制有危害之機械應力轉移至電纜終端匣或接頭、設備或支持物上，應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地下供電電纜終端接頭之設計及裝設，應符合第十一章第四節規定。 第二百八十九條 出地供電電纜引上之終端接頭非位於配電室、亭置式設備或類似封閉體內時，應設計使其符合第三章至第八章規定之間隔。 第二百九十條 地下供電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八十八條至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四條整併。

將電纜妥為支撐或固定。 四、所有終端匣或接頭應有適當之回路識別。 地下供電電纜出地引上之終端匣或接頭非位於配電場所、亭置式設備或類似封閉體內者，其裝設應符合<u>第三章至第七章</u>規定。	電纜終端接頭之設計應抑制濕氣滲入而有害電纜之可能。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地下供電電纜終端接頭應妥為裝設，以維持其適當之裝設位置。 第二百九十三條 地下供電電纜應妥為支撐或固定，以抑制有危害之機械應力轉移至電纜終端接頭、設備或支持物上。 第二百九十四條 所有地下供電電纜終端接頭，應有適當之回路識別。	
	第二節 地下供電電纜終端接頭之支撐	一、<u>節次刪除</u>。 二、配合本章整併，無分節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地下供電電纜終端接頭應妥為裝設，以維持其適當之裝設位置。	<u>本條刪除</u>，移至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地下供電電纜應妥為支撐或固定，以抑制有危害之機械應力轉移至電纜終端接頭、設備或支持物上。	<u>本條刪除</u>，移至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
	第三節 識別	一、<u>節次刪除</u>。 二、配合本章整併，無分節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百九十四條 所有地下供電電纜終端接頭，應有適當之回路識別。	<u>本條刪除</u>，移至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
	第四節 配電室或封閉體內之間隔	一、<u>節次刪除</u>。 二、配合本章整併，無分節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地下供電電纜終端之暴露帶電部分間，及暴露帶電部分與大地間，應保持<u>表一六二</u>規定之間隔。 若不同電位組件間，其間隔縮減至小於其電壓及基準衝擊絕緣	第二百九十一條 若不同電位組件間，其間隔縮減至小於其電壓及基準衝擊絕緣強度(BIL)規定之間隔時，應裝設適當之隔板或全絕緣終端接頭，以符合所需之等效間隔。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整併。

強度(BIL)規定之間隔時，應裝設適當之隔板或全絕緣終端匣，以符合所需之等效間隔。 封閉體內之暴露帶電部分，應依電壓別及基準衝擊絕緣強度(BIL)，提供適當間隔或使用絕緣隔板。 供電電纜終端在配電場所或洞道內者，其未絕緣之帶電部分應加以防護或隔離。	第二百九十五條 地下供電電纜終端之暴露帶電組件間，及暴露帶電組件與大地間，應維持附表二九五規定之間隔。 第二百九十六條 封閉體內之暴露帶電組件，應依電壓別及基準衝擊絕緣強度(BIL)，提供適當間隔或使用絕緣隔板。 第二百九十七條 配電室內之供電電纜終端，其未絕緣之帶電組件，應予以防護或隔離。	
	第五節 接地	一、<u>節次刪除</u>。 二、配合本章整併，無分節必要，爰予刪除。
<u>第一百六十三條</u> 地下供電電纜終端裝置所有暴露之導電性表面，不包括帶電部分及其附屬設備，應被有效接地或搭接。 地下供電電纜終端之支持物具導電性者，應被有效接地。但已被隔離或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八條 地下供電電纜終端裝置所有暴露之導電性表面，不包括帶電組件及其附屬設備，應予有效接地或搭接。 第二百九十九條 支撐地下供電電纜終端具導電性之支持物，應被有效接地。但上述組件已被隔離或防護者，不需接地或搭接。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整併。
<u>第十一章</u> 洞道之設施	<u>第十六章 洞道內設施之裝設</u>	節次變更，簡化節名。
	第一節 通則	一、<u>節次刪除</u>。 二、本章條數不多，無分節需要，爰予刪除。
	第三百條 除本章規定外，洞道內供電及通訊設施之裝設，應符合第九章至前章規定。	<u>本條刪除</u>，移至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
	第三百零一條 若供電或通訊設施在洞道內使用之空間為非合格人員易進入者，或供電導線未符合第九章至本章電纜系統相關規定時，其裝	<u>本條刪除</u>，移至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

	設應符合第三章至第八章相關規定。	
	第二節 環境要求	一、 <u>節次刪除</u> 。 二、本章條數不多，無分節需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 <u>裝有供電線路或供電設施之洞道內，應至少有下列規定之設施，提供可控制之安全環境，以降低對供電線路、供電設施或人員之有害影響：</u> 一、<u>配電系統</u>。 二、<u>照明系統</u>。 三、<u>通風系統</u>。 四、<u>通訊系統</u>。 五、<u>排水系統</u>。 六、<u>消防系統</u>。 七、<u>監控系統</u>。 <u>洞道內之供電線路或供電設施裝設，於本章未規定者，應依本規則其他適用之章節規定辦理。</u>	第三百零二條 <u>若洞道內係公眾易進入或作業人員須進入施工、操作或維護設施時，其設計須提供可控制之安全環境，包括隔板、檢測器、警報器、通風設施、幫浦及所有設施之適當安全裝置。可控制安全環境應包括下列各項：</u> 一、能避免中毒或窒息。 二、能防止人員接觸高壓力之管線、火災、爆炸及高溫。 三、能避免因感應電壓，造成不安全狀況。 四、能抑制淹水之可能危害。 五、能使洞道內各處有<u>雙方向緊急疏散出口，以確保緊急疏散</u>。 六、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工作空間，其範圍距車輛工作空間或機具暴露可動組件不得小於六百毫米或二英尺。 七、能避免在洞道內因操作車輛或其他機具引起之危險。 八、提供人員在洞道內<u>無阻礙之走道</u>。 第三百條 <u>除本章規定外，洞道內供電及通訊設施之裝設，應符合第九章至前章規定。</u> 第三百零一條 <u>若供電或通訊設施在洞道內使用</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條及第三百零一條整併。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移列，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各款目的性規定較難以判斷實際是否符合規定，執行上易有疑義，爰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地下輸電電纜線路附屬機電工程設置準則」第三項設備設置原則修正。 (二)不論洞道是否屬公眾易進入或作業人員須進入皆應有相關安全環境，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百條及第三百零一條整併並簡化規定，以免疑義。刪除通訊相關規定，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刪除非合格人員易進入等字，理由同說明二(二)。 四、現行條文第三百零二條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移至第一百六十五條，爰予刪除。 五、因我國洞道空間有限，實際無供車輛通行或裝設機具，現行條文第三百零二條第

	之空間為非合格人員易進入者，或供電導線未符合第九章至本章電纜系統相關規定時，其裝設應符合第三章至第八章相關規定。	六款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u>第一百六十五條 洞道可供人員進入者，應有下列規定之配置：</u> 一、提供人員在洞道內無通行阻礙之走道。 二、對在洞道內因操作車輛或其他機具可能引起之危險，提供安全防護措施。 三、在洞道內各處提供至少有二個方向之緊急疏散出口。 四、洞道或推管兩端直井之人員出入口，應保留通行空間，避免電纜阻隔人員緊急逃生。 五、洞道或推管出入口應設置爬梯，以利人員通行，並設置覆蓋板，以防止人員墜落。 六、洞道出入口若位於公眾可接近處者，應予上鎖。	第三百零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 若洞道內係公眾易進入或作業人員須進入施工、操作或維護設施時，其設計須提供可控制之安全環境，包括隔板、檢測器、警報器、通風設施、幫浦及所有設施之適當安全裝置。可控制安全環境應包括下列各項： 五、能使洞道內各處有雙方向緊急疏散出口，以確保緊急疏散。 七、能避免在洞道內因操作車輛或其他機具引起之危險。 八、提供人員在洞道內無阻礙之走道。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百零二條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增訂文字，以資明確。 (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將現行「能避免」修正為「提供安全防護措施」，並調整規定位置，以利適用。 (三)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現行條文末句文意重複，爰予刪除；其餘酌修文字。 (四)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參考台灣電力公司「長距離電纜洞道人員出入口設置原則」規定增訂。 (五)新增第六款，參考二〇二三年版 NESC 390 D 規定增訂。
<u>第一百六十六條 洞道內配電系統應依機電設備總容量需求申請用電。</u> 若申請用電僅為一回線高壓供電時，應再設置緊急備用電源。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地下輸電電纜線路附屬機電工程設置準則」3.1 規定增訂。
<u>第一百六十七條 無附屬機電之明挖洞道內所有金屬支柱，應以二十二平方毫米 PVC 電纜相連接，再接至接地電極。潛盾洞道及有附屬機電之</u>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台灣電力公司「輸電交連 PE 電纜線路設計準則」3.7.6 規定增訂。

明挖洞道內所有金屬支柱，應以一百平方毫米裸銅線相連接，再連接至接續段或直井處之接地棒(箱)。以一百平方毫米裸銅線連接時，輸電電纜與附屬機電設備之接地棒或接地箱，應個別獨立設置。		
第一百六十八條 洞道內各地點之照度計算係以地面為量測點。一般段應達十五勒克斯(LUX)以上，電纜接續段應達五十勒克斯以上，電氣室等場所應達二百勒克斯以上。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地下輸電電纜線路附屬機電工程設置準則」3.3 規定增訂。
第一百六十九條 <u>洞道應依實際空間大小、距離長短、電纜發熱量及佈設回線數等條件，決定設置通風換氣或冷卻系統。</u> <u>洞道採自然通風換氣且洞道長度在一百五十米以上者，得僅設置照明及排水系統，不設置監控系統。</u> <u>洞道、連接站或直井等處應設置通風換氣系統，通風機最低需求容量以考量三十分鐘內完成洞道全面換氣為原則，以維持洞道內一定之空氣品質。</u>	第三百零三條 <u>供電及通訊共同使用之洞道內，所有設施之設計與裝設，應協調統合，提供安全環境，以操作供電設施、通訊設施或供電與通訊設施。所有設施之安全環境應包括下列各項：</u> 一、保護設備免受溼度或溫度有損害影響之措施。 二、保護設備免受液體或氣體有損害影響之措施。 三、腐蝕控制系統應有協調之設計及操作，使設備免於腐蝕。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百零三條規定之安全環境皆與通風換氣、冷卻有關，惟其採目的性規定較難以判斷實際是否符合規定，執行上易有疑義，爰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地下輸電電纜線路附屬機電工程設置準則」3.4 規定修正。
第一百七十條 洞道若需設置冷卻系統，以採冰水管間接冷卻方式規劃設計為原則，帶走因電纜輸送電力所產生之熱量，並維持輸電線路及洞道內工作人員安全。 冷卻機房之配電系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地下輸電電纜線路附屬機電工程設置準則」3.5 規定增訂。

統僅能以一回路供電時，其柴油發電機等緊急電源容量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設置，並包含機房及洞道內之避難導引系統、緊急照明、通訊系統、監控設備及冷卻系統中之循環水泵浦所需之電力。		
第一百七十一條 洞道內通訊系統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機關所訂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設置與外界隨時保持正常通訊之有線通訊設備。洞道長度在五百米以內時，得不設置通訊系統。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地下輸電電纜線路附屬機電工程設置準則」3.6 規定增訂。
第一百七十二條 洞道應於適當地點設置集水井，同時於集水井設置沉水式抽排水幫浦，以利抽排水。 沉水式抽排水幫浦以每一個集水井處設置二台為原則。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地下輸電電纜線路附屬機電工程設置準則」3.7 規定增訂。
第一百七十三條 洞道之人員出入口應設置滅火器，並於洞道內設置避難導引系統，以確保洞道內人員安全。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地下輸電電纜線路附屬機電工程設置準則」3.8 規定增訂。
第一百七十四條 洞道應設計監控系統，具備監視、控制、報告及管理等功能。 洞道之監視項目應包括配電、排水幫浦、通風換氣設備、照明、洞道內溫度、人員出入口門禁及監視設備。 監控系統應設置監控中心或監控盤，將各系統之監控訊號集中顯示及控制，以便於集中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地下輸電電纜線路附屬機電工程設置準則」3.9 規定增訂。

管理。		
第十二章 接戶線裝置	第十七章 接戶線裝置	章次變更。
第一節 接戶線裝置	第一節 架空接戶線 第二節 地下接戶線	一、節名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節及第二節整併，節名配合修正。
第一百七十五條 接戶線應採用銅質導線，並依其供電電壓等級，選用適當之絕緣導線或電纜。但高壓架空接戶線得採用被覆導線。 接戶線之線徑應依用戶接供負載所計算之負載電流選定，且導線應具有足夠之機械強度。架空接戶線之張力不得超過導線附掛物或支撐物之預期荷重。 低壓接戶線之線徑不得小於八平方毫米。高壓接戶線之線徑不得小於二十二平方毫米。	第三百零四條 低壓架空接戶線應使用絕緣導線或電纜。 第三百零五條 低壓架空接戶線之線徑應依用戶接供負載所計算之負載電流選定，且導線應具有足夠之機械強度，其最小線徑銅導線為八平方毫米或 8 AWG，鋁導線為十四平方毫米或 6 AWG。 第三百十七條 高壓架空接戶線之銅導線線徑不得小於二十二平方毫米或 4 AWG。 第三百十九條 地下接戶線應依其供電電壓等級，使用適當之絕緣導線或電纜。 第三百二十條 低壓地下接戶線之線徑大小及額定規定如下： 一、低壓地下接戶線應具有足夠之機械強度，且其安培容量應可承載依用戶用電所計算之負載電流。 二、低壓地下接戶線之最小線徑，銅導線為八平方毫米或 8 AWG，鋁導線為十四平方毫米或 6 AWG。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整併。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百零四條及第三百十九條條整併。為確保供電品質，不論高壓或低壓接戶線皆要求採用銅質導線。另考量實務可行情況，增訂但書，定明高壓接戶線採用被覆導線。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百零五條前段及第三百二十條第一款規定整併。考量接戶線礙子、裝置螺栓等支撐物或附掛物之承受能力，爰增訂後段。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百零五條後段、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條第二款規定整併。配合第一項規定接戶線一律採用銅質導線，爰刪除現行條文鋁導線相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 低壓架空接戶線之長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架空單獨及共同接	第三百零六條 低壓架空接戶線之長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架空單獨及共同接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十八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整併。

戶線之長度以<u>三十五米</u>為限。但架設有困難時，得延長至<u>四十五米</u>。 二、連接接戶線之長度自第一支持點起以<u>六十米</u>為限，其中每一架空線段之跨距不得超過<u>二十米</u>。 高壓架空接戶線之長度以<u>三十米</u>為限，且不得使用連接接戶線。 地下接戶線採用電纜時之電壓降符合<u>第一百八十一條</u>規定者，其長度得<u>不受限制</u>。	戶線之長度以<u>三十五公尺</u>為限。但架設有困難時，得延長至<u>四十五公尺</u>。 二、連接接戶線之長度自第一支持點起以<u>六十公尺</u>為限，其中每一架空線段之跨距不得超過<u>二十公尺</u>。 第三百十八條 高壓架空接戶線之長度以<u>三十公尺</u>為限，且不得使用連接接戶線。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地下接戶線採用電纜時，其電壓降符合第三百十六條規定者，其長度不受限制。	二、有關「公尺」之度量衡單位名稱，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前綴詞規定規定長度基本單位名稱採「米」修正。其餘酌修文字。
第一百七十七條 低壓架空接戶線之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建築物或支持物上之固定點位置，儘量接近電度表或用戶總開關。 二、裝設於建築物上時，裝置螺栓應堅實固定在建築物上。 三、綁紮接戶線時，應使用直徑二毫米以上之紮線。 四、跨越道路若需固定於用戶樓房時，其固定點應選擇在二樓以上適當之處，以提高接戶線對地之高度。	第三百零七條 低壓架空接戶線在建築物或支持物上之固定點位置，儘量接近電度表或總開關。 第三百零八條 低壓架空接戶線裝設於建築物上時，<u>若建築物為磚構造或混凝土構造者</u>，裝置螺栓應堅實固定在建築物內。 第三百十條 低壓架空接戶線跨越道路，若需固定於用戶樓房時，其固定點應選擇在二樓以上適當之處，以提高接戶線對地之高度。 第三百十二條 綁紮低壓架空接戶線時，應使用直徑二．〇毫米以上之紮線。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二條整併，分款規定，配合增訂序文。 二、不論建築物為何種構造，接戶線皆應堅實固定於建築物上，現行條文第三百零八條對建築物之構造規定已不適用，爰予刪除。 三、其餘酌修文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裝設低壓架空接戶線時，非接地之各導線應以<u>凝子</u>支持。但接戶線為電纜者，	第三百零九條 裝設低壓架空接戶線時，<u>屬於接地之導線得以金屬支架或金屬直接固定</u>；屬於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百零九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整併。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

其非接地之各導線已使用吊線支撐者，得不以礙子支持。 由同一電桿之一端引接不同方向低壓架空接戶線，應使用軸型礙子與低壓線架及二孔鐵片支持接戶線。	非接地之各導線應以礙子支持。但接戶線為電纜者，其屬於非接地之各導線已使用支線支持者，得不以礙子支持。 第三百十三條 低壓架空接戶線由電桿引接之一端，儘量使用軸型礙子與低壓線架或二孔鐵片。	三百零九條移列。現行條文規定屬於接地之導線情形，我國已無此裝置，爰予刪除。現行條文但書規定使用支線支持，實務是以吊線支撐，爰修正相關文字。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百十三條移列，調整敘述以符合實務。
	第三百十一條 低壓架空接戶線以採用接戶電纜配線、低壓線架縱式或撚架配線為原則。	一、本條刪除。 二、實務採用何種方式配線並無安全疑慮，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若由一路共同低壓架空接戶線，或連接接戶線分歧引出另一路連接接戶線時，應於接戶線一端之支持物附近為之。 沿屋壁或屋簷下裝設連接接戶線時，以裝設於雨線內為原則；離地高度不及二·五米，且易受外物碰觸者，導線應裝於導線管內。	第三百十四條 若由一路共同低壓架空接戶線，或連接接戶線分歧引出另一路連接接戶線時，應於接戶線一端之支持物附近為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沿屋壁或屋簷下裝設連接接戶線時，儘量裝設於雨線內。但離地高度不及二·五公尺且易受外物碰觸者，導線應裝於導線管內。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百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二條整併。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百十四條移列，其餘未修正。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百二十二條移列，酌修文字。
第一百八十條 凡屬並排磚構造或混凝土構造樓房，若為數戶供電時，起造人應埋設共同之低壓接戶線導線管，並考慮將來可能之最大負載，選用適當之管徑。若共同導線管採建築物橫梁埋設，且供電戶數為四戶以下者，最小管徑不得小於五十二毫米或二英寸；採地下埋設者，最小管徑不得小於八十毫米或三英寸。 並排樓房非同時興建時，先蓋樓房者應於	第三百十五條 凡屬並排磚構造或混凝土構造樓房，若為數戶供電時，起造人應埋設共同之低壓接戶線導線管，並考慮將來可能之最大負載，選用適當之管徑。若共同導線管採建築物橫梁埋設，且供電戶數為四戶以下者，最小管徑不得小於五十二毫米或二英寸；採地下埋設者，最小管徑不得小於八十毫米或三英寸。 並排樓房非同時興建時，先蓋樓房者應於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其建築物外預留接戶管之接續管口，以利後蓋樓房者得以接續延長。	其建築物外預留接戶管之接續管口，以利後蓋樓房者得以接續延長。	
第一百八十一條 低壓接戶線之電壓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單獨接戶線電壓降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但附有連接接戶線者，得增為百分之一·五。 二、臨時用電工程之接戶線，電壓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第三百十六條 低壓接戶線之電壓降規定如下： 一、 <u>低壓</u> 單獨接戶線電壓降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但附有連接接戶線者，得增為百分之一·五。 二、臨時用電工程之接戶線，電壓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二節 地下接戶線	一、 <u>節次刪除</u> 。 二、本節條文已刪除，無分節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百十九條 地下接戶線應依其供電電壓等級，使用適當之絕緣導線或電纜。	<u>本條刪除</u> ，移至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
	第三百二十條 低壓地下接戶線之線徑大小及額定規定如下： 一、低壓地下接戶線應具有足夠之機械強度，且其安培容量應可承載依用戶用電所計算之負載電流。 二、低壓地下接戶線之最小線徑，銅導線為八平方毫米或 8 AWG，鋁導線為十四平方毫米或 6 AWG。	<u>本條刪除</u> ，移至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地下接戶線採用電纜時，其電壓降符合第三百十六條規定者，其長度不受限制。	<u>本條刪除</u> ，移至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
第二節 接戶線之間隔	第三節 <u>接戶線與樹木、建築物或其他裝置間之間隔</u>	節次變更，並簡化節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低壓架	第三百二十三條 低壓架	一、條次變更。

空接戶線與鄰近樹木及其他線路之 <u>支持物</u> 間，其水平及垂直應 <u>保持二百毫米以上之間隔</u> 。	空接戶線與鄰近樹木及其他線路之電桿間，其水平及垂直間隔應維持二百毫米以上。	二、考量其他線路可能以其他支持物支撐，為避免疑義，爰將「電桿」修正為「支持物」。其餘酌修文字。
第一百八十三條 屋簷下接戶線與電信線路、水管間，應 <u>保持一百五十毫米以上之間隔</u> 。但有絕緣管保護者，不在此限。 屋簷下或接戶引出之線路與瓦斯管間，應 <u>保持一米以上之間隔</u> 。	第三百二十四條 屋簷下接戶線與電信線、水管之 <u>間隔</u> ，應維持一百五十毫米以上。但有絕緣管保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五條 屋簷下或接戶引出之線路與瓦斯管之 <u>間隔</u> ，應維持一公尺以上。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整併，並酌修文字。
第一百八十四條 架空接戶線與地面及道路間之垂直間隔，不得小於 <u>表六九～一</u> 規定。低壓接戶線之接戶支持物離地高度應為 <u>二·五米</u> 以上。	第三百二十六條 <u>高低壓</u> 架空接戶線與地面及道路間之垂直間隔，不得小於 <u>附表八九～一</u> 所示值。低壓接戶線之接戶支持物離地高度應為 <u>二·五公尺</u> 以上。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一百八十五條 架空接戶線與建築物之窗口、陽台或人員可輕易進入處之間隔，不得小於 <u>表七二</u> 規定。但接戶線及 <u>供電之變壓器二次側引接線</u> 之絕緣足以防止人員觸電者，其間隔得縮減為六百毫米。	第三百二十八條 <u>低壓</u> 架空接戶線與建築物之窗口、陽台或人員可輕易進入處之間隔，不得小於 <u>附表一〇〇</u> 所示值。但接戶線之絕緣足以防止人員觸電者，其間隔得縮減六百毫米。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本文規定「低壓」架空接戶線之情況，實際在高壓架空接戶線亦可能發生，為能涵蓋全部情況，爰刪除「低壓」二字。 三、考量高壓用戶有直接以供電之變壓器二次側引接情況，爰於但書增訂相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架空接戶線在不同支持物上與支吊線、其他導線間之垂直間隔，不得小於 <u>表七六</u> 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u>高低壓</u> 架空接戶線在不同支持物上與支吊線、其他導線及電纜間之垂直間隔，不得小於 <u>附表九四</u> 所示值。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十三章 變電所(站)裝置	第十八章 變電所裝置	一、章次變更。 二、章名配合第十一條用詞定義規定「變電所(站)」用詞修正。
第一節 <u>一般規定</u>	第一節 通則	酌修文字。

<u>第一百八十七條 電業裝置變電設備之場所或區域，應符合本章規定。本章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其他適用之章節規定。</u>	<u>第三百二十九條 本章適用於電力網中裝置變電設備之場所，變電設備包括變壓器、開關設備及匯流排等相關設備之組合。</u>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離岸變電所(站)實際非在輸配電業電力網內，爰刪除電力網規定，並明定為電業裝置之情形。 三、現行條文有關變電設備之範圍，於第十一條第六十一款已規定，不再重複，爰予刪除。
	第三百三十條 變電所種類依電壓等級分類如附表三百三十。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離岸變電所(站)之電壓等級配合風力發電機裝置容量設計，有不同電壓轉換需求，且變電所(站)分類屬電力管理事項，本規則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百三十一條 各級變電所之變壓器及開關等主要電力設備，應符合我國國家標準(CNS)、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或其他國外標準。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併入第一章第三條規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變電所(站)用地之選擇應依據下列原則： 一、供電用變電所(站)儘可能位於負載中心。 二、變壓器及斷路器等大項較重器材搬運便利無礙。 三、輸配電線路引進引出必須有適當之路權。 四、保留將來擴充之餘地。 五、避開山崩、落石、土質不穩定、低窪、塵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供電穩定與品質，變電所(站)所在地應有適當考量，包括儘量位於負載中心，減少輸電損失，適合大項器材搬運，對環境影響衝擊最低，以及天災對變電所(站)危害等。

煙、存有不當掩埋物之地區。 六、考慮熱氣排出及噪音對鄰接建築物之影響。		
第一百八十九條 變電所(站)建築物之結構耐震強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其結構系統如屬立面或平面不規則者，應再依上開規則規定辦理動力分析，並檢核其耐震強度足以承受地表加速度四百伽(gal)以上之地震作用力。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臺北市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五二八三八〇〇號函為九二一震災暴露都市救災維生機構建築物應加強耐震要求，發電配電場結構耐震強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並需採用動力分析確認其能承受地表加速度四百伽(gal)以上之地震力規定增訂。
第一百九十條 變電設備之基本耐震強度應維持水平加速度〇・三三G，垂直加速度〇・二二G，水平方向應考慮兩週波共振正弦波，並酌情考量設備裝設高度、形狀及相關連結等因素，提高其耐震強度。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變壓器規範，及日本電氣協會「變電所等電氣設備抗震設計規範」(JEAG 5003-2019)對設備裝設高度、形狀及相關連結等因素，提高其耐震強度規定增訂。
第一百九十一條 變電所(站)匯流排應依變電所重要性及供電可靠性之需求選擇適用之匯流排型式。 屋外變電所(站)匯流排在不良氣候及空氣污染下，支持礙子表面仍應具有適當洩漏距離使不至於發生閃絡。 匯流排電壓為三百四十五千伏特者，應裝設均壓裝置以降低電暈現象。		一、<u>本條新增</u>。 二、變電所匯流排匯集發電廠電力，並輸出至負載地區，其構成方式決定該變電所之重要性，選擇匯流排型式關係供電可靠性，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確保礙子絕緣效果，爰增訂第二項。 四、三百四十五千伏特匯流排有明顯電暈放電現象，須裝設均壓裝置改善其電位分布，爰增訂第三項。

第一百九十二條 變電所(站)引出輸電線路之線路側應裝設比壓器或電壓檢出裝置，於線路有電情況下應與線路側接地開關做電氣式連鎖。 變電所(站)線路引出設備之架空地線，及所內之鐵構及構架設施，均應以二十二平方毫米以上接地導線與變電所之接地系統連接。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認輸電線路在非運轉中，線路接地開關始可投入，以避免發生接地故障，爰增訂第一項。 三、考慮線路遭受雷擊、開關突波或線路故障時，為能降低步間電壓保障人員及設備安全，及維持電力系統電壓穩定平衡，爰增訂第二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 變電所(站)接地網之埋設及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接地網導線應有足夠之載流容量，其縱橫交叉點應採用熔接方法連接，不得使用螺栓或壓接方式連接。 二、接地網設計應依IEEE Std. C 80或其他國際通用標準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接地路徑有效性，避免連接之螺栓腐蝕破壞接地網完整性，並參採實務常用之標準，爰予增訂。
第一百九十四條 變電所(站)主變壓器與電壓調整器應使用不易燃介質，<u>每台應設防火牆或防火區隔；裝設於屋內者，其電纜出入孔應施作防火延燒工程。</u> 油浸式變壓器所在場所應裝設防止絕緣油外漏之阻油堤或集油池設施，<u>額定容量一萬千伏安以上油浸式變壓器應另裝設釋壓裝置及排油管。</u>	第三百三十二條 油浸式變壓器與電壓調整器應使用不易燃介質，在設置場所應建置空間隔離或防火屏障，並設置阻油堤與洩油池設施。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規定使用不易燃介質部分，實際設備組成之零組件、材料並非全部為不易燃，且此屬設備製造標準規定事項，非本規則規定範圍，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中段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鑒於主變壓器不論是油浸式或模鑄式如發生爆炸意外，皆會對人員及其他設備造成極大損害，爰明定為變電所(站)主變壓器

		皆應採取一定防火措施。 (二)現行條文規定空間隔離或防火屏障，考量實務常用詞，爰酌修文字。 (三)因屋內變電所之電纜會貫穿樓地板，為防範火災藉該貫穿處蔓延擴大，爰增訂其出入孔必須施作防火延燒工程。 四、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移列本條第二項，依實務經驗一萬千伏安以上油浸式變壓器絕緣油容量溢出始容易造成火災蔓延擴大，爰限定該容量之變壓器始應另裝設釋壓裝置及排油管。其餘酌修文字。
第一百九十五條 變電所(站)之鐵構或建築物應設置避雷針，其裝設應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防範變電所(站)電力系統遭雷擊波破壞，爰予增訂。
第一百九十六條 變壓器室、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室、蓄電池室、直流電源室、電纜整理室、緊急發電機室、控制室等應裝設通風換氣系統。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設備運轉期間會產生熱氣或有害氣體，積聚於室內空間可能影響其他設備運轉及操作人員安全，而有裝設通風換氣系統必要。
第一百九十七條 變電所(站)消防安全設計應符合消防相關法規，並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一、<u>本條新增</u>。 二、變電所(站)如發生火災事故容易造成公共危害，為防範其火災擴大，有必要明定變電所(站)設置應遵循消防法規及其審核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條 變電所		一、<u>本條新增</u>。

(站)之噪音應符合環境部訂定之噪音管制標準。		二、變電所(站)內變壓器鐵芯、變壓器冷卻風扇、空調設備、通風設備、緊急發電機等皆會產生噪音，為維護變電所(站)鄰近住戶安寧之生活環境，有必要明定變電所(站)設置應符合相關管制標準。
<u>第一百九十九條</u> 輸配電業變電所(站)與特高壓用戶或發電業電源線之責任分界點原則規定如下： 一、以架空線路引接所內時：以架空線路拉線夾板與變電所鐵構上之礙子串連接處為分界點。 二、以地下電力電纜引接所內時：以地下電力電纜頭壓接端子為分界點。 三、以連接站方式引接時：以連接站之電力電纜頭壓接端子為分界點。 四、另有契約規定責任分界點者，從其規定辦理。	<u>第三百三十三條</u> 變電所與特高壓用戶，及變電所與發電業電源線之責任分界點原則規定如下： 一、以架空線路引接所內時：以架空線路拉線夾板與變電所鐵構上之礙子串連接處為分界點。 二、以地下電力電纜引接所內時：以地下電力電纜頭壓接端子為分界點。 三、以連接站方式引接時：以連接站之電力電纜頭壓接端子為分界點。 四、另有契約規定責任分界點者，從其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規定主要在釐清輸配電業與其他併接電力網對象之責任範圍，為免疑義，序文明定為輸配電業之變電所(站)。
<u>第二百條</u> 輸配電業需監視供電端匯流排之電壓及頻率，直供電業需監視電源線之電壓及頻率，前述監視資料均至少每整點取樣紀錄一次，並留存相關紀錄七天以上，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u>第三百三十四條</u> 輸配電業需監視供電端匯流排之電壓及頻率，直供電業需監視電源線之電壓及頻率，前述監視資料均至少每整點取樣紀錄一次，並留存相關紀錄七天以上，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u>第二節</u> 變電所(站)設備		一、<u>本節新增</u>。 二、配合本次修正新增變電所重要設備裝置之要求，爰增訂本節。

第二百零一條 變電所(站)主要電力設備之最低衝擊絕緣基準應符合表二〇一規定。表二〇一未規定者，應依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變電所裝置之主要電力設備運作穩定，爰參考 IEEE C37 及 C57 系列標準增訂設備性能基本要求。
第二百零二條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變壓器之內部壓力異常及操作電源異常等警報顯示應傳送於控制室或遠端監控系統。 開關設備應設有機械式或電氣式連鎖裝置。 開關設備在現場及控制室之操作開關應有明顯之編號。		一、本條新增。 二、為預防變電所(站)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變壓器事故可能造成嚴重危害，爰增訂第一項異常警報傳送要求。 三、為防範人員誤操作造成事故，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二百零三條 避雷器之裝設位置應靠近被保護之設備，並遠離走道、其他設備及可燃物。 以連接站引接至變電所者，應於輸電電纜接續處前裝設避雷器。 避雷器之接地銅線不得小於十四平方公厘。避雷器之接地導線應具有低阻抗及足夠載流能力。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雷擊破壞變電所(站)之設備，爰參考二〇二三年版 NESC 177 增訂。
第二百零四條 變電所如裝設高壓以上電容器者，電容器應以專屬空間或圍籬加以區隔。 高壓以上電容器斷電五分鐘後，其最大殘餘電壓應小於五十伏特。每一單位電容器應以熔線作個別保護。整組電容器得以斷路器或電力熔線作保護。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一般人員及保護作業人員安全，爰予增訂。
第二百零五條 變電所應設置充電機及蓄電池組作為操作電源。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設備能迅速且安全切離故障區，確保

蓄電池構架應與大地絕緣，以避免電池組漏電造成監控系統喪失操作電源。 直流電源裝置回路應有短路保護以及監視直流電源、直流低電壓及充電機交流電源之功能。 蓄電池室應設置沖洗台，以便電解液等之沖洗。 蓄電池室應設通風設備，以避免可燃氣體積聚。		設備及人員之安全，變電所(站)須設置穩定之直流電源，爰參考二〇二三年版 NESC 140 增訂。
第二百零六條 變電所(站)設置儲能系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儲能系統不得作為開關設備及變電所(站)內操作之主要電源。 二、儲能系統鄰近支持物及供電設施應有防護措施，避免電池火災波及。 三、儲能系統電池內含危害液體者，應設有阻溢設施。 四、儲能系統電池區域應有符合消防相關法規規定之設施，並設有明顯警告標識，以降低火災、有毒化學物或其他危險物對人員及供電設施之危害。		一、本條新增。 二、儲能系統有助於電力網削峰填谷，穩定供電，實務已有利用變電所(站)空間建置併網型儲能，鑒於部分電池種類存在火災或有毒化學物質危險，為保護變電所(站)內人員及設備安全，爰參考二〇二三年版 NESC 142 增訂。
第三節 屋外變電所(站)	第二節 屋外變電所	節次變更，並酌修節名。
第二百零七條 屋外變電所(站)應設置圍牆或圍籬，其高度為二・五米以上，以限制非合格人員進入。圍牆或圍籬若為金屬材質者，應依第十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非合格人員不經意接近變電設施而有感電危險，屋外變電設施宜有屏障作為阻隔，爰參考二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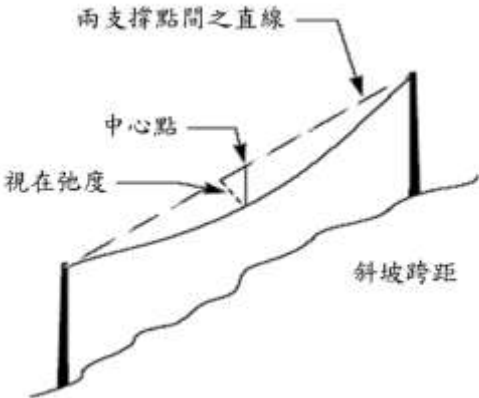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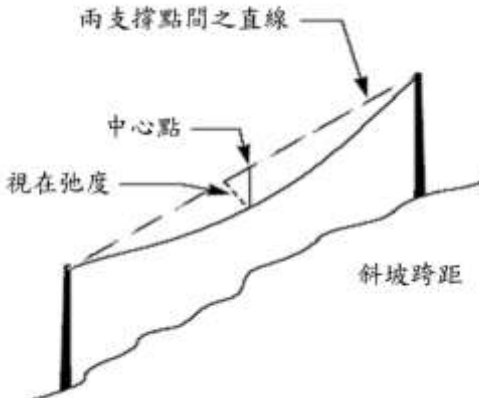
七條規定加以接地。		三年版 NESC 110 A 增訂。
第二百零八條 屋外匯流排等暴露帶電部分間，及暴露帶電部分與大地間之最小間隔，應符合表一六二規定。	第三百三十六條 屋外匯流排等暴露帶電組件間，及暴露帶電組件與大地間之最小間隔，應符合第二九五條之附表二九五規定。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二百零九條 屋外變電所(站)使用含絕緣油之機器，其中心點與圍牆之最小間隔應符合表二〇九規定。如設置圍籬者，應加裝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 前項規定之最小間隔，如加裝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等因應措施者，得減半適用。	第三百三十七條 屋外變電所使用含絕緣油之機器，其中心點與圍牆之最小間隔如附表三百三十七。 前項規定之最小間隔，如因受限於變電所用地面積，經採取加裝防火牆等因應措施者，得減半適用。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酌修文字。另考慮變電所(站)以圍籬隔離一般民眾進入，惟無法防護變壓器外殼意外炸飛危害民眾，爰新增後段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採取防火牆原因實務不限於用地面積問題，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另增訂防火牆防火時效，確保人員逃生時間，始能縮減空間。
第二百十條 屋外變電所(站)之變電設備暴露帶電體與圍牆或圍籬之最小間隔如表二一〇。	第三百三十八條 屋外變電所之變電設備暴露帶電體與圍牆之最小間隔如附表三百三十八。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四節 屋內變電所(站)	第三節 屋內變電所	節次變更，並酌修節名。
第二百十一條 屋內變電所(站)變壓器室、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室之配置原則規定如下： 一、應保留安裝、維修及測試之空間。 二、除被有效隔離之設備外，室內所有帶電組件應以箱體或包封容器予以遮蔽保護，非帶電金屬體應被有效接地。 三、密閉之屋內變電所變壓器室及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室應至	第三百三十九條 屋內變電所變壓器室、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室之配置原則規定如下： 一、應保留安裝、維修及測試之空間。 二、除被有效圍籬之靜電電容器組外，室內所有帶電組件應以箱體或包封容器予以遮蔽保護，非帶電金屬體應被有效接地。 三、除通訊室及直流電源室得設置一個出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除外規定靜電電容器組，實際變電所尚有其他設備，在被有效隔離後，即不易對人員造成危害，應可排除在外，爰刪除僅限靜電電容器組情形，並酌修文字。 三、變電所(站)內只需設置一個出口之空間非僅有現行條文第三款除外規定之情形，為免疑義，爰刪除該規

少設置二個出口；出口門內配置門把應可輕易向外推鎖開啟。	口外，密閉之屋內變電所變壓器室及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室應至少設置二個出口；出口門內配置門把應可輕易向外推鎖開啟。	定。
第二百十二條 地下變電所(站)之配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之防火避難措施。 二、主變壓器室之位置以置於最下層，且最接近吊裝孔及主通道旁為原則。 三、地面之吊裝孔平時以蓋板蓋住，並有防水浸入之設計。		一、<u>本條新增</u>。 二、由於都會區設置變電所(站)用地不足，為有效縮小佔地並降低電力設備對景觀影響，現已有將變電所(站)遷入地下，轉型為現代化大樓之設計，爰予增訂。
第二百十三條 <u>變電所(站)控制室、油浸式變壓器室及電纜整理室應安裝自動滅火系統。</u>	第三百四十條 <u>變電設備之絕緣材料應為合格耐火材質。</u> 油浸式變壓器室及電纜整理室應安裝自動滅火系統。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變電設備之絕緣材料依設備標準規範，非本規則規範範圍，爰予刪除。 三、變電所(站)控制室資訊設備有許多重要資料，亦有強制設置自動滅火系統必要，爰增訂相關規定。
第二百十四條 <u>屋內變電所(站)及地下變電所(站)之防水規定如下：</u> 一、建物地上部分之門、窗或通風孔道等開口，應有防水設計或高程之止水措施。 二、地下結構體之設計應具有水密性。 三、<u>排水幫浦應配合水位計可用自動及手動方式啟動。</u>	第三百四十一條 屋內變電所之防水規定如下： 一、建物地上部分之門、窗或通風孔道等開口，應有防水設計或高程之止水措施。 二、地下結構體之設計應具有水密性。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地下變電所(站)主要設備皆位於地表下，為預防地下積水損壞設備，爰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

四、建築物內集水槽應設置人孔，以供必要時目測水位。		
第五節 離岸變電所(站)	第四節 海上變電所	節次變更，並配合實務常見用詞，爰修正節名。
第二百十五條 離岸變電所(站)裝置分為主設備區及輔助設備區： 一、主設備區包括變壓器、開關設備、自動控制與保護系統及電纜整理室等相關設施。 二、輔助設備區包括經常性主要輔助所內供電設施、緊急供電系統、通訊系統及蓄電池組等相關設施。 離岸變電所(站)應為鋼構式平台結構，所有設備材料應有封閉式金屬箱體防護或抗環境腐蝕防護能力，主設備區應設置固定式起重設備。	第三百四十二條 海上變電所(站)裝置分為主設備區及輔助設備區： 一、主設備區包括變壓器、開關設備、自動控制與保護系統及電纜整理室等相關設施。 二、輔助設備區包括經常性主要輔助所內供電設施、緊急供電系統、通訊系統及蓄電池組等相關設施。 海上變電所(站)應為鋼構式平台結構，所有設備材料應有封閉式金屬箱體防護或抗環境腐蝕防護能力，主設備區應設置固定式起重設備。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二百十六條 離岸變電所(站)頂甲板得設置直升機平台及氣象輔助設施等。 控制室、辦公室及人員休息室應設置於防火區劃內。 離岸變電所(站)應設置照明系統、緊急逃生路徑設施及人員維生與衛生環境設施。	第三百四十三條 海上變電所(站)頂甲板得設置直升機平台及氣象輔助設施等。 控制室、辦公室及人員休息室應設置於防火區劃內。 海上變電所(站)應設置照明系統、緊急逃生路徑設施及人員維生與衛生環境設施。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二百十七條 離岸變電所(站)主變壓器、開關設備及監控保護系統等相關設備應設置備援系統或備援機制。	第三百四十四條 海上變電所(站)主變壓器、開關設備及監控保護系統等相關設備應設置備援系統或備援機制。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二百十八條 離岸變電所(站)規劃、設計應建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離岸變電所

立避雷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個區域邊界處應確保跨越邊界之導線不會將大部分雷擊電流或突波電壓傳導至其他避雷區域。避雷區入口處之所有引接電纜端應設置突波保護裝置(SPD)。 二、對所有區域邊界處導線應進行適當之連接及屏蔽，並應加裝突波保護裝置。		(站)電氣系統及裝置免受雷電電流、過電壓及雷電電磁脈衝(LEMP)影響，爰參考 DNV ST-0145 第 5.6 節雷擊保護與接地規定增訂。
<u>第十四章 附則</u>	<u>第十九章 附則</u>	章次變更。
<u>第二百十九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者，自發布後一年施行。</u>	<u>第三百四十五條</u> <u>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u> 本規則<u>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已經過，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部分移至但書，增訂緩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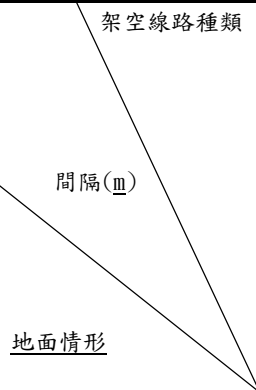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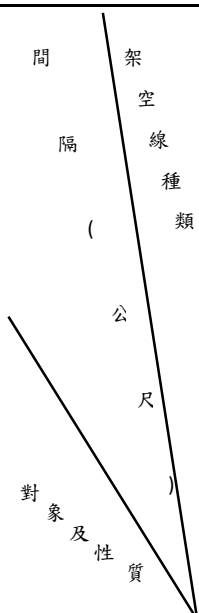
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圖一 弛度及視在弛度	 圖七 弛度及視在弛度	圖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三四 架空線路支持物及避雷器接地電阻				一、 <u>本表新增</u> 。 二、參考台灣電力公司材料規範增訂。
系統電壓 (kV)	支持物及架空地線 接地電阻 (Ω)	避雷器 接地電阻 (Ω)		
11.4	25	10		
22.8	25	10		
33	20	20		
69	20	20		
161	20	20		
345	10	1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四一 架空導線、架空地線、支線、接地導線之最小線徑					表五〇 架空導線、架空地線、支線、接地線等之最小線徑					一、表次變更。 二、節名酌修文字。 三、度量衡單位統一代號表示。 四、七百五十伏特以下鋁合金線、鋼心鋁線、銅線及超過七百五十伏特至三十三千伏特之導線線徑配合製造廠家統一線徑大小修正。
電壓等級 線徑 (mm²) 架空線類		750 V 以下	超過 750 V 至 33 kV	超過 33 kV	電壓等級 線徑 (平方毫米) 架空線類		750 伏特 以下	超過 750 伏特 至 33 千伏	超過 33 千伏	
導線	全鋁線	38	50	150	導線	全鋁線	38	49	150	
	鋁合金線	14	22	100		鋁合金線	13	18	100	
	鋼心鋁線	14	22	100		鋼心鋁線	13	18	100	
	銅線	14	22	55		銅線	13	18	55	
架空地線		22 mm ² 裸銅線或其他具有相同截面與強度以上之電線			架空地線		22 平方毫米裸銅線或其他具有相同截面與強度以上之電線			
支線		38 mm ² 鍍鋅鋼絞線或其他具有相同截面與強度以上之電線			支線		38 平方毫米鍍鋅鋼絞線或其他具有相同截面與強度以上之電線			
接地導線		14 mm ² 銅包鋼線或其他具有相同截面、強度與電氣特性以上之電線			接地線		14 平方毫米銅包鋼線或其他具有相同截面、強度與電氣特性以上之電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四四 架空線路電桿埋入深度			表六七 架空線路電桿埋入深度						一、表次變更。 二、度量衡單位統一代號表示。 三、現行規定「泥地」屬軟弱土質，宜加強埋設深度，爰增訂備註，並將表格標題修正為「普通土質」。 四、由於我國電桿規格已標準化，現行規定部分尺寸已不裝用，爰刪除已不裝用之尺寸規定。
電桿長度 (m)	埋入深度 (m)		電桿長度 (公尺)	埋入深度 (公尺)		電桿長度 (公尺)	埋入深度 (公尺)		
	普通土質	石塊地		泥地	石塊地		泥地	石塊地	
9.0	1.5	1.0	6.0	1.0	0.8	18.0	2.4	1.5	
10.5	1.7	1.2	7.5	1.2	0.8	19.0	2.5	1.6	
12.0	1.8	1.2	9.0	1.5	1.0	20.0	2.6	1.8	
14.0	2.0	1.4	10.5	1.7	1.2	21.0	2.7	1.9	
16.0	2.2	1.5	12.0	1.8	1.2	22.0	2.8	2.0	
18.0	2.4	1.5	14.0	2.0	1.4	23.0	2.9	2.1	
註：軟弱土質（砂地、泥地、田地）埋設深度依普通土質深度再加 0.3 m。另依現場環境及土質，得視需要加深電桿埋入地中之深度。			15.0	2.1	1.4	24.0	3.0	2.2	
			16.0	2.2	1.5	25.0	3.0	2.2	
			17.0	2.3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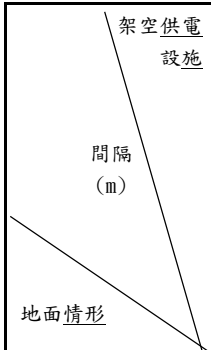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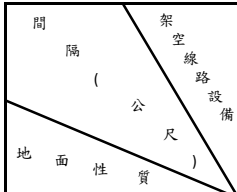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六九～一 支吊線、導線與地面、道路、軌道或水面之垂直間隔 ^{註1}								表八九～一 架空線路支吊線、導線及電纜與地面、道路、軌道或水面之垂直間隔 ^{註1}					表次變更，並簡化表名。 度量衡單位統一以代號表示。		
		架空線路種類	吊線； 架空地 線；支 線 ^{註2、註3} ； 全線 被有效 接地之 中性線	符合第 六十 五 條第二 項規定 750 V 以下之 供電電 纜	超 過 750 V 至 22 kV 之 裸 導 線、 被 覆 導線 ^{註4}	<u>69</u> kV ^{註5}	<u>161</u> kV ^{註5}	<u>345</u> kV ^{註5}			絕緣通訊導 線與電纜； 吊線；架空 遮蔽線或架 空地線（突 波保護線）； 被 接 地 支 線；暴露於 300 伏特以 下之非被接 地支線 ^{註8、11} ； 符合第八十 條第一款規 定之中性導 體（線）；符 合第七十八 條第一款規 定之供電電 纜	未絕緣通 訊導線；符 合第七十 八條第二 款或第三 款規定750 伏特以下 之供電電 纜		符合第七 十八條第 二款或第 三款規定 超過750伏 特之供電 電纜；750 伏特以下 之開放式 供電導線 ^{註8} ； 暴露於 超過300伏 特至750伏 特之非被 接地支線 ^{註10}	超過750伏 特至22千 伏之開放 式供電導 線；暴露於 超過750伏 特至22千 伏之非被 接地支線 ^{註10}
架空線路跨越或懸吊通過								支吊線、導線或電纜跨越或懸吊通過							
1.鐵路軌道（電氣化鐵路 使用架空電車線者除 外） ^{註6、註7、註8}		7.2	7.3	7.5	8.1	<u>8.3</u>	<u>8.9</u>	<u>10.0</u>	1.鐵路軌道（電氣 化鐵路使用架空 電車線者除外） ^{註3、12、18}		7.2	7.3		7.5	8.1
2.道路、街道及其他供卡 車通行之區域 ^{註9}		<u>5.5</u>	<u>5.5</u>	<u>5.5</u>	<u>6.0</u>	<u>6.2</u>	<u>6.8</u>	<u>7.9</u>	2.道路、街道及其 他供卡車通行之 區域 ^{註19}		4.7	4.9		5.0	5.6
3.車道、停車區域及巷道		<u>5.0</u> ^{註10、 註11}	<u>5.0</u> ^{註10、 註11}	<u>5.5</u> ^{註10}	<u>6.0</u>	<u>6.2</u>	<u>6.8</u>	<u>7.9</u>	3.車道、停車場及 巷道 ^{註19}		4.7	4.9		5.0	5.6
4.其他供車輛通行之地 區，例如耕地、牧場、 森林、果園等土地、工 業廠區、商業場區 ^{註12}		4.7	<u>5.0</u>	5.0	<u>5.5</u>	<u>5.7</u>	<u>6.3</u>	<u>7.4</u>	4.其他供車輛通行 之地區，例如耕		4.7	4.9		5.0	5.6
5.人畜不易接近處		3.7	4.5	4.5	4.9	<u>5.1</u>	<u>5.7</u>	<u>6.8</u>							
6.僅供行人或特定交通 工具(限高2.5 m以下) 通行之空間及道路 ^{註13}		<u>4.5</u>	<u>4.5</u> ^{註14}	<u>5.0</u> ^{註14}	<u>5.5</u>	<u>5.7</u>	<u>6.3</u>	<u>7.4</u>							
7.不適宜或禁止帆船航 行之水域 ^{註15}		4.0	4.4	4.6	5.2	<u>5.4</u>	<u>6.0</u>	<u>7.1</u>							

8. 適宜帆船航行之水域，包括湖泊、水塘、水庫、潮汐水域、河川、溪流及運河等無阻礙之水面區域 ^{註16、註17、註18}	洪水位	1.6	1.6	2.2	2.2	2.4	3.0	4.1
	平常水位	4.5	4.5	5.0	5.2	5.4	6.0	7.1
架空線路沿道路架設，但不懸吊在車道上方								
9. 道路、街道或巷道		4.7	4.9	5.0	5.6	5.8	6.4	7.5
10. 線路下方不可能有車輛通行之道路		4.3 ^{註18}	4.5 ^{註18}	4.5 ^{註18}	5.5	5.7	6.3	7.4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對地電壓。 2. 此間隔值亦適用於支線礙子。 3. 地錨支線不跨越鐵路軌道、道路、街道或巷道者，其與地面之間隔不予規定。 4. 不含全線被有效接地之中性線。 5. 海拔超過 1000 m 部分，每 300 m，其間隔應再增加 3%。 6. 支吊線或導線跨越礦區、伐木區等類似區域之軌道拖運之車輛高度低於標準貨運車輛，其間隔得縮減之距離為最高裝載高度與 6.1 m 之差值，但縮減後垂直間隔不得小於其跨越街道之間隔。 7. 線路臨近限高 6.1 m 以下之隧道及高架橋梁，經管理單位協議同意者，其間隔得縮減之距離為軌道車輛最高載貨高度與 6.1 m 之差值。 8. 與鐵路軌道車輛之水平間隔及車頂垂直間隔依 第七十條 規定。 9. 本表所指稱卡車，指高度超過 2.45 m 之任何車輛。 10. 接戶線跨越通常不會有高度超過 2.45 m 車輛通行之用戶專用車道，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下列規定值： (1) 對地電壓 300 V 以下有絕緣之接戶線：3.8 m。 (2) 對地電壓 300 V 以下有絕緣之鵝頸彎曲部分：3.2 m。 11. 跨越用戶專用車道或不供卡車通行之車道、停車場、巷道，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 4.5 m。 12. 線路設計適合高度超過 4.3 m 大型車輛通行者，其垂直間隔應再增加已知大型車輛高度與 4.3 m 之差值。 13. 此空間及道路指依法規、永久地形結構限制馬匹等大型動物之騎士、車輛或其他高度超過 2.5 m 之移動裝置通行者。 14. 對地電壓 300 V 以下有絕緣接戶線及其鵝頸彎曲部分，至用戶建築物之間隔值，其								

地、牧場、森林、果園等土地、工業廠區、商業場區 ^{註21}					
5. 人畜不易接近處		3.7	4.5	4.5	4.9
6. 供行人或特定交通工具（限高 2.5 公尺以下）之空間及道路 ^{註6}		2.9	3.6 ^{註5}	3.8 ^{註5}	4.4
7. 不適合帆船航行或禁止帆船航行之水域 ^{註17}		4.0	4.4	4.6	5.2
8. 適宜帆船航行之水域，包括湖泊、水塘、水庫、受潮水漲落影響之水域、河川、溪流，及註 13、14、15、16、17 所述無阻礙水面之運河	洪水位	1.6	1.6	2.2	2.2
	平常水位	4.5	4.5	5.0	5.2
支吊線、導線或電纜沿道路架設，但不懸吊在車道上方					
9. 道路、街道或巷道		4.7 ^{註20}	4.9	5.0	5.6
10. 線路下方不可能有車輛穿越之道路		4.1 ^{註7、9}	4.3 ^{註7}	4.4 ^{註7}	5.0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					

垂直間隔得縮減至 3.2 m。 15. 經相關管理單位核發跨越許可者，從其規定。 16. 與水面區域之間隔量測方式： (1) 有水位控制之集水區，以設計之高水位為準。 (2) 其他水體，以下列方式之一為準： A. 正常高水位線。 B. 依其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C. 其他可靠之來源。 17. 通常供帆船航行進入較大水域之運河、河川或溪流，其垂直間隔應與在較大水域之間隔相同。河川、溪流及運河其他部分之垂直間隔，應以包含匯流處內 1.6 km 長區段之最大水面區域為準。 18. 沿道路架設之供電線路或通訊線路，臨近圍籬、溝渠、堤防或其他類似設施，線路下方除行人外，不會有車輛通行者，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下列規定值： (1) 符合<u>第六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之供電電纜，及全線被有效接地之中性線：2.9 m。 (2) 對地電壓 300 V 以下有絕緣之供電導線：3.8 m。 (3) 符合<u>第六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對地電壓 150 V 以下之供電電纜：3 m。 (4) 支線：2.9 m。	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規定。 2. 若因地下道、隧道或橋梁之需要，線路與地面或軌道之垂直間隔得局部採用小於本表所示值。 3. 支吊線、導線或電纜跨越礦區、伐木區及類似鐵路等，且僅供低於限高 6.1 公尺之車輛通行者，其垂直間隔得以最高裝貨貨車高度與 6.1 公尺之差值予以降低，但其垂直間隔不得小於跨越街道之間隔規定。 4. 不含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 5. 若因住戶建築物之高度致使接戶端離地高度無法符合本表所示值時，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下列值： (1) 絕緣供電接戶線對地電壓 300 伏特以下者：3.2 公尺。 (2) 絕緣供電接戶線接戶端彎曲部分，對地電壓 300 伏特以下者：3.2 公尺。 (3) 供電接戶線對地電壓 150 伏特以下，且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3.0 公尺。 (4) 僅供電接戶線接戶端之彎曲部分，對地電壓 150 伏特以下，且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3.0 公尺。 6. 例如移動式機具、車輛或載人之大型動物等僅供行人或特定交通工具通行之空間或道路，係指限高 2.45 公尺以下之區域。 7. 沿道路架設之供電或通訊線路，其位置若靠近圍籬、溝渠、堤防等，線路下方之地面，除行人外，不預期有車輛、機具等通行者，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下列值： (1) 絕緣通訊導線及通訊電纜：2.9 公尺。 (2) 其他通訊電路之導線：2.9 公尺。 (3)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任何電壓之供電電纜，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對地電壓 150 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及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2.9 公尺。 (4) 絕緣供電導線對地電壓 300 伏特以下者：3.8 公尺。 (5) 水平支線：2.9 公尺。 8. 地錨支線不跨越鐵路軌道、街道、車道、道路或小路者，其離地間隔不予規定。 9. <u>通訊導線及支線之垂直間隔得縮減至 4 公尺。</u> 10. 非被接地支線及兩支持物間非被接地跨距支線之拉線礙子間，其垂直間隔應依暴露導線或支線鬆弛時，以其鄰近暴露之線路最高電壓決定之。 11. 符合第二百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二條規定支線加裝拉線礙子者，得採用與被接地支線相同之間隔。 12. 若經管理單位協議同意，線路靠近限高 6.1 公尺以下之隧道及高架橋梁	
---	---	--

	時，其間隔得以鐵路車輛載貨最大高度與 6.1 公尺之差值予以縮減。 13. 有水位控制之集水區，其水面面積及對應之垂直間隔，應以設計之高水位為準。 14. 無水位控制之水流區，其水面面積應為每年高水位標記所圍繞之面積。垂直間隔應以正常洪水位為準，若有資料，得假設十年洪水位為正常洪水位。 15. 河川、溪流及運河上方之間隔，應以任何 1.6 公里長之區段，含匯流處之最大水面面積為準。通常用以提供帆船航行至較大水域之運河、河川、溪流上方之間隔，應採用與較大水域要求之相同間隔。 16. 若受水面上方阻礙物限制，船隻高度小於附表九一～一適用之基準高度時，<u>要求之間隔得以基準高度與水面上方阻礙物離水高度之差值予以縮減。但縮減後之間隔未小於阻礙物之線路跨越側，水面面積所要求之間隔者，不在此限。</u> 17. 若管理單位已核發跨越許可者，從其規定。 18. 參見第一百零六條對鐵路車輛要求之水平間隔及車頂垂直間隔規定。 19. 本表所指之卡車，係指高度超過 2.45 公尺之任何車輛。 20. 若電桿豎立在道路緣石或其他車輛阻礙物之外時，通訊電纜及導線之垂直間隔得為 4.6 公尺。 21. 為適合超大型車輛通行，設計線路時，表列垂直間隔值應另加已知超過大型車輛高度與 4.3 公尺之差值。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六九～二 供電設施未防護帶電部分與地面、道路或水面之垂直間隔 ^{註1}							表八九～二 架空線路設備外殼、橫擔、平台、斜撐及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與地面、道路或水面之基本垂直間隔 ^{註1}				表次變更，並簡化表名。度量衡單位統一以代號表示。
	非金屬或被有效接地橫擔、開關把手、平台、斜撐及設備外殼	750 V 以下供電設施未防護帶電部分；內含連接至 750 V 以下電路之非被接地設備外殼	超過 750 V 至 22 kV 供電設施未防護帶電部分；內含連接至超過 750 V 至 22 kV 電路之非被接地設備外殼	69 kV ^{註2}	161 kV ^{註2}	345 kV ^{註2}		非金屬或被有效接地橫擔、開關把手、平台、斜撐及設備外殼	750 伏特以下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及內含設備連接至 750 伏特以上電路之非被接地外殼	超過 750 伏特至 22 千伏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及內含設備連接至超過 750 伏特至 22 千伏電路之非被接地外殼	
1. 供電設施懸吊在上方							1. 硬質部分懸吊在上方				
(1) 道路、街道及其他卡車通行區域 ^{註3}	4. 6	5. 0	5. 5	5. 7	6. 3	7. 4	(1) 道路、街道及其他卡車通行區域 ^{註4}	4. 6	4. 9	5. 5	
(2) 車道、停車區域及巷道	4. 6	5. 0 ^{註4}	5. 5	5. 7	6. 3	7. 4	(2) 車道、停車場及巷道	4. 6	4. 9 ^{註6}	5. 5	
(3) 其他供車輛通行之地區，例如耕地、牧場、森林、果園等土地、工業廠區、商業廠區 ^{註5}	4. 6 ^{註6}	5. 0	5. 5	5. 7	6. 3	7. 4	(3) 其他供車輛橫越之地區，例如耕地、牧場、森林、果園等土地、工業廠區、商業廠區	4. 6 ^{註7}	4. 9	5. 5	
(4) 僅供行人或特定交通工具（限高 2.5 m 以下）通行之空間及道路 ^{註7}	4. 0 ^{註6}	4. 5 ^{註8}	5. 0	5. 2	5. 8	6. 9	(4) 僅供行人通行或特定交通工具通行之空間及道路 ^{註5}	3. 4 ^{註7}	3. 6 ^{註2}	4. 3	
2. 供電設施沿高速公路或其他道路裝設，且在路權範圍內，但不懸吊在道路上方							2. 硬質部分沿高速公路或其他道路裝設，且在路權範圍內，但不懸吊在道路上方				
(1) 道路、街道及巷道	4. 5 ^{註6}	5. 0	5. 5	5. 7	6. 3	7. 4	(1) 道路、街道及巷道	4. 6 ^{註7}	4. 9	5. 5	
							(2) 線路下方不可能有車輛穿越之道路	4. 0 ^{註7}	4. 3 ^{註3}	4. 9	
							(3) 不適合帆船航行或禁止帆船航行之水域 ^{註8}	4. 3	4. 4	4. 6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規定。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規定。

(2) 線路下方不可 能有車輛通行 之道路	4.0 ^{註 6}	<u>4.5</u> ^{註 9}	<u>5.0</u>	<u>5.2</u>	<u>5.8</u>	<u>6.9</u>	2. 對地電壓 150 伏特以下之帶電組件有絕緣防護者，其間隔得縮減至 3.0 公尺。 3. 沿道路架設對地電壓 300 伏特以下之供電線路，其位置若靠近圍籬、溝渠、堤防等，線路下方之地面，除行人外，不預期有車輛、機具等通行者，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 3.6 公尺。 4. 本表所指之卡車，係指高度超過 2.45 公尺之任何車輛。 5. 例如移動式機具、車輛或載人之大型動物等僅供行人或特定交通工具通行之空間或道路，係指限高 2.45 公尺以下之區域。 6. 不供卡車通行之車道、停車場、巷道，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下列值： (1) 對地電壓 300 伏特以下之帶電組件，有防護絕緣者：3.6 公尺。 (2) 對地電壓 150 伏特以下之帶電組件，有防護絕緣者：3.0 公尺。 7. 若被有效接地之開關把手及供電或通訊設備之外殼，例如消防警報箱、控制箱、通訊端子、儀表或類似設備之箱體不妨礙走道者，得將其裝在較低之位置，以利人員作業。 8. 若管理單位已核發跨越許可者，從其規定。
3. 不適宜或禁止帆船航行之水域 註 10	4.3	4.4	4.6	<u>4.8</u>	<u>5.4</u>	<u>6.5</u>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對地電壓。 2. 海拔超過 1000 m 部分，每 300 m，其間隔應再增加 3%。 3. 本表所稱卡車，指高度超過 2.45 m 之任何車輛。 4. 不供卡車通行之車道、停車場、巷道，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下列規定值： (1) 對地電壓 300 V 以下有絕緣之帶電部分：3.6 m。 (2) 對地電壓 150 V 以下有絕緣之帶電部分：3 m。 5. 線路設計適合高度超過 4.3 m 大型車輛通行者，其垂直間隔應再增加已知大型車輛高度與 4.3 m 之差值。 6. 開關把手及供電設備之外殼被有效接地，得裝設在較低、容易接近且不會過度妨礙人員作業之位置。 7. 此空間及道路指依法規、永久地形結構限制馬匹等大型動物之騎士、車輛或其他高度超過 2.5 m 之移動裝置通行者。 8. 對地電壓 150 V 以下有絕緣之帶電部分，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 3 m。 9. 沿道路架設對地電壓 300 V 以下之供電線路，臨近圍籬、溝渠、堤防或其他類似設施，線路下方除行人外，不會有車輛通行者，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 3.6 m。 10. 經相關管理單位核發跨越許可者，從其規定。 11. 適宜帆船航行之水域，包括湖泊、水塘、水庫、潮汐水域、河川、溪流及運河等無阻礙水面區域規定，同表六九～一地面情形第 8 項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九一～一 支持物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架空線路之基準高度 線下地面性質 (公尺)		本表刪除。
	1.	街道、巷道、道路、車道及停車場	
	2.	僅供行人或特定交通工具通行之空間及道路 ^{註1}	
	3.	其他供車輛橫越之土地，例如耕地、牧場、森林、果園等	
	4.	不適合帆船航行或禁止帆船航行之水域	
	5.	適宜帆船航行之水域，包括湖泊、水塘、水庫、受潮水漲落影響之水域、河川、溪流及無障礙水面之運河 ^{註2,3}	
		(1) 面積小於0.08平方公里 (km ²)	
		(2) 面積超過0.08至0.8平方公里 (km ²)	
		(3) 面積超過0.8至8平方公里 (km ²)	
		(4) 面積超過8平方公里 (km ²)	
	6.	在公有或私有土地及水域，有帆船索具或起航標誌之場所，其垂直間隔應比上述5 各型水域所示值大 1.5 公尺以上	
	註：1. 僅供行人或特定交通工具，例如移動式機具、車輛或載人之大型動物等通行之空間或道路，係指限高 2.45 公尺以下之區域。 2. 有水位控制之集水區，其水面面積及對應之垂直間隔，應以設計之高水位為準。其他水域之水面面積應為每年高水位標記所圍繞之面積，其垂直間隔應以正常洪水位為準。河川、溪流及運河上方之間隔，應以任何 1600 公尺長之區段，含匯流處之最大水面面積為準。提供帆船航行至較大水域之運河或類似水路上方之間隔，應採用與較大水域要求之相同間隔。 3. 若受水面上方阻礙物限制，船隻高度小於適用之基準高度時，要求之間隔得以基準高度與水面上方阻礙物離水高度之差值予以縮減。但縮減後之間隔不小於阻礙物之線路跨越側水面面積所要求之間隔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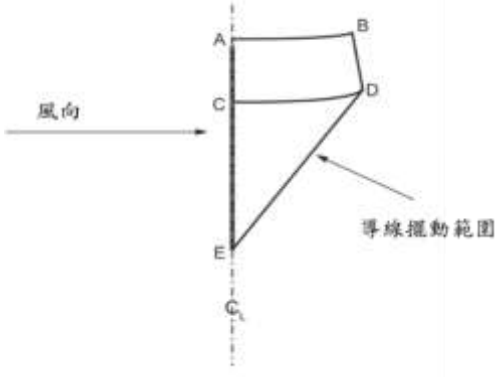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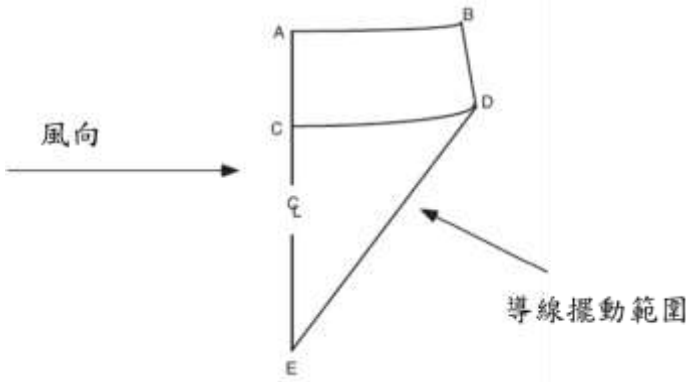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九一～二 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電氣影響間隔 ^{註1}				本表刪除。
	相對相最高運轉電壓 (千伏)	開關突波因數 (標么值)	開關突波 (千伏)	電氣影響間隔 (公尺)	
	242	3.54以下	700以下	2.17 ^{註2}	
	362	2.37以下	700以下	2.17 ^{註2}	
	550	1.56以下	700以下	2.17 ^{註2}	
		1.90	853	3.1	
		2.00	898	3.3	
		2.20	988	3.9	
		2.40	1079	4.5	
		2.60	1168	5.1	
	800	1.60	1045	4.3	
		1.80	1176	5.2	
		2.00	1306	6.2	
		2.10以上	1372以上	6.7 ^{註3}	
	註：1. 海拔超過 450 公尺部分，每 300 公尺，間隔再增加 3%。依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增加間隔以限制靜電效應。 2. 受第九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3. 受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七二 架空線路與建築物等其他裝置之間隔 ^{註1}										表一〇〇 支吊線、導線、電纜及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與建築物或其他裝置間之間隔 ^{註1}							表次變更，並簡化名稱。 度量衡單位統一以代號表示。
架空線路類別	間隔 (m)	對象及性質	符合第 <u>六十五</u> 條第一項規定750 V以下之供電電纜	750 V以下供電設施未防護帶電部分及未接地設備	符合第 <u>六十五</u> 條第一項超過750 V之供電電纜；750 V以下之裸導線、被覆導線 ^{註4}	超過750 V至22 kV供電設施未防護帶電部分及未接地設備	超過750 V至22 kV之裸導線、被覆導線	69 kV ^{註5}	161 kV ^{註5}	345 kV ^{註5}							
1. 建築物																	
(1) 水平																	
①牆壁、突出物及有防護之窗戶	0.9 ^{註6、註7}	0.9 ^{註8}	1.2	1.2 ^{註8}	1.5	1.5 ^{註9}	2.3	2.9	4.0								
②未防護之窗戶 ^{註10}	0.9	0.9	1.2	1.2 ^{註8}	1.5	1.5 ^{註9}	2.3	2.9	4.0								
③人員可輕易進入之陽台或區域 ^{註11}	0.9	0.9	1.2	1.2 ^{註8}	1.5	1.5 ^{註9}	2.3	2.9	4.0								
(2)垂直 ^{註12}																	
①人員不可	0.9	0.9	1.2	1.2	1.5	1.5	3.6	4.2	5.3								

間隔 (m)	架空線路類別	對象及性質	絕緣通訊導線與電纜；吊線；架空地線(突波保護線)；被接地支線；暴露於300伏特以下之非被接地支線；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750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	750伏特以下未防護之硬質帶電組件；未絕緣通訊導線；750伏特以下之非被接地設備外殼；暴露於超過300伏特至750伏特間開放式供電導線之非被接地支線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超過750伏特之供電電纜；750伏特以下之開放式供電導線 ^{註4}	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750伏特至22千伏之非被接地設備外殼；暴露於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非被接地支線	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開放式供電導線
1. 建築物								
(1) 水平								
①牆壁、突出物及有防護之窗戶	0.9	0.9	1.2	1.2	1.5	1.5		
②未防護之窗戶 ^{註2}	0.9	0.9	1.2	1.2	1.5	1.5		
③人員可輕易進入之陽台與區域 ^{註3}	0.9	0.9	1.2	1.2	1.5	1.5		
(2) 垂直								
①人員無法輕易進入之屋頂或突出物上方或下方 ^{註3}	0.9	0.9	1.2	1.2	1.5	1.5		
②人員可輕易	2.0	2.0	2.0	2.0	3.0	3.0		

下方 ^{註 11}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對地電壓，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對地電壓。除下列附註所述外，皆為無風位移之間隔。 2. <u>地錨支線位於最低之被有效接地礙子下方部分，其間隔與支線相同。</u> 3. <u>此間隔值亦適用於支線礙子。</u> 4. <u>不含全線被有效接地之中性線。</u> 5. <u>海拔超過 1000 m 部分，每 300 m，其間隔應再增加 3%。</u> 6. <u>在可用空間仍無法保持此間隔時，支吊線、架空地線、導線，包括其接頭及供電設施未防護帶電部分，有足夠電氣強度之防護能限制與建築物瞬間接觸時可能發生之短路者，其間隔得縮減至 0.6 m。</u> 7. <u>若為被有效接地之支線者，其間隔得縮減至 0.08 m。</u> 8. <u>有風位移時，其間隔不得小於 1.1 m。</u> 9. <u>有風位移時，其間隔不得小於 1.4 m。</u> 10. <u>窗戶設計為不開啟者，其間隔得準用牆壁、突出物及有防護之窗戶規定辦理。</u> 11. <u>本表所稱可輕易進入，指可經由門口、坡道、窗戶、樓梯或永久設置之梯子，不用消耗過度體力，也不需使用特殊工具或裝置即可進入。如永久設置之梯子最底部腳踏距地面或其他可踏觸之表面 2.5 m 以上，或設有其他屏障防止未授權之人員攀爬者，該梯子不視為可輕易進入。</u> 12. <u>陽台、露台或屋頂周圍牆壁、女兒牆或欄杆上方間隔，依表列 1(2) ①規定。若有外部樓梯可至陽台、露台或屋頂者，其上方間隔依表列 2 (2)②規定。</u> 13. <u>本表所指稱卡車，指高度超過 2.45 m 之任何車輛。</u> 14. <u>為適合高度超過 4.3 m 超大型車輛通行，設計線路時，表列垂直間隔值應另加已知超過大型車輛高度與 4.3 m 之差值。</u> 15. <u>假設旗幟或布條已完全展開，而旗桿或其他支撐未因風位移，且線路或供電設施未防護帶電部分亦未被風吹移。</u> 16. <u>此等設施若為用戶建築物之部分或附掛於用戶建築物者，與該設施之間隔應與建築物間隔相同。</u> 17. <u>此間隔為可活動之號誌或告示牌至最接近裝置之距離。</u>								具。 4. 不含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u>導體(線)</u>。 5. 本表所指之卡車，係指高度超過 2.45 公尺之任何車輛。 6. 本間隔為至最接近裝置之<u>電動號誌或活動部分</u>之距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七三 架空線路與植物之最小間隔			表一〇八 架空導線與植物之最小間隔			表次變更，酌修節名。 度量衡單位統一以代號表示。
架空線路電壓	最小水平間隔 (m)	最小垂直間隔 (m)	架空線路電壓	最小水平間隔 (公尺)	最小垂直間隔 (公尺)	
750 V 以下	0.2	0.2	750 伏特以下	0.20	0.20	
超過 750 V 至 8.7 kV	1.2	1.0	超過 750 伏特至 8.7 千伏	1.20	1.00	
超過 8.7 kV 至 22 kV	1.5	1.5	超過 8.7 千伏至 22 千伏	1.50	1.50	
超過 22 kV 至 50 kV	2.0	2.0	超過 22 千伏至 50 千伏	2.00	2.00	
超過 50 kV 以上	2.0 及超過 50 kV 部分， 每 kV 再增加 0.01		超過 50 千伏以上	2.00 及超過 50 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加 0.01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系統為對地電壓。 2. 線路維護期間因植物生長致無法符合本款規定時，應依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3. 超過 50 kV 導線之銅導線考慮擺動 45 度，鋼心鋁導線及全鋁導線考慮擺動 60 度後之間隔。 4. 超過 50 kV 之線路以系統最高運轉電壓計算。 5. 50 kV 以下供電導線若使用符合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供電電纜者，其間隔得不受本表規定限制。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系統為相對地電壓。 2. 線路維護期間之植物長度應另計之。 3. 特高壓導線之銅線考慮擺動 45 度，鋼心鋁線及全鋁線考慮擺動 60 度後之間隔。 4. 50 千伏以上之線路以系統最高運轉電壓計算。 5. 高壓或低壓供電線若使用相當於電纜之絕緣電線，其間隔無需受本表規定之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圖七四～一 導線擺動範圍					 圖九二～一 導線擺動範圍					圖次變更。	
點	導線溫度	弛度	著冰荷重	風位移 ^{註1}	點	導線溫度	弛度	著冰荷重	風位移 ^{註1}		
A	15°C ^{註4}	最初	無	無	A	15°C ^{註5}	最初	無	無		
B	15°C ^{註4}	最初	無	290 Pa (30kg/m ²)	B	15°C ^{註5}	最初	無	290帕 (Pa) (30kg/m ²) ^{註2}		
C	15°C ^{註4}	最終	無	無	C	15°C ^{註5}	最終	無	無		
D	15°C ^{註4}	最終	無	290 Pa (30kg/m ²)	D	15°C ^{註5}	最終	無	290帕 (Pa) (30kg/m ²) ^{註2}		
E ₁ ^{註2,3}	大於50°C或 最高正常運 轉溫度	最終	無	無	E ₁ ^{註3,4}	大於50°C或 最高正常運 轉溫度	最終	無	無		
E ₂ ^{註2,3}	0°C	最終	考量著冰荷重	無	E ₂ ^{註3,4}	0°C	最終	考量著冰 荷重	無		
註：1. 風位移係指使導線間產生最小距離。支吊線或導線之風位移應含懸垂礙子及支持物之偏移。 2. E點之弛度應依E1及E2狀況產生之最大弛度決定。 3. 除已知線路實際之擺動軌跡外，D-E兩點間應視為					註：1. 風位移係指使導線間產生最小距離。支吊線、導線或電纜之風位移應含懸垂礙子及支持物之偏移。 2. 若全部跨距非常靠近建築物、擋風地形或其他阻礙物時，從線路橫向吹襲之風壓，得縮減至190帕 (Pa) 或20kg/m ² 。樹木不得作為線路之擋風物。						

直線。 4. 若某導線擺動範圍在其他導線擺動範圍下方時，形成下方導線擺動範圍（A、B、C 及 D 點），其導線溫度等於上方導線擺動範圍 E 點時之周溫。	3. E 點之弛度應依 E1 及 E2 狀況產生之最大弛度決定。 4. 除已知線路實際之擺動軌跡外，D - E 兩點間應視為直線。 5. 若某導線擺動範圍在其他導線擺動範圍下方時，形成下方導線擺動範圍（A、B、C 及 D 點），其導線溫度等於上方導線擺動範圍 E 點時之周溫。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號導線容許最接近之位置 1號導線 若 $H > V$ 若 $H = V$ 若 $H < V$ <table><tr><th colspan="2">圖例</th></tr><tr><td>H</td><td>水平間隔</td></tr><tr><td>V</td><td>垂直間隔</td></tr></table>	圖例		H	水平間隔	V	垂直間隔	2號導線容許最接近之位置 1號導線 若 $H > V$ 若 $H = V$ 若 $H < V$ <table><tr><th colspan="2">圖例</th></tr><tr><td>H</td><td>水平間隔</td></tr><tr><td>V</td><td>垂直間隔</td></tr></table>	圖例		H	水平間隔	V	垂直間隔	圖次變更。
圖例														
H	水平間隔													
V	垂直間隔													
圖例														
H	水平間隔													
V	垂直間隔													
圖七四～二 不同支持物上線路間隔範圍	圖九二～二 間隔範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七六 架空線路於不同支持物上之垂直間隔 ^{註 1}								表九四 架設於不同支持物上支吊線、導線或電纜間之垂直間隔 ^{註 1}					表次變更，並簡化名稱。 度量衡單位統一以代號表示。
上方線路 類別		支線 ^{註2} 、 吊線、 全線被 有效接 地之中 性線， 及架空 地線	符合 第 六 十五 條第 一 項 規定 750_ V以 下之 供電 電纜	符合第 六十五 條第 一 項規定 超過750 V之供電 電纜， 及750_V 以下之 裸導 線、被 覆導線 ^{註3}	超過 750_V 至22 kV之裸 導線、 被覆導 線	69 kV ^{註4}	161 kV ^{註4}	345 kV ^{註4}	被有效接地之 供電線路支線 ^{註5} 、跨距吊線與 吊線、符合第 八十條第一款 規定之中性導 體(線)，及架 空地線(突波 保護線)	符合第 七 十 八 條第 一 款規定 之供電電 纜，及符 合第七十 八條第 二 款或第 三 款規定750 伏特以下 之供電電 纜	750伏特以 下之開放 式供電導 線 ^{註4} ，及符 合第七十 八條第 二 款或第 三 款規定超 過750伏特 之供電電 纜	超過 750伏 特至 22千 伏之 開放 式供 電導 線	
間隔 (m)													
下方線路 類別													
1. 支線 ^{註2} 、吊線、架 空地線全線被有 效接地之中性線													
2. 符合第 六十五 條 第一項規定750_V 以下之供電電纜													
3. 750伏特以下裸導 線、被覆導線 ^{註3} 、 符合第 六十五 條 第一項規定超過 750_V之供電電纜													
4. 超過750_V至22 kV之裸導線、被覆 導線 ^{註5}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對地電壓，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對地電壓。 2. 若可保持與其金屬終端配件及支線之完整間隔者，得縮減與支線礙子之間隔，惟縮減值不得超過 25 %。若可保持與支線未絕緣部分之完整間隔者，得縮減與二個絕緣體間支線絕緣部分之間隔，惟縮減值不得超過 25 %。 3. 不含全線被有效接地之中性線。													
1. 被有效接地之供電 線支線 ^{註5} 、跨距吊 線與吊線、符合第 八十條第一款規定 之中性導體(線)， 及架空地線(突波 保護線)		0.6 ^{註2,3}	0.6 ^{註3}	0.6	0.6								
2. 被有效接地之通訊 支線 ^{註5} 、跨距吊線 與吊線、通訊導線 與電纜		0.6 ^{註2,3}	0.6	1.2 ^{註6}	1.5								
3.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 一款規定之供電電 纜，及符合第七十 八條第二款或第三 款規定750伏特以 下之供電電纜		0.6	0.6	0.6	0.6								
4. 750伏特以下開放 式供電導線 ^{註4} 、符 合第七十八條第二		0.6	0.6	0.6	0.6								

4. <u>海拔超過 1000 m 部分，每 300 m，其間隔應再增加 3%。</u>	<table><tr><td>款或第三款規定超過 750 伏特之供電電纜</td><td></td><td></td><td></td><td></td></tr><tr><td>5. 超過 750 伏特至 22 千伏之開放式供電導線</td><td>0.6</td><td>—</td><td>—</td><td>0.6</td></tr></table>	款或第三款規定超過 750 伏特之供電電纜					5. 超過 750 伏特至 22 千伏之開放式供電導線	0.6	—	—	0.6
款或第三款規定超過 750 伏特之供電電纜											
5. 超過 750 伏特至 22 千伏之開放式供電導線	0.6	—	—	0.6							
5. 支線間或跨距吊線間有電氣性相互連接者，其間隔不予規定。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
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規定。

2. 支線間或跨距吊線間有電氣性相互連接者，其間隔不予規定。

3. 若經管理單位協議同意，可減少通訊導線與其他等級導線位置上之支線、跨距吊線及吊線相互間之間隔。但消防警報線及鐵路運轉用之導線，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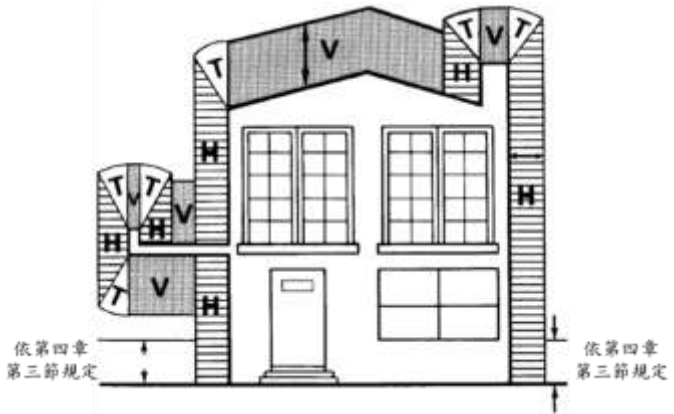
4. 不含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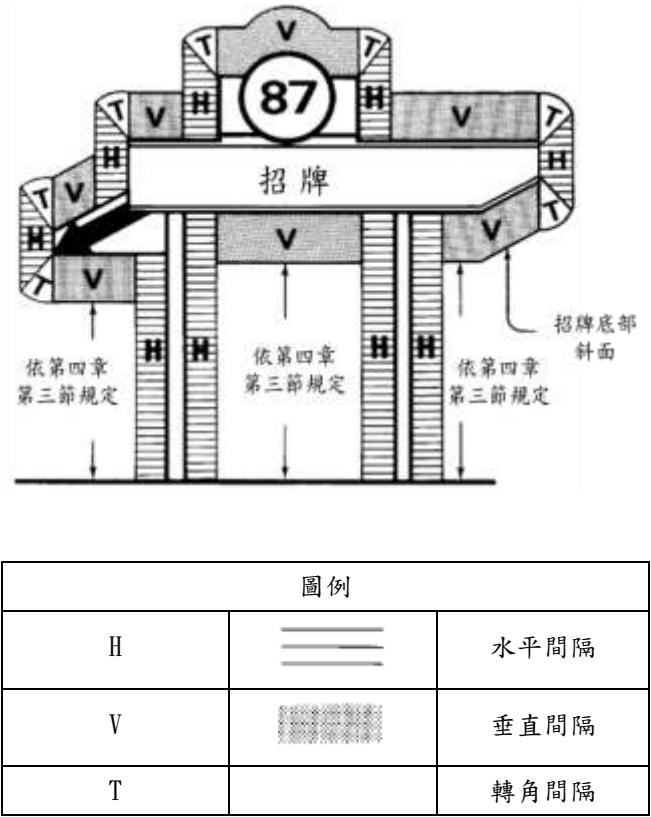
5. 若可保持與其金屬終端配件及支線之完整間隔者，得縮減與支線絕緣礙子之間隔，但縮減值不得超過 25%。若可保持與支線末絕緣部分之完整間隔者，得縮減與二個絕緣體間支線絕緣部分之間隔，但縮減值不得超過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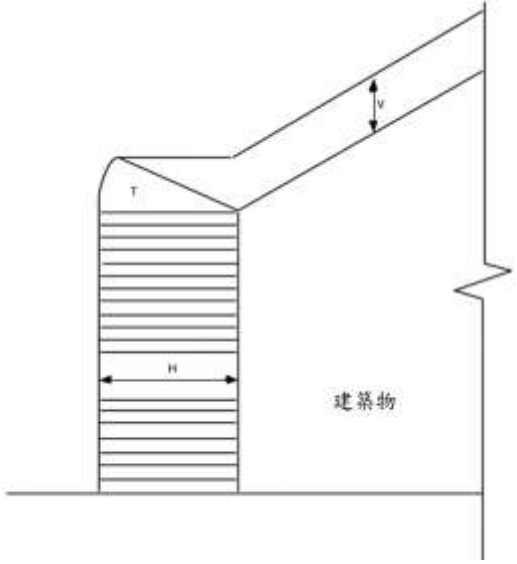
6. 供電接戶線之間隔得縮減至 0.60 公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九六～一 不同支持物上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架空線路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準高度 <table><tr><th>基準高度</th><th>(公尺)</th></tr><tr><td>(1) 供電線路</td><td>0</td></tr><tr><td>(2) 通訊線路</td><td>0.60</td></tr></table>	基準高度	(公尺)	(1) 供電線路	0	(2) 通訊線路	0.60	<u>本表刪除</u>。
基準高度	(公尺)							
(1) 供電線路	0							
(2) 通訊線路	0.6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九六～二 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支吊線、導線及電纜間之間隔 ^{註1}										本表刪除。
	單位:公尺										
	較高電壓電路		較低電壓電路								
	相對相最高運轉電壓 (千伏)	開關突波因數 (標么值)	相對相最高運轉電壓 (千伏)								
			121	145	169	242	362	550	800		
	242	3.3 以下	1.78 ^{註2}	1.84 ^{註2}	1.91 ^{註2}	2.16 ^{註2}					
	362	2.4	2.48 ^{註2}	2.48 ^{註2}	2.48 ^{註2}	2.48 ^{註2}	2.86				
		2.6	2.48 ^{註2}	2.48 ^{註2}	2.48 ^{註2}	2.67 ^{註2}	3.2				
		2.8	2.49 ^{註2}	2.58 ^{註2}	2.67 ^{註2}	3.0	3.5				
		3.0	2.76 ^{註2}	2.86 ^{註2}	3.0	3.3	3.8				
	550	1.8	3.6 ^{註2}	3.6 ^{註2}	3.6 ^{註2}	3.6 ^{註2}	3.6 ^{註2}	4.2			
		2.0	3.6 ^{註2}	3.6 ^{註2}	3.6 ^{註2}	3.6 ^{註2}	3.8 ^{註2}	4.7			
		2.2	3.6 ^{註2}	3.6 ^{註2}	3.6 ^{註2}	3.8 ^{註2}	4.3	5.2			
		2.4	3.8 ^{註2}	3.9 ^{註2}	4.0 ^{註2}	4.3	4.8	5.8			
		2.6	4.1 ^{註3}	4.2 ^{註3}	4.4 ^{註3}	4.8 ^{註3}	5.4	6.3			
	800	1.6	5.0 ^{註2}	5.0 ^{註2}	5.0 ^{註2}	5.0 ^{註2}	5.0 ^{註2}	5.6	6.9		
		1.8	5.0 ^{註2}	5.0 ^{註2}	5.0 ^{註2}	5.0 ^{註2}	5.4 ^{註2}	6.4	7.8		
		2.0	5.0 ^{註2}	5.0 ^{註2}	5.3 ^{註2}	5.6	6.3	7.3	8.7		
		2.2	5.5 ^{註3}	5.7 ^{註3}	5.8 ^{註3}	6.2 ^{註3}	6.9 ^{註3}	8.0 ^{註3}	9.4 ^{註3}		
	註：1. 海拔超過450公尺部分，每300公尺，間隔再增加3%。 2. 受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限制。 3. 不需大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規定所示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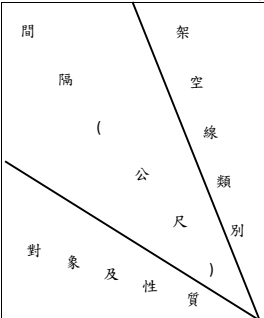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5 954 1460 1177"> <thead> <tr> <th colspan="3">圖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H</td><td></td><td>水平間隔</td></tr> <tr> <td>V</td><td></td><td>垂直間隔</td></tr> <tr> <td>T</td><td></td><td>轉角間隔</td></tr> </tbody> </table> 圖九七～一 建築物之間隔圖	圖例			H		水平間隔	V		垂直間隔	T		轉角間隔	本圖刪除。
圖例														
H		水平間隔												
V		垂直間隔												
T		轉角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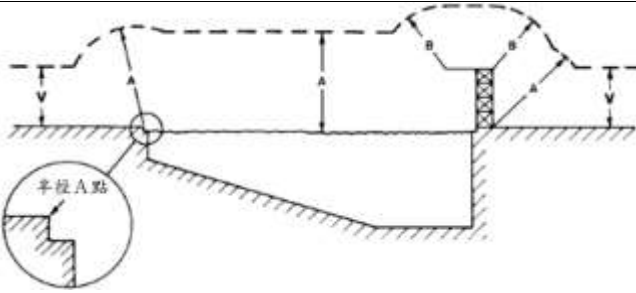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圖例 <table border="1"> <tr> <td>H</td><td></td><td>水平間隔</td></tr> <tr> <td>V</td><td></td><td>垂直間隔</td></tr> <tr> <td>T</td><td></td><td>轉角間隔</td></tr> </table> 圖九七～二 其他構造物之間隔圖	H		水平間隔	V		垂直間隔	T		轉角間隔	本圖刪除。
H		水平間隔									
V		垂直間隔									
T		轉角間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圖九七～三 水平間隔 (H) 大於垂直間隔 (V) 時之轉角間隔 (T)	本圖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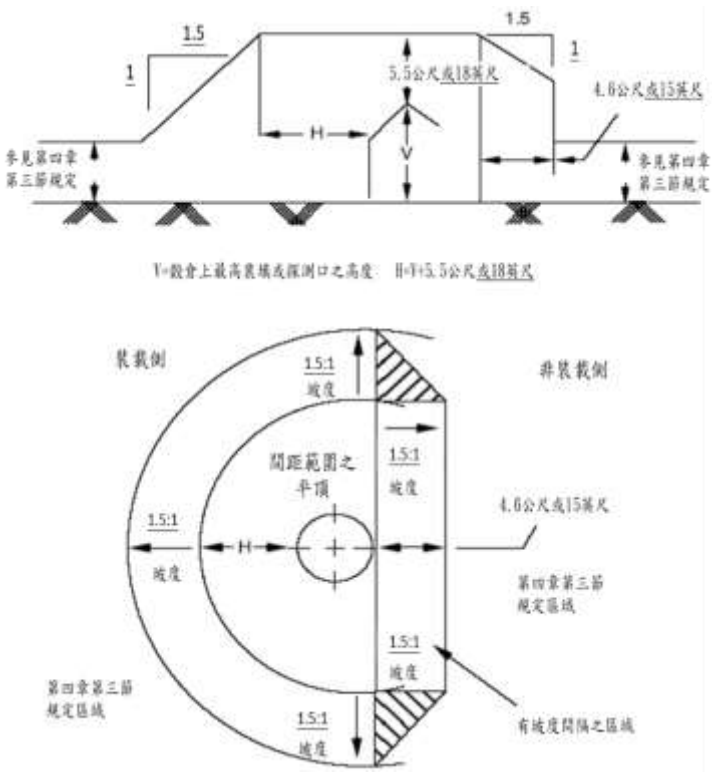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〇一 支吊線、導線、電纜及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與橋梁間之間隔 ^{註1}					本表刪除。	
	間 隔 (對 象 及 性 質	架 空 線 類 別 尺 寸	750伏特以下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未絕緣通訊導線;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750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 ^{註8} ;750伏特以下之非被接地設備外殼;暴露於超過300伏特至750伏特開放式供電導線之非被接地支線 ^{註5}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超過750伏特之供電電纜 ^{註8} ;750伏特以下之開放式供電導線 ^{註11}	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開放式供電導線		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非被接地設備外殼;暴露於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開放式供電導線之非被接地支線 ^{註5}
	1. 線路跨越橋梁上方間隔 ^{註2}						
	(1) 線路附架於橋梁者 ^{註4}	0.90	1.07	1.70	1.50		
	(2) 線路未附架於橋梁者	3.0	3.2	3.8	3.6		
	2. 線路通過橋梁旁邊、橋下或橋內之間隔 ^{註7}						
	(1) 任何橋梁之可輕易進入部分，包括橋翼、橋壁及橋梁附件 ^{註2}						
	①線路附架於橋梁者 ^{註4}	0.90	1.07 ^{註9}	1.70 ^{註10}	1.50		
	②線路未附架於橋梁者	1.50	1.70 ^{註9}	2.30 ^{註10}	2.00		
	(2) 通常無法進入之橋梁部分（磚塊、混凝土或砌體除外）及與橋墩之間隔 ^{註3}						
	①線路附架於橋梁者 ^{註4、6}	0.90	1.07 ^{註9}	1.70 ^{註10}	1.50		
	②線路未附架於橋梁者 ^{註5、6}	1.20	1.40 ^{註9}	2.00 ^{註10}	1.80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章用詞定義規定。除下列附註所述者外，皆為無風位移之間隔。 2. 若於橋梁上或靠近橋梁之車道上方，亦適用第四章第三節規定之間隔。 3. 承載砌體、磚塊或混凝土之鋼橋橋座，需經常接近檢查者，應視為可輕易進入部分。 4. 若附架於橋梁之橫擔與線架屬同一電業所有、運轉或維護者，供電導線至其橫擔與線架之間隔，應符合附表一一九～一規定。 5. 非被接地支線或支線兩礙子間非被接地之支線部分，其間隔應以導線或支線鬆弛時，鄰近線路之最高電壓為基準。 6. 若通過橋梁下方之導線有適當防護，以防止非電氣技術人員碰觸，且於維護橋梁時可依規定實施停電及接地者，在任						

	何點上之導體（線）與橋梁之間隔，得為附表一一九～一中「橫擔表面」之間隔加上該點導線無荷重弛度之間隔。 7. 若橋梁有活動部分，例如吊橋，所需間隔應能維持該橋梁或橋上任何附屬物之全部活動範圍。 8. 若橋梁管理單位同意，供電電纜可敷設於直接附架於橋梁之硬質導線管內。 9. 靜止時之間隔，不得小於本表中所示之數值，若導線或電纜因風位移時，間隔不得小於 1.1 公尺。 10. 靜止時之間隔，不得小於本表中所示之數值，若導線或電纜因風位移時，間隔不得小於 1.40 公尺。 11. 不含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〇二 支吊線、導線、電纜或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與游泳區域上方或附近之間隔 ^{註1}						本表刪除。
		絕緣通訊導線與電纜；吊線；架空地線（突波保護線）；被接地支線；暴露於300伏特以下之非被接地支線 ^{註4} ；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	750伏特以下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未絕緣通訊導線；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750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暴露於超過300伏特至750伏特開放式供電導線之非被接地支線 ^{註3}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超過750伏特之供電電纜；750伏特以下之開放式供電電纜 ^{註5}	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暴露於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非被接地支線 ^{註3}	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開放式供電導線	
	A. 與水平面、游泳池邊緣、跳水平台底部或下錨救生筏任何方向之間隔	6.7	6.9	7.0	7.5	7.6	
	B. 與跳水平台、高空跳水台、滑水道或其他固定之游泳池相關構造物之間隔	4.3	4.4	4.6	5.1	5.2	
	V. 鄰近土地上方之垂直間隔	間隔應為符合第四章第三節規定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規定。除下列附註所述者外，皆為無風位移之間隔。 2. A、B與V示於圖一〇二。 3. 非被接地支線或支線兩礙子間非被接地之支線部分，其間隔應以導線或支線鬆弛時，鄰近線路之最高電壓為基準。 4. 依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一十二條規定加裝支線礙子之支線固定端，得採與接地支線相同之間隔。 5. 不含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圖一〇二 游泳池間隔	本圖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探測口間隔為5.5公尺或18英尺 H=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水平間隔為4.6公尺或15英尺 T=轉角間隔 V₁=第一百條規定之建築上方垂直間隔(參見附表一〇〇) V₂=依第四章第三節規定之地面上方垂直間隔 圖一〇三～一 以永久安裝之螺旋輸送機、輸送機或升降機裝填穀倉之間隔範圍	<u>本圖刪除。</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圖一〇三～二 以移動式螺旋輸送機、輸送機或升降機裝載之 穀倉間隔範圍	本圖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〇五～一 基準距離 <table> <tr> <th>基準距離</th><th>垂直 (公尺)</th><th>水平 (公尺)</th></tr> <tr> <td>1. 建築物</td><td>2.70</td><td>0.90</td></tr> <tr> <td>2. 號誌、煙囪、無線電與電視天線、桶槽，及不屬於橋梁或建築物之其他裝置</td><td>2.70</td><td>0.90</td></tr> <tr> <td>3. 雙層結構之橋梁^{註1,2}</td><td>2.70</td><td>0.90</td></tr> <tr> <td>4. 其他線路之支持物</td><td>1.80</td><td>1.50</td></tr> <tr> <td>5. 圖一〇二之A尺寸</td><td>5.5</td><td>—</td></tr> <tr> <td>6. 圖一〇二之B尺寸</td><td>4.3</td><td>4.3</td></tr> </table> 註：1. 橋梁上或橋梁附近之車道適用第四章第三節規定所列之間隔。 2. 若橋梁有活動部分，例如吊橋，所需間隔應能維持橋梁或橋上任何附屬物之全部活動範圍。	基準距離	垂直 (公尺)	水平 (公尺)	1. 建築物	2.70	0.90	2. 號誌、煙囪、無線電與電視天線、桶槽，及不屬於橋梁或建築物之其他裝置	2.70	0.90	3. 雙層結構之橋梁 ^{註1,2}	2.70	0.90	4. 其他線路之支持物	1.80	1.50	5. 圖一〇二之A尺寸	5.5	—	6. 圖一〇二之B尺寸	4.3	4.3	本表刪除。
基準距離	垂直 (公尺)	水平 (公尺)																					
1. 建築物	2.70	0.90																					
2. 號誌、煙囪、無線電與電視天線、桶槽，及不屬於橋梁或建築物之其他裝置	2.70	0.90																					
3. 雙層結構之橋梁 ^{註1,2}	2.70	0.90																					
4. 其他線路之支持物	1.80	1.50																					
5. 圖一〇二之A尺寸	5.5	—																					
6. 圖一〇二之B尺寸	4.3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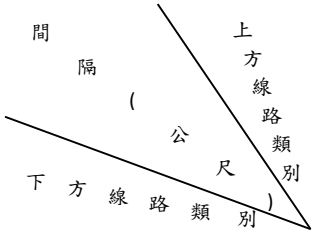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〇五～二 建築物、橋梁及其他裝置之電氣影響間隔					本表刪除。
	相對相最高運轉 電壓 (千 伏)	開關突波因數 (標么值)	開關突波 (千 伏)	電氣影響間隔		
				垂 直 (公 尺)	水 平 (公 尺)	
	242	2.0	395	0.84	0.70	
		2.2	435	0.98	0.82	
		2.4	474	1.14	0.95	
		2.6	514	1.30	1.08	
		2.8	553	1.47	1.22	
		3.0	593	1.64	1.37	
	362	1.8	532	1.38	1.15	
		2.0	591	1.6	1.37	
		2.2	650	1.92	1.60	
		2.4	709	2.22	1.85	
		2.6	768	2.53	2.11	
		2.8	828	2.87	2.39	
		3.0	887	3.3	2.68	
	550	1.6	719	2.27	1.86	
		1.8	808	2.76	2.30	
		2.0	898	3.30	2.74	
		2.2	988	3.9	3.3	
		2.4	1079	4.5	3.8	
		2.6	1168	5.1	4.3	
	800	1.6	1045	4.3	3.6	
		1.8	1176	5.2	4.3	
		2.0	1306	6.2	5.2	
		2.2	1437	7.2	6.0	
		2.4	1568	8.4	7.0	
	註：海拔超過 450 公尺部分，每 300 公尺，間隔再增加 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七八 架空線路於同一支持物上之水平間隔			表一一〇～一 同一支持物上支吊線、導線或電纜間之水平間隔			
線路類別	間 隔 (mm)	備 註	線路類別	間 隔 (毫 米)	備 註	表次變更，並簡化名稱。 度量衡單位統一以代號表示。
1. 同一回路之供電導線：		-	1. 開放式通訊導線	150	在導線换位點不適用。	
(1) 電壓8.7 kV 以下	300			75	若正常使用之插梢（管腳）空間小於150毫米者，適用之。在導線换位點不適用。	
(2) 電壓超過8.7 kV至50 kV	300 超過8.7 kV部分， 每kV再增加10		2. 同一回路之供電導線：			
(3) 電壓超過50 kV	不適用本表規定		(1) 電壓8.7千伏以下	300		
2. 不同回路之供電導線：		電壓超過 50 kV 者， 於海拔超過 1000 m 部分，每 300m，其間隔應再增加 3 %。 超過 50 kV 之線路間隔應以最高運轉電壓為準。	(2) 電壓超過8.7千伏至50千伏	300 超過8.7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10		
(1) 電壓8.7 kV 以下	300		(3) 電壓超過50千伏	不適用本表規定		
(2) 電壓超過8.7 kV至50 kV	300 超過8.7 kV部分， 每kV再增加10		3. 不同回路之供電導線：		電壓超過 50 千伏者， 於海拔超過 1000 公尺部分，每 300 公尺，其間隔應增加 3%。 超過 50 千伏之線路，其所有間隔，應以最大運轉電壓為準。	
(3) 電壓超過50 kV至814 kV	725 超過50 kV部分， 每kV再增加10		(1) 電壓8.7千伏以下	300		
註：本表所列電壓係指標稱電壓。			(2) 電壓超過8.7千伏至50千伏	300 超過8.7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10		
			(3) 電壓超過50千伏至814千伏	725 超過50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10		
			註：本表所列電壓係指線路線間電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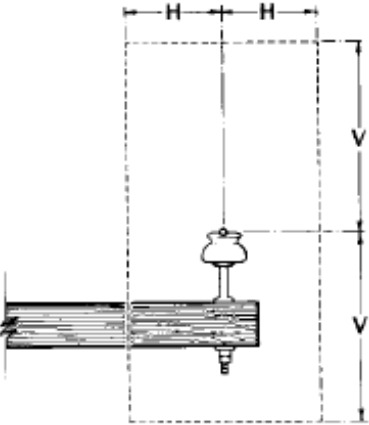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一〇～二 依導線弛度，在支持物上小於三十平方毫米線路導線間之水平間隔								本表刪除。	
導線間 電壓 (千伏)	導線弛度 (毫米)									
	915	1220	1830	2440	3050	4570	6095	但不小 於附表 一一〇 ～一之 間隔 ^註		
	水平間隔 (毫米)									
	2.4	375	520	735	895	1030	1305	1530		300
	4.16	390	540	745	905	1040	1320	1545		300
	12.47	455	600	810	970	1105	1380	1610		340
	13.2	460	605	815	975	1110	1385	1615		345
	13.8	465	610	820	980	1115	1390	1620		355
	14.4	470	615	825	985	1120	1395	1625		360
	24.94	550	695	905	1065	1200	1475	1705		465
	34.5	620	770	975	1135	1270	1550	1775		560
	46	710	855	1065	1225	1360	1635	1865		675
註：間隔=7.6 毫米/千伏+20.4√S-610 (式中 S 係以毫米為單位之弛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一〇～三 依導線弛度，在支持物上三十平方毫米以上線路導線間之水平間隔								本表刪除。	
	導線間 電壓 (千伏)	導線弛度 (毫米)								
		915	1220	1830	2440	3050	4570	6095		但不小 於附表 一一〇 ～一之 間隔 ^註
		水平間隔 (毫米)								
	2.4	375	430	520	595	665	810	930		300
	4.16	385	440	530	610	675	820	945		300
	12.47	450	505	595	675	740	885	1005		340
	13.2	455	510	600	680	745	890	1010		345
	13.8	460	515	605	685	750	895	1015		355
	14.4	465	520	610	685	755	900	1020		360
	24.94	545	600	690	765	835	980	1100		465
	34.5	615	670	765	840	910	1050	1175		560
	46	705	760	850	925	995	1140	1260		675
註：間隔=7.6 毫米/千伏+8√2.12 S (式中 S係以毫米為單位之弛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一二 不同回路導線間電氣影響間隔 ^{註1}				本表刪除。
	相對相最大運轉 電壓 (千伏)	開關突波因 數 (標么 值)	開關突波 (千伏)	電氣影響間隔 (公尺)	
	242	2.6以下	890以下	1.94	
		2.8	958	2.20	
		3.0	1027	2.47	
		3.2以上	1095以上	2.65 ^{註2}	
	362	1.8	893以下	2.06	
		2.0	1024	2.46	
		2.2	1126	2.90	
		2.4	1228	3.4	
		2.6	1330	3.8	
		2.7以上	1382以上	3.9 ^{註2}	
	550	1.6	1245	3.4	
		1.8	1399	4.2	
		2.0	1555	5.0	
		2.2	1711	5.8 ^{註2}	
		2.3	1789以上	5.8 ^{註2}	
	800	1.6	1810	6.4	
		1.8	2037	7.8	
		1.9以上	2149以上	8.4 ^{註2}	
註：1. 海拔超過 450 公尺部分，每 300 公尺，間隔再增加 3%。					
2. 不需大於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所述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八〇 同一支持物上導線之垂直間隔 ^{註1}							表一一四 同一支持物上導線在支持點之垂直間隔 ^{註1}					表次變更，並簡化名稱。 度量衡單位統一以代號表示。	
上方線路類別 間隔 (m) 下方線路類別	符合 <u>第六十五條第一項</u> 規定之供電電纜；全線被有效接地之中性線	8.7 kV 以下 ^{註2} 之裸導線、被覆導線	超過8.7 kV至50 kV之裸導線、被覆導線	<u>69 kV^{註3}</u>	<u>161 kV^{註3}</u>	<u>345 kV^{註3}</u>		開放式供電導線 ^{註1}					
								8.7千伏以下 ^{註9}	超過8.7千伏至50千伏				
同一電業		不同電業											
1. 通訊導線與電纜													
(1) 架設於通訊設施空間內		1.00 ^{註5}	1.00	1.00	<u>1.00</u> <u>超過8.7千伏部分，</u> <u>每千伏再增加</u> <u>0.01^{註6}</u>								
(2) 架設於供電設施空間內		0.41 ^{註7、8}	0.41 ^{註8}	1.00 ^{註8}	<u>1.00</u> <u>超過 8.7千伏部分，</u> <u>每千伏再增加</u> <u>0.01^{註6}</u>								
2. 供電導線及電纜													
(1) 750伏特以下開放式導線 ^{註9}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供電電纜；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		0.41 ^{註7}	0.41 ^{註2}	0.41 超過8.7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 0.01 ^{註6}	<u>1.00</u> <u>超過8.7千伏部分，</u> <u>每千伏再增加</u> <u>0.01^{註6}</u>								
(2) 超過750伏特至8.7千伏之開放式導線		不可	0.41 ^{註2}	0.41 超過 8.7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 0.01 ^{註4、6}	<u>1.00</u> <u>超過8.7千伏部分，</u> <u>每千伏再增加</u> <u>0.01^{註6}</u>								
(3) 超過8.7千伏至22千伏之開放式導線													
①在有電線路上作業，使用活線工具，且鄰近線路未斷電或未有以掩蔽或防護護具被覆者		不可	不可	<u>0.41</u> <u>超過8.7千伏部分，</u> <u>每千伏再增加</u>	<u>1.00</u> <u>超過8.7千伏部分，</u> <u>每千伏再增加</u>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對地電壓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能迅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對地電壓。本表於計算間隔時，所有電壓係指相關線路之線電壓。 2. 位於供電設施空間內之光纖電纜，與供電導線間之間隔，不適用本表規定。 3. 海拔超過1000 m部分，每300 m，其間隔應再增加3%。 4. 此間隔值不適用於同一線路之導線，或裝在鄰近導線支持物上之線路導線。 5. 較大之相量差或對地電壓，依 <u>第七十七條第三款</u> 規定。													

				$0.01^{11.6}$	$0.01^{11.6}$	
	②不在有電線路上作業，除鄰近線路（上方線路或下方線路）斷電或以掩蔽或防護護具被覆，或使用活線工具，而不需線路人員來往於活線之間外	不可	不可	$\frac{0.41}{\text{超過}8.7\text{千伏部分，每千伏再增加}0.01^{11.6}}$	$\frac{0.41}{\text{超過}8.7\text{千伏部分，每千伏再增加}0.01^{11.6}}$	
	(4)超過22千伏，但不超過50千伏之開放式導線	不可	不可	$\frac{0.41}{\text{超過}8.7\text{千伏部分，每千伏再增加}0.01^{11.6}}$	$\frac{1.00}{\text{超過}8.7\text{千伏部分，每千伏再增加}0.01^{11.6}}$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規定。本表於計算間隔時，所有電壓係指相關線路導線間之電壓。 2. 若由不同電業運轉之導線，其垂直間隔建議不小於1.00公尺。 3. 此間隔值不適用於同一線路之導線，或裝在鄰近導線支持物上之線路導線。 4. 除鄰近之線路（上方線路或下方線路）斷電或以掩蔽或防護護具被覆者，或不需線路人員來往於活線間使用活線工具外，若不在有電導線上作業者，其間隔得縮減至0.41公尺。 5. 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供電設施空間之中性導體(線)，符合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有效接地吊線上之光纖電纜及完全絕緣光纖電纜，在供電設施空間及由被有效接地吊線支持之絕緣通訊電纜，及其供電中性導體(線)或吊線搭接至通訊吊線，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電纜，其間隔得縮減至0.75公尺。符合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非導電性光纖電纜，不需搭接。 6. 較大之相量差或相對地電壓，參見第一百零九條第三款規定。 7. 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與在供電設施空間內及由有效接地吊線支持之絕緣通訊電纜間之間隔，不適用本表規定。 8. 符合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光纖電纜與供電電纜及導線間之間隔，不適用本表規定。 9. 不包括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V = 垂直間隔 H = 水平間隔 圖一一八 同一支持物上不同高度之支吊線、導線及電纜間之斜角間隔	<u>本圖刪除。</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八一 線路導線與支持物間，及其與同一支持物上其他導線間任何方向之間隔				表一一九～一 線路導線與支持物間，及其與同一支持物上通訊導線、垂直及橫向導線、跨距吊線或支線等間任何方向之間隔						表次變更，並簡化名稱。 度量衡單位統一以代號表示。		
對象別	供電線路 (標稱電壓)	8.7 kV以下 ^{註1}	超過8.7 kV至50 kV	超過50 kV至814 kV ^{註2、註3}	間隔 (mm)	架 空 線 路 類 別 (毫 米 對 象 別)	通訊導線		供電線路 (線路相間電壓)			
							一般情況	同一支持物上；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	8.7 千伏以下 ^{註14}	超過8.7 千伏至50 千伏	超過50 千伏至814 千伏 ^{註4、9}	
1. 垂直排列導線及水平排列導線 ^{註4}				1. 垂直及橫向導線								
(1) 同一回路	75	75	超過8.7 kV部分， 每kV再增加 6.5	—	(1) 同一回路	75	75	75	75	超過8.7 千伏部分，每千 伏再增加 6.5	—	
(2) 不同回路 ^{註1}	150 ^{註5}	150	超過8.7 kV部分， 每kV再增加10	580 超過50 kV部分， 每kV再增加10	(2) 不同回路 ^{註12、13}	75	75	150 ^{註5}	150	超過8.7 千伏部分，每千 伏再增加10	580 超過50 千伏部分，每千 伏再增加10	
2. 同一支持物上之跨距吊線、支線 ^{註6} ，或吊線	150	150	超過8.7 kV部分， 每kV再增加6.5	410 超過50 kV部分， 每kV再增加6.5	2. 同一支持物上之跨距吊線、支線 ^{註11} ，或吊線							
3. 橫擔表面	75 ^{註7}	75	超過8.7 kV部分， 每kV再增加5 ^{註7、註8}	280 超過50 kV部分， 每kV再增加5	(1) 與線路平行者	75 ^{註7}	150 ^{註1.7}	300 ^{註1}	300	超過8.7 千伏部分，每千 伏再增加10	740 超過50 千伏部分，每千 伏再增加10	
4. 支持物表面					(2) 支線	75 ^{註7}	150 ^{註1.7}	150 ^{註1}	150	超過8.7 千伏部分，每千 伏再增加6.5	410 超過50 千伏部分，每千 伏再增加6.5	
(1) 同一支持物	125 ^{註7}	125	超過8.7 kV部分， 每kV再增加5 ^{註7、註8}	330 超過50 kV部分， 每kV再增加5	(3) 其他	75 ^{註7}	150 ^{註1.7}	150	150	超過8.7 千伏部分，每千 伏再增加10	580 超過50 千伏部分，每千 伏再增加10	
(2) 其他	75 ^{註7}	75	超過8.7 kV部分， 每kV再增加5 ^{註7、註8}	280 超過50 kV部分， 每kV再增加5	3. 橫擔表面	75 ^{註2.6}	75 ^{註2.6}	75 ^{註8}	75	超過8.7 千伏部分，每千 伏再增加5 ^註	280 超過50 千伏部分，每千 伏再增加5	
註：1. 不含全線被有效接地之中性線。 2. 電壓超過 50 kV 者，其所有間隔應以最高運轉電壓為準。 3. 電壓超過 50 kV 者，架設於海拔超過 1000 m 部分，每 300 m，其間隔應依本表規定值再增加 3 %。 4. 位於供電設施空間內垂直排列供電導線或橫向排列供電導線，依表八〇												

列 1 規定。

5. 若供電線路電壓為 750 V 以下者，此間隔得縮減至 75 mm。

6. 若支線加裝絕緣礙子，且金屬末端配件與支線間保持規定之間隔者，其間隔得縮減不超過 25 %。

7. 電壓為 750 V 以下之裸導線、被覆導線，及符合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所有電壓供電電纜，此間隔得縮減至 25 mm。

8. 若中性線被有效接地，且中性線全線被有效接地，得以對地電壓決定橫擔表面與支持物之間隔。

				8. 10	
4. 支持物表面					
(1) 同一支持物	—	125 ^{註2, 6}	125 ^{註3, 8}	125 超過8.7千伏部分，每千伏再增加5 ^{註8, 10}	330 超過50千伏部分，每千伏再增加5
(2) 其他	75 ^{註2, 6}	—	75 ^{註8}	75 超過8.7千伏部分，每千伏再增加5 ^{註8, 10}	280 超過50千伏部分，每千伏再增加5

註：1. 在同一支持物上，支線穿越供電導線 300 毫米內，且穿越通訊電纜 300 毫米內，除在最低層供電導線下方及最高層通訊電纜上方處，支線為被有效接地或以支線絕緣礙子絕緣之外，在支線穿越供電導線處，應以適當之絕緣護套予以防護。若在支線或通訊電纜有防磨損保護，被有效接地或絕緣之支線與通訊電纜之間隔得縮減至 75 毫米。

2. 通訊導線架設於橫擔之側面、底面或電桿表面，其間隔得予縮減。

3. 此間隔僅應用於同一支持物上之供電導線固定在通訊導線下方。若供電導線在通訊導線上方，此間隔得縮減至 75 毫米。

4. 線路電壓超過 50 千伏者，其所有間隔應以最高運轉電壓為準。

5. 若供電線路電壓為 750 伏特以下者，此間隔得縮減至 75 毫米。

6. 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得直接架設於支持物表面。

7. 支線及吊線得架設於同一夾板或螺栓。

8. 電壓為 750 伏特以下之開放式供電導線，及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所有電壓供電電纜，此間隔得縮減至 25 毫米。

9. 線路電壓超過 50 千伏者，架設於海拔超過 1000 公尺部分，每 300 公尺，其間隔應依本表所示值再增加 3%。

10. 若線路有效接地，且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應以相對地電壓，決定橫擔表面與支持物之間隔。

11. 金屬末端配件與支線間保持規定之間隔，若支線加裝絕緣礙子者，其間隔得縮減 25% 以下。

12. 相間電壓應依第一百零九條第三款規定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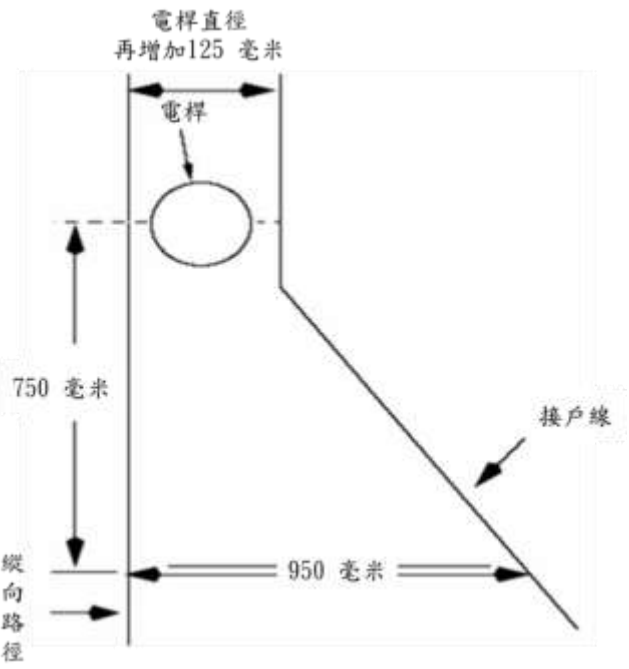
13. 此間隔適用於 3 千赫 (KHz) 至 300 吉赫 (GHz) 射頻之通訊天線。

14. 不含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九～二 線路導線與支持物間任何方向之間隔					本表刪除。	
	最高運轉 相間電壓 (千伏)	開關突波因數 (標么值)	開關突 波 (千 伏)	與支持點之計算間隔			
				固定式 (公尺)	以最大角度任意 擺動 (公尺)		
	242	2.4	474	0.88 ^{註1}	0.88 ^{註1}		
		2.6	514	1.01	0.88 ^{註1}		
		2.8	553	1.14	0.98		
		3.0	593	1.24 ^{註2}	1.10		
		3.2	632	1.24 ^{註2}	1.22		
	362	1.6	473	0.88 ^{註1}	0.88 ^{註1}		
		1.8	532	1.07	0.92		
		2.0	591	1.27	1.09		
		2.2	650	1.49	1.28		
		2.4	709	1.72	1.48		
		2.5	739	1.84	1.59		
	550	1.6	719	1.76	1.51		
		1.8	808	2.14	1.84		
		2.0	898	2.55	2.19		
		2.2	988	2.78 ^{註2}	2.57		
	800	1.6	1045	3.3	2.82		
		1.8	1176	4.0	3.5		
		1.9	1241	4.1 ^{註2}	3.8		
		2.0	1306	4.1 ^{註2}	4.1 ^{註2}		
	註：1. 受第一百十九條第三款第二目之2規定之限制。						
	2. 不需大於第一百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二一 固定垂直線架或托架上導線間之最小垂直間隔 <table><tr><th>跨距長度 (公尺)</th><th>導線間之垂直間隔 (毫米)</th></tr><tr><td>45以下</td><td>100</td></tr><tr><td>超過45至60</td><td>150</td></tr><tr><td>超過60至75</td><td>200</td></tr><tr><td>超過75至90</td><td>300</td></tr></table> 註：導線採絕緣導線或開放式導線間以間隔器隔開支撐時，導線間配置之垂直間隔得予縮減，但不小於 100 毫米。	跨距長度 (公尺)	導線間之垂直間隔 (毫米)	45以下	100	超過45至60	150	超過60至75	200	超過75至90	300	<u>本表刪除。</u>
跨距長度 (公尺)	導線間之垂直間隔 (毫米)											
45以下	100											
超過45至60	150											
超過60至75	200											
超過75至90	3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二九 導線間爬登空間之水平距離					本表刪除。
	鄰近爬登空間之導線類別	導線電壓	導線間爬登空間之水平距離 (公尺)			
			非同一支持物		同一支持物	
			通訊導線	供電導線	供電導線在通訊導線上方	
	1. 通訊導線	150伏特以下	0.60	—	0.75	
		超過150伏特		—	0.75	
	2.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	所有電壓	—	—	0.75	
	3.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供電電纜	所有電壓	—	0.60	0.60	
	4. 符合第七十九條規定之開放式供電導線及供電電纜	750伏特以下	—	0.60	0.60	
		超過750伏特至15千伏	—	0.75	0.75	
		超過15千伏至28千伏	—	0.90	0.90	
		超過28千伏至38千伏	—	1.00	1.00	
		超過38千伏至50千伏	—	1.17	1.17	
超過50千伏至73千伏		—	1.40	1.40		
	超過73千伏	—	>1.40	—		
註：表列電壓係指爬登空間鄰近兩導線間電壓，但通訊導線為對地電壓。若兩導線為不同回路，被接地回路之導線間電壓應為每一導線對地電壓之算術和，非被接地導線則應為相對相電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圖例：—— 爬登空間之界限 圖一三一 爬登空間之界限	<u>本圖刪除。</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四○ 供電導線與通訊設備間、通訊導線與供電設備間，及供電設備與通訊設備間之垂直間隔^{註1} <table><tr><th>供電電壓 (千伏)</th><th>垂直間隔 (公尺)</th></tr><tr><td>1. 被接地導線與吊線配件及支持物</td><td>0.75</td></tr><tr><td>2. 8.7以下</td><td>1.00^{註2}</td></tr><tr><td>3. 超過8.7</td><td>1.00 超過8.7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0.01</td></tr></table>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 2. 若供電設備之非載流組件已被有效接地及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或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包括固定支架，均與通訊用吊線依第十二條規定之間隔予以搭接，且通訊導線位於下層者，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 0.75 公尺。	供電電壓 (千伏)	垂直間隔 (公尺)	1. 被接地導線與吊線配件及支持物	0.75	2. 8.7以下	1.00 ^{註2}	3. 超過8.7	1.00 超過8.7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0.01	<u>本表刪除。</u>
供電電壓 (千伏)	垂直間隔 (公尺)									
1. 被接地導線與吊線配件及支持物	0.75									
2. 8.7以下	1.00 ^{註2}									
3. 超過8.7	1.00 超過8.7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0.0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四一 通訊線路與跨距吊線或托架間之垂直間隔 <table> <tr> <th rowspan="2"></th><th colspan="2">燈具線（毫米）</th></tr> <tr> <th>未被有效接地</th><th>被有效接地</th></tr> <tr> <td>通訊導線橫擔之上方</td><td>500^{註1}</td><td>500^{註1}</td></tr> <tr> <td>通訊導線橫擔之下方</td><td>1000^{註2}</td><td>600</td></tr> <tr> <td>通訊電纜用吊線之上方</td><td>500^{註1}</td><td>100</td></tr> <tr> <td>通訊電纜用吊線之下方</td><td>1000^{註3}</td><td>100</td></tr> <tr> <td>自通訊電纜端子箱</td><td>500^{註1}</td><td>100</td></tr> <tr> <td>自通訊線路托架、束線環</td><td>410^{註1}</td><td>100</td></tr> </table> 註：1. 距離支持物表面 1.0 公尺以上之跨距吊線或托架之金屬配件，此數值得縮減至 300 毫米。 2. 燈具對地電壓小於 150 伏特者，此數值得縮減至 600 毫米。 3. 燈具對地電壓小於 150 伏特者，此數值得縮減至 500 毫米。		燈具線（毫米）		未被有效接地	被有效接地	通訊導線橫擔之上方	500 ^{註1}	500 ^{註1}	通訊導線橫擔之下方	1000 ^{註2}	600	通訊電纜用吊線之上方	500 ^{註1}	100	通訊電纜用吊線之下方	1000 ^{註3}	100	自通訊電纜端子箱	500 ^{註1}	100	自通訊線路托架、束線環	410 ^{註1}	100	本表刪除。
	燈具線（毫米）																								
	未被有效接地	被有效接地																							
通訊導線橫擔之上方	500 ^{註1}	500 ^{註1}																							
通訊導線橫擔之下方	1000 ^{註2}	600																							
通訊電纜用吊線之上方	500 ^{註1}	100																							
通訊電纜用吊線之下方	1000 ^{註3}	100																							
自通訊電纜端子箱	500 ^{註1}	100																							
自通訊線路托架、束線環	410 ^{註1}	1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九三 垂直排列導線及水平排列導線與其他設施之間隔 ^{註1}					表一四九～一 垂直及橫向導線與支持物表面、跨線、支線及吊線間之間隔				表次變更，並簡化名稱。 度量衡單位統一以代號表示。
電壓別 間隔 (mm) 對象物	全線被有效接地之 中性線 ^{註2}	8.7 kV 以下非 接地導 線	超過8.7 kV 至50 kV	超過50 kV ^{註3}	電壓別 間隔 (毫米) 對象物	8.7千 伏以下	超過8.7千伏至 50千伏	超過50千伏 ^{註4}	
支持物表面	＝	75 ^{註4}	75 超過8.7 kV 部分， 每kV再增加 5	280 超過50 kV 部分， 每kV再增加 5	支持物表面	75 ^{註2, 3}	75 超過8.7千伏部 分， 每千伏再增加5	280 超過50千伏 部分， 每千伏再增 加5	
跨距吊線、 支線及吊 線 ^{註5}	75	150	150 超過8.7 kV 部分， 每kV再增加 10 ^{註6}	580 超過50 kV 部分， 每kV再增加 10 ^{註6}	跨線、支線及 吊線 ^{註6}	150	150 超過8.7千伏部 分， 每千伏再增加10 ^{註3}	580 超過50千伏 部分， 每千伏再增 加10 ^{註4}	
註：1. 本表適用電壓為線電壓。 2. 全線被有效接地之中性線，得直接架設於支持物表面。 3. 超過50 kV之線路，海拔超過1000 m部分，每300 m，其間隔再增加3 %。 4. 供電電路電壓為750 V以下者，其間隔得縮減至25 mm。 5. 有支線礙子裝置者，上述間隔得縮減25 %以下。在兩個支線礙子間之支線絕緣區段，上述間隔得縮減25 %以下。 6. 地錨支線間隔之增加率得縮減至每kV 6.5 mm。					註：1. 本表線路電壓為相間電壓。 2. 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得直接架設於支持物表面。 3. 供電線路電壓為750 伏特以下者，其間隔得縮減至25 毫米。 4. 支線間隔之增加率得縮減至每千伏6.5 毫米。 5. 超過50 千伏之線路，海拔超過1000 公尺部分，每300 公尺，間隔再增加3%。 6. 有支線絕緣礙子裝置者，上述間隔得縮減25%以下。在兩個支線礙子間之支線絕緣區段，上述間隔得縮減25%以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四九～二 開放式垂直導線與電桿表面間之間隔^{註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電壓 (千伏)</th><th>開放式供電導線上 下方之距離 (公尺)</th><th>垂直導線與電桿表面間之間隔 (毫米)</th></tr> </thead> <tbody> <tr> <td>22以下^{註2}</td><td>1.80</td><td>480</td></tr> <tr> <td>超過22至30</td><td>1.80</td><td>560</td></tr> <tr> <td>超過30至50</td><td>1.80</td><td>760</td></tr> </tbody> </table>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及其他電路於接地故障時，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 2. 不含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	電壓 (千伏)	開放式供電導線上 下方之距離 (公尺)	垂直導線與電桿表面間之間隔 (毫米)	22以下 ^{註2}	1.80	480	超過22至30	1.80	560	超過30至50	1.80	760	本表刪除。
電壓 (千伏)	開放式供電導線上 下方之距離 (公尺)	垂直導線與電桿表面間之間隔 (毫米)												
22以下 ^{註2}	1.80	480												
超過22至30	1.80	560												
超過30至50	1.80	76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六一～一 架空線路建設等級 ^{註1}												本表刪除。		
		定電壓供電導線 ^{註13}										定電流 供電導線			供電設施 空間內之 通訊導線	
		750 伏特 以下		超過 750 伏 特 至 8.7 千伏		超過 8.7 千伏 至 22 千伏		超過 22 千伏 至 50 千伏		超過 50 千伏						
		開放式 導線或 電纜		開放 式 導線 電纜		開放 式 導 線 電纜		開放 式 導 線 電纜		開放 式 導 線 電纜		開放式 導 線 電纜				
		私人專用道路		二級	二級 ^{註3}	二級	二級 ^{註3}	二級 ^{註3}	二級 ^{註3}	二級 ^{註3}	二級 ^{註3}	特級、一級或二級 ^{註14}			一級或二級 ^{註15}	
		一般公路 ^{註12}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高速公路 ^{註11} 、航行水道及纜車		不可跨越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鐵路	高速鐵路及電化鐵路	不可跨越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幹線	不可跨越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特級	
			支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定電壓 供電 導線	750 伏特以下開放式 導線或電纜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註4}	一級	一級 ^{註4}	一級	一級 ^{註4}	一級		特級、一級或二級 ^{註14}	特級、一級或二級 ^{註15}
			超過 750 伏特至 8.7 千伏	開放 式 導線	一級 ^{註5}	一級	一級	一級 ^{註4}	一級	一級 ^{註4}	一級	一級 ^{註4}	一級			
				電纜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註4}	一級	一級 ^{註4}	一級	一級 ^{註4}	一級			
			超過 8.7 千伏至 22 千伏	開放 式 導線	特級 ^{註5}	特級	特級	一級 ^{註4}	一級	一級 ^{註4}	一級	一級 ^{註4}	一級			
				電纜	一級 ^{註5}	一級	二級	一級 ^{註4}	一級	一級 ^{註4}	一級	一級 ^{註4}	一級			
			超過 22 千 伏 至 50 千伏	開放 式 導線	特級 ^{註5}	特級	特級	一級 ^{註4}	一級	一級 ^{註4}	一級	一級 ^{註4}	一級			

		電纜	一級 ^{註 5}	一級	二級	一級 ^{註 4}	一級	一級 ^{註 4}	一級	一級 ^{註 4}	一級				
	超過 50 千伏	開放式導線	特級 ^{註 5}	特級	特級	一級 ^{註 4}	一級	一級 ^{註 4}	一級	一級 ^{註 4}	一級				
		電纜	一級 ^{註 5}	一級	二級	一級 ^{註 4}	一級	一級 ^{註 4}	一級	一級 ^{註 4}	一級				
定電流供電導線之開放式導線或電纜			特級、一級或二級 ^{註 14}									特級、一級或二級 ^{註 14}		特級、一級或二級 ^{註 15}	
供電設施空間內，通訊導線之開放式導線或電纜 ^{註 10}			特級、一級或二級 ^{註 14}									特級、一級或二級 ^{註 14、15}		特級、一級或二級 ^{註 15}	
通訊導線之開放式導線或電纜 ^{註 6}			二級	特級 ^{註 7、8}	一級	特級 ^{註 8}	一級	特級 ^{註 8}	一級	特級 ^{註 8}	一級	特級 ^{註 8、9}	一級或二級 ^{註 14}	特級、一級或二級 ^{註 15}	

註：1. 本表所列者對被有效接地之交流電路、二線（有接地）電路或中心點接地之直流電路，均為相對地電壓值，否則為相對相電壓值。

2. 表頭所示之「開放式導線（open）」及「電纜（cable）」適用於供電導線之意義如下：「電纜」指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第一類電纜；「開放式導線」指同條規定之第二類電纜及開放式導線。

3. 可能掉落於私人專用道路外之線路，適用非私人專用道路之線路所規定之等級。

4. 在碰觸到較低供電導線或其他被接地物體情況下，若供電電路之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不會迅速斷電者，供電導線之建設等級應為特級。

5. 若導線為接戶線，其建設等級得為二級。

6. 若通訊導線僅由一絕緣雙絞線或排導線組成，或僅有接戶線者，其建設等級得為二級。

7. 若相間電壓未超過5千伏，或相對地電壓未超過2.9千伏，其建設等級得為一級。

8. 供電導線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其建設等級僅需為一級：

（1）在碰觸到通訊設備情況下，若碰觸之供電電壓會被供電線路之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斷電或以其他方式而迅速移除。

（2）在碰觸到供電導線情況下，施加至通訊系統之電壓及電流未超過通訊保護裝置之安全運轉限制。

9. 若電路電流未超過7.5安，或供電至該電路之變壓器開路電壓未超過2.9千伏，該電路之建設等級得為一級。

10. 位於供電導體（線）下方之通訊電路，不得影響供電電路之建設等級。

11. 在快速道路上方，其建設等級得為一級。

12. 一般街道準用一般公路之建設等級。

13. 不同電壓等級之供電導線交叉或共架時，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14. 參照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15. 參照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六一～二 通訊導線本身，或在交叉處或合用電桿上之通訊導線之建設等級 ^{註1}			本表刪除。	
	較低高度之導線、鐵路及道路		通訊導線 (通訊導線、開放式導線或電纜、供電設施空間內之開放式導線或電纜)		
	私人專用道路		二級		
	一般公路		二級		
	鐵路或高速公路、航行水道 ^{註6}		特級		
	定電壓 供電導線 ^{註2}	750伏特以下開放式導線或電纜	二級		
		超過750伏特至2.9千伏開放式導線或電纜	一級		
		超過2.9千伏	開放式導線		特級
			電纜		一級
	定電流 供電導線 ^{註2}	7.5安以下開放式導線 ^{註3}	一級		
		超過7.5安開放式導線 ^{註3}	特級 ^{註4}		
	通訊導線、開放式導線或電纜、供電設施空間內之開放式導線或電纜		特級、一級或二級 ^{註5}		
	註：1. 本表所列者對被有效接地之交流電路、二線被接地電路或中心點接地之直流電路，均為相對地電壓值，否則為相對相電壓值。				
	2. 表頭所示之「開放式導線（open）」及「電纜（cable）」適用於供電導線之意義如下：「電纜」指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之第一類電纜；「開放式導線」指同條第二款規定之第二類電纜及開放式導線。				
	3. 當定電流電路為第一類電纜，該電路建設等級應以標稱滿載電壓為準。				
	4. 若供電至電路之變壓器開路電壓未超過2.9千伏，該電路之建設等級得為一級。				
	5. 參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6. 在快速道路上方，其建設等級得為一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九五～一 架空輸電線路基準速度風壓								表一六六～一 鐵塔線路基準速度壓、基準風速、陣風率及陣風之關係					
線路 \ 荷重條件				基準速度風壓 q ₀ (kg/m ²)	基準風速 v (m/sec)	陣風率 G _{RF}	陣風風速 V _G (m/sec)	荷重條件		基準速度壓 q ₀ (公斤/平方公尺)	對應風況		
颱風時	鐵塔、鐵柱	西部	一般線路	200	39.8	1.45	57.7	平常時（全島一致）		20			17.5
			重要線路	230	44.9	1.38	61.9	颱風時	泛西部地區線路	180	36.5	1.5	54.8
		東部	一般線路	260	50.6	1.3	65.8		泛東部地區線路	230	44.7	1.38	61.7
			重要線路	300	54.4	1.3	70.7	下雪時（下雪地區）		30			22
平常時		作業時（全島一致）		20	—	—	17.5	作業時（全島一致）		20			17.5
註：1. 本表所稱東部如圖九五所示，指淡水河口起，沿中央山脈，至屏東楓港止，以北及以東之地區；前述分界以西則為西部。 2. 本表所稱重要線路，指 345kV、161kV、輸電線路及直接供電給國家安全、政府樞紐、軍事基地、科學園區（如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國際機場、醫學中心、大型醫院）及中央通訊機房之直供輸電線路。 3. 本表所稱一般線路，指 69kV 輸電線路及主要供應一般住宅、商業區、中小型加工廠等民生用電之綜合配電網線路。 4. 本表係國內各不同地區架空線路設備之荷重條件，表中 $q_0 = \frac{1}{2} \rho V_G^2$ q ₀ ：距地面高10 m處之基準速度風壓（kg/m ² ） 其中 ρ：0.12空氣密度（颱風時：H = 740 mmHg、T = 20℃） ρ：0.125空氣密度；標準時：H = 760 mmHg、T = 15℃） 5. v：距地面高10 m之10分鐘平均風速（m/sec） 6. 計算導線及架空地線之風壓時，其高度應以三相之中間相為準，並依實際高度情況予以調整。 7. 東西部地區基準速度壓之選擇視地形高度及歷史災害程度得予調整。								註：設計時應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1. 上表係國內各不同地區鐵塔線路之荷重條件 表中 $q_0 = 1/2 \rho V_G^2$ q ₀ ：距地面高10公尺處之基準速度壓（公斤/平方公尺） 其中 ρ：空氣密度 $\rho = \frac{1.293 \times 273}{T + 273} \times \frac{H}{760} \times \frac{1}{9.8}$ （kg·sec ² /m ⁴ ） T：氣溫（℃） H：氣壓（mmHg） 標準時 H=760，T=15℃，ρ=0.125 颱風時 H=740，T=20℃，ρ=0.12 平常及作業時 ρ=0.125 V _G ：距地面基準高（=10公尺）之陣風風速（公尺/秒） 表中：基準風速 v 係指距地面高10公尺處之10分鐘平均風速 基準風速（v）乘以陣風率（G _{RF} ）即得陣風風速 V _G 陣風率（G _{RF} ）：					

基準風速 (V)	陣風率 (G _{RF})
30 公尺/秒以下	1.6
50 公尺/秒以上	1.3
30 至 50 公尺/秒間	依比例計算，即 $G_{RF}=2.05-0.015V$
求得結果如下：	
39.8 公尺/秒	1.45
44.9 公尺/秒	1.38

陣風風速=基準風速×陣風率

陣風時間以3至5秒為準

考慮上空遞增係數之速度壓 (P)

$$P=q_0 \left(\frac{h}{h_0} \right)^n \times C = q_0 \times K_z \times C \quad (C \text{ 為風力係數})$$

2. 導線、架空地線、礙子及鐵器之風壓，以 $P=q_0 \left(\frac{h}{h_0} \right)^{\frac{1}{6.2}} \times C$ 計算

其中 P:風壓值 (公斤/平方公尺)

q₀:基準速度壓 (公斤/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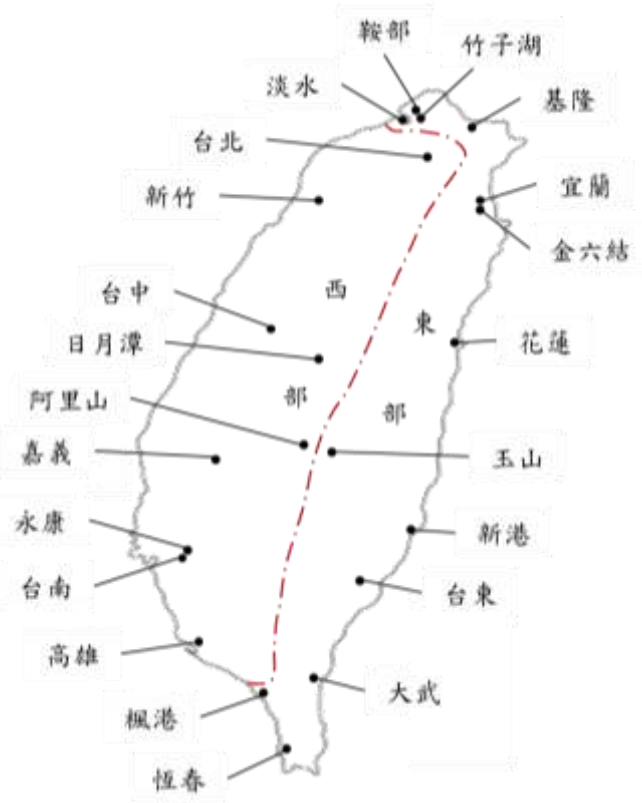
h:距地面高 (公尺)

h₀:距地面基準高 (=10 公尺)

$\left(\frac{h}{h_0} \right)^{\frac{1}{6.2}}$ 表速度壓之上空遞增係數

C:風力係數

計算導線及架空地線之風壓時，其高度以中相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圖九五 輸電線路之東部與西部劃分	 (僅適用輸電線路) 圖一六六 泛東部、泛西部地區劃分圖	圖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九五～二 架空配電線路基準風壓					表一六六～二 電桿線路風壓荷重 (甲種風壓荷重)			表次變更。 參考台灣電力公司 架空配電線路設計 2.3.5 之 3 支持物風 壓設計修正。
風壓別 構件種類		全島基準(甲 種)風壓 q ₀ (kg/m ²)	下雪地區(乙 種)風壓 q ₀ (kg/m ²)	都會區(丙 種)風壓 q ₀ (kg/m ²)	受風構件種類		構件每平方公尺投影面 所受風壓荷重 (公斤/平方公尺)	
					支持物	鐵柱	240	
支持物	鋼材電桿	230	230	230	木桿及圓形預力水泥電桿		80	
	預力水泥電桿、 木桿	80	120	40	導線、架 空地線		100	
導線、架空 地線	直徑≥18mm	100	150	50	直徑 18 毫米以下		110	
	直徑<18mm 以下	110	165	55	礙子及鐵器		140	
礙子及鐵器		110	165	55	註：1. 本表係以 10 分鐘平均風速 40 公尺/秒計算之風壓荷重。			
註： <u>下雪地區(乙種)風壓視地形高度及歷史災害程度得予調整。</u>					2. 風速度之大小宜配合實際地區提高，並修改風壓荷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九五～三 架空輸電線路支持物風壓荷重						表一六六～三 輸電鐵塔風壓表（公斤/平方公尺）					表次變更。 參考台灣電力公司架空輸電線路設計準則修正。		
架空線路 荷重條件		支持物 （鐵塔、鐵柱、角鋼桿）				平常時及 作業時 ^{註4}		颱風時		平常及作 業時		下雪時	
		颱風時（陣風）											
		東部		西部									
		重要 線路	一般 線路	重要 線路	一般 線路								
q ₀ P H		300	260	230	200	20	q ₀ H		230	180		20	30
		相對應高度風壓荷重（kg/m ² ） （已乘以高度遞升率）						10	660	510		60	90
		860	740	660	570	60	20	700	550	70		90	
		910	790	700	610	70	30	750	590	70		90	
		980	850	750	650	70	40	790	620	70		90	
		1030	900	790	690	70	50	830	660	80		90	
		1090	940	830	730	80	60	870	690	80		90	
		1140	990	870	760	80	70	910	710	80		90	
		1180	1020	910	790	80	80	930	730	90		90	
		1220	1060	930	815	90	90	960	760	90		100	
		1250	1090	960	840	90	100	980	770	90		100	
		1280	1110	980	860	90	110	1000	780	90		100	
							120	1020	800	90		100	
							130	1040	820	100		100	
							140	1060	830	100		100	
							150	1070	840	100		100	
註：1. 本表亦適用表九五～一註1至註3。 2. 平常時、維護作業時，供電導線、架空地線（非下雪地區） q ₀ =20 kg/m ² 。 3. H：地面至鐵塔塔頂之高度（m） q ₀ ：距地面高 10 m 之基準陣風風壓（kg/m ² ） P：表示各相對應之高度風壓荷重（kg/m ² ） 4. 平常作業及維護時，尚需考量起重機、捲線器等施工機具重量等維						註：1. H 表地面至鐵塔頂端之高度（公尺） q ₀ 表基準速度（公斤/平方公尺） 2. 本表依五十年風速再現週期訂定。							

<u>修所需的臨時設備的荷重。</u> <u>5. 計算導線及架空地線之風壓時，其高度應以三相之中間相為準，並依實際高度情況予以調整。</u> <u>6. 東西部地區基準速度壓之選擇視地形高度及歷史災害程度得予調整。</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九七 導線、架空地線或吊線最大使用張力之溫度及荷重條件			表一六九 導線、架空地線最大水平使用張力之溫度及荷重條件			表次變更。 依實務狀況，增訂備註說明。
荷重別 地區別	高溫季荷重	低溫季荷重	荷重別 地區別	高溫季荷重	低溫季荷重	
一般不下雪地區	20℃ 甲種或丙種風壓荷重	0℃ 無風、無冰	一般不下雪地區	20℃ 甲種或丙種風壓荷重	0℃ 無風、無冰	
高山下雪地區	20℃ 甲種或丙種風壓荷重	0℃ 乙種風壓荷重，另考慮 著冰重量	高山下雪地區	20℃ 甲種或丙種風壓荷重	0℃ 乙種風壓荷重，另 考慮套冰重量	
註：本表四種荷重條件，依季節及地區別計算其水平縱向荷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〇一～一 輸電線路之荷重安全係數				表一七四～一 一級線路鐵塔之荷重安全係數			表次變更。 現行備註規定荷重安全係數併入表格，以利閱讀。
導線及構件		颱風（包括下雪）時荷重	平常時及作業時荷重		颱風（包括下雪）時荷重	平時及作業時荷重	
鐵塔、鐵柱	塔身、柱身（包括橫擔）	1.1	1.65	塔身（包括橫擔）		1.65	
	基礎	1.5	2.0	基礎		2.0	
導線、架空地線之最大使用張力 ^{註2}		1.67	—	註：1. 本表以速度壓設計。 2. 導線、架空地線之最大使用張力為額定破壞強度之60%（荷重安全係數1.67）。 3. 導線、架空地線之平常張力（20℃）為額定破壞強度之25%（荷重安全係數4.0）。 4. 礙子、導線及架空地線配件、鐵配件之最大使用張力為額定破壞強度之60%（荷重安全係數1.67）。			
導線、架空地線之平常張力 ^{註3}		4.0	—				
礙子、導線與架空地線配件及鐵配件之最大使用張力 ^{註4}		1.67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〇一～二 配電線路之荷重安全係數			表一七四～二 一級線路電桿、鐵柱、支線或支撐桿之荷重安全係數			表次變更。 現行備註規定荷重安全係數併入表格，以利閱讀。
支持物		平常時及作業時荷重			平時及作業時荷重	
預力水泥電桿		2.0	預力水泥電桿		2.0	
鐵柱	柱身	1.65	鐵柱	柱身	1.65	
	基礎	2.0		基礎	2.0	
木桿		2.0	木桿		2.0	
支線或支撐桿		2.0	支線或支撐桿		2.0	
橫擔	鋼料	1.65	橫擔	鋼料	1.65	
	木料	2.0		木料	2.0	
	其他	2.0		其他	2.0	
導線、架空地線之最大使用張力 ^{註2}		2.5	註：1.本表以 10 分鐘平均風速設計。 2.導線、架空地線之最大使用張力為額定破壞強度之 40% (荷重安全係數 2.5)。 3. 導線、架空地線之平常張力為額定破壞強度之 25%(荷重安全係數 4.0)。 4. 礙子、導線及架空地線配件及鐵配件之最大使用張力為額定破壞強度之 40% (荷重安全係數 2.5)。			
導線、架空地線之平常張力 ^{註3}		4.0				
礙子、導線與架空地線配件及鐵配件之最大使用張力 ^{註4}		2.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七四～三 二級線路之荷重安全係數		本表刪除。
	平時及作業時荷重		
	預力水泥電桿		
	鐵柱	柱身	
		基礎	
	木桿		
	支線或支撐桿		

註：1. 本表以 10 分鐘平均風速設計。

2. 其他構件、導線、架空地線及其配件等之荷重安全係數依附表一七四～二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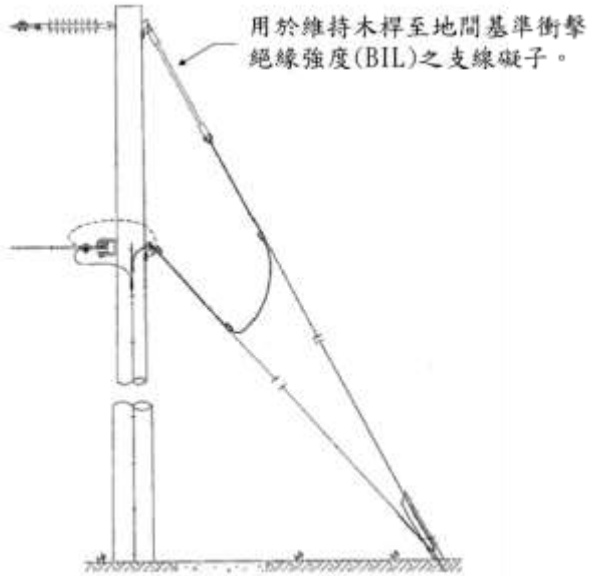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二一～一 架空輸電線路絕緣耐電壓											一、本表新增。 二、參考台灣電力公司架空輸電線路設計準則表 6.4 絕緣設計標準表增訂。
項目		單位	69 kV 線路		161 kV 線路		345 kV 線路		備註		
A. 額定電壓		kV	69		161		345				
B. 最高運轉電壓		kV	72		169		362				
C. 標高		M	1,000		1,000		1,000				
耐開 關突 波	D. 開關突波倍數	PU	3		2.8		2.5				
	E. 耐壓比		1.15		1.15		1.15				
	F. 標高修正係數		1.1		1.1		1.1				
	G. 所需絕緣強度	kV	225		489		935		$(\sqrt{2}/\sqrt{3})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耐汗 損設 計	H. 電壓上昇倍數	PE	$\sqrt{3} \times 0.8$		1.3		1.3				
	I. 耐電壓目標值	kV	58		126.8		271.7		$B/\sqrt{3} \times H$		
	J. 污損條件	mg/cm ²	0.03		0.03		0.03		視污損區別而變		
	K. 設計耐電壓	kV/PC	13.8		13.8		13.8		視污損區別而變		
	L. 所需礙子個數	PC	5~7		10~14		20~26				
耐雷 擊設 計	M. 絕緣方式		平衡		差絕緣		差絕緣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N. 所需孤角間隙	mm	-	852	560	1,714	1,130	3,260	2,150		
	O. 50% 閃絡電壓	kV	495	523	360	990	680	1,870	1,260		
	P. 1 km	D/V	30-40		30-40		30-40				
	Q. 塔腳電阻目標值	Ω	20		20		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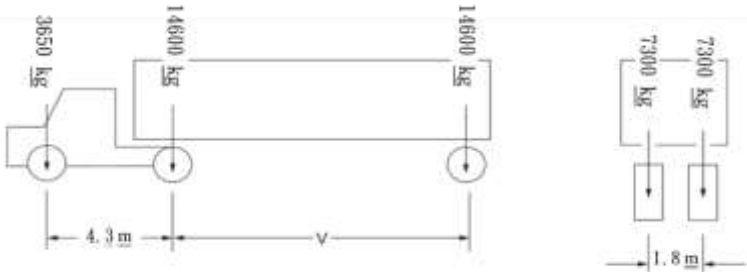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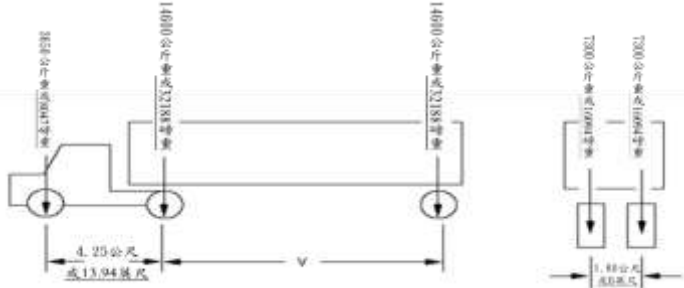
絕緣 間隙 基準	礙子個數	PC	5~7	6~8	5~7	12~14	10~14	22~26	20~26	
	弧角間隙	mm	-	852	560	1, 714	1, 130	3, 260	2, 150	
	標準絕緣間隙	mm	800	850	650	1, 650	1, 250	3, 300	2, 400	
	跳線絕緣間隙	mm	950	1000	750	1, 900	1, 450	3, 800	2, 800	
	最小絕緣間隙	mm	400			950		2, 200		
	極限絕緣間隙	mm	250			500		1, 100		
註：本表絕緣間隙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1. 標準絕緣間隙指懸垂礙子連、跳線礙子連及跳線於靜止或 8 米/秒微風橫傾時，帶電部分至支持物間應保持之絕緣距離。 2. 跳線絕緣間隙指跳線最低點對上面橫擔之距離。 3. 最小絕緣間隙指懸垂礙子連、跳線礙子連及跳線於二分之一基準風速橫傾時，帶電部分至支持物間應保持之絕緣距離。 4. 極限絕緣間隙指懸垂礙子連、跳線礙子連及跳線於基準風速橫傾時，帶電部分至支持物間應保持之絕緣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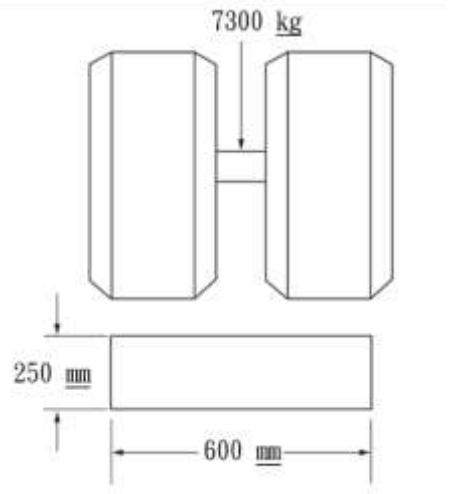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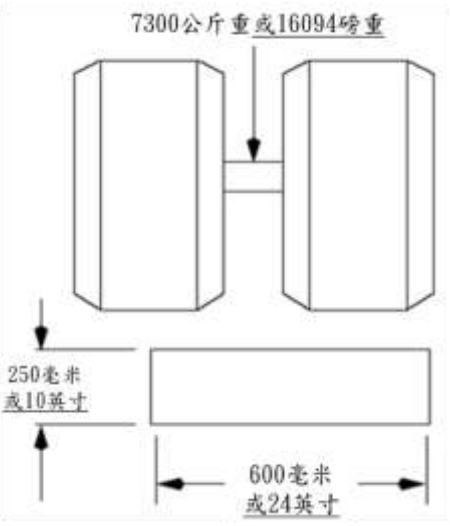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二一～二 架空輸電線路絕緣間隙									一、 <u>本表新增</u> 。 二、參考台灣電力公司架空輸電線路設計準則 6.3 增訂。
項目	單位		69 kV 線路		161 kV 線路		345 kV 線路		
礙子個數	PC	5~7	6~8	5~7	12~14	10~14	22~26	20~26	
弧角間隙	mm	－	852	560	1, 714	1, 130	3, 260	2, 150	
標準絕緣間隙	mm	800	850	650	1, 650	1, 250	3, 300	2, 400	
跳線絕緣間隙	mm	950	1000	750	1, 900	1, 450	3, 800	2, 800	
最小絕緣間隙	mm		400		950		2, 200		
極限絕緣間隙	mm		250		500		1, 100		
註：本表絕緣間隙相關用詞定義參見表一二一～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二二～一 礙子絕緣等級及額定乾式閃絡電壓		表二〇五 礙子絕緣等級及額定乾燥閃絡電壓				一、表次變更。 二、本表由現行規定表二〇五移列，表名、第一列標題酌修文字，另刪除我國不常用電壓規定。
標稱電壓 (kV)	礙子額定乾式閃絡電壓 (kV)	標稱相間 電壓 (千伏)	礙子額定乾燥閃 絡電壓 (千伏)	標稱相間 電壓 (千伏)	礙子額定乾燥閃 絡電壓 (千伏)	
0.75	5	0.75	5	<u>115</u>	<u>315</u>	
2.4	20	2.4	20	<u>138</u>	<u>390</u>	
6.9	39	6.9	39	161	445	
13.2	55	13.2	55	<u>230</u>	<u>640</u>	
23.0	75	23.0	75	345	830	
69	175	<u>34.5</u>	<u>100</u>	<u>500</u>	<u>965</u>	
161	445	<u>46</u>	<u>125</u>	<u>765</u>	<u>1145</u>	
345	830	69	17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二二～二 鹽霧害污染區等級表				一、本表新增。 二、參考台灣電力公司架空輸電線路設計準則 6.2.3.2 增訂。
級別	鹽分附著量 ESDD (mg/cm ²)	距海岸距離 (km)		
A 級	0.0625 以下地區	>30		
B 級	0.0625～0.125 地區	10～30		
C 級	0.125～0.25 地區	3～10		
D 級	0.25～0.5 地區	0～3		
E 級	0.5 以上地區	0～1		
註：1. 海岸距離僅供參考，應依實際污染及腐蝕情形擇定維護等級。 2. 聚合礙子不宜裝掛於 E 級污染區。 3. E 級污染區以裝掛耐霧型礙子。 4. 各地區空氣污染情況不同，按絕緣礙子表面等效鹽份附著量之多寡分為 A、B、C、D 及 E 等五個污染區 (Zon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圖二一一 基準衝擊絕緣強度 (BIL) 絕緣之礙子	<u>本圖刪除。</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V=可變之距離，由4.3 m至 9.0 m。此距離用以核計對構造物產生之垂直及橫向荷重之最大剪力與彎曲力矩。 圖一四一～一 道路上車輛荷重	 V=可變之距離，由4.25公尺至 9.15 公尺。此距離用以核計對構造物產生之垂直及橫向荷重之最大剪力與彎曲力矩。 圖二二六～一 道路上車輛荷重	圖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圖一四一～二 車輪荷重面積	 圖二二六～二 車輪荷重面積	圖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二四九 合用人孔及配電室內供電與通訊設施間之間隔		<u>本表刪除。</u>
	供電電壓（相電壓） （伏特）	供電與通訊設施表面間之間隔 （毫米）	
	15,000以下	150	
	15,001至50,000	230	
	50,001至120,000	300	
	120,001 以上	600	
	註：1. 本表所示值不適用於接地導線。 2. 若裝設適當之隔板或防護措施，經相關電業達成協議，本表所示值得予縮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六〇 供電電纜進入亭置式設備基礎台之下方最小深度		表二六五 供電導線或電纜之最小埋設深度		表次變更。
標稱電壓 (V)	最小深度 (mm)	電壓(相對相) (伏特)	最小埋設深度 (毫米)	
750以下	600	750以下	600	
751至50,000	750	751至50,000	750	
50,001以上	1070	50,001以上	1070	
		註：對地電壓 150 伏特以下之街道與區域照明用路燈電纜， 若與既有之其他地下設施衝突者，其埋設深度得縮減為 不小於 450 毫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六二 暴露帶電部分間，及暴露帶電部分與大地間之最小間隔							表二九五 暴露帶電組件間，及暴露帶電組件與大地間之最小間隔							表次變更。	
標稱電壓 額定 (kV)	基準衝擊絕緣 強度 (BIL) (kV)		最小間隔 (mm)				標稱電壓 額定 (千伏)	基準衝擊絕緣 強度 (BIL) (千伏)		最小間隔 (毫米)					
	屋內	屋外	相對相		相對地			屋內	屋外	相對相		相對地			
			屋內	屋外	屋內	屋外				屋內	屋外	屋內	屋外		
2.4-4.16	60	95	115	180	80	155	2.4 至 4.16	60	95	115	180	80	155		
7.2	75	95	140	180	105	155	7.2	75	95	140	180	105	155		
13.8	95	110	195	305	130	180	13.8	95	110	195	305	130	180		
14.4	110	110	230	305	170	180	14.4	110	110	230	305	170	180		
23	125	150	270	385	190	255	23	125	150	270	385	190	255		
34.5	150	150	320	385	245	255	34.5	150	150	320	385	245	255		
	200	200	460	460	335	335	34.5	200	200	460	460	335	335		
46	—	200	—	460	—	335	46	—	200	—	460	—	335		
	—	250	—	535	—	435	46	—	250	—	535	—	435		
69	—	250	—	535	—	435	69	—	250	—	535	—	435		
	—	350	—	790	—	635	69	—	350	—	790	—	635		
115	—	550	—	1350	—	1070	115	—	550	—	1350	—	1070		
138	—	550	—	1350	—	1070	138	—	550	—	1350	—	1070		
	—	650	—	1605	—	1270	138	—	650	—	1605	—	1270		
161	—	650	—	1605	—	1270	161	—	650	—	1605	—	1270		
	—	750	—	1830	—	1475	161	—	750	—	1830	—	1475		
230	—	750	—	1830	—	1475	230	—	750	—	1830	—	1475		
	—	900	—	2265	—	1805	230	—	900	—	2265	—	1805		
	—	1050	—	2670	—	2110	230	—	1050	—	2670	—	2110		
345	—	1175	—	3023	—	2642									

註：1. 所列之值為正常供電情況下帶電部分及裸導線之最小間隔。若導線移動、供電情況不佳或空間限制允許，此間隔應再增加。 2. 為特定系統電壓選擇之相關衝擊耐受電壓需依突波保護設備特性決定。	<table><tr><td>345</td><td>—</td><td>1175</td><td>—</td><td>3023</td><td>—</td><td>2642</td></tr></table> 註：1. 所列之值為正常供電情況下硬質組件及裸導線之最小間隔。若導線移動、供電情況不佳或空間限制允許，此間隔應增加。 2. 為特定系統電壓選擇之相關衝擊耐受電壓需依突波保護設備特性決定。	345	—	1175	—	3023	—	2642
345	—	1175	—	3023	—	264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三百三十 變電所電壓等級分類 <table><tr><th>變電所種類</th><th>電壓等級 (千伏特)</th></tr><tr><td>超高壓變電所</td><td>345／161</td></tr><tr><td>一次變電所</td><td>161／69</td></tr><tr><td>一次配電變電所</td><td>161／22.8～11.4</td></tr><tr><td>二次變電所</td><td>69／22.8～11.4</td></tr></table>	變電所種類	電壓等級 (千伏特)	超高壓變電所	345／161	一次變電所	161／69	一次配電變電所	161／22.8～11.4	二次變電所	69／22.8～11.4	一、 <u>本表刪除</u>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百三十條刪除。
變電所種類	電壓等級 (千伏特)											
超高壓變電所	345／161											
一次變電所	161／69											
一次配電變電所	161／22.8～11.4											
二次變電所	69／22.8～11.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二〇一 變電所(站)主要電力設備之最低衝擊絕緣基準					一、 <u>本表</u> 新增。 二、配合第二百零一條規定增訂。
電壓等級 (kV)	衝擊絕緣基準				
	變壓器	開關設備	電力電纜		
345	1050	1175	1425		
161	650	750	750		
69	350	350	350		
22.8	125	125	125		
11.4	95	95	9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二〇九 不同電壓等級之最小間隔			表三百三十七 不同電壓等級之最小間隔			一、表次變更。 二、單位用詞統一以代號表示。
電壓等級 (<u>kV</u>)	最小間隔(<u>m</u>)		電壓等級 (千伏特)	最小間隔(公尺)		
	未達 10 百萬伏 安(MVA)機器	10 百萬伏安 (MVA)以上機器		未達 10 百萬伏 安(MVA)機器	10 百萬伏安 (MVA)以上機器	
345	10	25	345	10	25	
161	7	17	161	7	17	
69	5	12	69	5	1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表次變更。 二、單位用詞統一以代號表示。
表二一〇 不同電壓等級之最小直線與水平間隔			表三百三十八 不同電壓等級之最小直線與水平間隔			
電壓等級 (kV)	最小直線間隔 (m)	最小水平間隔 (m)	電壓等級 (千伏特)	最小直線間隔 (公尺)	最小水平間隔 (公尺)	
345	$X+Y\geq 8$	6	345	$X+Y\geq 8$	6	
161	$X+Y\geq 6$	4	161	$X+Y\geq 6$	4	
69	$X+Y\geq 6$	2	69	$X+Y\geq 6$	2	
22.8~11.4	$X+Y\geq 5$	1.5	22.8~11.4	$X+Y\geq 5$	1.5	
註：1. 符號 X 表示變電所圍牆之頂端與機器帶電體之間隔。 2. 符號 Y 表示變電所圍牆之高度。			註：1. 符號 X 表示變電所圍牆之頂端與機器帶電體之間隔。 2. 符號 Y 表示變電所圍牆之高度。			